



公 開 說 明 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1,446,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2,300,000股，共計23,746,000股。
 -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14,460,000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23,000,000元，共計新台幣237,460,000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2,3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3.4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15%計345,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新股總數之85%計1,955,000股全數委由證券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1,955,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0~125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等費用，約新台幣500萬元整。
 -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50萬元整。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50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1~75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www.asolid-tek.com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21,446,000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104年9月28日證櫃審字第10401018931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	0.47%
現金增資	199,000,000	92.79%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4,460,000	2.08%
盈餘轉增資	10,000,000	4.66%
合計	214,460,00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親臨本公司索取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電話：(02)8787-1888

名稱：宏遠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6樓 電話：(02)2700-8899

名稱：凱基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B2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美智

代理發言人姓名：許筑媛

職稱：處長

職稱：處長

電話：(03)573-6032

電話：(03)573-6032

電子郵件信箱：IR@asolid-tek.com

電子郵件信箱：IR@asolid-tek.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solid-tek.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產業發展迅速，產品規格多樣化(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74頁)

目前NAND Flash 記憶體市場前四大廠商分別為韓國Samsung、日本Toshiba、美國Sandisk及Micron，四家廠商即占NAND Flash 市場八成以上市占率，各家國際大廠皆扶植各自策略合作之IC設計公司，形成上下游結盟方式以鞏固產業地位，或透過併購方式壯大版圖，使得產品規格變化快速，市場競爭激烈。

因應措施：

- 1.積極參與各國重要產業相關組織，以密切注意最新協定標準的發展；而且參考各標準規格的接受度與市場占有率的變化，訂定產品開發、行銷策略。因此，即使目前規格眾多，仍能將資源擺放在對公司最有利的產品方向。
- 2.增強自有產品獨特性與優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創新能力，專注於各項系統技術的開發與延伸。
- 3.內嵌記憶體市場逐漸成熟，將持續研發相關技術並攻佔主流市場，提早佈局相關IP，以取得市場先機。

(二)Flash Controller需求受NAND Flash市場供需及價格而受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74頁)

由於Flash Controller為控制NAND Flash與應用端之橋梁，因此NAND Flash市場之供需及價格對Flash Controller甚大，NAND Flash報價急漲時，造成下游模組廠供不應求，無法取得貨源；而急跌時，造成下游模組廠觀望心態，不敢購買NAND Flash或投入生產。

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深耕產業多年，與國外各大品牌之NAND Flash大廠保持良好關係，能研發出支援多家NAND Flash大廠之Flash Controller，提供客戶彈性選擇，強化本公司Flash Controller與各大廠記憶體之相容性，以減少NAND Flash缺貨時之影響性。

二、營運風險

(一)進貨集中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73頁)

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進貨原料為晶圓，本公司IC設計完成後再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製造，故IC設計公司需與晶圓代工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專注於產品開發，因國內僅有少數幾家晶圓代工廠，故多有集中單一或由少數晶圓代工廠商代工之特性，對晶圓廠代工之依賴甚深故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該進貨集中係屬該IC設計行業之產業特性。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與目前之晶圓供應商往來，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進貨政策考量晶圓市場供需，並盡量配合供應商廠能調節採購時點及採購數量，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並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以降低本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研發人員流動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109頁)

近年國際大廠進行大型併購，如聯發科合併晨星、美國微控制器大廠微晶(Microchip)合併創傑，不斷透過購併方式壯大版圖，而大陸則將斥資6,000億人民幣扶植IC半導體產業，用以建立一條龍式的IC產業供應鏈，面對科技產業競爭激烈，大陸快速崛起，對國內IC設計公司言，研發人員之設計能力與經驗為公司競爭力之基石，故培育穩定優秀研發人員為公司維持其競爭優勢之重要關鍵。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良好員工福利、獎勵辦法及晉升管道外，並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培育IC設計人才的研發能力，同時更經由盈餘配發員工紅利，績效獎金發放，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忠誠度。另本公司亦積極申請上櫃，提升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74頁)。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穩當。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14,460千元		公司地址：300新竹市水源街93號7樓-2		電話：03-5736032	
設立日期：民國97年02月13日			網址： http://www.asolid-tek.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3年09月18日 興櫃登錄日期：103年10月16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劉坤旺 總經理：劉坤旺		發言人姓名：陳美智 職稱：處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許筑媛 職稱：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寶來股務代理部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B2				電話：02-2586-3117 網址： 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宏遠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6樓 凱基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網址： http://www.concords.com.tw/ 電話：02-8787-1888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2700-8899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181-88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 號4樓				電話：(02)-2392-8811 網址： http://www.felo.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年11月12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73%(104年09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年09月30日)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坤旺		10.59%	
董事		林渭哲		2.38%	
董事		顏文鴻		1.73%	
董事		陳文寬		1.03%	
獨立董事		詹文男		-	
工廠地址：無					
主要產品：NAND Flash Controller IC研發製造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3年度)：內銷：25.54%外銷：74.46%				第106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71~75頁
去(103)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1,394,883千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141,873千元，每股稅後盈餘：7.68元			第130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20~ 125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過額配售與價格穩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年11月10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公司概况	70
一、公司簡介	70
(一)設立日期	70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70
(三)公司沿革	70
二、風險事項	71
(一)風險因素	71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7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5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5
(六)其他重要事項	75
三、公司組織	76
(一)組織系統	76
(二)關係企業圖	7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78
(四)董事及監察人	79
(五)發起人	8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83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88
四、資本及股份	88
(一)股份種類	88
(二)股本形成經過	8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9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9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9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4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9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9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9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9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8
十、併購辦理情形	9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8
參、營運概況	99
一、公司之經營	99
(一)業務內容	9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6
(三)從業員工人數	1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3
(五)勞資關係	113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 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其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 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14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	114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14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114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 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 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 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 形	114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份 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 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 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1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115
(一)自有資產	115

(二)租賃資產	11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15
三、轉投資事業	11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6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1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16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16
四、重要契約	116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1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1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事項	12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5
伍、財務概況	12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2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3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33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134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34
(六)財務分析	134
(七)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3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14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4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4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露	14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4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142
(三)期後事項	142
(四)其他	14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43
(一)財務狀況	143
(二)財務績效	143
(三)現金流量	14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45
(六)其他重要事項	145
陸、特別記載事項	14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46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4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4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4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4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4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4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4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4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6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47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147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47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47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147
十六、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47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47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47
十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47
二十、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47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47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7
二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8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62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62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62
三、截至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62
 附件一、10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 1.貴公司目前與 NAND Flash 大廠間並未有策略聯盟，有關 貴公司面臨 NAND Flash 先進製程及產品應用世代交替快速，如何及時供應相對可支援控制 IC 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本公司未結盟任一 NAND Flash 記憶體原廠，可能面臨 NAND Flash 先進製程及產品應用世代交替快速之營運風險，本公司所採取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因應措施：

(1)與Flash原廠均建立良好關係

目前本公司與目前市場主要Flash供應廠商關係良好，並與多家 Flash 廠商已經簽訂NDA (保密協定)，正因本公司並無與特定Flash廠商具直接之合作關係，因此各家Flash 廠商基於已簽訂NDA之前提下，當有新製程之Flash開發出來時，本公司在第一時間均可獲得其新Flash之資訊，包括 3D NAND Flash已有Flash 廠商與本公司討論其特性與特徵，在本公司研發eMMC5.1及USB3.0控制晶片之新產品時，已將支援 3D NAND Flash 之功能設計放入本公司最新研發之控制器產品中，因此尚無新產品世代交替之銜接上問題。

(2)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

本公司積極與國際上其他非Flash供應廠商的大廠合作。透過國際大廠合作，本公司可從該些國際大廠獲得NAND Flash應用之相關資訊或產品之應用領域。

(3)內部開發設計模組化且具充分彈性

目前本公司內部在設計產品架構時，已將產品架構平台設計成模組化，即將所有設計均以最小可替換之單元進行構思與設計，使應用面可隨不同使用者需求進行重組，因此不論產品之差異性多大，本公司均可在同一平台上開發，因此，當有新產品需被開發時，即可抽換某一模組，進而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目前此平台已成功使用於開發 SD、UFD、eMMC 等產品上。對於支援新一代3D快閃記憶體上，亦利用此模組化之概念，應用於軟硬體之設計架構上，進一步可支援與因應新的產品需求。

(4)本公司已計畫投入研發人力針對新一代3D快閃記憶體相關之軟硬體技術進行研究，並預計提出適用於該技術之專利，預計於105年將有相關之專利申請案件提出。

(5)本公司積極收集新型態儲存媒體如RRAM與MRAM之技術開發動態、產業動態及相關技術，未來開發新產品時，即可將其特性考量於設計中，以及時地因應產業快速變化。

推薦證券商說明：

針對該公司可能面臨 NAND Flash 先進製程及產品應用世代交替快速之營運風險，所採取因應措施之評估說明如下：

- (1)由於該公司發展策略秉持從消費市場需求量大之產品優先開發及銷售，並建立品牌信心及客戶忠誠度，藉此根基再往高階新型態的儲存媒體產品開發。例如該公司對於支援新一代3D快閃記憶體上，目前開發中之新產品如eMMC 5.1及USB3.0控制晶片，即已導入3D NAND技術，均預計於104年第四季導入量產。而在現有的NAND Flash 控制晶片基礎架構下，該公司僅需調整對新的非揮發性裝置部分控制電路及韌體演算法，即可因應新產品之開發。
- (2)針對新型態記憶體技術，該公司將持續積極地參與各儲存技術媒體規格制定組織，如固態技術協會JEDEC(JEDEC Solid State Technology Association，簡稱JEDEC)，透過組織的參與以及規格制定的過程，洞察市場先機，以及時開發出新的技術。此外，該公司積極與Flash 原廠均建立良好關係，並加強與國際品牌大廠的合作，並了解市場與技術動向及產品存在風險，以利該公司可及時開發出具有市場利基之產品。
- (3)該公司已計畫投入研發人力針對新一代3D快閃記憶體相關之軟硬體技術進行研究，並預計105年提出適用於該技術之專利，此外，該公司積極收集新型態儲存媒體如RRAM與MRAM之技術開發動態、產業動態及相關技術，未來開發新產品時，即可將其特性考量於設計中，以及時地因應產業快速變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積極與多家 Flash 供應廠商建立良好關係，並與該些 Flash 廠商已經簽訂 NDA (保密協定)，正因該公司並無與特定 Flash 廠商具直接之合作關係，亦未被貼標籤而被鎖定於某個大廠之陣營內，因而與各大廠互動相當頻繁，因此各家 Flash 廠商基於已簽訂 NDA 之前提下，當有新製程之 Flash 開發出來時，該公司在第一時間均可獲得其新 Flash 之資訊。此外，該公司藉由現有產品之硬體/韌體架構設計的彈性化及模組化，預計將研發經驗成功複製至未來 eMMC 及 SSD 等新產品線上，並持續與 Flash 原廠密切合作，以提供客戶更具彈性的 Flash 組合選擇，使客戶更有意願採用該公司提出之新產品控制晶片方案，另該公司亦預計 105 年針對新製程 3D 技術申請相關專利，故該公司雖未結盟任一 NAND Flash 記憶體原廠，惟相關因應措施尚屬可行且具合理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貴公司面對 NAND Flash 及終端市場產品價格波動，影響控制 IC 需求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NAND Flash 價格起伏主要關鍵因素為下游 NAND Flash 之模組廠購買 Flash 之數量與價格，與本公司之控制 IC 產品之價格與需求並無絕對之直接正相關。而若 NAND Flash 市場價格持續呈下跌趨勢，下游模組廠將考量現貨 NAND Flash 搭配主控 IC 加工組裝為成品時，終端市場成品售價已下跌至模組廠成本以下，將造成下游模組廠即時之虧損，遂暫緩對 NAND Flash 及主控 IC 進貨及加工為成品，導致本公司之下游模組廠對主控 IC 之採購採取觀望態度，進而減少對本公司主控 IC 之採購需求。因此，

本公司面臨 NAND Flash 之價格波動影響控制 IC 產品供需之風險，本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加強與客戶間的資訊交流並密切注意NAND Flash供需及其價格走勢(如查詢China Flash網站(<http://en.chinaflashmarket.com/>)可定期提供更新各家NAND Flash價格統計或客戶有時會透露其購買NAND Flash之價格)，以進行存貨庫存調整之增減依據。
- (2)定期與NAND Flash供應商技術交流並積極支援其他新進廠商之NAND Flash，本公司藉由每季與各家NAND Flash原廠召開技術會議，與各家Flash廠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因應客戶搭配不同品牌的NAND Flash，減少NAND Flash 缺貨或價格波動時對控制IC產品供需之干擾。
- (3)品牌廠商受到價格波動之影響會小於白牌廠商，本公司已有部份品牌廠商之客戶，同時本公司亦積極透過高階SD3.0控制IC尋求與更多品牌廠商合作之機會，目前本公司已有不同之品牌廠商正在驗證本公司 SD3.0控制IC產品，待驗證完成後，將有進一步之合作機會。
- (4)本公司藉由積極擴展產品線，將於104年第四季推出USB3.0與eMMC5.1控制IC產品線，以分散市場過度集中部分產品線之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由於該公司係銷售控制IC予模組廠，再由模組廠將控制IC及其購買之NAND Flash送至封裝廠，封裝廠進行加工製造成終端產品後銷售至終端市場，因此，NAND Flash穩定取得及價格波動之重擔主係落於模組廠身上，而非控制IC設計公司(controller house)。而針對該公司可能面臨NAND Flash之價格波動將影響下游模組廠對控制IC產品需求變化之風險，將採取之因應措施如定期查詢中國快閃記憶體市場報價走勢並與客戶密切交流，以利公司進行存貨庫存調整依據，並定期與多家NAND Flash供應商技術交流且保持良好關係，以提供客戶NAND Flash 多樣性選擇，減少NAND Flash 缺貨或價格波動時對控制IC產品供需之干擾，此外，該公司積極爭取與品牌廠商合作機會及擴展新產品線如104年第四季即將推出USB3.0與eMMC5.1控制IC產品，以分散因現有控制IC產品受NAND Flash價格波動影響致對控制IC需求變化產生之風險等，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尚屬可行且具合理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貴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係應用於 SD 卡及 USB，且較同業晚 1-2 年進入 eMMC 及 SSD 等高階產品之開發，依據 Gartner 103 年 12 月研究調查報告 SD 卡及 USB 之銷售預測，2013-2018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負 1.1%，呈現逐年微幅減少之趨勢，有關 貴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是否有短期內被取代之重大風險、eMMC 及 SSD 之預計開發時程及相關研發能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1)雖根據本公司查詢Gartner研究單位針對 SD及USB產品未來2013~2018年銷售預測數據，顯示呈現逐年微幅減少趨勢(總和年複合成長率為負1.1%)，惟基於以下4點說明，SD卡及USB產品短期內尚無被立即取代之重大風險：

A.SD及USB產品目前已往高容量(128 GB)發展，終端市場(如大陸、東南亞、印度)仍有其需求

隨著行動裝置相關應用愈來愈廣泛，一個遊戲APP可能從容量100~200 MB之資料量或是 500~600 MB資料量均有，而一般中低階智慧型手機，目前內建eMMC 容量大多為8GB~16GB，假若以此估算，手機內部儲存空間，可能裝幾十個APP空間即不足夠，因此一般消費者將還是會選擇採用SD或USB來擴充其儲存空間。再者，隨著相片、影像、應用程式、作業系統所需之儲存量逐步增加下，僅搭載8~16G eMMC容量之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無法滿足消費者之儲存需求，為了擴充容量並且發揮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的效能，大多數的消費者會傾向購買大容量且高速的高階SD卡，因此目前終端市場如大陸、東南亞、印度仍有其需求。而本公司SD 及 USB 隨身碟產品，目前均已往高容量發展，目前搭配不同Flash 已可達128 GB 的容量，故短期內本公司之SD及USB產品尚無被立即完全取代之重大風險。

B.智慧型手機等終端產品追求低成本趨勢，故相關業者仍趨向採用低成本之SD及USB以擴充容量

下表為104年6月初記憶卡與eMMC之價格比較表，相同容量之eMMC比記憶卡價格多約50~80%之間。

市場價格	4GB	8GB	16GB	32GB
記憶卡	\$1.54	\$1.76	\$3.45	\$6.90
eMMC	\$2.30	\$3.20	\$5.60	\$11.80
價差	49%	82%	62%	71%

資料來源：中國閃存市場報價網；本公司整理

過去幾年，在智慧型手機還處於成長期時，多數走高單價路線，因此部份手機業者捨棄記憶卡槽，僅以eMMC作為儲存空間，然而，隨著智慧型手機逐漸趨向成本競爭賽，已有愈來愈多手機業者選擇低容量eMMC搭配記憶卡槽之方式降低成本(如eMMC用來儲存手機系統，其他照片、多媒體影音檔等則儲存在記憶卡內)。此外，104年台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不乏大陸品牌與製造商來台參展，當中5吋智慧型手機入門款均價已迫近35美元左右區間，此類手機採用之儲存方式多為4GB eMMC加上卡槽，使手機批發商或消費者自行採買記憶卡以擴充容量。據此，愈來愈多消費者將手機是否可使用記憶卡視為買手機時之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參考科技新報網址，<http://technews.tw/2015/07/20/samsung-galaxy-note-5-2/>)，故智慧型手機進入成熟期，各家手機業者於價格競賽之趨勢下，將有助於記憶卡需求之成長。

因此，目前市場上eMMC 內嵌式儲存裝置或SSD儲存裝置之產品，於價格上均高於SD與USB儲存裝置甚多，而且使用方便性上亦低於SD與USB 儲存裝置，目前行動裝置大部份均還是倚靠SD 或USB儲存裝置作為擴充容量之選擇，尤其係一些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印度等皆以中低階手機為其主要市場，該些中低階消費性產品因其成本考量，並不會採用太高容量之eMMC 方案，因此於價

格與方便性之因素考量上仍均會藉由SD或USB作為其儲存容量擴充之選擇，故目前市場上尚未出現可立即取代SD 及 USB 儲存裝置之產品。

C.SD 與USB產品之技術仍持續往高階規格演進

不論SD 或 USB 產品，其技術仍持續往高階規格演進，並非為技術停滯之產品，如SD 產品目前已規劃SD 4.0與記憶體協會正在討論之SD 5.0；而USB 產品則演進至USB 3.1 與 Type C 之應用，此表示該些產品之規格與所需技術愈來愈高，效能亦將愈來愈好，因此相關應用層面將更多，如高解析度影像之錄製設備及播放設備、行動裝置及汽車領域等市場，未來將可擴增新產品市場需求。本公司已規劃105年上半年投入SD4.0產品之研發架構設計且未來104年Q4亦規劃USB產品加入USB 3.1 Gen1 Type C之功能，以因應新產品技術之演進，故SD 或 USB 產品並不會立即完全被eMMC及SSD等高階產品取代。

D.記憶卡終端應用層面愈來愈多，將可推升記憶卡之市場需求

過去記憶卡主係應用於手機、相機上，惟隨著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愈來愈多科技產品亦需使用記憶卡作為資料儲存空間，如應用於內嵌系統上之網路路由器與電視棒、安全監控功能之行車記錄器與影像監視系統、未來物聯網趨勢下之智慧家電與連網裝置、無人飛機、兒童高階玩具用品、乃至工控、商規、軍規等應用等，均開始使用記憶卡，該些新興產品無疑推升了記憶卡之應用與需求，也強化了記憶卡之生命週期。

綜上，目前SD及USB產品之終端市場應用層面愈來愈廣且下游客戶在擴充儲存容量需求及低成本考量上，仍有其市場需求，加上本公司針對SD及USB產品持續開發各區域市場之新客戶如中國大陸、印度及新加坡地區，且積極爭取其他新的客戶群(如爭取採用其他Flash之模組廠)，以拓展新客戶群，此外，本公司已計畫開發新產品，如預計於104年第四季量產USB3.0及預計105年第四季量產SD4.0產品，以期增加市場需求，因此，本公司除維持既有客戶關係外，並積極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故SD及USB產品尚無短期內被立即取代之重大風險。

(2)本公司可能面臨SD及USB產品長期被取代之風險，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4點：

A.鞏固現有客戶群，極爭取新的客戶群

針對既有SD及USB產品，本公司除了鞏固現有客戶群外，亦陸續積極爭取新的客戶群(如採用其他Flash之模組廠)，目前正積極與NAND Flash原廠接洽中爭取未來合作之機會，此外，本公司已積極接洽大陸、新加坡或印度等區域之新客戶，以期增加SD及USB之營收來源。

B.開發高規格SD4.0及USB3.0之新產品，以期擴增市場需求及提升產品毛利

(A)USB3.0

a.開發時程：

預計於104年Q4進入量產階段，目前積極找尋共同合作此市場之品牌模組廠，以期增加USB產品營收貢獻。

b.產品開發之研發技術：

(a)採用高階製程

本公司USB3.0 NAND Flash 控制IC採用 55nm 製程，可提高產品在高速之下之穩定性，以增加產品的競爭力。

(b)支援新型態快閃記憶體

在Flash 之支援部分，本公司再開發設計上已將未來1z nm 及 3D NAND Flash 之特性納入，並可支援至32K page大頁面size(page)之 Flash，或是大區塊 size (Block)特性之Flash，早期的Flash 製程單一頁面容量為512、2K、4K、8K byte，表示在單一同一時間內可寫入之資料為512、2K、4K、8K byte，即頁面size越大Flash之效能越好，甚至Flash進入20 nm以下製程，Flash頁面size亦進入至16K雙頁面，即單一時間內，可寫入32K資料量，惟相對其韌體控制在處理大頁面Flash同時，演算法亦會變得更加複雜，因此，本公司目前均可支援新型頁面之Flash，可提供產品更高的效能。此外，本公司新增 1.8V Flash I/O傳輸介面於新產品開發設計上，以因應新型高速之Flash規格，由於新型態之Flash 如3D Nand flash皆需支援1.8V 之傳輸介面，因低電壓之IO 裝置可增進速度效能，且可減少功率消耗，而相較於USB 2.0產品，目前只能支援3.3V 之傳輸介面，故在效能上USB 3.0產品將優於USB2.0產品。

(c)高相容性

本公司開發新產品已將可支援各種不同新舊版本之作業系統 (OS)，如Windows 2000/XP/Vista/7/8/8.1/10, Mac 9.x above, Linux kernel 2.4 above，相較於USB 2.0 裝置來說，USB 3.0可以滿足更高速需求，例如一些產品應用將其作業系統放置一支USB 3.0 儲存裝置，作為其作業系統之儲存媒體，這些應用在USB 2.0上反而可能會因USB2.0效能較低，而產生一些相容性問題。

(B)SD 4.0

a.開發時程：

預計於105年上半年投入研發人力進行初期之架構設計與演算法之研發，預計105年Q4有實體樣片推出並導入量產階段，主要目標客戶為NAND Flash原廠與品牌模組廠。隨著超高解析度(Ultra HD)的推出，4K * 2K影像之錄製設備及播放設備銷售量漸增，影音資料之檔案也隨之增大，SD4.0規格的推出，將使傳輸速率增加三倍，以滿足檔案存取及傳輸之需求，惟因尚未普及，因此市場中相關產品仍少，且主要使用MLC架構生產，單價偏高，故市場仍待開發。以本公司對NAND Flash之高掌握度，可有效管理TLC，使其效能及壽命能滿足SD4.0之需求。因此本公司之市場開發策略，是提供客戶可使用TLC之SD4.0卡片，以有效降低產品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

b.產品開發之研發技術：

(a)採用高階製程

本公司SD4.0 NAND Flash 控制晶片，預計採用55nm製程，使產品可操作於高速模式，同時亦具備足夠之產品競爭力。

(b)支援新型態快閃記憶體

一般新型的Flash 之使用方式，其指令集或讀寫之操作方式會與舊制程之Flash不同，針對Flash之支援，本公司會持續與Flash原廠保持聯繫，以獲得新一代NAND Flash，尤其是TLC NAND Flash之相關資訊，包含內部架構及I/O傳輸介面等，並據此開發設計新的控制晶片。因此，對於新產品的推出，針對Flash之新資訊掌握度相當重要，目前本公司設計之新產品，均會考量未來各大NAND Flash供應商新型的產品規格需求作為本公司產品研發設計參考。

(c)導入雙通道設計

由於SD4.0之高速需求，本公司在NAND Flash介面上，將採用雙通道設計，不僅可有效提升傳輸速度，亦能滿足大容量卡片之需求。目前本公司SD3.0產品都採單通道設計，係因目前SD3.0 規格SD介面最大傳輸速度為104MB，因此以單通道設計即可達到此速度，並可減少其成本，而SD 4.0 規格SD介面最大傳輸速度為312 MB，因此為達到此傳輸速度，則需要藉由雙通道的設計，讓產品能有更高的效能。

C.擴增eMMC 內嵌記憶體產品線

目前內嵌市場皆以採用eMMC產品，因此本公司為因應此趨勢，目前規格為支援eMMC5.1產品將預計於104年9月底10月初有實體樣片且12月進入量產階段，主要係搭配TLC NAND Flash，主要目標客戶群以白牌客戶為主，由於eMMC驗證時間約需 3個月，故對104年營收貢獻將有限，預計105年始對公司營收有較顯著之貢獻。本公司藉由推出eMMC5.1之新產品以因應目前行動裝置產品之主流市場需求。

D.規劃SSD相關產品之研發

隨行動裝置越來越普及，不論是使用者之資料備份、物聯網或車聯網之應用，以SSD產品作為伺服器之儲存裝置則是未來的趨勢，由於SSD具有高效能、所佔空間小及省電等特性，因此SSD有逐漸取代傳統硬碟之趨勢，目前本公司正規劃SSD相關產品之研發時程(預計於105年 Q4提供客戶驗證導入量產)並著手相關研發技術之開發，以支援SSD 相關產品應用如外接式SSD、內嵌式SSD產品市場，目標客戶群為現有模組廠，並搭配NAND Flash原廠生產之 NAND Flash銷售，以擴增產品線。

綜上，根據本公司查詢Gartner研究單位針對 SD及USB產品未來2013~2018年銷售預測數據，雖顯示呈現逐年微幅減少趨勢(總和年複合成長率為負1.1%)，惟目前終端市場應用層面愈來愈廣且下游客戶在擴充儲存容量需求及低成本考量上，SD及USB產品仍有其市場需求，加上本公司針對SD及USB產品持續開發各區域市

場之新客戶如大陸、印度及新加坡地區，並且積極爭取其他新的客戶群(如採用其他Flash之模組廠)，故目前本公司積極與其他NAND Flash原廠洽談合作中，此外，本公司已計畫開發新產品如USB3.0及SD4.0，以期增加市場需求，因此，本公司除維持既有客戶關係外，並積極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故SD及USB產品尚無短期內被立即取代之重大風險。另隨行動裝置普及，本公司亦已規劃104年12月量產eMMC 5.1及104年Q4量產USB3.0控制晶片以彌補SD及USB產品未來銷售量可能微幅減少產生對銷售額之影響，且研發團隊亦計畫未來將於105年開發SD4.0及SSD之新產品線，因此，本公司SD卡及USB產品短期內尚無被立即取代之重大風險，且尚不致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情事。

- (3)有關SD卡及USB發展狀況及其產業前景、本公司對於eMMC及SSD等高階產品之開發時程暨技術能力之說明，及本公司自行整理之與主要競爭同業分析比較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A.SD卡及USB發展狀況及其產業前景說明如下：

根據富比士(Forbes)報導，在104年5月底舉行的Google I/O開發者大會上，新發表的Android M系統預覽版本，宣布Android M將加強microSD卡功能，外接式儲存空間可選作經常移動的儲存空間，亦可選作系統內部儲存空間之一部分，且不需任何應用程式(App)便可支援這項功能(資料來源：電子時報104/06/09)，例如，當使用者在使用高畫素拍照時，動則一張照片所需容量達5MB以上，此可能使內部儲存空間很快殆盡，即使雲端在備份大量資料時，受限於網路傳輸速度與品質亦相當不便，此意味著智慧型手機使用大容量microSD卡可望解決儲存空間不足的問題，因而micro SD 將持續在行動裝置裝占有一席之地，以滿足使用者之需求。

自從蘋果電腦在MacBook中採用USB Type-C傳輸介面，USB Type C傳輸介面陸續被導入iOS 與Android的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相關應用以及NB等相關週邊應用，使用者除產品獲得更高效能外，使用上亦更方便，因此USB 隨著Type C 之傳輸介面之製定，與行動裝置上之支援，可提升USB 在行動裝置的應用。

根據Gartner於民國103年12月之研究報告顯示(如下圖一)，Flash Cards 及USB Flash Drive 在未來幾年其儲存資料之容量將會持續成長，因此於未來數年SD卡與USB 隨身碟產品，仍有其市場前景，惟在產品銷售之歷史及未來預測數據觀察(如下圖二)，總和年複合成長率為負1.1%，則呈現微幅下滑趨勢。未來在本公司研發團隊之努力下，將持續往高端產品eMMC與SSD 開發，以爭取更大之利潤。

圖一：2011~2018年Flash Cards 及 USB Flash Drive產品容量之歷史及預測數據

Flash Card and USB Flash Drive Megabytes History and Forecast, Worldwide, 2011-2018 (Millions of Megabytes)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3-2018 CAGR
Flash Cards	5,678,744.0	7,678,647.5	8,979,686.4	11,854,100.5	15,126,745.6	18,598,678.5	21,474,297.9	23,779,250.2	21.5%
USB Flash Drive	2,279,717.9	3,355,960.7	4,197,967.2	4,955,138.0	6,071,992.3	7,441,006.6	8,738,070.5	10,054,410.2	19.1%
Total	7,958,461.9	11,034,608.2	13,177,653.5	16,809,238.5	21,198,737.9	26,039,685.1	30,212,368.4	33,833,660.4	20.8%

NA = not applicable

Source: Gartner (December 2014)

圖二：2011~2018年Flash Cards 及 USB Flash Drive產品銷售之歷史及預測數據

Flash Card and USB Flash Drive Revenue History and Forecast, Worldwide, 2011-2018 (Millions of Dollars)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3-2018 CAGR
Flash Cards	8,292.5	6,471.0	6,200.3	6,510.4	6,506.5	5,968.3	5,902.1	5,700.7	-1.7%
USB Flash Drive	2,513.8	2,007.7	2,196.7	2,346.7	2,375.9	2,250.7	2,306.0	2,229.9	0.3%
Total	10,806.3	8,478.7	8,397.0	8,857.1	8,882.4	8,219.0	8,208.1	7,930.6	-1.1%

NA = not applicable

Source: Gartner (December 2014)

B.本公司針對eMMC及SSD之預計開發時程及相關研發能力之說明如下：

(A)eMMC5.1產品開發時程與研發能力

本公司成立初期，eMMC 市場尚不成熟，產品開發策略係先藉由市場需求量大之 SD 2.0 與USB 2.0產品開始研發量產，累積對TLC Flash相關技術之研發能力，待公司營運規模及營收逐步擴大後，再往更高階之SD 3.0 與USB 3.0產品作開發，爾後，隨行動裝置逐漸普及與市場需求提升下，進而往更高階的eMMC 產品發展。因此，本公司產品研發設計係秉持著穩扎穩打、經驗累積，先從有量的市場切入，待營收擴大且穩定後，再轉往更高階產品方向開發，而非一開始即投入有潛力惟尚未成熟之市場，以降低新產品剛進入市場之潛在風險。茲就本公司針對eMMC5.1產品之開發時程及研發能力說明如下：

a.eMMC5.1開發時程

本公司eMMC5.1產品研發時程，預計於104年9月底10月初有實體樣片且12月進入量產階段，目前計畫之規格為eMMC 5.1主要係搭配TLC NAND Flash，主要目標客戶群以白牌客戶為主。

b.產品開發之研發技術：

(a)高效能特性

採用32 bits CPU，設計eMMC介面之最高傳輸速度可達400MB/s，並且建置eMMC 介面命令佇列(Command Queue) 之 功能，可大幅減少介面存取之損耗。本公司所設計 Flash控制介面，可支援Toggle 2.0以及ONFI 4.0，其最高傳輸速度可達400MB/s，並可支援最新1y nm、1z nm Flash及未來新一代之3D Flash。

目前市面上eMMC 大多為 eMMC 4.51規格或eMMC 5.0規格(eMMC 4.51其最高速度為每秒200MB，而eMMC 5.0 為每秒400MB)，而eMMC 5.1雖與eMMC 5.0一樣其規格為最大傳輸速度為每秒400MB，惟eMMC 5.1新增了命令佇列功能，可減少在介面傳輸之耗損，並且eMMC 5.1新增了安全機制控管之功能，可強化使用者資料安全的控管。

(b)高可靠度及低成本特性

採用特有獨特式錯誤碼(Proprietary ECC Error-correcting code) 修正引擎，可有效增加Flash使用壽命約 2 ~2.5倍，相較於傳統之BCH ECC (Error-correcting code) 修正引擎，可大幅提升Flash使用壽命。而與LDPC ECC 修正引擎相比下，Proprietary ECC修正引擎其數位邏輯閘(Gate Count)為採用LDPC的 1/3，可大幅減少產品成本、提高利潤並提升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所採用的獨特式錯誤碼(Proprietary ECC Error-correcting code) 修正引擎，可提升資料修正能力至每K bytes 容錯率為120 bits，相較傳統的BCH ECC 最大容錯率約每K bytes 為70 bits，可大幅提升修正能力，經本公司實測，約可提升2~2.5倍之使用次數。此外，一般ECC 修正引擎，占一般IC 的面積約1/3，也就是占IC成本的1/3，若採用LDPC修正引擎甚至會達一顆IC成本之1/2以上，因此，本公司採用特有獨特式錯誤碼(Proprietary ECC Error-correcting code) 修正引擎，可較傳統BCH 修正引擎有更高的效能外，亦不會如LDPC 修正引擎產生較高之成本。

(c)增強使用效率及提高使用壽命特性

採用自行開發全頁面式對映 Flash 演算法(Full Page Mapping Algorithm)，可大幅提高Flash 使用效率，再經搭配公司自行開發之Global & Static Wear Leveling 演算法，除增加Flash使用效率外，亦可大幅提升Flash 使用壽命。

由於Flash 可以分為很多個區塊(block)，每一個block均有其使用壽命，例如TLC約300次，因此假若很集中在使用某些區塊，則Flash這些block很快就容易毀壞掉，因此，本公司開發上述的演算法可達到平均地使用每一個區塊之功效，進而提升產品效能。

(B)SSD 開發時程與研發能力

由於SSD 產品的開發，需要大量的人力與資源投入，本公司成立時即規劃產品採漸進式之開發設計策略，從量大之SD 2.0/USB2.0 →SD 3.0/USB 3.0→ eMMC →SSD，主要考量公司成立初期 SSD 市場狀況不明，因此決定以SD、USB 為本公司主要前期開發之產品，累積對Flash 領域的研發技術能力，由於該些研發技術係可在開發SSD產品時被延用的，因此本公司希望藉由量大的產品做為本公司技術能量之累積，待公司營收及營運規模逐步擴大後，再轉往高階SSD產品發展。茲就本公司針對SSD產品之開發時程及研發能力說明如下：

a.SSD開發時程

本公司SSD產品研發時程，預計於105年 Q4提供客戶驗證及導入量產，應用如外接式SSD、內嵌式SSD產品市場，目標客戶群為現有模組廠，搭配NAND Flash原廠生產之 NAND Flash銷售。

b.產品開發之研發技術：

(a)採用高階製程

考量產品推出之時程及SSD之高速應用，預計採用40nm或28nm製程，使產品可操作於高速模式，同時亦具備足夠之產品競爭力。

(b)支援新型態快閃記憶體與新型態規格

隨著製程的演進，TLC及3D NAND的出現與應用，使SSD能擁有更大之容量，更為消費市場所接受的價格。本公司會持續與Flash原廠保持聯繫，以獲得新一代NAND Flash之相關資訊，並據此開發設計新的控制晶片。

目前SSD仍以SATA 規格為主流產品，而PCIe 規格因具高效能之傳輸速度，因此，在未來PCIe 介面的傳輸SSD 控制器將會逐漸成為市場主流。本公司目前規劃SSD產品的切入點，即為PCIe Gen 3加上非揮發性記憶體儲存裝置 NVMe Express(Non-Volatile Memory Express)規格。PCIe Gen 3 每條lane傳輸速度即達8 G bits，而相較SATA 3 的傳輸速度6G bits性能更具優勢，而NVMe為各大廠一起建置在PCI製訂之傳輸規格，可使SSD具更好的相容性。

(c)導入多通道設計

由於SSD之高速需求，本公司在NAND Flash介面上，將採用多通道設計，不僅可有效提升傳輸速度，也能滿足大容量之需求。

(d)採用多層偵錯技術

在考量TLC NAND Flash之特性，為提升SSD之使用壽命及耐用度，有效改善TLC NAND長期以來在讀寫壽命上之限制，本公司將採用最先進之LDPC硬解碼/軟解碼及Over-Provisioning技術，進行資料之糾錯與校準，使SSD能夠有效提高資料之穩定度。

(C)目前公司專利部分使用於eMMC及SSD之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之專利，大多可應用於eMMC及SSD產品，茲就特別針對以下三項專利應用情形說明如下：

a.非揮發性記憶體控制裝置及其多階重新排序方法

此專利主要是提供一個方法，可以在一定額定時間內完成Host指令資料，而不會造成time out，由於根據eMMC 之規格中定義，在一個指令資料區塊送到eMMC後，指令必須在額定時間完成，若沒有完成即會造成相容性問題或資料遺失情形，而現今Flash之區塊越來越大，一個Flash block 的頁面(Page)數量亦越來越多，從早期的64頁面 (page)，到現在3D NAND之 1024頁面 (page)，當資料需要做垃圾整理時(Garbage Collection)，通常會需要消耗大量的時間作整理，而本公司所提供的此項專利，將可解決此問題，以分時的方式整合資料，以利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指令，增加產品的相容性，尤其應用於eMMC 支援新型大區塊(Block) Flash尤顯得重要。

b.非揮發性記憶體裝置及其損耗平均方法

Flash 平均損耗的控管，會影響Flash儲存資料的品質與儲存設備壽命的長短，不論應用在eMMC 或SSD 相關的產品上，均需要此控管機制以達Flash最大之生命效能，本公司所提供的專利可使Flash的每一個區塊均可很平均的被使用，即使是SSD在多通道的架構下亦適合使用，因此，本公司所研發的平均抹除演算法，可有效地平均使用Flash之每個區塊，增加產品的使用壽命，並使Flash達其最大效能。

c.動態連結快閃記憶體

此專利主係提供一個有效率的Flash實體頁面與邏輯頁面的應用方法，一般在Flash的應用，需要透過一層的轉址演算法，讓資料從使用者端可以映射到Flash的任何一個實體頁面資料，透過此方法可以增加Flash 的使用效率，因此，較佳的Flash轉址演算法可增加Flash儲存媒體的效能與速度。此專利可應用在eMMC與SSD產品的資料轉址相關應用，可有效率地做資料的轉址以增加產品效能。

(D)本公司針對eMMC及SSD產品之開發時程及主要技術內容與同業相較，如下表所示：

廠商名稱 分析項目	點序	慧榮	群聯	Marvell	LSI
eMMC 開發時程	eMMC5.1預計於104年下半年有實體樣片並進入量產階段。	101年推出 eMMC 4.41控制晶片 102年推出 eMMC 4.5控制晶片 103年推出 eMMC 5.0控制晶片 - eMMC 5.1 查無量產資訊 (資料來源：慧榮新聞及公司網站)	99年推出 eMMC 4.41控制晶片 100年推出 eMMC 4.5 控制晶片 103年推出 eMMC5.0 控制晶片 104年整合DSP + LDPC 模組於eMMC 控制晶片 (資料來源：群聯年報)	eMMC 5.1 查無量產資訊	查無 eMMC相關產品
eMMC 主要技術內容	- 支援 eMMC5.1 規格 - 採用特有獨特式錯誤碼 (Proprietary ECC)修正引擎	- 支援 eMMC 5.1 規格 - 採用 Configurable BCH ECC 修正引擎	- 支援 eMMC 5.1 規格 - 採用 LDPC ECC 修正引擎 - 可支援 Toggle	eMMC 5.1 查無量產資訊	查無 eMMC相關產品

廠商名稱 分析項目	點序	慧榮	群聯	Marvell	LSI
	3.所設計 Flash 控制介面，可支援 Toggle mode flash，其最高傳輸速度可達 400MB/s	3.可支援 Toggle mode flash，其最高傳輸速度可達 400MB/s (資料來源:慧榮公司網站)	mode flash，其最高傳輸速度可達 400MB/s (資料來源:群聯公司網站)		
SSD 開發時程	SSD預計於105年 Q4提供客戶驗證導入量產	103年支援TLC NAND的 Merchant SATA 3 SSD 控制晶片 104年6月推出支援Micron 16nm TLC NAND Flash之4通道SATA 6Gb/s SSD控制晶片 (資料來源:慧榮公司網站)	99年推出符合 SATA 2.0 並含加密功能的 SSD 控制晶片 100年推出符合 SATA 3.0 高速的SSD 101年開發支援MLC/TLC之 PATA/SATA SSD 控制晶片及 1.8/2.5 吋 SSD系統產品 102年開發PCI Express 介面之SSD 104年整合 DSP+LDPC 模組於SSD 控制晶片 104年發表 SATA III 四核心CPU 固態硬碟控制器 PS3110，且入股宇瞻挺進工控SSD市場，Q2量產出貨。 (資料來源:群聯年報及公司網站)	103年12月推出全球首款計算解決方案的 DRAM-less NVMe SSD 控制器，採用業界領先的 NAND Edge LDPC技術，支持TLC和 3D NAND (資料來源: Marvell公司網站)	104年6月推出SF 3500 SSD
SSD 主要技	1.支援 PCIE Gen 3 規格	1.採 SATA 3.1 規格	1.SATA 3.2 規格 2.採用 SMART	1.支援 PCIE Gen 3 規格	1.支援 PCIE Gen 2 規格

廠商名稱 分析項目	點序	慧榮	群聯	Marvell	LSI
術內容	2. 支援 NVMe PCIE 標準 3. 採用 LDPC + Flash Raid function 高修正能力 ECC 修正引擎 4. 支援 1z nm TLC & 3D NAND Flash	2. 採用 LDPC ECC 修正引擎 3. 支援 1z nm TLC & 3D NAND Flash (資料來源:慧榮公司網站)	BCH ECC 修正引擎 3. 支援 1z nm TLC & 3D NAND Flash (資料來源:群聯公司網站)	2. 支援 NVMe PCIE 標準 3. 採用 LDPC ECC 修正引擎 4. 支援 1z nm TLC & 3D NAND Flash (資料來源:Marvell 公司網站)	2. 支援 NVMe PCIE 標準 3. 採用 LDPC 修正引擎 (資料來源:Seagate公司網站)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E)本公司針對eMMC及SSD產品與同業比較之優劣勢分析

a.eMMC產品

eMMC 5.1 為 JEDEC 於 104 年 2 月所制定之規格 (詳 JEDEC 網站 <http://www.jedec.org/standards-documents/docs/jesd84-b51>)，本公司將於 104 年第三季提供給客戶驗證，本公司目前所制定之規格與國內同業相當，而產品設計上具備以下優勢，如可支援 TLC Flash 以幫助客戶有效降低成本、可支援各廠牌之 Flash 及採用 Proprietary ECC (Error-correcting code) 修正引擎，相較於同業採用之 BCH ECC (Error-correcting code) 修正引擎，可有效提升 Flash 使用壽命，且與同業採用之 LDPC ECC 修正引擎相較下，則具成本較低之優勢。另本公司在 SD 市場已培養相當之合作夥伴與客戶，且在產品研發設計上具彈性化 (即具彈性之硬體設計，讓所有之控制單元可隨使用者之使用方式的不同而進行重組與調整，因此每當有新一代 NAND Flash 出現，均能適時調整韌體，並在不更動硬體之狀況下，支援最新之 NAND Flash 並進入量產)，僅要產品推出驗證無問題，客戶採用意願較高，以達可支援各個廠牌最新製程 Flash 之優勢。

而與同業相較下，本公司 eMMC 相關產品推出時間較晚，因此勢必將受到較大競爭壓力，短期內於該產品未來銷售上有市占率較低之劣勢，因此，本公司藉由建置強而有力的研發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以克服市場競爭壓力，此外，在市場開發策略上，本公司將以 eMMC Controller 支援 TLC 之優勢行銷客戶，因 TLC 具價格競爭優勢，故將可有效提升公司產品市占率，初期銷售市場區域將以中國與台灣市場為主，然後再朝向尋求與 NAND Flash 廠商合作方向前進，以逐漸拉近與同業之差距。

b.SSD產品

目前 SSD 仍以 SATA 規格為主流產品，而 PCIE 規格因具高效能之傳輸速度，因此，在未來 PCIE 介面的傳輸 SSD 控制器將會逐漸成為市場主流。本公司目前規劃 SSD 產品的切入點，即為 PCIE Gen 3 規格，在產品規格設計

上將不亞於其他同業。然而，本公司於SSD開發之劣勢，除開發時程較其他同業為晚外，主係目前國外同業SSD產品大多採更高階之製程技術(28 nm)，因此需要大量的研發成本，本公司目前規劃係採用40nm或28nm製程，使產品可操作於高速模式，預計將透過上市櫃或是引進策略夥伴，以增加公司規模，用以開發更新製程與更先進之產品。

(F)本公司針對未來eMMC及SSD新產品如何打入市場之競爭利基及行銷策略之說明

a.本公司針對未來eMMC及SSD新產品之競爭利基

(a)eMMC產品：

目前市面上的eMMC模組，絕大多數由MLC製作而成，至於成本較低之TLC因穩定性較不如MLC高，故較少被使用在eMMC上。而eMMC模組市場主要掌握在NAND Flash製造商手上，其為保持自家eMMC模組市占率，較不願意將MLC銷售於市場上，因此若一般模組廠即使欲進入eMMC市場，亦因無法取得MLC貨源而受到阻礙。例如Flash供應商，本身有自家eMMC產品，故其會將品質較好的MLC Flash 作為其eMMC Flash 來源，並且售價較高，惟對於終端低價智慧型手機供應商而言，採用MLC會增加其成本，因此，多數終端業者會採用成本較低且市面上比較容易取得的TLC Flash，但TLC Flash控制技術較MLC Flash複雜程度高，而本公司因對NAND Flash控制技術擁有高度掌握度，了解如何有效管理TLC使其可適用於eMMC上，因此本公司之市場開發策略為幫助客戶於其僅有TLC貨源下仍可進入eMMC市場，並以目前協會公布最高規格eMMC5.1產品來推市。除此之外，由於TLC Flash在相同一個Flash Cell可存放3 bits的資料，而MLC僅能存放2 bits資料，因此，以晶圓成本相同下，相同面積可存放更多的資料來說，TLC 成本會低於 MLC，惟品質較MLC差且控制技術亦較複雜，因此TLC較MLC價格便宜，本公司eMMC控制晶片採用TLC Flash技術可將有效幫助客戶降低產品成本並維持產品品質，使其於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① 可支援 TLC Flash以幫助客戶有效降低成本

由於本公司目前SD的產品以TLC Flash為主，並在TLC Flash上長期累積設計經驗，不論在IC硬體研發與韌體的控制技術上皆有優異的表現，因此，本公司在SD TLC相關研發設計經驗的累積，可直接應用於eMMC產品上。目前市面上eMMC 之量產產品大部分係採用MLC Flash，主係因MLC Flash品質較TLC較佳之關係，因此大部分eMMC大多採用MLC為主，惟MLC Flash 之售價較TLC Flash 高許多，因此逐漸已有些客戶欲使用TLC Flash用於其eMMC產品上，故本公司所開發之eMMC控制晶片已將可支援TLC之相關功能均考量於研發設計中。

此外，相較同業因大多與特定Flash 供應商均有結盟，因此，同業所獲得的TLC Flash資訊並非全面的，故有其限制，而本公司因與各家Flash供應商關係良好，因此可快速獲得各大廠新的TLC Flash資料(各家產品規格書及產品特性不相同)，進而可及時將產品上線。

②研發設計策略具備彈性化且可支援各廠牌之Flash

本公司目前並未與特定之Flash 廠商有直接合作關係，因此本公司在規劃之eMMC 控制器產品時，已將各Flash大廠之Flash 特性考量進產品研發設計中，故本公司之eMMC 控制器可支援各大Flash 廠牌，相較於目前同業公司，本公司之研發設計策略具備彈性化且可支援各個廠牌最新製程Flash之優勢。

③韌、硬體採用最先進之設計，提高Flash壽命及使用效率

現今客戶，逐漸地開始使用 TLC Flash 以減少成本，惟TLC 之Flash 與相同容量SLC、 MLC Flash 相比，雖成本較SLC、MLC Flash 低，惟其使用壽命較 SLC、MLC 短得多，因此為增長其使用壽命，本公司開發Proprietary ECC (Error-correcting code) 修正引擎相較於傳統之BCH ECC (Error-correcting code) 修正引擎，可大幅提升Flash使用壽命，而韌體部分eMMC 採用自行開發之全頁面式對映 Flash 演算法(Full Page Mapping Algorithm)，可大幅提高Flash之使用效率。相較於目前所查詢國內同業公司之eMMC產品係採用Configurable BCH ECC修正引擎或LDPC ECC 修正引擎而言，產品可具備較長之使用壽命及較低成本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所採用的獨特式錯誤碼(Proprietary ECC Error-correcting code) 修正引擎，可提升資料修正能力至每K bytes 容錯率為120 bits，相較傳統的BCH ECC 最大容錯率約每K bytes 為70 bits，可大幅提升修正能力，經本公司實測，約可提升2~2.5倍之使用次數。此外，一般ECC 修正引擎，占一般IC 的面積約1/3，也就是占IC成本的1/3，若採用LDPC修正引擎甚至會達一顆IC成本之1/2以上，因此，本公司採用特有獨特式錯誤碼(Proprietary ECC Error-correcting code) 修正引擎，可較傳統BCH 修正引擎有更高的效能外，亦不會如LDPC 修正引擎產生較高之成本。

④藉由SD產品市場根基，開拓eMMC 產品市場需求

本公司藉由過去提供客戶高品質服務且高性價比之SD控制IC產品經驗，已培植許多忠實客戶，因而目前既有客戶對於本公司所提供的新產品方案大多具高度興趣，故本公司藉由既有客戶開拓未來eMMC產品市場需求，目前部分既有客戶及一些具有eMMC產品通路之客戶已表達與本公司進行eMMC 相關合作的方案，奠基本公司開拓eMMC產品進入市場的優勢之一。

(b)SSD產品：

①採用高階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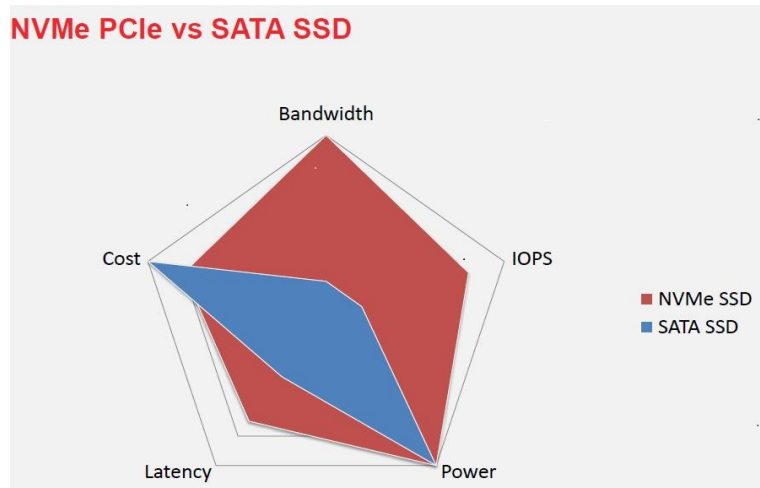
考量產品推出之時程及SSD之高速應用，本公司SSD控制晶片，預計採用28nm製程，使產品可操作於高速模式，同時亦具備足夠之產品競爭力。與國內同業相較，目前主要量產的產品為40 nm產品，本公司經評估市場狀況及與客戶應用層面考量而有考慮計畫直接進入28nm的產品，及DRAM Less PCIE SSD產品，以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力。

②支援新型態快閃記憶體與新型態規格

隨著製程的演進，TLC及3D NAND的出現與應用，使SSD能擁有更大之容量，更為消費市場所接受的價格。本公司會持續與Flash原廠保持聯繫，以獲得新一代NAND Flash之相關資訊，並據此開發設計新的控制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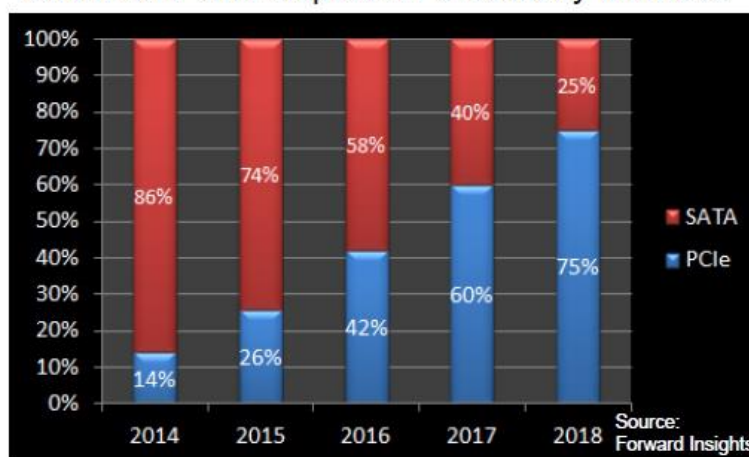
目前SSD仍以SATA 規格為主流產品，而PCIE 規格因具高效能之傳輸速度，因此，在未來PCIE 介面的傳輸SSD 控制器將會逐漸成為市場主流。本公司目前規劃SSD產品的切入點，即為PCIE Gen 3加上非揮發性記憶體儲存裝置 NVMe Express (Non-Volatile Memory Express) 規格。與國內同業目前仍以SATA 3規格相較下，PCIE Gen 3 每條lane 傳輸速度即達8 G bits，而相較SATA 3 的傳輸速度 6G bits性能更具優勢，而NVMe為各大廠一起建置在PCI製訂之傳輸規格，可使SSD具更好的相容性。

另根據SSD競爭國外同業Marvell 資料顯示(如下圖)，PCIE SSD 較SATA 更具競爭優勢，不論在成本、速度、效能、與頻寬皆優於SATA，此外，根據 Forward Insight 針對2014~2018年SSD年出貨預測調查(如下圖)，顯示未來PCIE SSD 市占情形將逐漸超過SATA。因此，本公司切入SSD產品以支援最新PCIE規格將較同業更具競爭力。



資料來源: Marvell

Client SSD Unit Shipment Forecast by Interface



資料來源: Forward Insight

③採用多層偵錯技術

在考量TLC NAND Flash之特性，為提升SSD之使用壽命及耐用度，有效改善TLC NAND長期以來在讀寫壽命上之限制，本公司將採用最先進之LDPC硬解碼/軟解碼及Over-Provisioning技術，進行資料之糾錯與校準，使SSD能夠有效提高資料之穩定度。與同業採用LDPC ECC 修正引擎及SMART BCH ECC修正引擎相較，本公司所研發出的低密度奇偶檢查碼(LDPC)修正引擎，係以相同的錯誤修正能力下，將可用較少的數位邏輯元件，再輔助特有的多層次架構對資料進行保護，以確保資料的完整度，故以增加本公司SSD產品之競爭優勢。

④藉由既有客戶拓展SSD新產品市場需求

由於目前與本公司往來之既有客戶亦為SSD 產品模組廠，客戶許多本身也有提供SSD 相關產品，皆表達合作相關意願，因此本公司在客源的開發較其他同業間較容易，並且本公司以生產出高CP值的SSD方案為本公司發展的最主要策略，並且本公司強調經驗的累積，以減

少不同產品的研發成本，因此不管是在SD、eMMC 所應用的技術，本公司皆可將其經驗累積在新產品的開發與應用，可大幅減少開發的成本。

b.本公司針對未來eMMC及SSD新產品如何打入市場之行銷策略

與國內外同業相較，本公司eMMC及SSD相關產品推出時間較晚，因此勢必將受到新產品推出之競爭壓力，短期內於該新產品未來初期銷售上可能市占率較低，惟本公司藉由建置強而有力的研發團隊及客戶服務經驗，除以目前市面上最高規格方向設計新產品以克服市場競爭壓力外，在市場行銷策略上亦有明確之規劃，茲就針對本公司eMMC5.1及SSD產品之市場行銷策略說明如下：

(a)藉由提供高性價比產品及長期穩定配合之現有客戶的行銷通路，開拓新產品之市場需求

本公司現有客戶雖目前有向同業購買eMMC及SSD之控制晶片，惟因其以服務其策略聯盟之最大客戶為主，同業之公司政策上無法派足夠人力支援非結盟的客戶，因此客戶已反應無法獲得現有供應商之強力支援，而一直尚未將此部分銷售規模擴大，反而希望藉由與本公司在SD及USB產品過去長期合作經驗下，期待本公司推出eMMC及SSD之控制晶片新品後，加入現有客戶之供應商行列，以解決客戶過去採購eMMC及SSD之控制晶片具單一供應商缺貨風險，且客戶亦可獲得更高性價比之產品與更好的服務，因此，本公司可藉由對現有客戶之新產品推廣下取得一定份額之產品市占率，以逐漸拉近與同業之差距。

(b)新產品以支援TLC Flash之架構設計並可支援各廠牌Flash之優勢行銷客戶

本公司eMMC 及SSD新品係以TLC架構設計並輔以較國內同業佳的修正引擎與演算法，協助客戶可取得低成本、效能佳且具高性價比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將藉由取得各Flash廠之規格書及蒐集產品資訊，以支援各廠牌Flash之優勢行銷客戶，因此相較同業可不限於僅能支援特定聯盟之Flash原廠，藉此本公司相較同業可增加新產品推市之客戶群廣度，故將可有效提升公司產品市占率。

(c)針對過去主力市場推銷新品外，計畫積極開發其他新興國家市場，以拓展本公司客戶多樣化及市場版圖

本公司初期銷售市場區域將以過去主力之中國與台灣市場為主，目標客戶群以白牌客戶為主，待本公司在白牌市場上建立口碑並擴大市占率後，以鄉村包圍城市的策略，逐漸爭取品牌客戶之認可，此外，本公司亦計畫積極開發其他新興市場需求如印度、印尼及新加坡等，增加各區域市場之新產品銷售版圖。

(d)善用策略聯盟方式與客戶共同開發市場

本公司已與現有客戶討論共同開發新產品市場，藉由與客戶建構新產品之合作默契與關係，提升市場產品技術地位及市占率，進而提高市場需求之穩定度。

(e)運用代理商通路協助推廣銷售新品

本公司亦將計畫接洽各銷售區域之當地代理商，利用代理商的人脈、通路及銷售技巧，協助推廣本公司eMMC 及SSD新產品。

(f)本公司預計透過上櫃或引進策略夥伴方式，以擴增公司規模及知名度，增加客戶對本公司合作之意願及對產品品質之信賴度，並持續開發更新製程與更高規格之新產品行銷市場，開拓更多客戶群。

推薦證券商說明：

(1)針對該公司主要產品為SD卡及USB產品，是否有短期內被取代之重大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該公司目前產品線以記憶卡與隨身碟應用市場為主，雖該產品市場於Gartner研究單位預估下，2013~2018年銷售預測將呈現年複合成長率為負1.1%之逐年微幅減少趨勢，惟由於該產品市場因逐漸往高容量及高階技術演進，且在目前行動裝置產品應用如手機、平板電腦等均往低成本之趨勢發展下，相關終端業者為節省其成本且消費者有擴充使用容量需求下，終端市場(如大陸、東南亞、印度)仍有其需求，故會藉由SD或USB作為其儲存容量擴充之選擇，而不會採用高容量但成本昂貴之eMMC或SSD產品為其擴充容量之主要儲存裝置。經本推薦證券商查詢104年7月22日中國閃存市場報價(網址<http://chinaflashmarket.com/pricecenter/flashcard>)，如16GB TLC之eMMC及16GB SSD市價分別約4.6美元及9.9美元，相較16GB TLC之SD卡市價約3.13美元，高出約46.96%~216.29%，顯示相同容量之eMMC及SSD產品其市價相較SD卡高出許多。此外，記憶卡終端應用層面愈來愈廣，舉凡行車記錄器與影像監視系統、智慧家電與連網裝置、無人飛機、兒童高階玩具用品等，將可推升記憶卡之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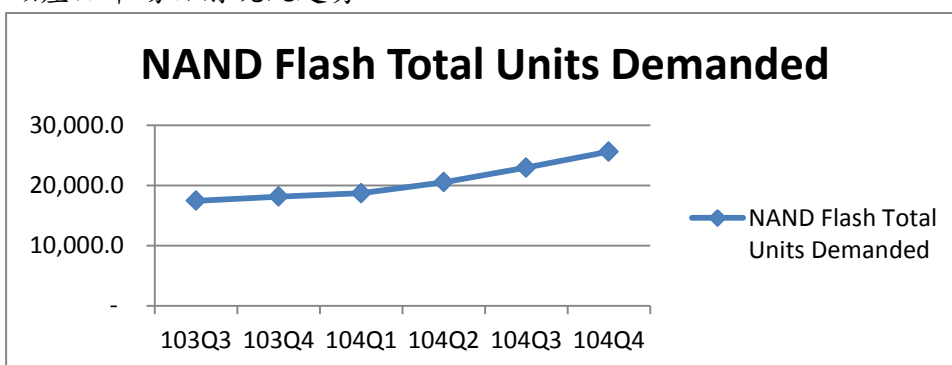
另針對既有SD及USB產品，該公司除了鞏固現有客戶群外，亦陸續積極爭取新的客戶群(如採用其他Flash之模組廠)，因此目前正積極與部分NAND Flash原廠接洽中，以爭取未來合作之機會。此外，該公司亦已積極接洽中國大陸、新加坡或印度等區域之新客戶，以期未來可增加SD及USB產品之營收來源。而在高規格SD及USB之新產品開發上，經取得該公司研發單位提供之USB3.0及SD4.0新產品研發設計會議資料，目前該公司確實已規劃預計104年第四季量產USB3.0及105年第四季量產SD4.0，以期擴增市場需求及提升產品毛利，雖新產品USB3.0將於104年度營收貢獻不高，惟未來該公司在鞏固既有之客戶並持續開拓新客戶及開發高規格新產品下，將有利其營收及獲利成長之穩定性。再者，隨行動裝置產品愈來愈普及，該公司已將持續往高端產品eMMC5.1與SSD 控制IC產品開發，eMMC5.1產品將於

104年12月量產，雖104年對營收貢獻將有限，惟因智慧手機市場規模仍大且多採用內嵌式儲存裝置，故eMMC5.1產品未來對該公司仍具相當程度之營收效益，而在SSD產品上，該公司業已規劃105年第四季提供客戶驗證及導入量產。

綜上，該公司之SD及USB產品，在終端市場應用面趨於廣泛、消費者高容量存取之需求提升、產品技術持續往高階趨勢演進，以及相關終端業者追求低成本競爭等因素下，仍有其市場需求，此外，目前該公司產品開發設計係朝向整體市場主流發展趨勢之最高規格規劃，在鞏固既有之客戶及持續開拓新客戶策略下，以期擴大公司產品線及爭取更大之利潤，故經本推薦券商評估，該公司短期內SD及USB產品尚不致產生立即被完全取代之重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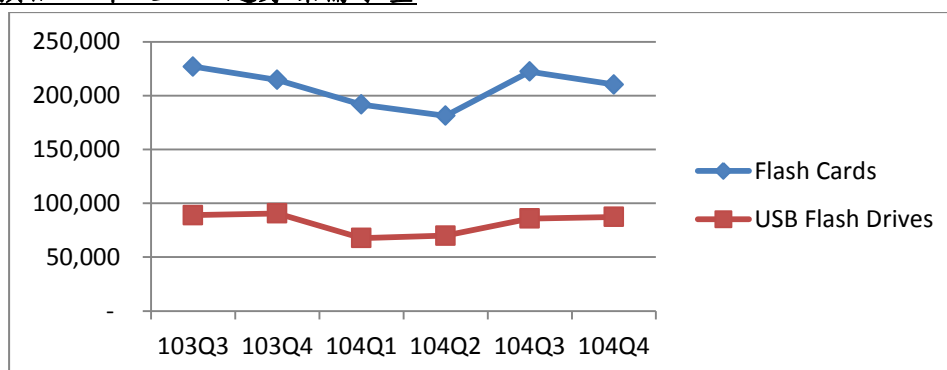
(2)針對SD卡及USB發展狀況及其產業前景之評估說明如下：

依據Gartner 104年2月份資料預估之NAND Flash需求量及Gartner 104年2月份資料預估SD卡及USB隨身碟出貨量顯示，104年依季度之預估，NAND Flash市況將呈現上冷下熱的格局，因此104年第一季相對屬於淡季，需求量從104年第二季起逐步上揚，可預期該公司下半年將隨整體市場而呈現營收上升走勢，係符合該產品市場目前現況趨勢。



資料來源：Gartner統計資料

預估SD卡及USB隨身碟需求量



資料來源：Gartner統計資料

另根據該公司提供Gartner研究單位分析2011~2018年Flash Memory總產出供給容量及SD、UFD、eMMC以及SSD產品之產出供給容量圖表，顯示Flash Memory在未來2015~2018年總產出供給容量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且SD、USB、

eMMC 以及 SSD 產品之產出供給容量占 Flash Memory 產品市場總產出供給容量比重均約占 50%以上，因此，SD、USB、eMMC 以及 SSD 產品應用仍為 Flash Memory 未來之主流產品市場。另隨行動裝置(如手機、平板電腦等)之終端產品應用愈來愈普及，eMMC 及 SSD 產品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雖 SD 及 USB 銷售將呈現逐年微幅下降趨勢(2013~2018 年複合成長率負 1.1%)，惟因終端消費市場仍有其需求，尚不致產生短期內被完全取代之風險。

從產業市況來看，TrendForce 旗下記憶體儲存事業處 DRAMeXchange 表示，市況回溫之關鍵點在於需求端之變化。104 年上半年智慧型手機市場受淡季效應、以及中國內需疲軟影響，NAND Flash 市場表現不佳；惟隨著國際品牌陸續推出新款智慧型手機產品，其中尤以蘋果的 iPhone 與 iPad 對 NAND Flash 消耗量龐大，使 NAND Flash 廠商開始將產能移往蘋果相關之需求上，至於中國智慧型手機品牌則因新處理器平台上市和第三季旺季來臨而開始準備，因此 104 年第二季與第三季之位元需求將高於產出成長，NAND Flash 價格將逐步回穩，預估在 104 年第三季將擺脫供過於求，轉為供需較為平衡的格局。

而在供給面方面，雖各家 NAND Flash 廠商陸續宣布 3D-NAND Flash 之量產時程，惟嵌入式產品應用仍須考量控制晶片之搭配，與各種系統端搭配之相容性問題，DRAMeXchange 預估 104 年 3D-NAND Flash 之產出比重將僅有 7%。除此之外，部分廠商 15/16 奈米導入至 eMMC 與 SSD 之進度不如預期，加上 TLC 的應用導入亦有所遞延，因此 104 年第二季與第三季之產出位元成長率將低於預期。

從 NAND Flash 產業發展趨勢觀察，隨著控制晶片技術日漸成熟，TLC 產品挾成本優勢，應用可望急遽擴大。TLC 產品過去以記憶卡與隨身碟應用市場為主，市調機構集邦科技表示，隨著控制晶片技術趨於成熟，掌握 NAND Flash 技術更強大，讓價格僅為 MLC 產品 80%至 85%的 TLC 成本優勢逐步顯現，應用急遽擴大。集邦科技指出，TLC 產品應用已逐步擴大至嵌入式記憶體(eMMC/eMCP)及固態硬碟(SSD)等領域，包括資料中心、伺服器、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應用比重快速攀升。集邦科技預期，104 年第 3 季 TLC 占 NAND Flash 產出比重便可望突破 4 成關卡，將達 44%，且第 4 季將可進一步攀高至 45%水準。

此外，近年來，以浮閘式(Floating Gate)半導體電路演進至 3D V-NAND 的 NAND Flash 非揮發性記憶體(Non-Volatile Memory；NVM)技術，由於其耐震特性與低成本、省電、高效延展性，因此已在行動裝置及工業控制的應用領域上大量普及。而綜觀目前全球的 NAND Flash 非揮發性記憶體儲存產品，不僅已大量滲透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伺服器與儲存裝置等，甚至連強調可靠性與長壽命的工業控制、甚至車載應用等領域也正逐步滲透中，而這趨勢亦帶來了新的市場機會與廠商市占率的變化。目前全球前 25 大儲存裝置廠，除部分傳統硬碟廠商之外，其它廠商幾乎都已轉向以 NVM 技術所設計之 SSD 固態硬碟產品。而在 USB 產品未來市場發展趨勢觀察，根據 104 年 COMPUTEX 展期間英特爾(Intel)發布新聞，其高速外接

介面 Thunderbolt(由英特爾發表的連接器標準)自 2.0 升級至 3.0,並改換其連接器,由 Mini DisplayPort(MDP)連接器改成 C 型(Type-C)USB 連接器。DIGITIMES Research 預測此將對產業產生大翻轉效應,C 型 USB 連接器可望取代現有電腦常見的 A 型 USB 連接器,也將取代手機常見的微型 USB 連接器(Micro-USB),惟有關之消費品似乎尚不普及。

綜上,觀察該公司目前產品線雖以記憶卡與隨身碟應用市場為主,惟其研發團隊已正逐漸規劃新產品應用市場如 eMMC 及 SSD,以擴大其產品線。另該公司目前產品已開發至 TLC 架構且開發設計中之新產品應用如 eMMC,已預計於 104 年底導入量產,而在 SSD 產品開發進度雖較晚,惟其產品技術規格規劃以支援 PCIE Gen 3 規格、NVMe PCIE 標準及支援 1z nm TLC 及 3D NAND Flash,尚符合 SSD 固態硬碟產品市場發展趨勢。此外,根據該公司提供 Gartner 於民國 103 年 12 月之研究報告顯示,Flash Cards 及 USB Flash Drive 在未來幾年其儲存資料之容量將會持續成長,因此於未來數年 SD 卡與 USB 隨身碟產品,仍有其市場前景,惟在產品銷售之歷史及未來預測數據觀察,雖 2013-2018 年總和年複合成長率為負 1.1%,則呈現逐年微幅下滑趨勢,而由於終端消費者針對儲存裝置仍有其擴充儲存容量之需求,因此,該公司 SD 卡與 USB 隨身碟產品在未來 2015~2018 年間尚不致產生短期內被完全取代之風險,另隨行動裝置產品愈來愈普及,該公司已將持續往高端產品 eMMC 與 SSD 開發,以擴大公司產品線及爭取更大之利潤,因此該公司之產品開發設計係朝向整體市場主流發展趨勢,故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該公司eMMC及SSD產品之預計開發時程及相關研發能力之評估說明如下：

該公司在 eMMC5.1 產品開發進度方面,已經開發驗證至晶圓投片試產階段,已預計 104 年 9 月底或 10 月初有實體樣片且 12 月進入量產階段,目前各階段均照研發計畫進行,經查詢研發會議資料確實可如期於 104 年底前量產完成,而目前計畫之規格為 eMMC 5.1,故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其開發時程尚屬合理。另根據該公司過去 SD 與 USB 量產之經驗,已經累積許多現有忠實客戶,而大部分客戶均於 SD、USB、eMMC 及 SSD 等產品有其通路。目前市面上現階段 eMMC 仍係以 MLC Flash 為主,而該公司在 eMMC 產品開發設計則係以強調協助客戶降低成本為主要考量因素,故以 TLC 架構設計為其目標,主要目標客戶群以白牌客戶為主,雖 104 年對該公司營收貢獻有限,惟由於目前 eMMC 市場規模大,未來對該公司仍具相當程度之營收貢獻。而在 eMMC 產品設計上,該公司係規劃目前市面上最高規格 eMMC 5.1 且採最新製程之 TLC 架構設計,並藉由採用特有獨特式錯誤碼(Proprietary ECC Error-correcting code)修正引擎,以有效增加 Flash 使用壽命及具備低成本之優勢,而在 Flash 控制介面設計上,則可支援 Toggle mode flash,其最高傳輸速度可達 400MB/s,故該公司係以高規格設計 eMMC 產品,將可望在未來獲取一定市場份額。

另在 SSD 產品開發時程上,該公司 104 年第四季先將進行第一、二及三階段之現場可編程輯陣列 FPGA(File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準備,可以重複改變

組態的電路，使用者可進行編輯程式的邏輯閘元件，特別適用於產品開發時必須不斷變更設計的應用，以有效加速產品上市時間，第一階段除完成初步的系統建置外，此時 SSD 基本的功能皆會完成，並提供韌體團隊一個基本開發與驗證的平台，及完成 PCIE 相關硬體 IP 開發與整合。爾後，根據第一階段開發完成的平台，再針對有問題地方作修正或新增新的需求，提供第二版驗證平台，以開發完成低功耗雙倍數據率 LPPDDR 3(low power double-data-rate 3)內存技術標準之相關控制硬體開發，而第三階段亦持續針對第二階段開發平台問題作修正或新增需求，並完成非揮發性記憶體標準 NVMe 相關控制硬體的開發。預計 105 年 3 月第一版之韌體將開發完成，並提供第一版的韌體做整合測試，包括 PCIE 介面 Flash 介面之整合測試，並提供相關效能測試數據，6 月完成 ROM 程式開發整合測試，105 年第三季完成光罩及晶圓製作，預計 105 年第四季提供工程樣品予客戶驗證及導入量產，目前該公司將依 SSD 研發計畫進行，故尚屬合理。而在產品應用上如外接式 SSD、內嵌式 SSD 產品市場，該產品目標客戶群為現有模組廠為主，而該公司 SSD 產品設計係依照國外大廠如 Marvell 及 LSI 以支援 PCIE Gen 3 規格加上非揮發性記憶體儲存裝置 NVMe Express (Non-Volatile Memory Express) 標準，相較目前國內同業採用之 SATA III 規格，更具高效能之傳輸速度，並加以採用 LDPC + Flash Raid function 高修正能力 ECC 修正引擎，另觀察目前同業間的 SSD 製程技術，均已往 40 nm 或 28 nm 開發，愈新製程的產品表示其開發成本越高，因此，該公司開發驗證皆將依已排定之步驟規劃逐步進行，目前根據該公司內部預測 105 年 Flash 製程皆會以往 1z nm 與 3D NAND Flash 為主，故 SSD 開發設計即以支援 1z nm TLC 與 3D NAND Flash，使其產品規格之研發設計相較國內同業仍具競爭力。

另經搜尋同業公司網站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年報資料，關於同業 eMMC 及 SSD 產品相關資訊，就 eMMC 及 SSD 產品競爭方面，目前國內領先業者群聯、慧榮產品皆已推出，國外同業如 Marvell 及 LSI 在 SSD 產品上亦具優勢，eMMC 產品已是 Flash 原廠相當倚賴之合作夥伴，而 SSD 產品方面，目前國內同業產品則目前尚停留於 SATA III 規格，更高速 PCIE 規格仍在持續開發中，將是未來繼續成長之主流市場。目前該公司在開發進度方面，eMMC 產品已預計 104 年 12 月進入量產階段，由於目前 eMMC 市場規模大，該公司設計之 eMMC5.1 產品藉由採用特有獨特式錯誤碼(Proprietary ECC Error-correcting code) 修正引擎，相較於國內同業採用之 Configurable BCH ECC 修正引擎及 LDPC ECC 修正引擎，更可有效增加 Flash 使用壽命及具備低成本之優勢；另 SSD 產品方面，該公司產品設計係依照國外同業以支援 PCIE Gen 3 規格設計，相較目前國內同業採用之 SATA III 規格，更具高效能之傳輸速度，並加以採用 LDPC + Flash Raid function 高修正能力 ECC 修正引擎，使其產品相較同業尚具競爭力。

此外，針對該公司目前已取得之專利，大多均可應用於 eMMC 及 SSD 產品，其中非揮發性記憶體控制裝置及其多階重新排序方法、非揮發性記憶體裝置及其損耗平均方法及動態連結快閃記憶體三項專利為該公司於產品設計上最具助益。多階

重新排序方法可以分時的方式整合資料，以利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指令，增加產品的相容性，而該公司所研發的平均抹除演算法，可有效地平均使用 Flash 之每個區塊，增加產品的使用壽命，並使 Flash 達其最大效能，另動態連結快閃記憶體此項專利可應用在 eMMC 與 SSD 產品的資料轉址相關應用，可有效率地做資料的轉址以增加產品效能。

綜上，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在 eMMC 及 SSD 產品之開發時程暨技術能力上，雖該公司在 eMMC 及 SSD 兩項產品與國內外同業相較開發時程較晚，惟目前已針對產品之研發量產時程及規格之研發設計上已有明確之規劃，產品開發時程已按目前計畫進行，故尚屬合理，而產品研發設計均係以目前市場上或 JEDEC 協會制定之最高規格方向作開發，可使該公司一旦新產品推出即可跟得上市場主流需求，另經取得該公司研發單位提供會議討論之產品規格內容與觀察其他同業網站及年報所記載 eMMC 及 SSD 產品之開發技術內容相較，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在 eMMC 及 SSD 產品之研發設計能力上仍具備相當程度之競爭力。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推薦證券商對 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推薦證券商說明：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點序科技或該公司)主要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UFD隨身碟控制晶片研發設計與銷售之IC設計公司，其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14,048	100.00%	1,394,883	100.00%	493,362	100.00%
營業成本		531,773	74.47%	1,020,846	73.19%	328,028	66.49%
營業毛利		182,275	25.53%	374,037	26.81%	165,334	33.51%
營業費用		117,420	16.44%	244,061	17.49%	126,867	25.71%
營業利益		64,855	9.09%	129,976	9.32%	38,467	7.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	0.05%	11,897	0.85%	93	0.02%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65,198	9.14%	153,594	11.01%	47,801	9.6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1,721)	(0.84%)	(9,241)	(1.88%)
所得稅費用		1,302	0.18%	23,704	1.70%	2,131	0.43%
本期淨利		63,986	8.96%	118,169	8.47%	36,429	7.38%
期末資本額		146,600		200,000		214,460	
每股稅後純益(損)(元)	追溯前(註1)	5.11		7.01		2.17	
	追溯後(註2)	5.11		7.01		2.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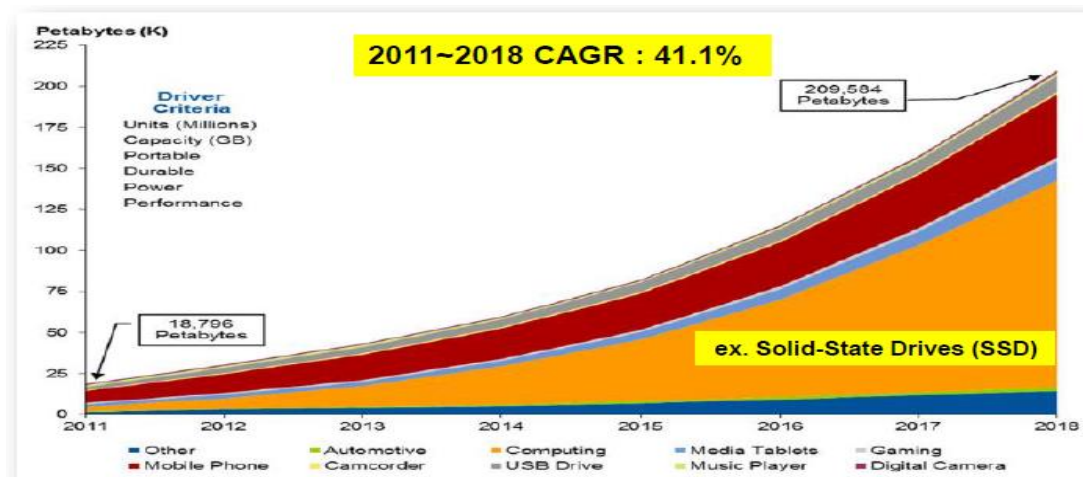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A)產業概況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點序科技或該公司）於97年2月設立，係為國內專業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UFD隨身碟控制晶片之研發設計與銷售公司，其產品主係應用於USB、SD及μSD記憶卡等。根據IEK產業情報資料調查2014全年台灣IC設計業者受惠於中國大陸等智慧手持裝置市場成長，在智慧手機平價化成長力道以及4G的滲透率帶動下，營收大幅成長19.8%，產值達新臺幣5,763億元。另外，電視晶片、感測晶片、無線充電、電源管理IC，以及穿戴式產品發燒，將更有利於台灣IC設計業者營收成長。預期2015全年台灣IC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6,350億元，較2014年成長10.2%。

根據IEK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調查顯示，終端應用產品使用NAND Flash容量需求，從2011~2018年間呈現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1.1%，可見NAND FLASH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中。



終端應用產品使用NAND Flash容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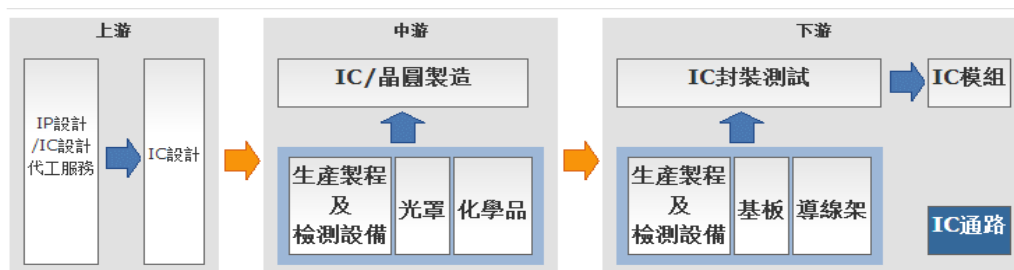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 (2014/09)整理

104年上半年度因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相關應用市場終端消費者需求不振，以及NAND Flash現貨報價及成品價格持續走跌下，下游模組廠抱持觀望心態，進而影響對Flash Controller需求，故無論同業或下游模組廠及品牌廠均隨上半年度手機銷貨量減少而呈現業績下滑，如安國及鑫創104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12.68%及 13.52%，群聯則因跨越模組廠業務，且群聯產品線較多，故

業績仍維持小幅成長6.36%；品牌廠創見104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9.62%，國外品牌廠SanDisk減少18.33%；模組廠威剛104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31.61%，顯見104年上半年度整體產業景氣循環影響呈現淡季。依據研調機構Gartner104年2月份資料預估之NAND Flash 需求量及Gartner104年2月份資料預估SD卡及USB隨身碟出貨量資料，預估NAND Flash 104年市況將呈現上冷下熱，因此104年上半年度相對屬於淡季，預計需求量將從104年第二季起逐步上揚。

(B)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該公司係屬於半導體產業上游之IC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設計及產品銷售或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當電路設計完成，則交給中游之IC製造公司以電路轉換生產成晶片。最後再由下游之IC封裝及測試廠將製造完成之IC晶圓進一步切割、封裝及測試、包裝而完成最終之IC成品。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列示如下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C)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全球DRAM產業歷經整併，目前三大廠Samsung、SK Hynix及Micron版圖底定，由於Samsung、SK Hynix及Micron均擁有PC DRAM、Mobile RAM及NAND Flash三大產品線，Toshiba卻僅有NAND Flash，尤其Samsung、SK Hynix強力主導eMCP規格(由Mobile RAM、NAND Flash搭配控制晶片)，企圖取代eMMC規格(NAND Flash加上控制晶片)，讓Toshiba、Sandisk陣營面臨極大壓力。

從記憶體應用市場角度來觀察產業趨勢，DRAM 集中在PC 應用；而NAND Flash 的應用則相當廣泛，隨著多媒體影音資訊的儲存需求激增，產品應用包括數位相機、MP3 播放機、記憶卡、USB 隨身碟、數位錄影機、小筆電、平板電腦(Tablet PC)及智慧型手機等，這些產品的共同趨勢就是要同時滿足「低成本」、「省電」與「高效能」三大需求。在低成本的部分，不論是DRAM 還是NAND Flash，其成本皆隨著先進製程的轉換而不斷下滑。DRAM 部分以韓國廠商三星與海力士的製程水準較佳；在NAND Flash 部分，則是以日本Toshiba與美國Sandisk陣營、美國Micron與Intel 陣營以及韓國Samsung並列。

就上述行業未來發展趨勢觀之，記憶體控制IC 設計業者能否持續推出應用於各種消費性電子及可攜式產品上的商品以配合市場上的潮流，並且支援記憶體大廠所推出之主流規格及介面，將成為該業者能否在競爭市場上取得優勢的關鍵因素。

B. 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Flash Controller	主係委由r公司生產製造之控制晶片，其主係支援各大廠所生產之各式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如三星、東芝、新帝、SK海力士及美光等廠商之記憶體，作為讀取及存取資料之重要控制媒介。	559,567	78.37	975,535	69.94	439,026	88.99
Packaged Controller	為將客戶之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及該公司之Flash Controller送由加工廠封裝為記憶體相關之成品	147,370	20.64	418,651	30.01	54,189	10.98
Other	主係出售測試IC效能效率之測試版之銷貨收入。	7,111	0.99	697	0.05	147	0.03
合 計		714,048	100.00	1,394,883	100.00	493,3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千顆)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千顆)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Flash Controller	559,567	166,268	177,466	3.15	2.22	29.71%	975,535	338,703	362,220	2.69	1.76	34.72%
Packaged Controller	147,370	11,987	13,604	10.83	9.95	8.13%	418,651	34,656	41,764	10.02	9.19	8.28%
Other	7,111	4,020	-	-	-	56.53%	697	678	-	-	-	97.27%
合計	714,048	182,275	191,070	3.73	2.78	25.53%	1,394,883	374,037	403,984	3.45	2.53	26.81%

年度 產品	104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千顆)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Flash Controller	439,026	160,007	175,634	2.50	1.59	36.45%
Packaged Controller	54,189	5,215	3,962	13.68	12.36	9.62%
Other	147	112	-	-	-	76.19%
合計	493,362	165,334	179,596	2.75	1.83	33.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產品別Other主係出售IC測試版之部分因金額及數量微小，故不計算數量。

A.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UFD隨身碟控制晶片研發設計與銷售之IC設計公司，其主要產品為控制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存取之控制晶片(Flash Controller)，以及配合顧客需求，將客戶自有之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及該公司之控制晶片(Flash Controller)送由加工廠完成封裝測試之成品(Packaged Controller)兩大類，茲就該公司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收入之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Flash Controll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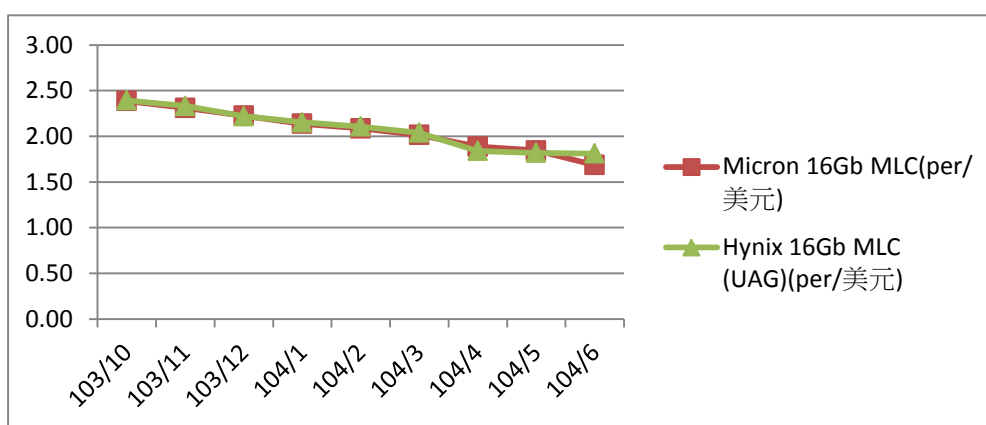
目前NAND Flash 記憶體市場前四大廠商分別為韓國Samsung、日本Toshiba、美國Sandisk及Micron，四家廠商即占NAND Flash 市場八成以上市占率，各家國際大廠皆有各自之記憶卡規格及支援，其市場應用面包含，如記憶卡、UFD隨身碟、電動玩具、數位隨身聽、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平版電腦與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上，均可見到NAND Flash之蹤影。該公司自97年2月成立以來即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UFD隨身碟控制晶片之研

發設計與銷售，其產品主係應用於USB、SD及μSD記憶卡等。

該公司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Flash Controller之銷貨收入分別為559,567千元、975,535千元及439,026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78.37%、69.94%及88.99%。103年度銷貨收入較102年度增加415,968千元，成長74.34%，主係因該公司不僅產品品質良好，客戶售後服務亦深受認同，且該公司產品依市場主流需求持續研發新產品，提供顧客完整且即時的解決方案，故銷售客戶對公司之Flash Controller之需求量增加致該公司銷量成長104.11%。另103年度平均單位售價較102年度減少，主係因客戶訂單量亦較以往增加，考量產品競爭力，故調降平均銷售單價。

104年上半年度因NAND Flash相關應用市場終端消費者需求不振，以及NAND Flash現貨及記憶體相關成品報價持續走跌下(詳下附表)，下游模組廠抱持觀望心態，進而影響對Flash Controller需求，故銷貨收入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74,089千元。另104年上半年度平均單位售價較103年度減少，主係因部份客戶需求指定購買舊型IC，因屬於舊型號，故其售價較低，以及售價隨成本而調降。

附表：NAND Flash現貨報價走勢圖



資料來源：China Flash Market(<http://en.chinaflashmarket.com/>)

(B) Packaged Controller

該公司之產品為控制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之存取晶片(Flash Controller)，惟配合銷售客戶需求，該公司委由外包之加工廠，將客戶自有之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及該公司之Flash Controller加工為成品，再銷售予客戶，故其產品除該公司之Flash Controller，尚包含委外加工之加工費。

該公司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Packaged Controller之銷貨收入分別為147,370千元、418,651千元及54,189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20.64%、30.01%及10.98%。103年度銷貨收入較102年度增加271,281千元，成長184.08%，主係因其伴隨銷售客戶業績成長，且該公司之產品以技術與品質見長及交期準確，能快速滿足客戶需求，致客戶對該公司產品需求量增加，而客戶不僅向該公司購買Flash Controller並自行委外加工外，客戶考量地域性、時效性及產能考量下，委由該公司將Flash Controller委外加工成為Packaged Controller。

104年上半年度因NAND Flash相關應用市場終端消費者需求不振，以及NAND Flash現貨及記憶體相關成品報價持續走跌下，下游模組廠抱持觀望心態，進而影響對記憶體控制晶片需求以及客戶減少委由該公司加工為成品之需求，故Packaged Controller銷貨收入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50,367千元，而銷售比重則由103年度之30.01%降為10.98%。惟104年上半年度平均單位售價較103年度增加，主係因銷售客戶購買SD3.0之大容量成品，相較以往主係購買小容量成品，因工序較多，故加工費增加下，致平均單位售價隨之增加。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1	k公司	192,954	27.02%	k公司	597,857	42.86%	b公司	84,894	17.21%
2	a公司	79,727	11.17%	l公司	136,858	9.81%	l公司	74,300	15.06%
3	b公司	70,722	9.90%	b公司	100,175	7.18%	k公司	65,332	13.24%
4	公司	57,140	8.00%	f公司	88,152	6.32%	f公司	63,814	12.93%
5	f公司	50,748	7.11%	p公司	74,510	5.34%	n公司	30,718	6.23%
6	j公司	45,493	6.37%	n公司	67,511	4.84%	o公司	27,246	5.52%
7	c公司	34,968	4.90%	o公司	45,179	3.24%	v公司	25,828	5.24%
8	m公司	23,213	3.25%	a公司	42,595	3.05%	w公司	23,581	4.78%
9	n公司	21,841	3.06%	j公司	27,390	1.96%	x公司	21,964	4.45%
10	o公司	21,529	3.02%	q公司	22,406	1.61%	c公司	17,239	3.49%
	小計	598,335	83.80%	小計	1,202,633	86.21%	小計	434,916	88.15%
	其他	115,713	16.20%	其他	192,250	13.79%	其他	58,446	11.85%
	合計	714,048	100.00%	合計	1,394,883	100.00%	合計	493,3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點序科技主要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UFD隨身碟控制晶片之IC設計，其產品主係應用於USB、SD及μSD等記憶體相關產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快閃記憶卡之模組製造廠或是IC代理商。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83.80%、86.21%及88.15%，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k 公司

k公司於96年度成立，位於亞洲，為專業的電子元器件模組廠供應商，主要銷售產品包括DDR(電腦記憶體規格)、SD卡及USB等產品，主要銷售全球知名電子元器件，業務覆蓋世界各地，包括美洲、南非、中東、歐洲和亞洲。k公司主係購入NAND Flash大廠之記憶體及購入IC設計公司之控制晶片，並由k公司集團內加工廠NAND Flash及IC封裝為記憶體相關之成品，為記憶體相關成品之業內模組廠。該公司自101年度開始與k公司交易往來，最初為透過e公司進行銷貨，101年度銷售金額為29,504千元，適逢102年度時，市場Flash Controller供不應求，而該公司之產品亦已於產業間取得一定口碑，考量客戶服務滿意度及產品已逐漸取得客戶信賴，102年度起改為直接銷貨，並逐步取代原控制晶片供應商，故102年度銷售金額為192,954千元，占該公司102年度銷貨收入淨額27.02%，為該公司重要客戶。103年度起，由於該公司產品良率高、交貨期準時，且產品隨NAND Flash大廠而同步更新，符合客戶需求，另該公司考量k公司為亞洲地區記憶卡組裝廠，若業務由該公司自行維護雙方關係實屬不易，其效果不若藉由代理商顯著，故該公司透過代理商丁公司，以支付佣金方式，由丁公司就近服務客戶，居間協調後續售後服務等作業，藉此可以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並迅速爭取更多銷貨訂單，加上原供應商供貨品質不如該公司穩定雙管齊下使k公司提高對該公司產品使用量，使103年度對k公司之銷貨收入大幅增加為597,857千元，占該公司103年度銷貨收入淨額42.86%。104年上半年度因k公司自身業績欠佳，故對該公司之訂單量隨之下滑，惟仍屬該公司104年上半年度重要客戶，占該公司104年上半年度銷貨收入淨額13.24%。

● 券商查核程序：

- a. 經抽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重要銷售客戶 k 公司，其銷貨真實性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另經比較銷售予 k 公司與該公司之平均單位售價及毛利率並無重大異常。
- b. 發函 102~103 年度各年度銷貨金額，經回函相符。
- c. 委託徵信機構徵信，依據徵信報告，k 公司之 101 及 102 年度營收呈現成長及銷售地區廣泛分布，顯示 k 公司為國際級營運規模之模組廠商。

- d. 券商實地拜訪 k 公司之辦公室，取得與 k 公司財務長之訪談紀錄表，並取得 k 公司於營業登記資料，並蓋有 k 公司之公司章。
- e. k 公司上下游供應鏈多屬國內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內知名國際型企業。

● 券商針對佣金支付對象丁公司之查核程序：

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與代理商丁公司簽訂之合約，並抽核因透過代理商爭取到訂單所產生之佣金費用，經試算與合約內容約當，並無重大異常。此外，並會同該公司經營階層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四方通話訪談丁公司銷售主管，確認佣金支付相關事宜及最終收受對象，並透過委託徵信機構進行相關徵信作業。

綜上所述，經實地訪談、電話訪談及委由徵信機構進行調查，並取得相關訪談記錄表，且丁公司及k公司雙方均非屬該公司之關係人，經查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會計師查核程序：

- a. 每年度就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查核，係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交易中隨意選取 k 公司之一筆，查核其基本資料表、訂單、銷貨單、發票或 INVOCE、立帳傳票、匯款水單、銀行對帳單、收款單、沖帳傳票等。
- b. 證實測試係針對全年度所有銷貨收入，採用貨幣單位選樣法選取樣本，查核相關表單（出貨單及發票/Invoice）、憑證、傳票及帳冊。就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所選取抽查之 k 公司樣本，並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內部控制實質審查遵行測試，係針對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所有訂單，採用系統抽樣法各選取樣本 25 筆，查核相關表單（訂單、銷貨單、發票/Invoice 及對帳單）、憑證、傳票及帳冊，就 k 公司所選取樣本，並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銷貨集中之原因

k公司為專業的電子元器件模組廠供應商，銷售全球知名電子元器件，銷售領域廣泛，點序透過k公司建立完整客戶服務網，並透過模組廠下游行銷通路，快速拓展該公司產品之市占率，有利點序業績及獲利成長，且點序可專注於研發產品，避免資源分散，故與模組廠間密切合作致有銷貨集中度較高之情形。

● 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相較點序之同業，上游記憶體大廠皆扶植各自策略合作之IC設計公司，形成產業競爭陣營，其銷貨客戶均曾經集中於少數國外記憶體大廠。該公司相較而言不受限於單一記憶體大廠之合作限制，較不易因單一客戶之業績變化而受影響，而該公司開發之Flash Controller可搭配於各家記憶體大廠，具有多樣性選擇下，其銷貨客戶可分散於代理商及模組廠，其風險應可有效控制。

另因NAND Flash之控制IC具一定技術門檻，包含生產良率、控制效能與速度、出貨交期準確率均為客戶選擇合作對象之重要考量，以及科技日新月異，需配合上游NAND Flash技術之提升，IC設計公司需即時研發產出新型Flash Controller，開發需具一定效率及掌握時間性。由於該公司研發團隊深耕記憶體相關產業多年，具備優異的控制晶片設計能力及系統整合技術能力，並能迅速支援最新NAND Flash規格，以即時提供客戶完整且即時之解決方案，且產品認證需一定時間時間及程序，故模組廠及代理商不致短時間內停止或轉換供應商。故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維持產業競爭地位，以確保客戶對其依賴度，並持續開發新客戶，分散客戶來源，達到有效分散銷貨集中風險的目標。

(B) l 公司

l公司係亞洲地區半導體製造商，公司成立於87年度，主要提供系統級封裝(SiP)，應用於專用標準產品(ASSP)和特殊應用IC(ASIC)，公司採用SiP生產記憶卡，如SD卡、多媒體卡(MMC)與記憶棒，以及提供半導體感測器SiP業務，包括手機傳感器模組、電視觸控感應器模組，與紅外線LED接收模組用於RF遠端控制等。此外還有智慧SiP業務，包括智慧micro SD 卡和USB產品。該公司藉由代理商引薦下開始與l公司交易往來，而該公司主係提供技術支援，透過代理商分工合作提高客戶滿意度，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點序科技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57,140千元、136,858千元及74,300千元，分別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四大客戶、第二大及第二大客戶。該公司銷售予L公司之產品主係Flash Controller，產品應用為SD2.0記憶卡，因該公司產品品質良好穩定性高，於取得客戶認證後，出貨量穩定成長，故103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大幅增加，而104年上半年度則仍維持一定銷售量，未有重大變化。

● 券商針對佣金支付對象戊公司之查核程序：

經取得且核閱該公司與代理商戊公司簽訂之合約，並抽核因透過代理商爭取到訂單所產生之佣金費用憑據，經試算與合約內容約當，並無重大異常。此外，並取得戊公司提供之公司簡介、訪談記錄表等相關資料，確認佣金支付相關事宜及最終收受對象，並透過委託徵信機構進行相關徵信作業。

綜上所述，經抽核相關費用憑證，並取得戊公司公司簡介、相關訪談紀錄表及委由徵信機構進行調查，且戊公司及I公司雙方均非屬該公司之關係人，經查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券商針對佣金支付對象己公司之查核程序：

經取得且核閱該公司與代理商己公司簽訂之合約，並抽核因透過代理商爭取到訂單所產生之佣金費用憑據，經試算與合約內容約當，並無重大異常。此外，並取得己公司提供之公司簡介、訪談記錄表等相關資料，確認佣金支付相關事宜及最終收受對象，並透過委託徵信機構進行相關徵信作業。

綜上所述，經抽核相關費用憑證，並取得己公司公司簡介、相關訪談紀錄表及委由徵信機構進行調查，且己公司及I公司雙方均非屬該公司之關係人，經查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b 公司

b公司成立於101年，為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之代理商，其代理產品主係點序科技之快閃記憶體控制IC，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中國大陸。點序科技自101年度開始與b公司交易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Flash Controller，應用於SD2.0記憶卡，由於b公司之下游客戶群增加，且該公司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Flash Controller，致b公司下單量逐年增加，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70,722千元、100,175千元及84,894千元，分別為該公司之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一大客戶。

● 券商查核程序：

a. 101~103 年度 b 公司分別為該公司第二大、第三大及第三大銷貨客戶，營業收入分別占各當年度營收 15.34%、9.90%及 7.18%，分別抽核 5 筆、2 筆及 2 筆，各年度抽核金額總計分別為 4,800 千元、2,261 千元及 2,165 千元，占當年度對 b 公司營業收入 58,471 千元、70,722 千元及 100,175 千元之 8.21%、3.20%及 2.16%，

經抽核該公司對 b 公司銷貨真實性及收款未有異常情事。

b.發函 101~103 年度各年度銷貨金額，經回函相符。

c.券商實地拜訪 b 公司辦公室，並取得與 b 公司採購之訪談紀錄表。

(D) f 公司

f公司成立於91年度，為亞洲記憶卡及隨身碟品牌廠，該公司自101年度開始與f公司交易往來，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50,748千元、88,152千元及63,814千元，分別為該公司第五大、第四大及第四大客戶。該公司銷售予f公司之產品主係Flash Controller，應用於SD2.0記憶卡，因該公司持續開發新型先進產品，且f公司業績良好，提高對該公司之產品使用量，致營業收入逐步增加。

(E) p 公司

p公司成立於95年，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快閃記憶體封裝測試。雙方自101年度開始交易往來，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0,266千元、74,510千元及8,512千元，主係因p公司營運良好，故p公司向該公司購買之Flash Controller增加，致103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五大客戶。104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故對p公司之Flash Controller需求量隨之減少，故未能排入前十大客戶。

(F) n 公司

n公司為位於亞洲之模組廠，其主要產品為手機、記憶卡、隨身碟及電腦記憶體等該地區當地自有品牌商品。雙方自102年度開始交易往來，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點序科技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1,841千元、67,511千元及30,718千元，分別為該公司第九大、第六大及第五大客戶。該公司102年度銷售予n公司之產品主係應用於μSD卡、SD卡及UFD隨身碟之Flash Controller及Packaged Controller。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因n公司自行尋找委外加工廠配合加工，減少委由點序科技將Flash Controller加工為Packaged Controller之加工需求，故103年度主係銷售應用於SD2.0之Flash Controller，由於該公司品質穩定價格合理，銷售客戶增加

下單量，致103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因該地區對SD卡需求量仍持續上升中，故104年上半年度則維持小幅增加量，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G) o 公司

o公司成立於97年，為射頻器材之模組廠。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點序科技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1,529千元、67,511千元及27,246千元，分別為第十大、第七大及第六大客户銷售客戶。該公司銷售予o公司之產品主係Flash Controller，產品應用為SD2.0記憶卡，因該公司產品品質良好，使用效能高，致客戶增加購買量，故103年度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04年上半年度因o公司以往主要以SD2.0及USB2.0的產品為主，104年開始SD3.0產品客戶增加，故o公司向該公司之採購量隨之增加。

(H) a 公司

a公司成立於99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網通應用裝置、手機週邊產品及記憶體模組(NAND Flash及主控IC組合而成之模組)之銷售與製造。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點序科技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79,727千元、42,595千元及7,331千元，分別為第二大、第八大客户及未排入前十大銷售客戶。該公司銷售予a公司之產品主係Flash Controller，產品應用為SD2.0記憶卡，a公司除自103年下半年度受NAND Flash現貨價格持續滑落及終端需求量減少影響下，業績下滑，另a公司因調整業務策略，造成a公司生產量及營業額減少，因此對控制晶片需求減少，致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對點序科技之採購均減少。

(I) j 公司

j公司成立於93年，為各式記憶體、數位記憶卡、USB行動碟、可攜式硬碟產品與其他週邊產品之模組廠。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點序科技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45,493千元、27,390千元及0千元，分別為第六大、第九大客户及未排入前十大銷售客戶。該公司銷售予j公司之產品主係Flash Controller，產品應用為SD2.0記憶卡，102年度因該公司之產品良率高及使用效能良好，致j公司增加對該公司產品使用量致銷貨收入增加，而103年度因j公司降低對

SD2.0產品比例，故103年度對其之銷貨收入減少。104年上半年度因j公司以銷售103年第四季庫存為主，故未能排進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名單。

(J) q 公司

q公司主要為各式記憶體、數位記憶卡模組廠，因點序科技深耕記憶體相關產品多年，其產品已在市場具一定知名度，q公司因獲知該公司產品優良，同業模組廠均採用點序科技控制IC，市場反應良好且退貨率低，因而自103年度主動與點序科技下訂單而有交易往來，故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2,406千元及9,270千元，103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客戶，主要銷售產品為應用於SD2.0之Flash Controllor。q公司因主要搭配之Flash成本較貴，而終端成品售價卻呈現下滑，故減緩104年上半年度需求量而未能排進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名單。

(K) c 公司

c公司成立於92年，主要從事記憶卡封測代工業務，為小型記憶卡封測專業代工廠，近年來將重心專注於可運用在手持裝置(如手機)的小型記憶卡，如μSD及SD卡。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點序科技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34,968千元、21,254千元及17,239千元，102年度為第七大客戶。c公司可謂為該公司起初之重要客戶，雙方均持續往來交易，近來受到產業波動影響且自身營運狀況不如預期，自始業績下滑，c公司102~103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5,182,643千元及3,282,514千元，故c公司對該公司之訂單逐步減少尚屬合理，致103年度起對其銷貨金額減少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104年上半年度c公司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主係因該公司接到較多SD2.0訂單，故增加對該公司控制晶片使用量，故成為該公司104年上半年度第十大客戶。

(L) m 公司

m公司為位於亞洲之製造及測試記憶體產品相關之模組廠。102年度點序科技對其銷售金額為23,213千元，為該公司第八大客戶，主係購買應用於μSD卡之Packaged Controllor，後因未專注於NAND Flash模組，致103年度對其銷貨收入減少為1,518千元。

(M) v 公司

v公司自103年成立，主係位於亞洲之品牌模組廠，其銷售產品包含USB隨身碟、SD卡、SSD及eMMC等快閃記憶體相關應用產品。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21,485千元及25,828千元，104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客戶，主係購買應用於SD卡之Flash Controller，其主要銷售地為大陸地區。該公司自103年與v公司交易往來，因過去使用該公司產品效能良好，故選擇該公司為其控制晶片供應商。104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增加，主係因v公司使用該公司產品後，產品使用效能良好、相容性佳且未曾發生退貨，故增加使用該公司之控制晶片量。

(N) w 公司

w公司成立於76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製造及銷售記憶體相關產品之模組廠，在全球各地均擁有工廠，其產品包含SD卡、USB隨身碟及SSD等。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優良，已在同業間取得一定名聲，而w公司為記憶體生產商中之大廠。w公司自103年度下半年度開始交易往來，當年度銷售金額19,835千元；104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23,581千元，為該公司第八大客戶，其主係購買應用於SD卡之控制晶片。

(O) x 公司

x公司成立於89年，其主係自快閃記憶體隨身碟控制晶片起家，後跨足模組廠，其產品包含USB隨身碟、SD卡、eMMC及SSD等記憶體相關成品製造商。該公司自103年度開始與x公司交易往來，104上半年度對x公司之銷售金額為21,964千元，為該公司第九大客戶，主要銷售產品為Packaged Controller，其應用面包含USB隨身碟及SD卡，主係因將購買該公司之控制晶片並委由加工廠生產為成品。

綜上所述，點序科技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主係隨市場開拓、產銷策略調整及市場需求變化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該公司102-103年及104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中，有部分亦同時為該公司之股東，有關該等客戶之股東結構、入股時點、銷貨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及104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營運狀況之

說明：

A. 102-103 年及 104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同時為該公司之股東者，其入股時間、持股張數、股東結構及股東簡介：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客戶名稱	入股時間	銷售客戶(股東)簡介	銷售金額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k公司	102年度	k公司於96年度成立，位於亞洲地區，為專業的電子元器件模組廠供應商，主要銷售產品包括DDR(電腦記憶體規格)、SD卡及USB等產品，主要銷售全球知名電子元器件，業務覆蓋世界各地，包括美洲、南非、中東、歐洲和亞洲。k公司主係購入NAND Flash大廠之記憶體及購入IC設計公司之控制晶片，封裝為記憶體相關之成品，為模組廠。 (該公司自102年度起與k公司交易往來)	192,954	597,857	65,332
a公司	102年度	a公司成立於99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網通應用裝置、手機週邊產品及記憶體模組(NAND Flash及主控IC組合而成之模組)之銷售與製造。 (該公司自99年度起與a公司交易往來)	79,727	42,595	7,331
b公司	101年度	b公司成立於101年，為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之代理商，其代理產品主係點序科技之快閃記憶體控制IC，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中國大陸。 (該公司自101年度起與b公司交易往來)	70,722	100,175	84,894
j公司	102年度	j公司成立於93年，為各式記憶體、數位記憶卡、USB行動碟、可攜式硬碟產品與其他週邊產品之模組廠。 (該公司自99年度起與j公司交易往來)	45,493	27,390	-
w公司	103年度	w公司成立於76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製造及銷售記憶體相關產品之模組廠，在美國、英國、愛爾蘭、馬來西亞、台灣與中國大陸擁有工廠，其產品包含SD卡、USB隨身碟及SSD等。 (該公司自103年度起與w公司交易往來)	-	19,835	23,581

B. 102-103 年及 104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同時為該公司之股東者，銷貨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k公司

a.交易必要性

k公司為記憶體產業中知名國際級營運規模之模組廠商。k公司以往SD卡之控制晶片供應商為國內IC設計同業，後由於點序產品良好、售後服務良好且交期準確，故k公司目前SD卡控制晶片主要供應商已更改為點序取代，故k公司自102年度迄今，均係點序之重要客戶尚屬合理。

b.經比較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銷售予k公司之平均單位售價及毛利率並無重大異常。

c.交易條件合理性

對k公司之授信條件與點序授信政策無重大異常。

(B)a公司

a.交易必要性

a公司為國內品牌廠，主要產品包含SD卡及USB隨身碟，故自a公司成立起即與點序交易往來，而點序早期銷貨以國內為主，故101及102年度a公司分別為點序第一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惟103年度，a公司業務策略調整，造成a公司生產量及營業額減少，因此對控制晶片需求減少，故103年度後與點序交易量減少尚屬合理。

b.經比較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銷售予a公司之平均單位售價及毛利率並無重大異常。

c.交易條件合理性

對a公司之授信條件與點序授信政策無重大異常。

(C)b公司

a.b公司主要代理點序控制晶片，b公司之下游客戶包含記憶體模組相關廠商，其中亦包含部分自有品牌客戶，故b公司102~103年度及104上半年度均為點序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尚屬合理。

b.經比較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銷售予b公司之平均單位售價及毛利率並無重大異常。

c.對b公司之授信條件與點序授信政策無重大異常。

(D)j公司

a.j公司為國內記憶體產品模組廠，點序自100年度起交易往來，且交易往來截至103年度前均為點序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惟104年上半年度j公司本身業績不佳，故減少對點序控制晶

片之採購量，雙方交易往來尚屬合理。

b.經比較102及103年度銷售予j公司之平均單位售價及毛利率並無重大異常。

c.對j公司之授信條件與點序授信政策無重大異常。

(E) w公司

a. w公司為記憶體模組大廠，同時向該等公司購買控制晶片，藉由上下游策略聯盟方式緊密合作，提升垂直整合效益。自103年下半年起w公司向點序購買控制晶片，因點序產品優異，較同業供應商良好，故104年上半年度增加對點序之採購量，並成為點序104年上半年度之第八大銷售客戶，尚屬合理。

b.經比較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銷售予w公司之平均單位售價及毛利率並無重大異常。

c.對w公司之授信條件與點序授信政策無重大異常。

C. 同業中同屬客戶及股東之持股狀況說明：

(A)擎泰：由擎泰102年度及103年度股東會年報可知，擎泰透過上下策略結盟方式，緊密與銷售客戶合作，其中三星及金士頓102年4月21日分別持有擎泰10.38%及2.61%，而三星101~102年度及103年第一季佔擎泰之營業收入高過三成以上，而金士頓則約占一成。

(B)鑫創：由鑫創103年度股東會年報可知，鑫創透過策略結盟方式，截至104年4月19日東芝持有鑫創10.75%，故東芝102~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均為鑫創銷貨比重超過五成以上之第一大客戶；而97年透過私募方式引進金士頓，截至104年4月19日金士頓持有鑫創8.08%，故金士頓102~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均為鑫創銷貨比重超過三成以上之第二大客戶。鑫創主要兩大客戶即占其銷貨金額超過九成以上。

(C)群聯：由群聯103年度股東會年報可知，群聯截至104年4月4日主要股東中，東芝持股10.95%；金士頓持股7.80%

由同業狀況可知，記憶體產業透過上下游策略聯盟方式，緊密結合彼此合作關係，屬記憶體產業行業特性，故該公司透過行內一貫商業模式引進下游模組廠，並無重大異常。

D. 會計師說明：該公司 102-103 年及 104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

客戶中，有 k 公司、a 公司、b 公司、j 公司及 w 公司亦為該公司之股東，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上述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其持股比率皆未達 20%，且其營運狀況之業務及財務皆為獨立作業，並無實質控制力，故上述公司並非關係人，與其交易亦非屬關係人交易。分析上述公司與該公司之交易係因該公司產品優點如相容性高、穩定性足且讓上述公司入股可使雙方緊密合作，增加該公司成長之動能。另查核小組針對 102 年及 103 年度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A)每年度就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查核，係自上述公司之銷貨交易中隨意選取一筆，查核相關表單（訂單、銷貨單、發票/Invoice及對帳單）、憑證、傳票及帳冊。

(B)證實測試係針對全年度所有銷貨收入，採用貨幣單位選樣法選取樣本，查核相關表單（出貨單及發票/Invoice）、憑證、傳票及帳冊。

另 w 公司自 103 年下半年起自該公司購買控制晶片，因該公司產品優異，較同業供應商良好，故 104 年上半年度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並於 104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之第八大銷售客戶，查核小組就其 104 年上半年度交易隨機抽取一筆交易，核至 Invoice 等交易憑證，尚無不符。

經執行上述證實性查核程序及分析，該公司與上述公司之交易，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合理。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要 產 品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 利 率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 利 率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 利 率 (%)
Flash Controller		393,299	166,268	29.71%	636,832	338,703	34.72%	279,019	160,007	36.45%
Packaged Controller		135,383	11,987	8.13%	383,995	34,656	8.28%	48,974	5,215	9.62%
Other		3,091	4,020	56.53%	19	678	97.27%	35	112	76.19%
合計		531,773	182,275	25.53%	1,020,846	374,037	26.81%	328,028	165,334	33.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82,275 千元、374,037 千元及 165,334 千元，103 年度較前一年度呈現逐年成

長趨勢，104 年上半年度則呈現下滑趨勢。各期之毛利率則分別為 25.53%、26.81%及 33.51%。茲將依該公司產品別說明如下：

(A)Flash Controller

由於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故其產品主係委由 r 公司晶圓廠代工製造，並委由 t 公司、u 公司及 s 公司封裝測試廠檢測良率及切割封裝成 Flash Controller，故該公司主要銷售成本為晶圓廠之製造成本及委外封測費。

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 Flash Controller 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93,299 千元、636,832 千元及 279,019 千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166,268 千元、338,703 千元及 160,007 千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29.71%、34.72%及 36.45%。103 年度毛利率呈上升趨勢，主因該公司因應銷貨成長逐年增加對上游之晶圓廠之採購量，以量制價下降低晶圓採購成本，使其單位採購成本逐年下降，而產品銷售部份，該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及淘汰舊有產品，並自 103 年度成功量產高階 SD3.0 控制晶片，占 103 年度整體銷售比重 15.94%，使得該公司毛利率增加。104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度增加 1.73%，主係因 SD3.0 使用比重由 103 年度 15.94%逐步拉升為 17.25%，以及成本隨大量採購下而減少，故毛利率略為增加。

(B)Packaged Controller

Packaged Controller 之成本除上述晶圓廠之製造成本及委外封測費外，尚包含因客戶要求將 Flash Controller 及 NAND Flash 加工為成品之委外加工費。

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 Packaged Controller 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5,383 千元、383,995 千元及 48,974 千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11,987 千元、34,656 千元及 5,215 千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8.13%、8.28%及 9.62%。由於該公司主係爭取 Flash Controller 之銷售量，故 Packaged Controller 因售價包含加工費，使得毛利率被稀釋，102 及 103 年度則維持穩定毛利率約 8%。104 年上半年度因出售之 Packaged Controller 增加屬較大容量之成品，相較以往記憶體屬小容量，其產品售價較高及毛利率較高，故 104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度略為增加。

C.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點序	營業收入淨額	714,048	100.00%	1,394,883	100.00%	493,362	100.00%
	營業成本	531,773	74.47%	1,020,846	73.19%	328,028	66.49%
	營業毛利	182,275	25.53%	374,037	26.81%	165,334	33.51%
群聯	營業收入淨額	32,173,947	100.00%	33,074,698	100.00%	16,783,634	100.00%
	營業成本	26,454,018	82.22%	27,485,126	83.10%	12,984,677	77.37%
	營業毛利	5,719,929	17.78%	5,589,572	16.90%	3,798,957	22.63%
安國	營業收入淨額	2,792,664	100.00%	2,725,295	100.00%	1,173,092	100.00%
	營業成本	1,879,781	67.31%	1,838,008	67.44%	748,662	63.82%
	營業毛利	912,883	32.69%	887,287	32.56%	424,430	36.18%

資料來源：102~103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點序科技成立於民國 97 年 2 月，為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 UFD 隨身碟控制晶片研發設計與銷售之 IC 設計公司，其產品主係應用於 USB、SD 及 μSD 等記憶卡。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故以部份產品線及應用市場相似之 IC 設計公司為採樣公司。上櫃公司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主要業務為快閃記憶體控制 IC 及周邊系統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矽碟機(俗稱讀卡機)、積體電路、快閃記憶體控制 IC；上櫃公司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主要業務為 USB 介面裝置之控制 IC 研發、設計與銷售，主要產品為係以 USB 相關控制晶片。因上述兩家公司均為記憶體相關產品之控制晶片設計及銷售公司，故選擇上述兩家公司為同業採樣比較對象。

(A) 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714,048 千元、1,394,883 千元及 493,362 千元，與前一年或前期相比較，成長率分別為 95.35%及(31.28%)。103 年度該公司於產品研發多年耕耘下，產品隨 NAND Flash 規格變動及市場主流需求而推陳出新，在品質取得客戶認同下，客戶大幅提升對該公司之產品使用，致各大客戶銷售額均持續增長，故 103 年度營業收入

較 102 年度增加 680,835 千元。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受整體產業終端需求減少及 NAND Flash 成品報價持續下滑，客戶自身銷售狀況不如預期，故減少對該公司控制晶片採購需求，致 104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224,520 千元。

與同業比較，群聯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因伴隨物聯網及手機裝置對快閃記憶體容量需求逐步提升，致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80%及 6.36%。安國 103 年度因受中國儲存產品客戶去化庫存影響，致 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2.41%；104 年上半年度受 NAND Flash 終端需求疲軟影響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2.68%。整體而言，依該公司 102~103 年度營業規模處於成長期，故營業收入成長率均高於同業之間，而 104 年上半年度受 NAND Flash 產業需求不振，如大廠 SanDisk 上半年度受產品銷售不如預期及價格下跌影響，銷貨收入隨之下滑，故該公司因屬全球 SD 卡控制晶片之大宗供應商，故其銷售量隨整體產業需求減少，經評估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182,275 千元、374,037 千元及 165,34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5.53%、及 26.81%及 33.51%。103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191,762 千元及 1.28%，主係因該公司舊型號之 Flash Controller 已逐漸被新型號取代，舊型號毛利率較低，因不再生產及銷售，而新型號毛利較高下，故 103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增加。104 年上半年度雖營業毛利隨營收下滑而減少，惟其毛利率卻為上升，主係因該公司製程自 103 年下半年由 8 吋 wafer 轉換為 12 吋 wafer，整體晶圓片平均單位成本減少，且轉換為 12 吋 wafer 後，單片晶圓可切割顆數增加，亦使單位成本減少。另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因 Flash Controller 銷售比率增加由 103 年度 69.94%增加為 88.99%，因 Flash Controller 毛利率較高下，故毛利率因而上升。

比較採樣公司，群聯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

分別為 17.78%、16.90%及 22.63%；安國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32.69%、32.56%及 36.18%，因安國為專注於 Downgrade 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市場定位與該公司不同，故其毛利高於點序及群聯，而群聯 104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提升主係因產品組合改變，在高毛利 eMMC 及 SSD 需求帶動下，毛率較 103 年度增加，該公司毛利率介於同業之間，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D.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8,119	2.54%	37,889	2.71%	19,507	3.95%
管理費用	16,143	2.26%	42,570	3.05%	28,827	5.84%
研究發展費用	83,158	11.64%	163,602	11.73%	78,533	15.92%
營業費用合計	117,420	16.44%	244,061	17.49%	126,867	25.71%
營業利益	64,855	9.09%	129,976	9.32%	38,467	7.8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 營業費用

a. 推銷費用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18,119 千元、37,889 千元及 19,507 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 2.54%、2.71%及 3.95%。103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19,770 千元，變動比例 109.11%，主係因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增加業務行銷人員薪資費用增加 4,297 千元，以及發放激勵獎金，致 103 年度獎金費用以及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1,336 千元及 3,731 千元；配合業務需求增加差旅費 1,192 千元，及因透過代理商仲介，點序科技營收持續成長，致佣金費用隨之增加 4,648 千元。104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僅較去年同期增加 177 千元，其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新增業務行銷人員薪資費用增加 893 千元所致。整體而言，102~103 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收之比重均小於 3%，而 104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收入下滑，推銷費用占營收略微增加至 3.95%。

b. 管理費用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16,143 千元、42,570 千元及 28,827 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 2.26%、3.05%及 5.84%。103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26,427 千元，變動比例 163.71%，主係因自 103 年 5 月成立子公司博惟，故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1,400 千元，另配合點序科技營運規模擴增，增加人力，致薪資費用及職工福利費用分別增加 2,618 千元及 686 千元，並發放激勵獎金及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致 103 年度獎金及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1,123 千元及 2,164 千元；配合營運需要，分別增加交際費用及差旅費用為 2,999 千元及 563 千元。另配合該公司 IPO 計畫，增加會計師及券商輔導費用 1,908 千元。104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0,728 千元，主係因 103 年 5 月份成立子公司博惟，致管理費用增加 4,208 千元，另配合營運需求自 103 年度陸續增加人力下，104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薪資費用增加 888 千元，而配合該公司 IPO 計畫，增加勞務及股務費 2,252 千元。整體而言，102~103 年度管理費用占營收之比重均相當 2~3%，而 104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收入下滑，管理費用占營收略微增加致 5.84%。

c. 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83,158 千元、163,602 千元及 78,533 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 11.64%、11.73%及 15.92%。10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80,444 千元，變動比例 96.74%，主係該公司為不斷精進研發技術層次，加快研發腳步，持續增加 IP 費用支出 41,351 千元，另持續招聘研發人才，致 103 年底研發人員增加至 78 人，較 102 年初增加 46 人，故薪資費用及獎金較去年同期增加 30,753 千元。104 年上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29,909 千元，主係因 103 年 5 月份成立子公司博惟，研發人員增加下致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6,483 千元；研究材料費增加 1,467 千元；光罩攤提費用增加 3,306 千元，而獎金支出及員工/董監分紅因營業收入及獲利下滑而分別減少 17,283 千元及 2,501 千元，以及控管研究實驗費支出而減少 14,115 千元，故整體研究發展費用仍較去年同期減少。整體而言，各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營

收之比重均相當 11~12%，而 104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收入下滑，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收略微增加致 15.92%。

(B) 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2~103 年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64,855 千元、129,976 千元及 38,467 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 9.09%、9.32%及 7.80%。103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65,121 千元及 0.24%，主係因 10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191,762 千元，而該公司採購量仍隨銷售量成長，以量制價下，單位成本降低，使毛利率略為增加為 26.81%，而營業費用則因應研發人員增加以及發放獎金及分紅等費用增加，惟營業費用占營收比率僅略微增加，而整體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仍上升。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37,854 千元及 2.83%，主係因營業毛利較 103 年上半年度減少 56,858 千元，而該公司雖已控管營業費用，使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19,004 千元，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 31.28%，故整體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仍下滑。

E.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7	807	462
	什項收入	4	1,51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01	10,350	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60)	(99)	-
財務成本		(879)	(672)	(591)
合計		343	11,897	9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A) 利息收入：為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因 103 年度現金增資 5,340 千股，每股 40 元，合計 213,600 千元，帳上現金餘額較多，致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 (B) 什項收入：103 年度什項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1,507 千元，主係因有幾筆測試版收入應屬營業收入-其他，誤入為業外收入-其他，因金額不重大，會計師未予以調整，且該公司後續已使用正確會計科目入帳。

- (C) 淨外幣兌換損益：主係 103 年美金匯率呈現升值(由年初匯率約 29.95(104/1/1)，年底升值最高為 31.82(103/12/24)，而 104 年上半年度美金兌換新臺幣維持約 31 上下，故產生小額兌換利益。
-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為該公司為進行匯率避險而承作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相關業外損失，後考量匯率波動及操作效益不大，故後未再繼續承作。
- (E) 財務成本：為向銀行借款產生之銀行借款利息，因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故向銀行短期借款用以之支應資金週轉需求用。

(3)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開發迄今，其研發人員占該公司人員約達 70%，且該公司研發團隊在相關領域平均已有十多年的研發經驗，而該公司董事長曾任 MMCA 技術委員會(制訂快閃記憶卡規格之國際組織)主席，與國際知名 NAND Flash 大廠均保持良好關係，並對半導體市場趨勢脈動及 IC 設計及相關軟體發展技術均有高度掌握，而產品開發及市場需求具有前瞻性，往往能率先或成功跟隨市場開發出優異產品，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完整解決方案。由於該公司技術團隊深耕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多年，其研發人員開發經驗豐厚，了解各家 NAND Flash 產品特性，已建立模組化之 Controller 開發平台，其 Flash Controller 可同時支援日系及韓系廠商之 NAND Flash 記憶體，可提供銷售客戶高度彈性產品搭配組合，且該公司品質優良、產品良率高、交期準確，能即時提供因應支援最新 NAND Flash 規格之 Flash Controller。

該公司自 101 年度起業績均有明顯成長，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營收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87.36%及 95.35%，104 年上半年度雖呈現衰退，惟主係受整體市場需求不振所致。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Gartner 統計顯示，103 年度全球 Flash Card 及 USB Flash Drive 數量合計為 1,144.6 百萬套，以該公司 103 年度 SD 卡及 USB 出貨量合計為 404 百萬套，其市占率約為 35.30%，顯示該公司 Flash Controller 出貨量已為全球市占率前幾大之公司，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提升核心研發技術，保持產業競爭優勢，以維持市占率第一地位，而就 USB 產品而言，該公司 USB Controller 出貨量僅占全球 2.63%，仍有切入之機會，目前以該公司的營收相對而言，市場占有率仍小，未來具成長空間。

根據 Gartner 於民國 103 年 12 月之研究報告顯示，Flash Cards 及

USB Flash Drive 在未來幾年其儲存資料之容量將會持續成長，因此於未來數年 SD 卡與 USB 隨身碟產品，仍有其市場前景，惟在產品銷售之歷史及未來預測數據觀察，總和年複合成長率為負 1.1%，則呈現微幅下滑趨勢。未來在該公司研發團隊之努力下，將持續往高端產品 eMMC 與 SSD 開發，目前預計 eMMC 產品將於 104 年第四季將推出 eMMC 5.1 控制晶片，SSD 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提供客戶驗證導入量產，故雖 Flash Cards 及 USB 隨身碟總體需求量為逐年遞減，惟該公司已有計畫推出新產品，以彌補 SD 及 USB 產品銷售量微幅減少可能產生對銷售額之影響，且新產品(eMMC 及 SSD)之未來需求強勁，可望有效挹注該公司營收及獲利。

(4)綜合具體結論

該公司主要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 UFD 隨身碟控制晶片研發設計與銷售之 IC 設計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本業發展，長期以來致力於產品研發及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在該公司努力下，102~103 年度及 104 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714,048 千元、1,394,883 千元及 493,36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5.53%、26.81%及 33.51%，102 及 103 年度均較去年同期呈現營收逐年成長，毛利穩定增加，而 104 年上半年度雖營收下滑，惟該公司提高 SD3.0 控制晶片出售比率及減少高單價低毛利之 Packaged Controller 產品，產品組合改變下，使其毛利率持續上升，而其 Flash Controller 終端應用屬 SD 卡部分已為全球市占率前兩大，顯見該公司產品優良，深受客戶認可。

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研發人員為公司重要核心競爭力，故配合公司長遠發展考量，配合營運規模成長，持續增聘優秀研發技術人員，培育 IC 設計人才，增強公司產品獨特性與優勢，並藉由激勵獎金發放、員工分紅及實施員工認股權使公司成為股東等方式，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忠誠度。該公司營業費用主係隨營收規模增加而隨之上升，惟該公司營收及營業毛利逐年成長，故雖營業費用增加，然營業利益仍逐年提升，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64,855 千元、129,976 千元及 38,46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9.09%、9.32% 及 7.80%。而其營業外收支主係因該公司受美金對新臺幣匯率影響產生之淨外幣兌換損益，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3 年度稅前淨利逐年成長，104 年上半年度因受終端需求不振及 NAND Flash 現貨及記憶體相關成品報價持續下滑影響客戶拉貨意願，致營收及獲利減少。未來公司將持續

朝高端快閃記憶體應用端發展，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式裝置開發最新一代之高效能內嵌式 eMMC5.1 控制晶片以及 USB3.0 隨身碟控制晶片等，故隨新產品預計將於 104 年下半年度不斷推陳出新下，該公司未來業績與獲利成長應屬可期。

2. 貴公司 104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 617,637 千元，較 103 年底存貨總額 298,934 千元，增加 318,703 千元，變動比率達 106.61%，有關 貴公司於 104 年第一季大量備貨之原因、以往年度是否亦曾一次性大量備貨、是否有存貨未能去化之重大風險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備貨政策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 第一季	104年 上半年度
1.營業收入	714,048	1,394,883	253,523	493,362
2.營業成本	531,773	1,020,846	177,153	328,028
3.期末存貨總額	92,040	298,934	617,637	523,738
4.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及呆滯損失	18,163	21,718	21,718	25,689
5.存貨週轉率(次)	4.94	5.22	1.55	1.59
6.存貨週轉天數(天)	74	70	236	23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2、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104 第一季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 存貨組成分析表

本公司屬於半導體產業之IC設計業，所經營為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UFD隨身碟控制晶片的研發設計，主要應用產品為μSD /SD Card及USB隨身碟。μSD(Micro SD)是一種極細小的快閃記憶體卡，主係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行車記錄器等，亦能夠以轉接器來接駁於SD卡或Memory Stick插槽中使用。SD Card為一種記憶卡，被廣泛地使用於攜帶型裝置上，如數位相機和多媒體播放器等。UFD隨身碟控制晶片為隨身碟的關鍵元件，與快閃記憶體組裝後即成隨身碟，被廣泛地應用於個人電腦和行動裝置等訊息通訊產品，並能擴充功能至攝影裝置、數位電視（機上盒）、遊戲機等其它相關領域。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第一季	104年上半年度
原 物 料	40,160	121,779	327,335	300,112
在 製 品	-	2,100	505	91
製 成 品	51,880	166,157	283,464	223,535
商 品 存 貨	-	8,898	6,333	-
存 貨 總 額	92,040	298,934	617,637	523,738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 滯 損 失	18,163	21,718	21,718	25,689
存 貨 淨 額	73,877	277,216	595,919	498,04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2、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104 第一季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03年底存貨總額298,934千元，較102年底增加206,894千元，主係本公司103年度延續102年度銷售暢旺之勢，營收較102年度增幅達95.35%之銷售趨勢下，為搭配銷貨訂單需求以防止因缺貨而造成客戶轉單，調整製成品庫存水位，致103年底製成品金額較102年底增加114,277千元，增幅達220.27%；另考量其供應商-晶圓廠產能仍然滿載及批量備料亦可同步降低成本情形下，調整增加原料庫存備料，故103年底原料較102年底增加81,619千元，增幅比率達203.23%。103年底商品存貨庫存較102年底增加8,898千元，主係配合研發測試需求增加及服務客戶所需。

104年上半年度存貨總額523,738千元，較103年底增加224,804千元，主要係因103年度銷售收入較102年度增幅達95.35%之銷售趨勢下，為搭配104年度預期客戶訂單需求以防止因缺貨而造成客戶轉單，以及配合新型號產品產出備料，致104年上半年度製成品金額較103年底增加57,378千元，增幅達34.53%；另因應供應商-晶圓廠產能調節及批量備料亦可同步降低成本情形下，調整增加原料庫存備料，生產方式初始為接單性生產隨著經濟規模的擴大轉換為計畫性生產。存貨備料政策除係配合上述安全庫存備料外，另每週定期召開產銷會議，依據業務單位之訂單情況、存貨庫存量、市場供需情況、購料前置時間、景氣循環及產業特性等因素作為各類存貨備料數量依據，故104年上半年度原料較103年底增加178,333千元，增幅比率146.44%。

本公司103年度存貨週轉率5.22次、週轉天數70天相較102年度存貨週轉率4.94次、週轉天數74天，其存貨週轉變化差異不大。104年上半年度整體存貨總額較103年底大幅增加，致104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1.59次、週轉天數230天相較103年底存貨週轉率5.22次、週轉天數70天，存貨週轉天數增加160天。

B.103年第四季及104年第一季備貨說明

本公司以客戶預期之需求而備料，每週定期召開產銷會議，依據業務單位之訂單情況、存貨庫存量、市場供需情況、購料前置時間等因素作為備料依據再決定採購事宜。本公司備料因考量從下單給晶圓代工廠，到實際產出需時約2個月，且晶圓代工廠有產能淡旺季之分，無法即時配本公司訂單需求而增減產能，考量過往備料經驗，故安全水位以3~4月間之出貨量為基準，作為存貨安全庫存存量，故由產銷會議結論，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規定，於量產原物料之採購，生管單位人員開立「請購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再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規定，於生產性晶圓片(wafer)採購，採購單位依請購單之指示開立『採購單』，請購單低於台幣一萬元者，由副總經理簽核，超過台幣一萬元以上，則須經總經理或代理人核准。

a.103年第四季備貨政策：以正常備貨及確保產能為考量

(a)庫存水位正常備貨：本公司103年第三季底總庫存剩餘約3個月出貨量，依103年第三季出貨去化速度推估，庫存將於103年第四季底用罄，需於年底進行104年第一季備料，故本公司下單約備1季的量。

(b)確保產能考量：本公司晶圓代工廠 103年產能一直相當緊，均保持90~100%產能利用率，且根據r公司網站/股東專欄中10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所述，產能利用率於103年第三季推升至93%，故需要先與配合晶圓代工廠提出產能需求，以確保可以拿到所需產能。

b.104年第一季備貨政策：以策略性備貨為考量

(a)確保供貨產能：根據r公司網站股東專欄中103年第四季及10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所述，r公司103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產能利用率皆維持至93%，另依104年1月30日 DIGITIMES電子時報之報導，台系晶圓代工廠第一季產能利用率仍維持在高檔水準，第二季產能利用率將全面攻頂。故為避免再發生103年第一季產能不足導致交貨不順，進而流失客戶及訂單的問題，本公司在晶圓代工廠通知104年第一季有產能可以先預訂，建議本公司可以預先備貨以免後續產能供貨不及，加上104年前兩季產業分析預估代工廠產能仍有機會滿載情況下，本公司進行104年第二季至第四季需求備料。

(b)成本考量：依據103年前三季出貨量來計算，此下單批量，約備3季的量，晶圓代工廠提供以量制價之優惠，同步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C.本公司備貨政策

(A)計畫性生產：為公司主要之備貨方式，每週定期召開產銷會議，依據業務單位之訂單情況、存貨庫存量、市場供需情況、購料前置時間等因素搭配景氣循環、產業特性及批量備貨作為備料依據再決定

採購事宜。

(B)策略性備貨：在晶圓廠產能趨於滿載及其他特殊原因，如預期市場需求量快速成長、以量制價之考量及歷史採購經驗等，擇適當時機以策略性備貨因應。

(C)本公司對市場之敏銳度及晶圓代工廠產能掌握度，適時依照市況進行政策性備料。本公司以往因為營運規模較小，所以大部分是採訂單式生產方式，後期因應銷售客戶群增加、訂單量上升及營業額成長，導致備貨量及速度遠不及需求的增幅，故視整體市場需求量、晶圓代工廠產能及取得優惠進貨成本價考量等，採取一次性大批進貨之備貨模式，故改採較平穩的計畫式生產的方式備貨，以降低庫存缺貨風險。本公司為使存貨庫存上能更有效管理，已於104年6月2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存貨庫存管理辦法」，存貨庫存管理辦法主要內容如下：

- a.常態性備貨(依業務單位提供年度與每月之實際/預估銷售數量資料，於每週產銷會議討論並決議，依據未來三~四個月銷量需求所需執行之備貨作業)之單筆請購單總金額大於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則需事先經由董事會核准。
- b.策略性備貨(依業務單位提供年度與每月之實際/預估銷售數量資料，於每週產銷會議討論並決議，超過未來三~四個月銷量需求或其他特殊情況(如晶圓代工廠產能變化、經濟採購成本考量等狀況)所需執行之備貨作業)之單筆請購單總金額大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事先經由董事會核准。

C.以往備貨經驗

基於產業特性及高市占率對產業敏感度，針對市場需求之預測，予以進行存貨備料之動作，如102年下半年本公司預期之後產品銷售力道將增強，遂調高進貨金額，之後確實反映在103年第一季營收的攀升；103年第二季預期之後銷售的暢旺，進行幅度較高的存貨備料，亦實際反映在103年第三季的營收上面，故本公司依據上下游客戶銷售狀況，過去NAND Flash景氣循環及對產業之觀察，依據Gartner預估之NAND Flash 需求量及Gartner預估SD卡及USB隨身碟出貨量資料，預估NAND Flash市況將呈現上冷下熱，因此104年第一季相對屬於淡季，預計需求量將從104年第二季起逐步上揚，遂本公司依前瞻性評估市場需求，於產業淡季預先進行大量備貨而準備。

D.104年4月份起之後續備貨情形

本公司自104年4月起截止104年7月止，平均每月進貨金額約為14,264千元，後續進貨為已接獲客戶訂單之8吋晶圓進貨，用以生產舊型號之SD2.0卡之控制晶片。本公司在目前庫存未明確去化前，並無大量進貨之計畫。

(2)存貨去化可行性：

A.存貨去化計劃：

依據業務單位之訂單及市場供需狀況，本公司預估於105年第一季底前去化現有庫存。

本公司存貨去化估算基礎：

- (A)本公司因行業特性，無法精準掌握訂單能見度，主係因下游模組廠其生產量取決於NAND Flash現貨價格及終端成品報價，由於Flash報價隨上游供給量及下游需求量而有大幅波動，故對於本公司之下游客戶，需掌握精準時點購入Flash及生產為成品，故往往客戶不會即早提供訂單，而是待即將投入生產時，才提供正式訂單並要求即時拉貨，故本公司主係依據Gartner 104年2月份的研究資料顯示，104年度記憶卡與隨身碟市場需求量約當103年度需求量，本公司預計104年度記憶卡與隨身碟市場需求量將與103年度相當，另考量因爭取到新客戶，故預估出貨量應可呈現小幅成長，惟104年度營收比呈現上半年弱、下半年強之趨勢。
- (B)NAND Flash產業市場供需常有上下大幅震盪，主係因受各家廠商之NAND Flash來源不同而受影響，雖本公司104年上半年部分客戶因應Flash供給量及現貨報價影響而減少下單，主係各模組廠與NAND Flash廠陣營不同所造成之差異化，就NAND Flash產業而言此為常態，對於本公司而言，主要應變措施為持續開發支援各家NAND Flash之控制晶片，強化本公司於產業間競爭力，以技術優勢及前瞻性產品開發能力維持整體市占率。
- (C)DIGITIMES Research預估，2015年第3季在傳統旺季效應推動下，景氣逐漸回溫，加上五一假期需求不如預期，終端廠商拉貨也將延至第3季，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成長力道雖不如預期，但仍能維持成長軌跡，聯發科也鎖定高階智慧型手機市場，推出Helio X10與Helio X20等新晶片產品，種種原因也將使得台灣IC設計產業景氣出現回溫。DIGITIMES Research預估，在大陸智慧型手機市場出貨將出現2位數百分點季成長幅度，加上記憶體控制IC設計業者仍將能維持成長態勢等因素推動下，2015年第3季台灣IC設計大廠營收將重回成長軌跡。
- (D)依據Digitime於104年8月14日報導之摘要，日本經濟新聞(Nikkei)網站報導，廣受智慧型手機用做儲存裝置的NAND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 Memory)，從2015年4~7月間，連續4個月市場價格持平，由於這段時間的市場NAND快閃記憶體需求量相當大，市價持續持平，表示供需維持平衡。除了iPhone以外，大陸手機廠的手機也有採用更高容量記憶體的趨勢，加上個人電腦與雲端資料中心(Data Center)正逐漸加大SSD用量，記憶卡或SSD必須的快閃記憶體，近期市場需求非常大。

B. 預估105年3月會全部去化

(A)104年度市況說明：

本公司104年1~6月份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31.28%，主係因目前整體產業狀況不佳，終端商用市場需求不振及價格影響，且NAND Flash報價亦持續走跌下，可能使下游客戶採取進貨策略趨於保守及觀望態度，故無論同業或下游模組廠及品牌廠均隨上半年度手機銷貨量減少而呈現業績下滑，故屬產業景氣循環，非本公司個別業績退，另原屬服務客戶性質之Packaged Controller部分，主係依據客戶需求代為送交封裝廠加工為成品，因客戶已逐漸建立自身配合加工體系，故Packaged Controller需求量減少，使得本公司高單價但低毛利率之產品減少，因而使得本公司104年1~6月雖營收下滑，但毛利率卻增加。依據104年2月份Gartner資料預估，整體SD卡及USB隨身碟需求量將與103年度需求量約當，且顯現104年度營收比呈現上半年弱、下半年強之趨勢。本公司SD卡之控制IC市占率，根據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統計顯示市占率約為35.30%，本公司SD卡之Flash Controller市占率已達全球前二大廠商，只要市場需求未完全消逝下，本公司之產品於市場上具一定競爭優勢，僅是等待NAND Flash報價回穩及終端客戶需求回升，預期屆時存貨可順利去化。

未來隨著內嵌式eMMC記憶體技術成熟、讀取效能提升及價格實惠，可能逐步接替外接式儲存產品，短期而言，由於eMMC技術層次較難、價格高，且由於內嵌於手機或電子產品中，其維修不易，對品質要求極高，以免因記憶體問題產生不良品退貨造成鉅額損失，故eMMC在技術尚未純熟且價格高下，尚未普及使用，仍有多數電子產品需使用外接式記憶卡，如相機、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惟本公司eMMC5.1預計於104年下半年有實體樣品並進入量產階段，未來將可彌補SD卡及USB隨身碟市場逐步萎縮之需求量。此外，SSD產品亦在研發階段，將於技術成熟後，陸續推出新產品，擴大大公司產品線。

(B)預估105年3月去化完成：

截至104年6月底，依據本公司4~6月份出貨量，預計於今年年底將降至庫存安全水位，而年底剩下之庫存量，預估將於105年3月底前銷售完畢。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A.截至104年3月31日及104年6月30日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備抵呆滯損失	備抵跌價損失	合計	備抵呆滯損失	備抵跌價損失	合計
存 貨	9,157	9,989	19,146	19,563	6,126	25,68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金額	-	-	21,718	-	-	21,718

資料來源：本公司104年第一季及10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本公司104年第一季存貨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後，應認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9,989千元，另依據庫齡及其提列政策，備抵呆滯提列金額應為9,157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合計為19,146千元，低於與本公司帳載自提數21,718千元。本公司依10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後存貨報表，設算應認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6,126千元、存貨備抵呆滯損失為19,563千元，合計104年6月底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25,689千元，經與帳載提列數21,718千元相較，約僅需補提列3,971千元，未有需認列鉅額呆滯損失之情形。

本公司庫存存貨隨著下半年業績回溫而陸續去化，逐漸降低庫存水位，且大部分可能產生跌價及呆滯情形之存貨，業已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提列，推論時至104年第三季時，由於存貨持續有效異動，不至於產生需補提鉅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情形，且本公司預計於今年年底庫存水位將降至正常庫存水位，故於104年第四季底亦不至於產生需補提鉅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情形。

B.本公司主力產品之技術優勢

(A)以 SD 卡片而言，同業均採用複合式頁面對映，而本公司目前新型態演算法之開發，皆採用自行研發全頁面式對映演算法(Full Page Mapping Algorithm)，即 IC 在控制資料存取時，可直接搜尋整個 Flash 之資料存取位置，可以大幅提高 Flash 讀取效率。

(B)以 12 吋晶圓而言，本公司可切出顆數多於同業。另搭配本公司自行開發的 Global & Static Wear Leveling 演算法，於存取資料時，藉此演算法可將資料平均分散於各區塊，以減少同一區塊因頻繁使用下，造成 Flash 損壞及資料遺失。

(C)可於第一時間取得新世代 Flash 樣品，另本公司積極參與國際間制訂快閃記憶體規格之協會，掌握未來 NAND Flash 製程發展，以模組化之 Controller 開發平台建構整體架構，即一顆 IC 可同時支援各家 NAND Flash。另透過製程、韌體或封裝廠之微調，本公司之 IC 即可配合最新世代之 NAND Flash 以及晶圓代工最新製程。依據目前 NAND Flash 製程開發趨勢，未來將走入 3D NAND Flash 製程，而本公司之目前新型 IC 已可支援 3D NAND Flash，產品極具前瞻性，未來一旦進入 3D NAND Flash 大量量產時，本公司可立即支援下游模組之需求，顯見本公司對 NAND Flash 具有高度掌握度及技術開發之堅強實力。

(D)本公司大量備貨 12 吋晶圓原料存貨庫存，主係因本公司會依照目前庫存及未來銷售訂單狀況，而決定生產比重，故本公司所備 12 吋晶圓原料存貨，係可針對多樣性市場需求隨時投入生產。

綜上所述，考量晶圓代工廠產能適逢旺季時無法及時配合本公司需求，以及以量制價取得較優惠價格，故選擇於晶圓代工廠產能相對淡季時策略性備貨，且本公司藉由對未來 NAND Flash 製程發展掌握度高的優勢，開發出可支援各家 NAND Flash 的 IC，並透過製程、韌體或封裝廠之微調，即可再接軌最新世代之 NAND Flash；另本公司所生產 IC 在實務面上藉由採用自行研發演算法，可以大幅提供所搭載 Flash 的讀取效率及於存取資料時，減少同一區塊因頻繁使用下，造成 Flash 損壞及資料遺失，可使本公司所生產 IC 效能及壽命均較同業更具競爭性，故在高度掌握技術下，本公司預期在未來一年內即可完成存貨去化，且短期內應無重大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疑慮。

(4)存貨控管措施：

A.104年6月底存貨存放在本公司與委外測試廠之比率分別為11.08 %及 88.92 %，委外測試廠並對本公司寄存存貨執行投保全險動作，保險涵蓋率100%，另委外測試廠的進出貨均由本公司依進料及出貨的需求，通知委外測試廠收料，加工及出貨，其餘未異動之暫存存貨均保全於委外測試廠的倉庫。庫存無論在點序倉或委外測試倉，或者是原料、商品或製成品均會實施每月盤點，以確保帳料相符。

B.本公司針對存貨管理之具體改善措施：

本公司對市場之敏銳度及晶圓代工廠產能掌握度，適時依照市況進行政策性備料。本公司以往因為營運規模較小，所以大部分是採訂單式生產方式，後期因應銷售客戶群增加、訂單量上升及營業額成長，導致備貨量及速度遠不及需求的增幅，故視整體市場需求量、晶圓代工廠產能及以量制價取得優惠價格等，採取一次性大批進貨之備貨模式，故改採較平穩的計畫式生產的方式備貨，以降低庫存缺貨風險。本公司為使

存貨庫存上能更有效管理，已於半104年6月2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存貨庫存管理辦法」。

推薦證券商說明：

(1)該公司104年第一季存貨大量備貨之原因：

A.確保12吋晶圓廠代工產能供應無虞

晶圓代工產能往往為IC 設計產業中相當重要之環節，對於單一晶圓代工廠依賴度高為此一產業之特性，因此彼此合作關係及長期供貨默契更顯重要。目前該公司晶圓代工廠產能利用率亦均達到八成以上，該公司為確保晶圓代工產能供貨無虞，以避免過去年度因備料不足，而產生空有客戶訂單卻苦無晶圓代工產能之窘境，加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業績呈現高度成長趨勢，若無事先預備晶圓產能，將無法因應未來客戶需求，因此該公司陸續採購晶圓，進行備料。

B.以量制價降低wafer單位成本

由於該公司目前經濟規模尚未達到晶圓廠之主力客戶等級，因此相對議價空間有限，該公司長期與晶圓廠合作默契下，每年度均擇適當時機與晶圓代工廠洽談未來所需之晶圓產能備料情形，該公司原料占總製造成本比重成數高於七成，足見原料的採購價格為該公司主要營業成本，由於該批存貨採購訂單金額相較於歷史採購金額為大，故取得晶圓廠一定比率之晶圓價格降幅，有利於降低該公司取得原料之單位成本，增加未來產品銷售優勢。

C.避免備貨不足而流失訂單之虞

該公司雖過往以訂單式生產為主，惟在晶圓廠產能趨於滿載及其他特殊原因，如以量制價之考量、歷史採購經驗及未來市場需求量觀察等，擇適當時機以政策性備貨因應之，且根據過往經驗都曾經策略性備貨，且事後均有逐步去化並創造業績新高點，曾經發生配合之晶圓代工廠商產能有限無法供應本公司「原先預訂之存貨金額」，導致存貨供不應求，雖後續庫存已拉高，惟客戶訂單已有流失。有鑑於過去政策性備貨對該公司之重要性，以及曾發生向晶圓廠預訂之原料備料不足，以致無法取得晶圓廠產能用以生產Flash Controller IC，空有客戶訂單卻苦無產品供貨，公司僅能請客戶轉向競爭同業採購Flash Controller IC，此舉造成公司不管在商譽或是營業獲利上有著極大的損害，故為了防止同類事件發生，該公司配合整體營運成長，安全存貨庫存，並每週進行產銷會議，以確保公司有足夠存貨供應銷售訂單需求。

D.備貨政策及內控制度之評估

(A)該公司之生產方式為計畫性生產，每週定期召開產銷會議，依據業務單位之訂單情況、存貨庫存量、市場供需情況、購料前置時間等因素搭配景氣循環、產業特性及批量備貨作為備料依據再決定採購事宜，存貨安全庫存量大致上控管在3-4個月間，並考量晶圓代工廠之產能狀況而備料。

103年第四季：主係針對 104年第一季需求備料。

104年第一季：主係針對 104年第二季至第四季需求備料。

(B)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規定開立單據並簽核：

經覆核該批請購單、採購單據，單據均經相關作業人員簽核後，呈至相關簽核人員覆核簽核，執行最後下單放行動作，未有發現重大異常。

(2)存貨去化說明

A.技術掌握度

根據集邦科技 TrendForce旗下記憶體儲存事業處DRAMeXchange調查顯示，NAND Flash 各種終端應用需求則持續成長，預計104年NAND Flash產業持續向上，產值成長超過10%，而且隨著 Flash 製程技術的演進而其成本也逐漸下滑，因各Flash供給端104年重心將會放在半導體製程微縮最後一個2D世代14/15/16奈米(1z nm)的製程轉進，並且3D-NAND Flash的開發以及TLC產品應用的則會持續擴張，推估104年NAND Flash產值將較103年成長12%至276億美元。(資料來源：DRAMeXchange)。

隨著 2D NAND 進入 1z nm其製程技術已達物理極限，但NAND Flash 相關應用領域與需求持預成長，因此如何提升NAND Flash的容量以及儲存品質，遂各間Flash大廠逐漸的往3D NAND發展，而3D NAND 較2D NAND，可以提供較大的儲存容量，並且其儲存穩定度優於 2D NAND。3D NAND將改變未來產業面貌，3D NAND 型快閃記憶體能在2D NAND型相同容量下，讓產品變得更小又更輕薄，使其有助於穿戴式裝置未來的發展，因此各個Flash 供應商都積極的佈局於3D NAND Flash 的發展。

該公司存貨增加源自於過去累積對NAND Flash研發經驗，技術掌握度高，以該公司目前現有之技術層次可支援最新1y nm,1z nm Flash以及未來新一代的3D Flash製程，在可見的未來三年內，將不因晶圓代工廠新製程之推陳出新，或由過去2D Flash平面製程往未來3D製程的演進，而使該公司IC無法搭配NAND Flash原廠，顯見該公司技術先進能即時反應全球市場變動趨勢，因應NAND Flash製程的演進，該公司均已設計、調整出搭配市場上新製程NAND Flash之IC，可及時支援各家Flash產品。

B.依照該公司出貨量設算存貨去化時間

截至104年6月底，該公司104年上半年度銷貨收入金額493,362千元及存貨淨額498,049千元，依據該公司以往每月平均銷售金額約80,000~90,000千元，預估將於105年第一季底前銷售完畢。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對於NAND Flash發展具有高度掌握，於設計時以模組化之Controller開發平台建構整體架構，故可隨時依照市場需求調整產品，該公司104年3

月底存貨應可於105年第一季前去化完成。

(3)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適足性評估：

A. 104年3月底帳上存貨係以新購之晶圓原料及SD新型號產品為主，合計534,311千元，占存貨總額86.51%，因屬公司新型號，而根據公司過去主力產品型號，一般產品週期平均約1.5~2年。

B.該公司產品技術層次具前瞻性、產品成本及價格具競爭力

(A)價格優勢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同時具備優異的記憶體控制晶片設計能力與傑出的系統整合技術能力，在產出數量較同業高下，可訂定更具競爭優勢的價格。

(B)支援各家NAND Flash，其產品組合彈性高

該公司建立模組化之Controller開發平台，其Flash Controller可同時支援不同品牌廠商之NAND Flash記憶體，可提供銷售客戶高度彈性產品搭配組合。另由於該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曾任MMCA技術委員會制訂快閃記憶卡規格之國際組織主席，故與國際知名NAND Flash大廠均保持良好關係，可即時同業掌握上游原廠新產品規格，領先同業推出新製程之控制晶片，且該公司藉由以往累積之技術層次，其主要研發人員在NAND Flash技術開發領域皆有十多年經驗，其所開發之Flash Controller相容性高，並經過市場大量認可，能同步支援各系廠商之NAND Flash記憶體，與同業僅能支援專屬記憶體大廠相比，其產品優越性顯而易見。

(C)品質保證

經過近年客戶使用後，該公司IC不僅相容度高，產品穩定性高、存取速度快及支援各家NAND Flash之高度彈性特色，另該公司多年來堅持專注於NAND Flash正規品之控制IC，而同業則多屬同時支援NAND Flash正規品及次級品，造成買方僅以外觀觀看而言，無法即時確認成品中所搭載之NAND Flash屬性，而該公司多年之產品堅持下，建立點序科技為記憶體控制IC正規品專業廠商形象，即可確認其產品必定是搭載NAND Flash正規品，已成為一種品牌保證之效益，因此市場交易時，為確保NAND Flash品質無虞者，會指定使用該公司控制晶片之成品。

(D)產品前瞻性

由於該公司研發團隊及公司經營階層人員自成立以來專注NAND Flash控制晶片研發，該公司可即時掌握NAND Flash未來發展趨勢，故該公司目前開發之新型控制晶片已可支援屬高端NAND Flash應用面eMMC及SSD之演算法-全頁面式對映演算法(Full Page Mapping Algorithm)，而同業因考量成本及技術層次較高等因素下，僅採用複合式頁面對映演算法，並搭配該公司自行開發之技術-Global & Static Wear Leveling 演算法，故該公司之控制IC相較同業，其讀取速度快，且可增加NAND Flash 使用壽命。另外NAND Flash製程未來將逐步轉換至3D

NAND Flash製程，目前雖尚未到達量產之技術層次，但該公司新型控制晶片已可支援3D NAND Flash製程，可見該公司產品極具前瞻性，然同業考量上述技術層次較為複雜將使IC體積放大，進而拉升單位成本考量等，未如該公司預先將高端技術先行導入，故該公司產品相較於同業，優異處顯而易見。

C. 產品售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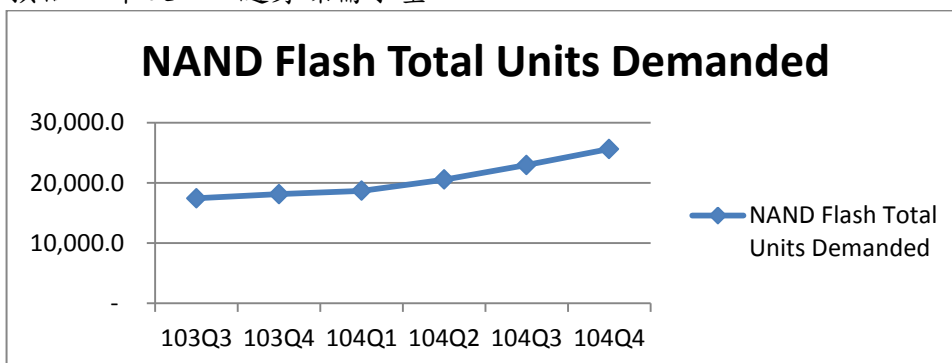
(A) 依據研調Gartner之預估，104年下半年將優於上半年

雖該公司104年上半年度因應整體記憶體市場需求不若預期，且NAND Flash現貨及記憶體相關成品報價持續走跌情形下，模組廠抱持觀望心態，紛紛放緩下單速度，致該公司主要客戶對控制IC需求量減少，另因該公司客戶減少Packaged Controller需求，在產品組合改變下，亦使該公司營業收入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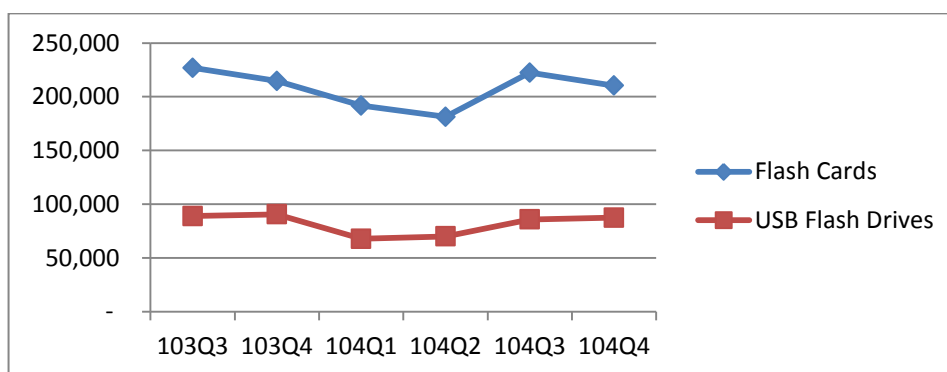
參閱同業104年上半年度業績概況，安國及鑫創104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12.68%及13.52%，群聯則因跨越模組廠業務，且群聯產品線較多，故業績仍維持小幅成長6.36%；品牌廠創見104年上半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9.62%，國外品牌廠SanDisk減少18.33%；模組廠威剛104年上半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31.63%，顯見該公司104年截至6月份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為整體產業景氣循環，非該公司個別業績衰退。

惟依據Gartner104年2月份資料預估之NAND Flash 需求量及Gartner104年2月份資料預估SD卡及USB隨身碟出貨量顯示，104年依季度之預估，NAND Flash市況將呈現上冷下熱的格局，因此104年上半年度相對屬於淡季，預計需求量將從104年第二季起逐步上揚，可預期該公司下半年將隨整體市場而呈現營收上升走勢，故存貨應無短期跌價或呆滯之疑慮。

預估SD卡及USB隨身碟需求量



資料來源：Gartner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Gartner統計資料

(B)該公司產品組合及售價差異化

該公司新購之晶圓Wafer，每片可切割晶粒數多於競爭同業，相較同業該公司IC晶粒成本低於其他競爭對手。

a.統計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SD2.0及SD3.0控制晶片銷售量比重104年上半年度SD3.0銷售比率提升，顯示市場對於SD3.0購買需求增加將逐步增加，由於SD3.0價格及毛利率優於SD2.0，以該公司特有技術，將有助該公司未來產品售價及毛利率之拉升。

b隨著終端使用者對資料讀取速度越來越要求高速度下，SD3.0之需求量勢必將逐步提升，而高階SD3.0之毛利率相較SD2.0而言，毛利率將增加。若SD3.0需求量隨整體市場需求而拉抬，該公司存貨之市價將有提升之空間。

由該公司104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可知，雖營業收入隨終端需求量下滑，以及NAND Flash現貨報價及記憶體相關成品報價下滑，因而影響該公司下游模組廠拉貨，惟毛利率卻大致呈現上揚趨勢，顯見該公司以量制價致使單位成本下滑，以及產品組合改變影響下毛利率上升，已逐步反映於獲利表現。

再者，依照該公司產品週期平均約1.5~2年，若持續以SD2.0銷售該公司庫存產品，其主流型號之毛利率整年度仍可維持一定比率，顯見該公司產品若以一年，甚至長達一年半時間去化庫存，亦應無重大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

雖該公司產品有售價調降之空間，但因毛利率仍維持一定比率，並加上該公司產品具前瞻性設計，已囊括目前已知NAND Flash製程，故產品競爭力尚無重大疑慮。即便由於因時間影響下而使售價減少，惟產品仍可維持一定毛利率，故該公司存貨應無短期內因售價減少而產生大量跌價損失之疑慮。

D.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庫齡 呆滯期間	未滿180天	181天(含)~365天	366天(含)以上
提列比率	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再輔以存貨庫齡提列呆滯損失。該公司針對庫存存貨依所屬呆

滯期間提列一定比例之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其中呆滯期間定義為依實際存貨之原始入庫日以此為庫齡起算時點。設算【(前六個月之銷貨總數量)÷(前六個月之實際進貨總數量加上期初存貨數量)】比率，如大於30%，為有效異動，不認定為呆滯期間，故不擬依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評定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小於30%者，視為呆滯期間超過6個月以上，依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評定提列相關存貨呆滯損失。

該公司截止104年3月31日，帳上存貨總額為617,637千元，依據104年第一季該公司提供並經會計師核閱後存貨評價底稿，其中抓取個別認定提列數中屬「舊型號提100%」、「365日以上提100%」、「較舊型號」、「搭配之Flash停產提列100%」之料號，該批料號對應104年3月31日存貨庫存餘額為9,989千元，另剩餘存貨依公司提列政策，設算所需提列數為9,157千元，合計截止104年3月31日應有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19,146千元，低於截止104年3月31日帳上自結餘額21,718千元，提列金額尚屬合理。該公司依據會計師核閱後之104年上半年度存貨報表，評估應提列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6,126千元及19,563千元，合計25,689千元，經與帳載提列數21,718千元相較，須補提列3,971千元，經評估其評價基礎及存貨價值訂定基準，主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再輔以存貨庫齡提列呆滯損失，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依據該公司103年及104年上半年度，整體產品銷售毛利率均維持在30%以上，而隨著該公司高毛利率產品比重增加下，擬推論於104年第三季底及104年第四季底存貨應無大幅跌價之虞。104年第三季底於存貨呆滯損失方面，該公司分別於103年第四季備貨晶圓及104年上半年度備貨晶圓，依該公司預估104年度出貨量統計表，104年上半年度實際已去化顆數，以及累計至前三季預計可去化顆數，有效異動預估比率約66.98%，推論應無鉅額呆滯損失產生之虞。於104年第四季底該公司預計庫存水位將降至安全庫存量區間內，亦應不至於產生需補提鉅額存貨呆滯損失之情形。

(4)營運週轉評估：

該公司104年6月底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107,287千元，104年6月底負債比為28.75%，相較103年12月底及104年3月底負債比分別為35.75%及34.83%呈現下降的狀態。目前該公司營運狀況穩定，截至104年6月份帳上借款109,553千元，預計陸續完成還款，尚未有營運上資金短絀情事，未來隨存貨去化及應收帳款收回，在無重大採購案下，應可呈現淨現金流入趨勢，而該公司過去財務體質良好，負債比率不高，銀行融資額度尚屬充沛，故應尚不致於產生週轉困難之情事。

(5)存貨控管措施：

A.該公司以往因營業規模較小，主係接單性生產，自103年起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逐漸轉為計畫性生產。存貨備料政策每週定期召開產銷會議，依據業務單位之銷售預測、訂單情況、存貨庫存量、市場供需情況、景氣循環及產業特性等因素作為各類存貨備料數量依據，並在下單、回貨及出貨方面持續與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溝通，並依據控核決權限執行相關簽核，經執行相關表單抽核，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尚屬合理。

B.該公司係遵照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生產計劃及產銷會議，調整存貨庫存水位配合客戶交期，存貨入庫時經過相關單位覆核檢驗，生管單位每月進行內部盤點，年度訂定盤點計畫，配合外部稽核單位執行盤點，並針對盤點差異部分，編制盤點差異分析表，存貨報廢時，亦須依規定填具產品報廢申請單，並經相關單位核准並報經管機關，並對存放於倉庫之存貨執行投保動作，降低災害發生。擺放委外測試廠存貨，生管單位依據客戶需求量，安排測試生產作業程序(開立發料單、委外加工單)及封裝生產作業程序(開立發料單、委外加工單)，並提供委外測試廠回覆之交期資訊(開立托外回貨單)做為業務單位安排出貨之依據，平日時可登入測試廠之存貨管理系統，查看點序位於委外測試廠之庫存情形，另每個月執行委外廠存貨全面盤點，以確保存放委外測試廠之料件庫存帳料相符。

C.本券商於104年1月12日配合會計師盤點作業一併陪同盤點，經盤點未有發現盤盈虧之情事。

會計師說明：

(1)備貨之原因

該公司預測客戶之需求而備貨。定期召開產銷會議，依據業務單位之訂單情況、存貨庫存量、市場供需情況、購料前置時間等因素作為備料依據再決定採購事宜。該公司備料因考量從下單生產到實際產出需時約2個月，且晶圓代工廠有產能非該公司所能掌握，無法即時配合該公司訂單需求而增減產能，以及考量過往備貨經驗，故安全水位以3~4月間之出貨量為基準，作為存貨安全庫存量。另搭配該公司對市場之敏銳度及晶圓代工廠產能掌握度，適時依照市況進行政策性備料。

該公司104年第1季存貨總額為617,637千元，較103年底存貨總額298,934千元高出318,703千元，經分析了解，該公司於104年第1季大量備貨主因係為確保其晶圓代工廠能足量供貨、以量制價以降低晶圓單位成本及依照過去歷史經驗進行備貨，經覆核該批請購單、採購單據，單據均經採購人員簽核後，呈至總經理核准，符合該公司內控流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控管措施

該公司存貨控管主係計畫性生產。存貨備料政策每週定期召開產銷會議，依據業務單位之銷售預測、訂單情況、存貨庫存量、市場供需情況、景氣循環及產業特性等因素作為各類存貨備料數量依據，又生管單位於下單、回貨及出貨方面時持續與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溝通，經抽核相關表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存貨主係置於委外倉，針對該委外存貨，於查核及核閱時執行以下程序：

A.取得委外存貨明細及年底之存貨明細進行完整性測試。

B.盤點公司內存貨及數量較多之委外存貨商

C.未盤點之委外存貨，核至委外存貨商簽回之保管函

經取得委外存貨明細、查核人員至委外存貨商處盤點清冊及查核人員於公司內之盤點清冊，皆已進行加總確認完整性，尚無不符。於盤點日時查核人員至委外存貨處進行盤點，盤點金額共計129,066千元，佔委外存貨金額165,536千元計77.97%，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針對未盤點金額36,470千元，查核人員皆已核至委外存貨商簽回之保管函，品名及數量與明細相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於查核申請公司時，針對委外存貨之完整性及真實性，皆已進行查

核確認，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已增訂存貨庫存管理辦法，針對該公司訂定之備貨政策係採常態性備貨政策及政策性被政策兩者方式，常態性備貨政策及政策性備貨政策如備貨金額大於5,000萬元及1億元需經過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又該公司三~四個月內之備貨屬常態性備貨政策，超過三~四個月者則為政策性備貨，就該公司102及103年度平均銷貨天數72天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點序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再輔以存貨庫齡提列呆滯損失。

點序公司於104年3月31日及6月30日時呆滯及跌價狀況如下表，備抵呆滯損失係採庫齡呆滯天數181天~365天者提列50%及366天以上者提列100%；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則是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逐一比較。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除依庫齡提列外，需考量該同類存貨項目於衡量期間是否有領用或出售，並重新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作為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依據。於104年3月31日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應為19,146千元，低於帳載餘額21,718千元，經進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該公司相關規定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評價，尚屬允當。

另考慮該公司104年3月31日存貨餘額617,637千元於104年6月去化金額達93,899千元。按公司目前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為採用淨變現價值與成本孰低法及按庫齡呆滯天數6個月（含）~12個月以上提列50%損失與12個月（含）以上提列100%損失二者綜合評估其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餘額。其中呆滯天數係以有效異動作為呆滯判斷基礎，計算方式按前六個月之銷貨總數量÷(前六個月之實際進貨總數量+期初存貨數量)≥30%為有效異動；<30%為呆滯。該公司104年4至6月整體去化金額93,899千元，去化比率約為15.20%，倘按該公司評估呆滯之期間半年則設算為30.40%，尚屬有效異動，經評估截至104年9月及12月底應不致產生鉅額呆滯損失。該公司104年6月底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25,689千元，與帳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25,689千元相符，又104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針對該公司於103年12月及104年1至3月大量備貨之存貨，按該公司預計存貨去化情形，為有效異動，故應不致產生鉅額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目前採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千元

日	期	104年3月31日 (核閱數)	104年6月30日 (核閱數)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		19,146	25,68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帳列數)		21,718	25,689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應為適當且足夠。

3.貴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有向晶圓代工廠大量採購而取得價格優惠之情事，有關該等價格優惠之合理性、對 貴公司上述各該期間及未來年度毛利率及淨利影響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依據本公司詢問晶圓代工廠r公司業務單位表示，獲得折讓之銷售客戶無特定對象，時間點亦無規律，端視該晶圓代工廠r公司產能狀況而定，有時全年均無，有時一年多次，實屬目前產業運作生態。

依據本公司歷年度以量制價所取得價格優惠比率，對照若未採取以量制價採購下單做法，依據晶圓代工廠r公司的一般平均報價，設算出本公司所取得之價格優惠，在其他因素不變動的前提假設下，累加至實際營業成本中，設算出推估之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毛利率，最終推算出不含非控制權益損益之稅前淨利占股本比，即使在不取得價格優惠的前提下，仍不影響本公司達到上櫃獲利能力之標準。

(附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科目	具價差	不具價差	具價差	不具價差	具價差	不具價差
毛利率	25.53%	20.56%	26.81%	24.80%	30.12%	29.84%
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前淨利	65,198	29,745	153,594	125,475	19,479	18,772
股本	146,600	146,600	200,000	200,000	203,630	203,630
不含非控制權益損益之稅前淨利占股本比	44.47%	20.29%	76.80%	62.74%	9.57%	9.22%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依照本公司預估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出貨狀況，若不具價差下，對毛利率之變動比率預估分別為11.56%及20.05%；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前淨利之變動比率預估分別為33.40%及61.99%；不含非控制權益損益之稅前淨利占股本比之變動比率預估分別為33.38%及62.02%。

推薦證券商說明：

(1)取得採購優惠之合理性評估：

A.當晶圓代工廠預期有產能即將空出或遇到淡季時，為避免產能下滑造成晶圓代工廠營業額下滑，晶圓代工廠業務單位會針對其所有銷售客戶，依銷售客戶狀況如長期關係良好與否、下單數量大小等作協調，據以排定銷售客戶詢問的優先順序，徵詢是否有下單意願，晶圓代工廠會依銷售客戶所下單數量提供一定百分比的折讓優惠予下單之銷售客戶，請客戶先於產能相對較為空出時，先行下單，以免旺季時無法投單造成公司缺料，以達成雙方互惠之原則。該公司於103年第三季末及第四季初，因應其晶圓代工廠之產能空缺之際，與晶圓代工廠洽談以量制價的降價之價格優惠，該公司亦希望取得更大之折價空間，以增進點序之股東權益，惟該時段晶圓代工廠產能利用率亦維持在90%以上，較難爭取更大之折價空間，因此該公司自晶圓代工廠取得較大幅度之價格優惠實屬有其合理性。

B.該公司以往採購經驗：

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有以量制價採購而取得之優惠，顯見該公司依照過往經驗，即有因一次性大量以量制價採購而取得晶圓代工廠提供之優惠價格，故本次大量訂購晶圓片取得較大幅度之降價，與往年優惠比率相當，尚無重大異常。

C.晶圓代工廠策略：

104年上半年肇因市場上智慧型手機需求不如預期，致使預期產能利用率可能產生下滑之趨勢，為挽留其重要客戶，於104年下半年開始將祭出5~10%不等之優惠折價策略，以求穩住客戶訂單，實屬半導體之正常營運模式。各晶圓代工廠近期8吋晶圓代工價格跌幅都在5%~10%，客戶若敢下大單或長單，價格折讓空間還可以更大。

故由上述各晶圓代工廠策略可知，在晶圓代工廠產能相對淡季，或有長期或大量之訂單，將可取得價格折扣，而該公司歷年取得之折扣與上述政策之折扣比率約當，尚屬合理。

D.檢視同屬IC設計且近期上櫃公司之進貨價格趨勢，亦有因採購數量逐年增加，使得議價空間擴大，以及於晶圓廠產能淡季時特別採購而取得優惠價格之情事。

E.取得該公司之晶圓代工廠出具之公司聲明書，聲明對點序之訂單報價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報價條件規範，且交易條件並無與點序有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2)倘無該等晶圓價格優惠，設算並評估是否仍符合上櫃獲利能力條件：

在價格優惠僅影響營業成本，其他因素不變的前提假設下，依據該公司所提供各年度以量制價取得採購價格優惠，對比若非採以量制價方式取得之採購價格，設算出價格優惠貢獻於營業成本減少之影響數，據以推算在未取得價格優惠的情況下之稅前淨利，設算出102、103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29,745千元及125,475千元，分別占該年度股本的20.29%及62.74%。經上述設算，即使該公司未取得該批價格優惠，不論最近一年度亦或最近兩年度平均，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皆合於上櫃獲利能力之規範。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97年2月13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300新竹市水源街93號7樓-2	03-5736032

(三)公司沿革

民國	重要記事
97	2月13日公司成立，股本1,000千元，名稱：點序科技(股)公司
98	8月發表SD 2.0 controller AS1683
	12月取得專利(台灣/大陸) ”Dynamic Linking Mapping Flash Storage Structure”
99	2月5日現金增資15,000千元，實收資本額65,000千元整
	9月14日現金增資16,000千元，實收資本額81,000千元整
	10月發表SD 2.0 controller AS2683
100	3月發表SD 2.0 controller AS2685
	10月18日現金增資20,010千元，實收資本額101,010千元整
101	1月發表SD 2.0 controller AS2685ENT
	2月發表SD 2.0 controller AS2683EN
	9月發表SD 2.0 controller AS2687
	12月發表SD 2.0 controller AS2685ENBA
102	6月發表USB 2.0 controller AS3257ENLT
	6月發表SD 2.0 controller AS2685LT
	7月發表SD 2.0 controller AS2687LT
	7月22日取得專利 ”動態連結快閃記憶體結構”及專利 ”非易失性記憶體控制裝置及其多階重新排序方法”
	7月26日現金增資35,600千元，實收資本額146,600千元整
	10月14日取得專利 ”動態快閃記憶體存取結構”
	11月25號取得專利 ”非揮發性記憶體裝置及其損耗平均方法”
	12月25日取得專利 ”動態快閃記憶體分散使用裝置”
103	2月17日取得專利 ”動態連結快閃記憶體結構”
	3月發表SD 3.0 controller AS2703以及SD 2.0 controller AS2689EN
	6月6日取得專利 ”快閃記憶體的存取裝置及方法”
	6月9日取得專利 ”快閃記憶體裝置及其資料儲存方法”
	7月30日現金增資53,400千元，實收資本額200,000千元整
	10月9日發表 SD 2.0 controller AS2689
	10月27日取得專利 ”快閃記憶體發展系統”

民國	重要記事
104	3月19日員工認股權轉增資3,630千元，實收資本額203,630千元整。
	7月10日員工認股權轉增資830千元，實收資本額204,460千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稅前純益比率	金額	佔稅前純益比率
利息支出	672	0.47%	591	1.53%
兌換(損)益	10,350	7.30%	222	0.58%

資料來源：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利率方面

本公司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0.47%及1.53%，本公司利息支出甚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另本公司已於103年7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可動用資金流入兩億壹千萬餘元，因此於資金運用上尚屬寬裕。截至103年底止，本公司銀行借款已全數清償，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2)匯率方面

本公司進貨廠商以國內居多，惟多以美金計價，而103年度銷貨之外銷與內銷比例分別約為74.46%及25.54%，103年度兌換利益為10,350千元，占稅前純益之比例為7.30%，主係受到日圓貶值與中國降息帶動亞洲貨幣同步走貶，造成新台幣兌美元貶值，因而產生兌換利益，104年第二季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影響有限，惟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匯率之變動對公司之營運仍會有其潛在之影響，因此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人員也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除以外幣之應收支應應付外，業務部門於報價時，亦充分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2)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進行美金匯率避險之遠匯交易，並無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循規範，未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將秉持穩健原則，並僅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

本公司未來將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相關辦法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高速與高容量之應用開發USB3.0隨身碟控制晶片
-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式裝置開發最新一代之高效能內嵌式eMMC5.1控制晶片

(2)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視營運規模及市場潮流趨勢，依照本公司專案計畫進行，持續招募研發人才、購置研發設備及投入產品研發，持續保持研發領先地位。本公司預計每年皆投入營業額的10%~15%作為研發經費，並視營運狀況隨時調整之。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有影響的情況，由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以亞洲地區為主，其中多屬於已開發國家，因此其政治與法律環境相對較穩定，也預期未來公司應不會受到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的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業IC設計公司，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影響甚鉅，惟本公司之人員隨時留意市場之變化及科技改變趨勢並緊密與供應商及銷貨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讓本公司之研發人員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為導向作因應，且本公司在研發能力上持續不斷的精進且累積了深厚的基礎，同時產品亦受國內外大廠的採用。本公司產品規畫的策略亦根據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而有因應，以開發符合市場以及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故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發展與經營，信譽卓著，自成立以來便以員工為導向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明確具體併購本公司外其他公司計畫，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明確具體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並無自有之晶圓廠，惟基於製程技術、品質良率、技術保密性及交期穩定性等各項因素考量，同業間均僅選擇固定供應商並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此為國內IC設計公司之行業特性。本公司之配合供應商多年來合作關係穩固，其生產品質亦能符合本公司要求，並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以降低本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Flash Contorller，近年因本公司業務拓展有成，銷售地區包含國內外客戶，103年度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佔本公司銷貨淨額42.86%，主係因本公司之下游銷售客戶為專業模組和代理商，透過銷售客戶建立之廣布國內外之客戶服務網及其下游行銷通路商，可快速拓展本公司產品之市占率，不僅有利本公司營業規模及獲利成長，且可專注於研發，提高產業競爭力，並減少本管理行銷成本，而本公司亦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故本公司應可有效控制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產生。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產生。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產品規格變化快速，科技日新月異且變化劇烈下，消費性電子市場競爭激烈

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企業級SSD應用的強勁成長，NAND Flash 逐漸成為儲存裝置要角，競爭者分別透過併購專業技術公司，強化核心競爭力及掌握貨源或是透過上下游結盟方式，以鞏固產業地位，而中國競爭者則低價競爭橫掃中國中低階市場，造成價格下滑。

因應措施：

內嵌記憶體市場逐漸成熟，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式裝置應用之高效能內嵌式eMMC控制晶片以及發展高速與高容量之應用開發USB3.0隨身碟控制晶片等，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高端技術研發，保持產業間之競爭地位，提早卡位主流市場，以取得市場先機。

(2)智慧財產權的維護成本與侵權風險

專利權為IC設計公司長久研發人力、資金投入所產生的結晶，為IC設計產業最重要之資產，同時常淪為電子業間競爭對手互相干擾對方財務業務手段，因此研發機密外洩、專利權遭受侵害抑或侵犯他人之智財權，可能使公司涉及法律訴訟、賠償或業務流失之問題，增加公司營運發展的潛在風險。

具體因應：

- A.於產品開發前先搜集產品相關專利資料，避免於設計開發時侵害他人之專利權。
 - B.加強研發設計之電腦系統及相關設計文件的保密作業，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公司技術專利之申請與維護，其相關智財權法律事宜並委由專業專利事務所處理，以確保智慧財產權利。
 - C.產品設計中以硬體及軟體之加密功能，確保產品不易被輕易遭競爭者破解及模仿。
 - D.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加強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之知識宣導。
- (3)因本公司相較同業起步較晚，而同業均已搶先與知名國際NAND Flash合作多年，均已形成上下游策略聯盟陣營。

因應措施：

- A.即因本公司未結盟任一NAND Flash記憶體原廠，反而均與各上游原廠均保持良好關係，可先期或同步掌握各家上游原廠新產品規格，領先或跟隨同業推出新製程之控制晶片。
- B.由於本公司技術團隊開發經驗豐厚，了解各家NAND Flash產品特性，已建立模組化之Controller開發平台，其Flash Controller可同時支援日系及韓系廠商之NAND Flash記憶體，可提供銷售客戶高度彈性產品搭配組合，反不易受制於上游記憶體原廠。

(4)控制晶片市場需求量易受NAND Flash供需及價格波動影響

由於控制晶片為溝通NAND Flash 與應用端之重要橋樑，因此NAND Flash 市場的成長對控制晶片市場將有直接影響性。

具體因應：

- A.加強與客戶間的資訊交流並密切注意NAND Flash 供需及其現貨價格走勢，以進行存貨之增減依據。
- B.定期與NAND Flash 供應商技術交流並開發支援其他廠商之NAND Flash Controller，以提供客戶NAND Flash 多樣性選擇，減少NAND Flash 缺貨時之影響性。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博惟半導體(股)公司未達重要子公司標準，故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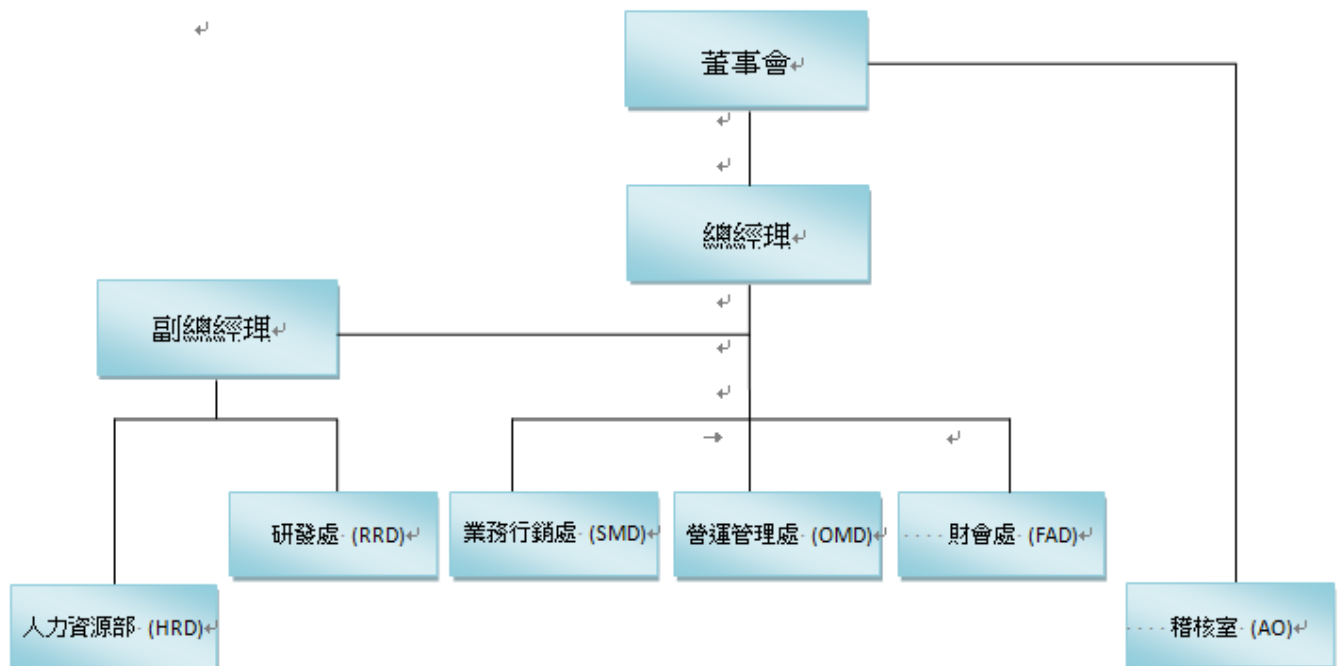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非為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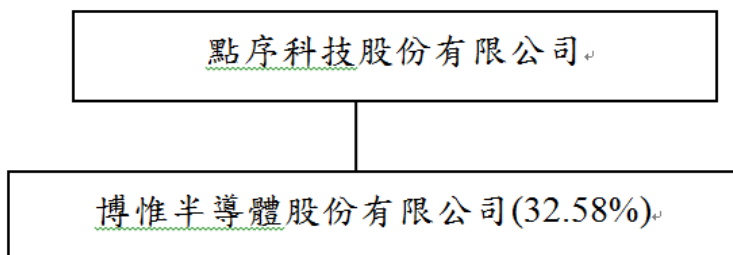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總經理室	1.秉承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與董事會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2.遵循法令規範之相關事宜。
研發處	1.進行產品規格確認及產品技術可行性評估。 2.負責產品軟體及硬體開發設計工程。 3.完成新產品設計報告及驗證與專案計劃之量產。 4.負責晶片後端設計外包的管理與監督。
業務行銷處	1.產品開發與銷售市場策略之擬訂 2.產品價格策略之擬訂 3.市場/競爭者分析 4.客戶退補貨、換貨問題之處理 5.出口業務之處理。
營運管理處	1.生產策略與排程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2.量產產品之產品良率、品質之監督、控管與分析。 3.負責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4.負責公共事務設備之購置、保管及維修等業務。 5.庶務工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管理。 6.規劃並管理公司內、外部電網建構並維護資訊管理系統。
財會處	1.負責帳務登錄、帳冊及各項原始憑證之管理、及損益計算。 2.年度預算編制、稅務規劃與管理及經營分析。

	3.融資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 4.財務管理、零用金管理、應收帳款管理、客戶信用管理。 5.有價證券投資管理及匯率風險管理。 6.處理投資人、股東及法務事宜。
稽核室	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知悉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有關內控及相關法令遵循有關之內控，出具內控缺失及改善建議與異常事項追蹤改善。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年6月30日單位：千股/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相互持股比例
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2.58%	2,150	21,500	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0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註1)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坤旺	台灣	98.1.10	2,271,937	10.59%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EMBA MMCA技術委員會主席 亮發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博 惟 半 導 體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	-	-	845,000 股
副總經理	顏文鴻	台灣	99.7.1	370,264	1.73%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研 究所碩士 亮發科技(股)公司 IC 設 計 部 協 理	無	-	-	-	
研發處處 長	林渭哲	台灣	97.6.16	510,818	2.38%	-	-	-	-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Electrical Engineer 碩士 亮發科技(股)公司 IC 設 計 部 資深工程師	無	-	-	-	
研發處資 深處長	陳孟豪	台灣	97.2.15	209,781	0.98%	-	-	-	-	靜宜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亮發科技主任工程師	無	-	-	-	
財會處 處長	陳美智	台灣	102.8.12	15,733	0.07%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財務處協理	博惟半導體(股)公司監 察人	-	-	-	
稽核主管	黃玉齡	台灣	104.3.10	-	-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翔名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	

註1：總經理劉坤旺兼任業務行銷處及營運管理處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4年0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劉坤旺	台灣	98.2.12	103.11.12	3年	300,000	8.98%	2,271,937	10.59%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EMBA MMCA技術委員會主席 亮發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博惟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顏文鴻	台灣	103.6.23	103.11.12	3年	243,000	1.66%	370,264	1.73%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研究所碩士 亮發科技(股)公司IC設計部協理	無	-	-	-
董事	林渭哲	台灣	103.6.23	103.11.12	3年	337,000	2.30%	510,818	2.38%	-	-	-	-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Electrical Engineer 碩士 亮發科技(股)公司IC設計部資深工程師	無	-	-	-
董事	陳文寬	台灣	103.6.23	103.11.12	3年	200,000	1.36%	220,270	1.03%	20,978	0.1%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凌陽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晨星半導體(股)公司STB總經理	無	-	-	-

職稱	姓 名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詹文男	台灣	103.6.23	103.11.12	3年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經濟部工業局科技評審委員	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APIAA)監事 喬鼎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 昱泉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	-	-
獨立董事	方頌仁	台灣	103.6.23	103.11.12	3年	-	-	-	-	-	-	-	-	史丹佛大學材料系碩士及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系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研發部門工程師 聯華電子(股)公司銷售副總	達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網通(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紘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寬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達漢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晶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姓 名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達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達隆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光菱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光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翰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漢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安橋資產管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峰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復興航空(股)公司法人監察代表人			
獨立董事	鄭新禾	台灣	103.6.23	103.11.12	3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遠昇科技(股)公司系統整合處處長	台灣耐格如信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法人股東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故不適用。

3.董事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劉坤旺	-	-	✓	✓	-	-	-	✓	✓	✓	✓	✓	✓	✓	-
董事顏文鴻	-	-	✓	✓	-	-	-	✓	✓	✓	✓	✓	✓	✓	-
董事林渭哲	-	-	✓	✓	-	-	-	-	✓	✓	✓	✓	✓	✓	-
董事陳文寬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詹文男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方頌仁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鄭新禾	-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註1)	劉坤旺	-	-	-	-	239	239	135	135	0.29%	0.32%	13,083	13,083	339	339	1,134	-	1,134	-	800	800	-	-	11.49%	12.63%	無
董事(註1)	顏文鴻																									
董事(註1)	林渭哲																									
董事(註1)	陳文寬																									
董事(註2)	邱文智																									
董事(註2)	許弼閔																									
獨立董事(註1)	詹文男																									
獨立董事(註1)	方頌仁																									
獨立董事(註1)	鄭新禾																									

註：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1：103年11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董事新任。

註2：103年11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董事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1)I	本公司(註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1)J
低於2,000,000元	劉坤旺、顏文鴻、林渭哲、邱文智、許弼閔、陳文寬、詹文男、方頌仁及鄭新禾等九位董事	劉坤旺、顏文鴻、林渭哲、邱文智、許弼閔、陳文寬、詹文男、方頌仁及鄭新禾等九位董事	陳文寬、詹文男、方頌仁及鄭新禾等四位董事	陳文寬、詹文男、方頌仁及鄭新禾等四位董事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劉坤旺、顏文鴻、林渭哲、邱文智、許弼閔等五位董事	劉坤旺、顏文鴻、林渭哲、邱文智、許弼閔等五位董事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2)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1)	陳美惠	-	-	46	46	25	25	0.05%	0.06%	-
監察人(註2)	陳文寬									

註：本公司自103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註1：103年11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監察人解任。

註2：103年11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監察人解任，同時董事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陳美惠、陳文寬等二位監察人	陳美惠、陳文寬等二位監察人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坤旺	3,653	3,653	103	103	3,214	3,214	592	-	592	-	5.82%	6.40%	400	400	-	-	無
副總經理	顏文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劉坤旺及顏文鴻	劉坤旺及顏文鴻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坤旺	-	1,101	1,101	0.93%
	副總經理	顏文鴻				
	處長	陳美智				
	資深處長	陳孟豪				
	處長	林渭哲				
	稽核主管	黃玉齡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額佔合併總淨利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	7,162	11.21	7,020	11.21	14,930	11.49	14,930	12.63
監察人	46	0.07	46	0.07	71	0.05	71	0.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612	8.78	5,612	8.78	7,562	5.82	7,562	6.40
稅後純益	63,896	100	63,896	100	129,890	100	118,169	1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①董事、監察人：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據其對公司貢獻程度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支付予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整體經營績效及參考市場行情所訂定。

③未來風險：本公司未來仍將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參考市場行情並依據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公司貢獻程度訂定及辦理發放各項酬金。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年08月31日；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1,446,000	8,554,000	30,000,000	註：本公司屬興櫃公司股票，流通在外股份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年2月13日	10	100	1000	100	1000	公司成立1,000千元	無	註1
97年4月1日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19,000千元	無	註2
98年4月2日	10	5,000	50,000	3,340	33,400	現金增資13,400千元	無	註3
98年11月12日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16,600千元	無	註4
99年2月5日	18.8	10,000	100,000	6,500	65,000	現金增資15,000千元	無	註5
99年9月14日	19.8	10,000	100,000	8,100	81,000	現金增資16,000千元	無	註6
100年10月18日	21	20,000	200,000	10,101	101,010	現金增資20,010千元	無	註7
102年6月5日	23	20,000	200,000	11,100	111,000	現金增資9,990千元	無	註8
102年7月26日	25	20,000	200,000	14,660	146,600	現金增資35,600千元	無	註9
103年8月15日	40	30,000	3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53,400千元	無	註10
104年3月19日	22	30,000	300,000	20,363	203,63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3,630千元	無	註11
104年7月10日	22	30,000	300,000	20,446	204,46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830千元	無	註12
104年8月28日	10	30,000	300,000	21,446	214,460	盈餘轉增資10,000千元	無	註13

註1：經濟部文號97.2.13經授中字第09731720040號

註2：經濟部文號97.4.01經授中字第09732001800號

註3：經濟部文號98.4.02經授中字第09831985810號

註4：經濟部文號98.11.12經授中字第09833428650號
註5：經濟部文號99.2.5經授中字第09931660950號
註6：經濟部文號99.9.14經授中字第09932573500號
註7：經濟部文號100.11.18經授中字第10032645350號
註8：經濟部文號102.6.5經授中字第10233571470號
註9：經濟部文號102.7.26經授中字第10233757550號
註10：經濟部文號103.08.15經授中字第10333595580號
註11：經濟部文號104.03.19經授中字第10433196880號
註12：經濟部文號104.07.10經授中字第10433523890號
註13：經濟部文號104.08.28經授中字第1043368619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4年08月1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0	969	8	997
持股股數	0	0	2,896,782	15,702,064	2,847,154	21,446,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13.50	73.22	13.2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104年08月1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6	10,122	0.05
1,000 至 5,000	513	1,029,326	4.8
5,001 至 10,000	179	1,219,208	5.69
10,001 至 15,000	92	1,089,779	5.08
15,001 至 20,000	21	355,569	1.66
20,001 至 30,000	44	1,067,097	4.98
30,001 至 50,000	34	1,275,971	5.95
50,001 至 100,000	29	2,134,517	9.95
100,001 至 200,000	19	2,395,742	11.17
200,001 至 400,000	12	3,133,085	14.61
400,001 至 600,000	3	1,350,993	6.3
600,001 至 800,000	2	1,389,687	6.48
800,001 至 1,000,000	1	893,670	4.17
1,000,001 以上	2	4,101,234	19.11
合計	997	21,446,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08月19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坤旺	2,271,937	10.59%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829,297	8.53%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3,670	4.17%
堡力香港有限公司PNG HK LIMITED	698,573	3.2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91,114	3.22%
林渭哲	510,818	2.38%
林鴻文	430,052	2.01%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123	1.91%
顏文鴻	370,264	1.73%
楊俊勇	314,672	1.4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9月30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註1)	劉坤旺	429,858	350,000	519,568	300,000	-	-
董事(註1)	顏文鴻	91,504	3,000	70,142	110,000	-	-
董事(註1)	林渭哲	124,736	22,000	97,275	100,000	-	-
董事(註2)	陳文寬	75,532	-	57,730	-	-	-
董事(註3)	邱文智	30,035	2,000	23,092	100,000	-	-
董事(註3)	許弼閔	14,351	-	10,969	100,000	-	-
監察人(註4)	陳美惠	9,441	-	7,216	-	-	-
獨立董事(註5)	詹文男	-	-	-	-	-	-
獨立董事(註5)	方頌仁	-	-	-	-	-	-
獨立董事(註5)	鄭新禾	-	-	-	-	-	-

註1：該董事於103年11月12日新任。

註2：該董事於103年11月12日新任，同時解任監察人職務。

註3：該董事於102年1月2日選任，於103年11月12日解任。

註4：該監察人於102年1月2日選任，於103年11月12日解任。

註5：獨立董事於103年11月12日選任，並改為審計委員會制度。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以上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明細：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 截至9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註1)	劉坤旺	700,000	-	300,000	-	171,937	-
董事(兼副總經理)(註1)	顏文鴻	3,000	-	110,000	-	17,264	-
董事(兼研發處處長)(註1)	林渭哲	22,000	-	100,000	-	73,818	-
董事(註2)	陳文寬	-	-	200,000	-	-	-
董事(註3)	邱文智	2,,000	-	100,000	-	25,673	-
董事(註3)	許弼閔	-	-	100,000	-	57,189	-
獨立董事(註1)	詹文男	-	-	-	-	-	-
獨立董事(註1)	方頌仁	-	-	-	-	-	-
獨立董事(註1)	鄭新禾	-	-	-	-	-	-
監察人(註4)	陳美惠	-	-	-	-	-	-
財會處處長	陳美智	-	-	15,000	-	733	-
研發處處長	林渭哲	22,000	-	-	-	23,818	-
研發處資深處長	陳孟豪	-	-	-	-	9,781	-
稽核	黃玉齡	-	-	-	-	-	-
大股東	劉坤旺	700,000	-	300,000	-	171,937	-

註1：該董事(含獨立董事)於103年11月12日新任。

註2：該董事於103年11月12日新任，同時解任監察人職務。

註3：該董事於102年1月2日選任，於103年11月12日解任。

註4：該監察人於102年1月2日選任，於103年11月12日解任。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劉坤旺	2,271,937	10.59%	-	-	-	-	-	-	-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829,297	8.53%	-	-	-	-	-	-	-
迅捷投資股份有	893,670	4.17%	-	-	-	-	-	-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限公司									
香港商堡力香港有限公司PNG HK LIMITED	698,573	3.26%	-	-	-	-	-	-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91,114	3.22%	-	-	-	-	-	-	-
林渭哲	510,818	2.38%	-	-	-	-	-	-	-
林鴻文	430,052	2.01%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123	1.91%	-	-	-	-	-	-	-
顏文鴻	370,264	1.73%	-	-	-	-	-	-	-
楊俊勇	314,672	1.4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年度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6月30日止(註)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41	31.06	29.52
	分配後		18.41	29.2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336	16,913	20,216
	每股盈餘		5.18	7.68	2.2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3.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5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

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餘額百分之十至二十提撥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一至五，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公司得視經濟情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04年3月16日董事會與104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股利分配案如下：

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3,892,255
本期淨利	129,891,18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89,119
可供分配盈餘	120,794,3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3.5元現金股利)	70,000,000
股票紅利(每股0.5元股票股利)	1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794,324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14,500,000
配發董監酬勞	1,800,00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業經104年3月16日董事會及104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股票紅利1,000,000股，佔已發行總股數21,446,000股之比率為4.66%，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餘額百分之十至二十提撥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一至五，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

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公司得視經濟情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於章程內均有規範。

(2)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分配盈餘及達成績效依照公司章程適當比例。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該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 14,500 千元及 1,800 千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產生差異。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員工紅利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新台幣 2.22 元。

5.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3,339,405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185,523 元，與帳上認列金額相同，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4年09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3.1.27
存續期間	4年
發行單位數	2,000單位(註)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9.82%
得認股期間	104.1.27~107.1.26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三分之一(33.33%) 屆滿二年三分之二(66.66%) 屆滿三年三分之二(100.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446,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9,812,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530單位(註)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2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1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一年後逐年行使，對原股東權益為逐年稀釋，故其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有限。

註：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離職人員放棄認購單位為24單位。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股/元

	職稱 (註1)	姓 名	取得認股 數量(股)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元)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數量 (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元)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劉坤旺	445,000	2.07%	66,000	22	1,452,000	0.31%	379,000	22	8,338,000	1.76%
	副總經理	顏文鴻										
	處長	陳美智										
員 (註 2)	資深處長	陳孟豪	1,140,000	5.32%	242,000	22	5,324,000	1.13%	898,000	22	19,756,000	4.19%
	處長	邱文智										
	處長	許弼閔										
	處長	林渭哲										
	處長	許筑媛										
	經理	徐偉倫										
	經理	陳威均										
	技術經理	廖炳煌										
	技術副理	歐富國										
	技術副理	周曉薇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注於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控制晶片的開發設計。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2年度		103年度(合併)		104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Flash Contoller	559,567	78.37%	975,534	69.94%	439,026	88.99%
Packaged Controller	147,370	20.63%	418,651	30.01%	54,189	10.98%
其它	7,111	1.00%	698	0.05%	147	0.03%
合計	714,048	100.00%	1,394,883	100.00%	493,36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SD2.0與SD3.0)

B.UFD隨身碟控制晶片(USB2.0)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分列如下：

- 針對高速與高容量之應用開發USB3.0隨身碟控制晶片
- 針對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式裝置開發最新一代之高效能內嵌式eMMC5.1控制晶片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快閃記憶卡

早期的儲存裝置主要以黑膠唱片、碟帶、CD、硬碟等為主。隨著電子產品在時間的演進下，外觀體積不斷地縮小，使得這些傳統儲存裝置已不符合許多電子產品對零組件短小輕薄的要求。隨著NAND flash的發明與日漸普及，NAND flash記憶卡已發展成至今世上最重要的儲存裝置之一。

Flash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Code Flash，用來放置系統中微處理器的程

式碼，不僅讀取速度快，又具備可隨機存取的優點，缺點是晶片容量低。另一種則是Data Flash，記憶體容量大，且具有循序寫入讀取的特性，很適合做為大量資料的儲存，因主要知名Flash晶片大廠，如三星(Samsung)、東芝(Toshiba)、新帝(SanDisk)、SK 海力士(SK Hynix)、美光(Micron)與英特爾(Intel)都是採用此架構，因此Data Flash也逐漸被通稱為NAND flash。NAND flash已廣為在市面上流通，現已成為記憶體主流技術，使得各家NAND flash廠商不僅紛紛全力擴充產能，另一方面也積極開發更先進的製程技術量產。

NAND flash又名快閃記憶體，是一種電子清除式程式化之唯讀記憶體，允許在使用中被多次寫入資料與抹除資料。NAND flash為非揮發性的記憶體，亦即單就保存資料而言，是不需要消耗電力的，而在儲存資料與抹除資料時，亦只需少許的電力，與傳統的儲存裝置相比，省電許多。除此之外，NAND flash還具備讀寫速度快、防震、抗高壓與輕薄等優點，因此NAND flash已成為業界廣為採納的產品，如記憶卡、UFD隨身碟、電動玩具、數位隨身聽、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平板電腦與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上，均可見到NAND flash的蹤影。

目前市面上NAND flash製造商主要為三星、SK海力士、東芝、新帝、美光與英特爾等公司。根據市調機構 IHS最新全球 NAND flash 市場統計報告，在2014年度市佔率，三星電子36.5%最高，穩坐龍頭第一首位，東芝31.8%位居第二名，美光第三名約18.9%，和第四名的SK海力士差距拉大至6個百分點。

三星從2014年第四季順利量產3D-NAND Flash並導入Enterprise-SSD的產品開發，2015年更全面導入Client-SSD中。韓國業界認為，三星的3D V-NAND比重將從2015年的15%提升到2016年35%水準。

東芝可能在2015年底或2016年初量產第二代3D-NAND Flash。東芝和三星皆計畫於數年內研發出容量達1Tb(Tera bit；1Tb=1,000Gb)的3D NAND Flash產品，而一旦實現，就可在智慧手機儲存高達數十小時的4K影片。

另外，美光宣佈投資40億美元擴建新加坡的Fab 10晶圓廠，明年底開始量產第二代3D NAND Flash。美光在新加坡現有Fab 10N晶圓廠，每月產能約為14萬片等效晶圓，這次投資新建的是Fab 10X晶圓廠，主要生產第二代3D NAND Flash，最高可以堆疊32層NAND，die核心容量則高達256Gb，達到1TB容量。

NAND Flash成本隨著制程演進而持續下滑，各種終端應用如SSD與eMMC等需求則持續成長，2015年NAND Flash產值將較2014年成長12%，達276億美元

B. UFD 隨身碟控制晶片

USB Flash Drives(UFD)俗稱大姆哥或隨身碟，是利用電腦PC上的USB作為存取的介面，主要在於符合Windows中USB大量儲存驅動程式之設定，並無標準定義此類產品之外型與規格，USB大量儲存驅動程式能夠任意在不同的PC上使用，不需要另外加裝專屬的驅動程式就能讀取資料，非常符合

消費者大眾之需求。相較傳統軟碟機，UFD優勢在於其體積小、容量大、存取速度快，大幅節省資料寫入時間，故早於多年前全面取代軟碟機之地位，並成為電腦PC上最常用的資料交換與保存的方式之一。

從USB介面問世以來，從USB 2.0世代到3.0規格，每一代技術升級動作總會帶起一波晶片需求熱潮。面對2015年蘋果(Apple)新款MacBook系列及Wintel陣營NB，都已規劃大規模升級採用USB 3.1介面，相關晶片商機已被提前引爆。開發USB 3.1晶片，由於USB 3.1規格所制定傳輸速度大幅提升，耗電卻大幅縮減，並需通過各國政府所新訂的節能法規，晶片內部的處理器(MAC)與實體層(PHY)晶片都需要重新設計。

Microsoft、Intel、Apple紛將2015年新款PC介面全面升級至USB 3.1規格，Wintel陣營2015年新款PC產品亦將全面採用USB 3.1介面設計，在眾廠力拱歐盟、大陸等官方機構陸續通過USB 3.1規格認證程序，加上2014年第4季USB 3.0連接器報價突然下殺至低於0.5美元，均透露2015年USB 3.1規格應用將全面竄起，屆時USB 3.1相關晶片強力出貨動能，可望讓國內、外USB相關晶片供應商2015年營運展望樂觀。另根據2015年COMPUTEX展期間英特爾(Intel)發布新聞，其高速外接介面Thunderbolt(由英特爾發表的連接器標準)自2.0升級至3.0，並改換其連接器，由Mini DisplayPort(MDP)連接器改成C型(Type-C)USB連接器。DIGITIMES Research預測此將對產業產生大翻轉效應，C型USB連接器可望取代現有電腦常見的A型USB連接器，也將取代手機常見的微型USB連接器(Micro-USB)，惟有關之消費品似乎尚不普及。

C. eMMC 內嵌式控制晶片

eMMC內嵌式控制晶片主要是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上，目前智慧型手機導入eMMC比重已高，接著在平板電腦市場開始普及。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已逾10億支規模，且主要成長動能落在中低階機種，加上全球平板電腦市場亦超過2億台水準，而白牌平板電腦規模上看9,000萬~1億台，包括大陸及東南亞、東歐與俄羅斯等新興市場行動裝置產品將大量採用eMMC模組，帶動龐大需求商機。由於台灣沒有NAND Flash生產製造業者，但憑藉著靈魂控制晶片的角色，在整個記憶體產業掙下一片天。不過，當個人電腦(PC)式微，行動裝置崛起，整個產品主流由外接式轉進內嵌式記憶體後，整個控制晶片市場風雲變色，出現激烈洗牌戰。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電(NB)應用開始大量內建eMMC控制晶片，同步地，快閃記憶卡市場也將進入緩慢成長期，這個轉折點將使得不少控制晶片業者面臨跟不上新產品開發腳步。

D. SSD 固態硬碟控制晶片

NAND Flash 作為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rive,SSD)使用，是一種以記憶體作為永久性記憶體的電腦儲存裝置，裝置於資通訊及數位化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上。SSD 構造簡單由多個快閃記憶體加上SDRAM 及控制IC 而成，成品外型與硬碟機相同，可替代現存硬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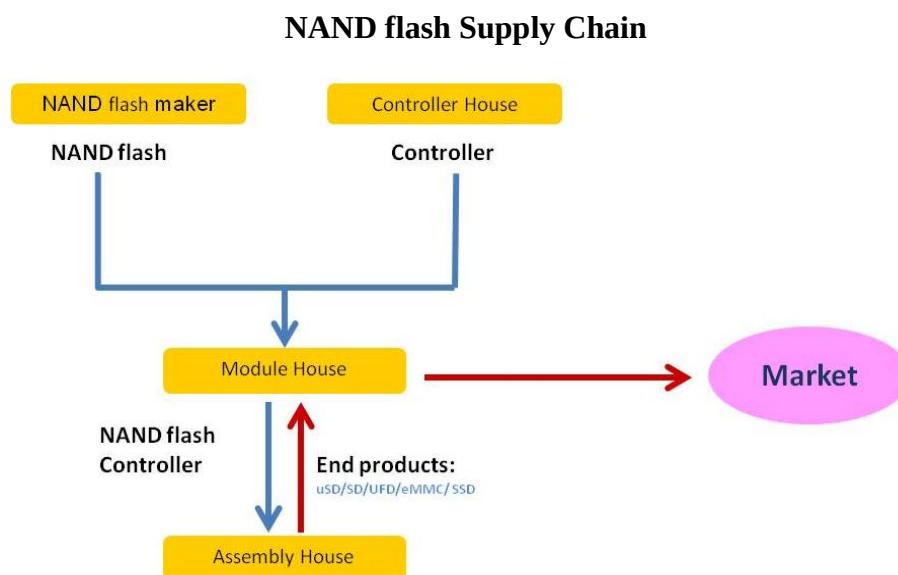
隨著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逐漸進入成熟期，出貨動能趨緩，SSD的應用將成為下一波成長動能。現階段SSD滲透率在性能與效率要求較高的商

務用筆記型電腦與高階消費型機種的應用較廣，2015年可望向下擴大至中階主流機種與低階產品線；而企業型SSD的應用則是隨著雲端運算的高度成長而呈現欣欣向榮的局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經營之產品，主係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UFD隨身碟控制晶片的研發設計，屬於半導體產業之IC設計業。

如下圖(NAND flash Supply Chain)所示，半導體產業最上游係IC設計公司(Controller House)與矽晶圓製造公司(晶圓廠，亦稱NAND flash maker)，IC設計公司依市場之需求設計出電路圖，晶圓廠則以多晶矽為原料製造出矽晶圓。再經由中游的模組公司(Module House)購買controller與NAND flash後，送至封測廠(Assembly House)進行封裝與測試，並製造成記憶卡、UFD等NAND flash終端市場應用產品，終端產品再由Module House送往通路商分配到電子消費性市場販售。



資料來源：點序科技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 快閃記憶卡

快閃記憶體發展技術的一大優點係斷電之後，仍然可以保存資料，不須使用馬達驅動，適合做成小型記憶卡和隨身碟之形式，讓使用者可以隨身攜帶和隨時於電腦PC或行動裝置上讀取與儲存資料。由於NAND flash具有小體積、大容量之特性，市場對於大容量 NAND flash 需求動能大幅增加，促使IC設計業者投入研發可攜式產品技術的市場中。

隨著市場對記憶體高容量、高速度的需求，各家NAND flash控制晶片廠商陸續由SD2.0技術研發升級成SD 3.0。因應市場消費者導向，消費者喜好低價高規格化產品，行動裝置儲存因而加入低價市場戰場，手機製造商為了節省生產成本，搭載之嵌入式記憶體將以低容量為主，如此一來，零售通路

市場對高階SD3.0記憶卡的需求也會因而隨著高容量記憶體之需求量提升而一併顯著成長。

B. UFD 隨身碟

USB隨身碟因為抽取方便、體型小巧、隨插即用，加上不需額外安裝驅動程式，即可在電子裝置上直接相互傳送或交換資料，因此USB系統介面廣泛地被應用在筆記型電腦、平板等攜帶裝置產品上。全球每年皆有數十億個搭載USB介面的產品被生產出，明顯可看出USB技術絕對是 NAND flash controller市場不可或缺的重要應用之一。目前電腦USB規格逐漸由USB2.0升級到 USB3.0，讀寫速度從USB2.0的480Mb/s升級到USB3.0的5Gb/s，10倍之大的速度升級帶動了全球消費性電子商品對USB3.0的需求跟著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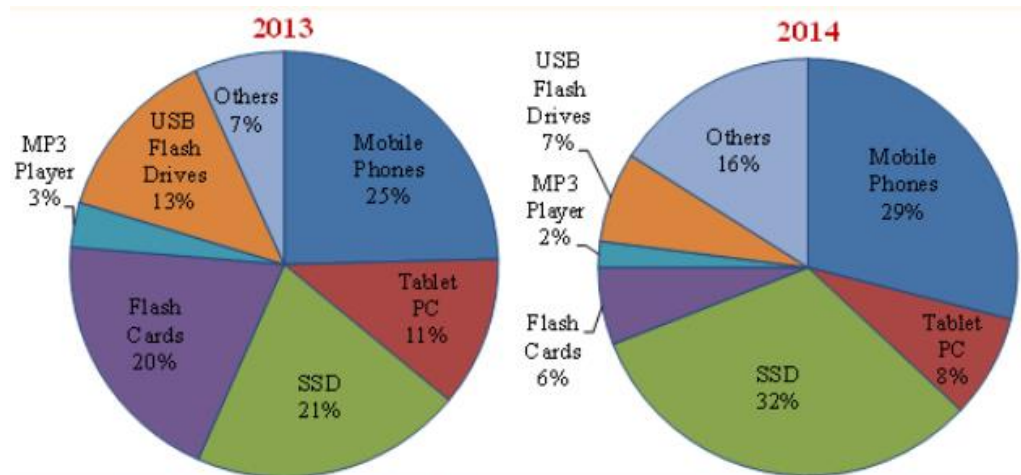
C. eMMC 內嵌式控制晶片

針對下世代更講求高速傳輸的eMMC5.x控制晶片，目前各大NAND Flash供應商都在開發階段，協助解決NAND Flash晶片各種缺失，藉由控制晶片的角色讓NAND Flash晶片發揮功效。半導體業者指出，全球五大半導體廠勢力匯集，將成為全球eMMC領域最堅強陣容，尤其隨著eMMC結合MCP封裝(Multi Chip Package)發展成為eMCP後，取得包括Mobile RAM、NAND Flash、控制晶片等組成eMCP每個零組件貨源都將是關鍵，目前全球Mobile RAM供應商相當有限，獨立控制晶片供應商亦僅少數廠商，單打獨鬥恐難在市場形成氣候，透過結盟方式擴展市場已是必然之路。目前全球eMMC/eMCP模組主要供應商包括KSI、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SK海力士(SK Hynix)、美光等，然現階段NAND Flash大廠紛將銷售重心擺在品牌客戶身上，少數廠商則鎖定白牌市場全力衝刺，看好未來白牌市場eMMC/eMCP模組需求將爆發性成長，就如同過去白牌DRAM商機挹注全球記憶體模組廠營運成長。

D. SSD 固態硬碟控制晶片

根據拓墣產業研究所整理2013~2014年NAND Flash終端應用分布，如下圖，2014年1GB NAND Flash均價已降至低於0.5美元，不過出貨位元上升迅速，產值仍持續提升，所有終端應用中，以SSD成長比例最高，SSD產品占NAND Flash終端應用分布比重由2013年之21%成長至2014年之32%，而NAND Flash大廠同樣亦占有SSD之供貨市場，2012~2014年之位元出貨量與產值不斷上升，預計2015年此態勢將繼續維持，SSD將來發展亦相當樂觀。

2013~2014年NAND Flash終端應用分布



Source：拓墣產業研究所整理，2015/01

另，Gartner指出2015年SSD市場規模預估為328億美元，DRAMeXchange則預估2015年SSD的NAND Flash用量年成長將逼近80%，至於在NAND Flash的消耗量占據比例也將從2014年的25%提升至2015年的35%。因此，未來SSD市場成長可望帶動相關控制晶片之需求提升。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之研發設計與銷售，其中又以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的系統化設計能力、快閃記憶體管理演算法以及ECC錯誤糾正演算法為核心關鍵技術。本公司同時具備優異的控制晶片設計能力與傑出的系統整合技術能力，並能迅速因應支援最新的快閃記憶體規格以提供顧客完整且即時的解決方案，進而取得強大且具優勢之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於民國97年3月成立之初，即於當年底隨即率先開發並領先推出支援3x奈米的TLC NAND快閃記憶體之SD2.0記憶卡控制晶片，之後每年亦能領先市場或成功跟隨市場開發出優異產品。

年輕、創新與努力不懈更是研發團隊必要的條件，而本公司研發團隊在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上已有十多年的研發經驗，實力堅強與先進之技術係本公司研發團隊之特色，目前本公司在SD2.0、SD3.0以及USB2.0控制晶片之開發與量產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經驗，將運用先前累積深厚研發之基礎上持續開發應用於USB3.0以、eMMC5.1及SD4.0等控制晶片。藉由經驗的傳承與不斷的創新，讓本公司可以在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技術上持續保持領先，以提供客戶更完善的解決方案。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截至104年 10月31日止
學 歷 分 佈	博士	0	1	1
	碩士	20	39	43
	大專	16	37	43
	高中(含)以下	0	1	1
合 計		36	78	88
平均年資(年)		2.55	2.11	2.36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A.研發費用	32,273	45,186	45,033	83,158	163,602
B.營業收入	260,825	635,638	381,119	714,048	1,394,883
A/B	12.37%	7.11%	11.82%	11.65%	11.7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99年	成功推出110nm可支援2x奈米TLC/MLC之SD2.0記憶卡控制晶片
100年	成功開發完成110nm 可支援USB2.0之隨身碟控制晶片
	領先推出110nm可支援2y/1x奈米TLC/MLC之SD2.0記憶卡控制晶片
101年	成功推出110nm可支援1x奈米TLC/MLC之SD2.0記憶卡控制晶片
102年	成功推出110nm可支援1x奈米TLC/MLC之USB2.0隨身碟控制晶片
	成功推出55nm可支援1x奈米TLC/MLC之SD3.0記憶卡控制晶片
	研發出支援USB3.0/eMMC5.1的全新架構高速且低耗電的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設計平台與新一代快閃記憶體管理演算法
103年	成功推出55nm可支援1y/1z奈米TLC/MLC之SD3.0/SD2.0記憶卡控制晶片
	成功推出110nm可支援1y/1z奈米TLC/MLC之USB2.0隨身碟控制晶片
	成功整合新型並具高修正能力ECC修正引擎，並整合於eMMC 5.1/ USB 3.0 開發架構中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維持既有客戶之技術與售後服務，保持客戶滿意度高。
- B.增加公司研發人力資源，加快新產品開發時程。
- C.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關注上游廠商供貨情況，避免斷料造成銷售缺口。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拓展新客戶，開拓業務範圍至行銷通路據點。
- B.關注產業動向，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予客戶。
- C.持續強化公司內部流程，簡化各項程序，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產品直接銷售區域為台灣、大陸、東北亞、東南亞、南亞及中亞地區，並藉由直接客戶將終端產品銷售至世界各地，包含歐洲、美洲、澳洲及非洲等地方。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306,454	42.92%	356,243	25.54%	184,978	37.49%
外銷	407,594	57.08%	1,038,640	74.46%	308,384	62.51%
合 計	714,048	100.00%	1,394,883	100.00%	493,36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致力於NAND flash 控制晶片之IC設計，目前在Consumer level的記憶體市場已打好穩健基礎，並規畫研發高規格的記憶體產品與整合記憶體相關的支援應用系統產品，也成功申請多項專利技術，並且與上、下游供應鏈相互配合良好，獲取市場高度信任與支持，出貨量在近年的表現已趨向穩定成長。

根據市場調查，2013年全球consumer等級的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出貨量約15億個，其中包含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與UFD隨身碟控制晶片，本公司在此已取得相當之市占率。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提升各產品之市場佔有率。而產品分佈以基本型的SD2.0與USB2.0控制晶片為主；本公司亦已於2014年年初推出高規格之SD3.0控制晶片，已有多家客戶採納量產使用中，同時亦多家客戶驗證中。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統計顯示，2014年度全球Flash Card及USB Flash Drive數量合計為1,144.6百萬套，以本公司2014年度SD卡及USB出貨量合計為404百萬套，市占率約為35.30%，顯示本公司於SD卡之Flash Controller已為全球市占率前幾大之公司，而就USB而言，仍有切入之機會，目前以本公司的營收相對而言，市場占有率仍小，未來具成長空間。此外，本公司預估於2015年下半年度推出USB3.0控制晶片及eMMC5.1控制晶片，逐步擴大高階產品佈局並拓展業務觸角至不同領域。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快閃記憶體在電子產業已佔有舉足輕重的位置，而市場上推陳出新之各項電子產品，絕大多數皆具備內嵌式或使用快閃記憶體。就快閃記憶卡而言，市面

上過半的手機皆備有快閃記憶卡插槽，電視機上盒、插卡小音響、Smart TV與電視機上盒也常應用快閃記憶卡做為儲存的媒介，此外，4G手機的推出，在手機產商積極壓低手機成本下，亦將帶動另一波記憶卡的出貨動能成長；而智能家電的興起，亦將是推動記憶卡產業蓬勃成長之市場需求來源。

UFD隨身碟是電腦與其它裝置傳輸資料的重要媒介之一，亦是禮品市場之熱門商品，隨著影片與照片逐漸快速地往高畫質趨勢發展，直接帶動隨身碟規格往速度更快的USB3.0前進；目前USB3.0仍處於起飛階段，隨著USB2.0與USB3.0之製造成本日趨接近，很快地將帶領USB3.0進入產品快速成長期階段，並直接影響USB3.0隨身碟出貨呈現正成長趨勢。

NAND flash晶圓廠投入的產能與日劇增，主要因素在受到全球行動裝置需求刺激，各家產能競爭擴大，最顯著影響反應到價格身上，出貨數量成長也連帶帶動價格下滑的速度。全球NAND Flash出貨量在2013~2018年期間，年平均增加41.8%(如下表)。以1GB為基準計算的NAND Flash出貨量，2013年為355.07億顆，2014年增加48.6%至527.51億顆，2015年預計為766.7億顆、2016年為1,116.65億顆、2017年為1,516.6億顆、2018年為2,036.16億顆等。反觀NAND Flash價格未來5年間，預估平均下滑27.7%。以1GB為基準的平均銷售價格(ASP)來看，從2013年0.71美元到2014年0.49美元，再到2018年0.14美元等，逐年下滑。整體NAND Flash的銷售額同期間年平均增加3.1%。2014年將較2013年的250.94億美元增加2.6%，至257.41億美元。

NAND Flash控制晶片因NAND Flash逐漸邁向大容量化、高性能化等，重要性也逐漸提升，eMMC等搭載NAND Flash的產品需求也逐漸增加。

NAND Flash出貨量及價格趨勢

單位：億顆

類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出貨量(億顆)	355.07	527.51	766.70	1,116.65	1,516.60	2,036.16
價格(美元)	0.71	0.49	0.36	0.26	0.20	0.14

資料來源：HIS iSuppli資料預估，2014/8

(4)競爭利基

A.擁有專業人才之 IC 研發技術

本公司研發人員佔公司人數約70%，而研發團隊在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上平均已有十多年的研發經驗，並以技術與品質見長。本公司於民國97年3月成立之初，即於當年底隨即率先開發並領先推出支援3x奈米的TLC NAND快閃記憶體之SD2.0記憶卡控制晶片，之後每年亦能領先市場或成功跟隨市場開發出優異產品。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提供研發人員專業訓練，並提供透員工獎酬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以使公司持續提升技術層次及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

B.搭配對應上游半導體原廠新製程開發速度快

本公司經營及研發團隊深根NAND Flash產品特性，並可先期掌握上游原

廠新產品規格，領先同業推出新製程之控制晶片。

C. 模組化的 Controller 開發平台

本公司研發團隊累積豐富技術開發經驗，並建立模組化之controller開發平台，使得可以同時支援日系及韓系廠商NAND Flash顆粒。

D. 與國內外系統廠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可有效解決客戶的需求

本公司經營團隊過去多於國內外知名大廠服務，並與國內外銷售客戶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可隨時掌握最近產業脈動與市場主流趨勢，藉由本公司實力堅強之研發團隊協助，即時解決客戶之需求。

E. 與上游供應廠商擁有良好關係，掌握原物料供應品質與交期

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緊密的合作關係，能隨時掌握產能，因應客戶需求，即時調整供應材料之品質與交期。

F. 即時提供客戶產品與交期，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本公司與下游銷貨客戶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且本公司員工機動性高、產能調度彈性高，故能即時依照客戶需求提供產品，以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G. 精實的管理團隊精神，強調品質成本，提高資源效率

本公司落實精實管理團隊精神，以客戶服務滿意度為導向，堅持產品品質，加強內部員工專業訓練，提升員工工作效率，以達到成本精簡，品質優良之目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與品牌廠建立直接合作關係，鞏固策略聯盟機制
- b. 擁有 IC 設計專業技術研發能力與 IC 研發專利
- c. 全球知名 OEM 大廠集中在亞太與美國地區，利於業務範圍的拓展與布局
- d. 台灣半導體產業擁有健全的發展體系，充分提供良好的 IC 設計環境

我國發展半導體產業已逾三十年，由於產業群聚促成台灣半導體產業興盛，已形成完整的上、中、下游分工體系，目前我已超過數百家半導體廠商，包含上游IC設計業、中游晶圓製造業及下游封裝、測試業等，垂直分工之產業結構係台灣半導體之特色，此特色亦造就今日我國半導體產業在國際市場之優越競爭地位。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產品規格變化快速，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下，消費性電子市場競爭激烈

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企業級SSD應用的強勁成長，NAND Flash逐漸成為儲存裝置要角，競爭者分別透過併購專業技術公司，強化核心競爭力及掌握貨源或是透過上下游結盟方式，以鞏固產業地位，而中國競爭者則低價競爭橫掃中國中低階市場，造成價格下滑。

因應對策：

(a)積極開發新產品與創新能力，專注於各項系統技術的開發與延伸。

(b)內嵌記憶體市場逐漸成熟，將持續研發相關技術並攻佔主流市場，以取得市場先機。

b. 優秀人才面臨國際知名大廠競相挖角，國內 IC 設計人才不足

近年國際大廠進行大型併購，如聯發科合併晨星、美國微控制器大廠微晶(Microchip)合併創傑，不斷透過購併方式壯大版圖，而大陸則將斥資6,000億人民幣扶植IC半導體產業，用以建立一條龍式的IC產業供應鏈，面對科技產業競爭激烈，大陸快速崛起，對國內IC設計公司言，人才非常重要，目前仍面臨人力供不應求之情形。

因應對策：

(a)培育IC設計人才的研發能力，增強自有產品獨特性與優勢。

(b)建立良好職工福利溝通與升遷管道，增加優秀人才加入。

c. PC 產業衰退，3C 產品走向低價化，利潤減少

因應對策：

加強產品支援與周邊產品的應用多元性，提高客戶接受度，導入先進製程以縮短開發時程及增加產量，並以降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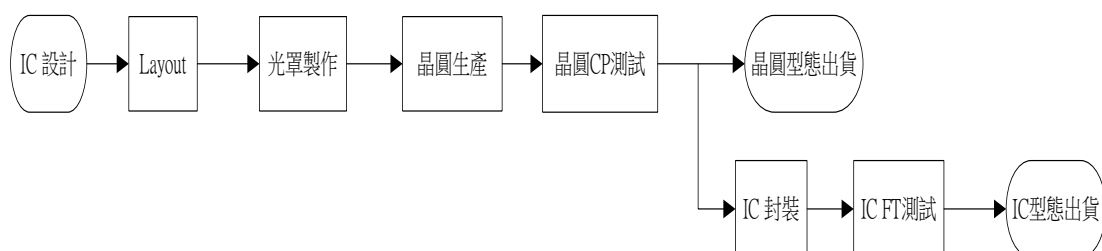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之產品	重要用途
μSD /SD Card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	μSD(Micro SD)是一種極細小的快閃記憶體卡,主係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行車記錄器等，亦能夠以轉接器來接駁於SD卡或Memory Stick插槽中使用。 SD Card為一種記憶卡，被廣泛地使用於攜帶型裝置上，例如數位相機和多媒體播放器等。
USB隨身碟控制晶片	係連線電腦系統與外部裝置的一種串列埠匯流排標準，也是一種輸入輸出介面的技術規範，被廣泛地應用於個人電腦和行動裝置等訊息通訊產品，並能擴充功能至攝影裝置、數位電視(機上盒)、遊戲機等其它相關領域。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如下所示：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晶圓代工	r公司	供貨狀況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毛利	77,322	182,275	374,037
毛利率(%)	20.29%	25.53%	26.81%
毛利率變動幅度(%)	-	25.83%	5.01%

資料來源：本公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說明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若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20%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1~102年度
Flash Controllerr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量差= $P(Q'-Q)$	223,846
	價差= $Q(P'-P)$	6,007
	組合差異= $(P'-P)(Q'-Q)$	4,130
	銷貨收入變動金額= $P'Q'-PQ$	233,983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量差= $P(Q'-Q)$	176,026
	價差= $Q(P'-P)$	(22,967)
	組合差異= $(P'-P)(Q'-Q)$	(15,790)
	銷貨成本變動金額= $P'Q'-PQ$	137,269
	(三)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96,714
Packaged Controller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量差= $P(Q'-Q)$	265,957
	價差= $Q(P'-P)$	(26,108)
	組合差異= $(P'-P)(Q'-Q)$	(141,537)
	銷貨收入變動金額= $P'Q'-PQ$	98,312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主 要 產 品	分 析 項 目	101~102年度
	量差= $P(Q'-Q)$	258,769
	價差= $Q(P'-P)$	(26,649)
	組合差異= $(P'-P)(Q'-Q)$	(144,469)
	銷貨成本變動金額= $P'Q'-PQ$	87,651
	(三)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0,661

說明：(1)本公司Flash Controller102年度銷貨收入較101年度增加，主係因業務拓展有成銷貨數量增加，致產生銷貨數量差異223,846千元；且因開發新產品售價提升，致產生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6,007千元。102年度銷貨成本較101年度增加，主係隨銷貨額成長而隨之增加，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為176,026千元。

(2)Packaged Controller因應客戶終端產品應用不同，致產生單位價格變化，惟銷售數量逐年成長，故102年度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合併)				104年上半年度(合併)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公司	357,502	99.87	無	r公司	835,332	97.05	無	r公司	486,554	93.93	無
2	其他	467	0.13	無	其他	25,351	2.95	無	其他	31,422	6.07	無
-	進貨淨額	357,969	100.00	-	進貨淨額	860,683	100.00	-	進貨淨額	517,976	100.00	-

變動說明：主係隨銷貨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進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合併)				104年上半年度(合併)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公司	192,954	27.02	無	k公司	597,857	42.86	無	b公司	84,894	17.21	無
2	a公司	79,727	11.17	無	a公司	42,595	3.05	無	l公司	74,300	15.06	無
3	-	-	-	-	-	-	-	-	k公司	65,332	13.24	無
4	-	-	-	-	-	-	-	-	f公司	63,814	12.93	無
	其他	441,367	61.81	無	其他	644,621	46.22	無	其他	205,022	41.56	無
-	銷貨淨額	714,048	100.00	-	銷貨淨額	1,394,883	100.00	-	銷貨淨額	493,362	100.00	-

變動說明：主係因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客戶提高產品使用量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顆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值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合併)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Flash Controller		-	177,468	375,228	-	479,990	831,504
Packaged Controller		-	13,604	135,383	-	41,492	386,767
其他		-	137	21,162	-	0	0

註：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片，係交由晶圓代工廠製造，後段之成品，亦委由委外加工廠製造，故無填具產能數據。

增減變動分析：103年度產能、產量及產值均較102年度成長，主係因業務拓展有成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Flash Controller		94,424	301,635	83,042	260,132	123,422	330,581	238,798	644,953
Packaged Controller		208	3,297	13,370	143,495	1,699	26,910	40,064	391,741
其他		0	43	164	3,967	0	0	103	698
合 計		94,632	304,975	96,576	407,594	125,121	357,491	278,965	1,037,392

增減變動分析：主係業務拓展有成，國內外銷售量及銷售額均有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0月31日止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0	0	0
	間接員工		64	112	129
	合計		64	112	129
平均年歲(歲)			32.50	33.2	33
平均服務年資(年)			2.05	1.82	2.08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士		0%	0.89%	0.78%
	碩士		39.06%	38.39%	39.53%
	大專		59.38%	58.93%	58.14%
	高中(含)以下		1.56%	1.79%	1.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生產皆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及委外加工廠封裝測試，故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生產皆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及委外加工廠封裝測試，故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自設立迄今，尚無發生過有污染糾紛事件。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A.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
- B.獎金：三節獎金/三節禮券/生日禮券/年終獎金/季獎金
- C.保險：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D.補助：生育、婚喪禮金補助、加班晚餐便當
- E.活動：慶生會、員工旅遊及部門聚餐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於員工服務期間，將提供各項專業培訓，包括職務上所須之專業課程，如IC產品屬性、功能架構的知識傳授，此外，本公司亦將規劃有關領導統禦之訓練課程，提供具儲備幹部潛力之員工受訓機會，期望員工不僅具備專業知識外，同時具備管理技能。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新制，每月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行政會議，作為雙方溝通管道，以確保勞資關係和諧。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切運作均依勞基法為遵循基準，並確保員工應有之權利。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其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10%大股東	103年度財務報表損益
g公司	註	註	註	註	註
s公司	註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g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該公司之102年度股東會年報

s公司-經濟部商業司查詢

註：基於保密協議，故不揭露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

本公司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基法及公司各項工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及「子公司管理辦法」，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尚屬合理。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條件並無非常規情形，相關交易說明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

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無自有廠房，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無自有廠房，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104年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會計處理方法	104年6月30日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博惟半導體(股)公司	IC產品設計業	21,500	21,500	2,150	32.58%	11,349	-	採權益法認列	(4,488)	-	-

註：本公司轉投資未於上市櫃掛牌，故無市價參考資料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4年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博惟半導體(股)公司	2,150	32.58%	-	-	2,150	32.5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04/12/31	承租辦公大樓	無
租賃合約	陳思達	104/9/1-105/8/31	承租辦公大樓	無
銀行合約	第一銀行	104/9/14-105/9/14	授信額度合約	無
銀行合約	中國信託	104/3/16-105/2/29	授信額度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合約	合作金庫	104/2/9-105/1/23	授信額度合約	無
技術顧問合約	甲公司	102/1/1-103/12/31	提供產品設計相關諮詢	無
技術顧問合約	丙公司	104/1/1-104/12/31	提供產品設計相關諮詢	無
技術授權合約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ARADAY TECHNOLOGY CORP.	102/3/6-107/3/5	License Agreement	無
技術授權合約	乙公司	102/1/17-112/1/16	License Agreemen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情形，另歷年辦理現金增資之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前各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說明如下：

(一)102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年6月5日經授中字第10233571470號函核准在案。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2,977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99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新台幣23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22,977千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二季	22,977	-	22,977	-	-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2,977千元	本計畫已於102年6月完成。
		實際	22,977千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增資效益評估：

單位：%

項目		年度	101年度(個體) (增資前)	102年度(個體)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7.05	37.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47.35	6,254.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07	262.44
	速動比率		81.14	213.34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22,977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因業績成長所伴隨之購料資金需求，加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致使相關之成本費用隨之增加；此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均可有效提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二)102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年7月26日經授中字第10233757550號函核准在案。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9,000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6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新台幣25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89,000千元。
- (4)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畫 項 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102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三季	89,000	-	-	89,000	-

2.執行情形：

計 畫 項 目	執 行 狀 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89,000千元	本計畫已於102年7月完成。
		實 際	89,000千元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3.增資效益評估：

單位：%

項目		年度	101年度(個體) (增資前)	102年度(個體)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7.05	37.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47.35	6,254.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07	262.44
	速動比率		81.14	213.34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89,000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因業績成長所伴隨之購料資金需求，加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致使相關之成本費用隨之增加；此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均可有效提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三)103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年8月15日經授中字第10333595580號函核准在案。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13,600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34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213,600千元。

(4)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第三季	213,600	-	-	213,600	-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13,600千元	本計畫已於103年8月完成。
		實際	213,600千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增資效益評估：

單位：%

項目		年度	102年度(合併) (增資前)	103年度(合併)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27	35.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254.16	8,881.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44	273.39
	速動比率		213.34	196.48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213,600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因業績成長所伴隨之購料資金需求，加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致使相關之成本費用隨之增加；此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可有效提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流動比率，降低負債比率，以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99,820千元整。
- 2.資金來源：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3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43.4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99,820千元。
-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四季	99,820	99,82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99,820千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現金增資屬長期資金，資金性較為穩定，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更加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四季
	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採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式：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104年3月16日董事會及104年0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銷售之股份來源。另外該公司於104年10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計畫。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內容、法令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將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將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5%計345千股供員工優先認購之外，其餘1,955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依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於103年11月1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份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之開發設計及銷售，藉由此次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99,820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使本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對本公司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於資金取得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內容亦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得不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降低負債比改善財務結構，同時辦理現金增資可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同步提升競爭優勢。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本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募集時程表，預計於104年第四季募足資金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係視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而定，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4年6月30日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數(增資前)	以104年6月底數字概算104年11月增資後之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8.75%	19.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09.84%	9,724.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9.20%	525.73%
	速動比率	141.41%	299.68%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99,820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104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其負債比率可由籌資前之28.75%降為

19.0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9,009.84%上升為9,724.5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339.20%及141.41%，攀升至籌資後之525.73%及299.68%，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21,446,000股，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2,300,000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23,746,000股，占本公司增資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72%，104年度因現金增資後稀釋每股盈餘比率為9.69%。本現金增資案預計於104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此次募集之款項將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有所助益，本次現金增資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2,3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43.4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99,820千元，其中發行價格之訂定，係考量本公司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公司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及參考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成交均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並輔以考量該公司歷年來與晶圓代工廠大量採購而取得價格優惠之議價能力對獲利之影響性，以及一次性大量備貨下對未來存貨去化能力而衍生之損益波動風險，由本公司與推薦券商共同議定之。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99,820千元，擬於104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政策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計畫99,820千元係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逐項分析與104及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係考量客戶規模、銷貨數量、市場競爭及歷次交易情形，並參酌未來銷售及訂單狀況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應收帳款平均授信天數約為月結30~60天，本公司104及105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期間係以前述收款政策為編製基礎，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主要為採購原物料之付款。考量本公司備貨需求及市場供需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而定，目前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約為月結30天。本公司104及105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付帳款期間係公司付款政策、歷史付款情形及配合原料購置排程等因素為編製基礎，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營運需求訂定，主要為購置研發測試設備及支付其他無形資產款項，以因應其營運所需。因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故預估103年度及104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且營運活動應無重大淨現金流出。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二季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2
負債比率(%)	37.27	35.75	28.75
營業收入	714,048	1,394,883	493,362
稅後純益	63,896	118,169	36,429
每股稅後盈餘(元)	5.18	7.68	2.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舉債經營財務風險之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為1.01，104年第二季則為1.02，其財務槓桿度不高，主要係因本公司多以自有資金經營，但考量到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增下，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必要時可能會以銀行融資籌措資金，此舉勢必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結構安全性、經營之穩定性、資金之

流動性及週轉性產生影響。故預期未來在業績持續增長情況下，為能保持本公司正常營運資金供需及提升與同業間之高度競爭力，實有必要規劃長期而穩定之資金來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本公司102~103年度及104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7.27%、35.75%及28.75%，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降低，對財務結構有正面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應屬合理。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買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並無此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至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4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23,261	322,120	248,730	155,032	155,922	132,843	160,495	144,893	174,586	116,269	159,409	323,129	423,26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89,704	51,211	86,805	109,710	93,584	80,635	70,945	84,505	97,910	100,000	110,000	120,000	1,195,00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89,704	51,211	86,805	109,710	93,584	80,635	70,945	84,505	97,910	100,000	110,000	120,000	1,195,00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68,622	170,008	186,591	138,038	59,120	23,509	22,219	16,005	26,377	25,000	26,000	26,000	987,489
費用付現	19,920	31,824	24,653	19,356	19,412	9,751	17,438	9,129	15,846	30,000	20,000	20,000	237,329
固定資產支出	2,303	61	113	263	738	267	66	156	301	100	100	20,000	24,468
所得稅支出	-	-	-	-	16,597	-	-	-	13,858	-	-	-	30,455
非融資性支出(3)	290,845	201,893	211,357	157,657	95,867	33,527	39,723	25,290	56,382	55,100	46,100	66,000	1,279,74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60,845	271,893	281,357	227,657	165,867	103,527	109,723	95,290	126,382	125,100	116,100	136,000	1,349,74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6)=(1)+(2)-(5)	252,120	101,438	54,178	37,085	83,639	109,951	121,717	134,108	146,114	91,169	153,309	307,129	268,529
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	-	-	-	-	-	-	-	-	-	-	99,820	-	99,820
員工認股權	-	7,986	-	-	-	-	1,827	-	-	-	-	-	9,813
銀行借款(償還借 款)及利息支出	-	69,307	30,854	48,837	(20,796)	(19,456)	(48,651)	(29,522)	(31,605)	-	-	-	(1,032)
盈餘分配	-	-	-	-	-	-	-	-	(68,240)	(1,760)	-	-	(7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	77,293	30,854	48,837	(20,796)	(19,456)	(46,824)	(29,522)	(99,845)	(1,760)	99,820	-	38,60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22,120	248,730	155,032	155,922	132,843	160,495	144,893	174,586	116,269	159,409	323,129	377,129	377,129

105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77,129	402,029	352,928	316,828	328,728	319,628	319,628	306,628	306,528	214,317	214,217	234,117	377,12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30,000	70,000	85,000	100,000	95,000	90,000	80,000	8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150,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30,000	70,000	85,000	100,000	95,000	90,000	80,000	8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150,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90,000	95,000	96,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911,000
費用付現	15,000	32,000	25,000	18,000	19,000	10,000	20,000	10,000	15,000	30,000	20,000	20,000	234,000
固定資產支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5,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6,000
所得稅支出	-	-	-	-	15,000	-	-	-	14,000	-	-	-	29,000
非融資性支出(3)	105,100	127,100	121,100	88,100	104,100	90,000	95,000	80,100	99,100	100,100	90,100	90,100	1,190,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85,100	207,100	201,100	168,100	184,100	170,000	175,000	160,100	179,100	180,100	170,100	170,100	1,270,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6)=(1)+(2)-(5)	322,029	264,929	236,828	248,728	239,628	239,628	224,628	226,528	217,428	134,217	154,117	184,017	257,129
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	-	8,000	-	-	-	-	2,000	-	-	-	-	-	10,000
盈餘分配	-	-	-	-	-	-	-	-	(83,111)	-	-	-	(83,111)
融資淨額合計(7)	-	8,000	-	-	-	-	2,000	-	(83,111)	-	-	-	(73,11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02,029	352,928	316,828	328,728	319,628	319,628	306,628	306,528	214,317	214,217	234,117	264,017	264,017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 第二季
流動資產	—	—	246,790	441,036	988,752	863,0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256	4,564	7,390	7,036
無形資產淨額	—	—	3,029	3,619	12,268	9,6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3,825	6,647	—
長期預付租賃款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803	446	2,930	8,554
資產總額	—	—	252,878	453,490	1,017,987	888,387
流動分配前	—	—	144,259	168,050	361,669	254,455
負債分配後	—	—	144,259	153,390	361,669	—
非流動負債	—	—	—	948	2,282	926
負債分配前	—	—	144,259	168,998	363,951	255,381
總額分配後	—	—	144,259	154,338	363,95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	—	101,010	146,600	200,000	214,460
資本公積	—	—	50,891	117,278	285,413	293,494
保留分配前	—	—	(43,282)	20,614	135,844	101,560
盈餘分配後	—	—	(43,282)	5,954	55,844	—
其他權益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32,779	23,492
權益分配前	—	—	108,619	284,492	654,036	633,006
總額分配後	—	—	108,619	269,832	654,036	—

註：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IFRS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10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依IFRSs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	—	—	441,036	935,7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5,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564	6,217
無形資產淨額		—	—	—	3,619	12,2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3,825	6,647
長期預付租賃款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466	2,396
資產總額		—	—	—	453,490	979,1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168,050	355,592
	分配後	—	—	—	153,390	355,592
非流動負債		—	—	—	948	2,2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68,998	357,874
	分配後	—	—	—	154,338	357,8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	—	—	146,600	200,000
資本公積		—	—	—	117,278	285,4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20,614	135,844
	分配後	—	—	—	5,954	135,844
其他權益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284,492	621,257
	分配後	—	—	—	269,832	621,257

註：103年度經會計師依IFRS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	—	—	714,048	1,394,883	493,362
營業毛利	—	—	—	182,275	374,037	165,334
營業損益	—	—	—	64,855	129,976	38,4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343	11,897	93
稅前淨利	—	—	—	65,198	141,873	38,5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63,896	118,169	36,4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	—	—	63,896	118,169	36,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896	118,169	36,4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63,896	129,890	45,7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11,721)	(9,2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63,896	129,890	45,7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11,721)	(9,287)
每股盈餘	—	—	—	5.18	7.68	2.26

註：103年度經會計師依IFRS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10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依IFRSs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	—	714,048	1,374,956
營業毛利	—	—	—	182,275	366,526
營業損益	—	—	—	64,855	148,4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343	5,099
稅前淨利	—	—	—	65,198	153,5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63,896	129,8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	—	—	63,896	129,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896	129,89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5.18	7.68

註：103年度經會計師依IFRS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 動 資 產		68,764	128,422	246,790	—	—
基 金 及 投 資		—	—	—	—	—
固 定 資 產 (註 2)		2,654	2,005	2,619	—	—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2,699	7,284	3,469	—	—
資 產 總 額		74,117	137,711	252,878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648	36,270	144,259	—	—
	分配後	17,648	36,270	144,259	—	—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648	36,270	144,259	—	—
	分配後	17,648	36,270	144,259	—	—
股 本		81,000	101,010	101,010	—	—
資 本 公 積		28,880	50,891	50,891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411)	(50,460)	(43,282)	—	—
	分配後	(53,411)	(50,460)	(43,282)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56,469	101,441	108,619	—	—
	分配後	56,469	101,441	108,619	—	—

註1：點序100及101年度無合併財務報表，故採個體財務報表計算

註2：100至101年度經會計師依ROC GAAP編製之個體財務報表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 業 收 入	260,824	635,638	381,119	—	—
營 業 毛 利	24,080	63,694	77,322	—	—
營 業 損 益	(15,449)	3,990	10,755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7	215	58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59)	(1,203)	(3,506)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18,781)	3,002	7,307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18,781)	2,951	7,178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18,781)	2,951	7,178	—	—
每 股 盈 餘	(2.72)	0.34	0.71	—	—

註1：點序100及101年度無合併財務報表，故採個體財務報表計算

註2：100至101年度經會計師依ROC GAAP編製之個體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99	聯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嘉文	無保留意見
100	聯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嘉文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註：101 年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主係因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之前言段說明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所致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公司整體營運策略考量。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

A.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第二季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7.27%	35.75%	28.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6,254.16%	8,881.16%	9,009.84%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	—	—	262.44%	273.39%	339.20%
	速動比率(%)	—	—	—	213.34%	196.48%	141.41%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75.17	212.12	66.2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7.11	6.61	4.18
	平均收現日數	—	—	—	51	55	87
	存貨週轉率(次)	—	—	—	4.94	5.22	1.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5.11	4.93	4.37
	平均銷貨日數	—	—	—	74	70	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209.40	233.38	136.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2.02	1.90	1.0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	—	18.30%	16.14%	3.87%
	權益報酬率(%)	—	—	—	32.51%	25.18%	5.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44.47%	70.94%	18.86%
	純益率(%)	—	—	—	8.95%	8.47%	7.38%
	每股盈餘(元)	—	—	—	5.18	7.68	2.2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67.26%	註1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85.71%	31.85%	20.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39.98%	註2	註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1.09	1.07	1.17
	財務槓桿度	—	—	—	1.01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度獲利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84.94%，加上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13,600 千元，致使年底累積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故 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2)利息保證倍數增加，主因係 103 年度稅前淨利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所致。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營收成長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4)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營收成長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因係 103 年度存貨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備貨所致。

資料來源：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依IFRS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B.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7.27%	36.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6,254.16%	10,029.58%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	—	—	262.44%	263.16%
	速動比率(%)		—	—	—	213.34%	187.26%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75.17	229.5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7.11	6.53
	平均收現日數		—	—	—	51	56
	存貨週轉率(次)		—	—	—	4.94	5.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5.11	4.87
	平均銷貨日數		—	—	—	74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209.40	255.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2.02	1.9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	—	18.30%	18.21%
	權益報酬率(%)		—	—	—	32.51%	28.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44.47%	76.8%
	純益率(%)		—	—	—	8.95%	9.45%
	每股盈餘(元)		—	—	—	5.18	7.68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67.26	5.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85.71%	35.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39.98%	0.6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1.09	1.06
	財務槓桿度		—	—	—	1.0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度獲利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加上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13,600 千元，致使年底累積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故 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 (2)利息保證倍數增加，主因係 103 年度稅前淨利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本公司營運狀況及業績逐年上升，使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營收成長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 (5)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營收成長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因雖然營收逐年增加，獲利亦隨之增加，惟 103 年度應收款項及存貨均較上年度大幅增加，導致 103 年度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因 103 年度存貨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備貨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雖然營收逐年增加，獲利亦隨之增加，惟 103 年度應收款項及存貨均較上年度大幅增加，導致 103 年度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且因 103 年度現金增資。

資料來源：103年度經會計師依IFRS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1：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無法計算此財務比率

註2：102年至103年依IFRS編製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分析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81%	26.34%	57.05%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27.69%	5,059.4%	4,147.35%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89.64%	354.07%	171.07%	—	—
	速動比率	303.29%	244.04%	81.14%	—	—
	利息保障倍數	-	25.61	10.6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34	27.82	8.70	—	—
	平均收現日數	14	13	42	—	—
	存貨週轉率(次)	31.07	20.74	3.72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03	110.70	7.00	—	—
	平均銷貨日數	12	18	98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11	68.22	164.84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5.44	6.00	1.95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19%)	2.88%	4.00%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29%)	3.74%	6.83%	—	—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9.73%	3.95%	76.55%	—
	比率(%)	稅前純益	(23.19%)	2.97%	7.23%	—
	純益率(%)	(7.20%)	0.46%	1.88%	—	—
	每股盈餘(元)	(2.32)	0.34	0.71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5.69%)	(43.12%)	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	0%	0%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76%)	(14.97%)	0%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8	2.2	1.65	—	—
	財務槓桿度	1	1.03	1.08	—	—

註：點序100及101年度無合併財務報表，故採個體財務報表計算

註：100至101年度經會計師依ROC GAAP編製之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077	43.90	357,743	35.14	158,666	79.70	主係因103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共計213,600千元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6,005	3.53	65,518	6.44	49,513	309.36	主係因增加定期存款。
應收帳款淨額	138,457	30.53	283,757	27.87	145,300	104.94	主係因營運成長，應收帳款隨營運增加。
存貨	73,877	16.29	277,216	27.23	203,339	275.24	主係因營運成長，存貨金額隨營運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4	1.01	7,390	0.73	2,826	61.92	主係因配合產品開發購入研發設備。
其他無形資產	3,619	0.80	12,268	1.21	8,649	238.99	主係因配合營運需求購買光罩。
短期借款	10,000	2.21	—	—	(10,000)	(100)	主係因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27,636	28.15	286,330	28.13	158,694	124.33	主係營運成長，向供應商進貨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26,178	5.77	52,849	5.19	26,671	101.88	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大，人事費用等營運支出隨之增加。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66	0.85	22,249	2.19	18,383	475.50	主係因營運良好，而增加之所得稅費用。
普通股股本	146,600	32.33	200,000	19.65	53,400	36.43	主係因103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共計5,340千股所致。
資本公積	117,278	25.86	285,413	28.04	168,135	143.36	主係因103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5,340千股，每股40元產生之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0,614	4.55	135,844	13.34	115,230	558.99	主係因營運成長，獲利增加。

會計科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非控制權權益	—	—	32,779	3.22	32,779	—	主係因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營業收入	714,048	100	1,394,883	100	680,835	95.35	主係因業務拓展有成，致103年度業績成長。
營業成本	(531,773)	(74.47)	(1,020,846)	(73.19)	(489,073)	(91.97)	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營業毛利	182,275	25.53	374,037	26.84	191,762	105.20	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推銷費用	(18,119)	(2.54)	(37,889)	(2.72)	(19,770)	(109.11)	主係配合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
管理費用	(16,143)	(2.26)	(42,570)	(3.05)	(26,427)	(163.71)	主係配合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83,158)	(11.65)	(163,602)	(11.73)	(80,444)	(96.74)	主係配合營運規模成長，適時增加研發人員及增加研發投入費用。
營業淨利	64,855	9.08	129,976	9.32	65,121	100.41	主係因營運成長，獲利狀況良好。
稅前淨利	65,198	9.13	141,873	10.17	76,675	117.60	主係因營運成長，獲利狀況良好。
所得稅費用	(1,302)	0.18	(23,704)	(1.70)	(22,402)	(1,720.58)	主係因營運成長，獲利狀況良好，需繳納之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63,896	8.95	118,169	8.47	54,273	84.94	主係因營運成長，獲利狀況良好。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077	43.90	330,165	33.72	131,088	65.85	主係因103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共計213,600千元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6,005	3.53	50,518	5.16	34,513	215.64	主係因增加定期存款。
應收帳款淨額	138,457	30.53	282,682	28.87	144,225	104.17	主係因營運成長，應收帳款隨營運增加。

會計科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存貨	73,877	16.29	269,321	27.51	195,444	264.55	主係因營運成長，存貨金。額隨營運增加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15,837	1.62	15,837	—	主係103年5月成立子公司-博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4	1.01	6,217	0.63	1,653	36.22	主係因配合產品開發購入研發設備。
其他無形資產	3,619	0.80	12,268	1.25	8,649	238.99	主係因配合營運需求購買光罩。
短期借款	10,000	2.21	—	—	—	—	主係因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27,636	28.15	286,330	29.24	158,694	124.33	主係營運成長，向供應商進貨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26,178	5.77	46,989	4.80	20,811	79.50	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大，人事費用等營運支出隨之增加。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66	0.85	22,249	2.27	18,383	475.50	主係因營運良好，而增加之所得稅費用。
普通股股本	146,600	32.33	200,000	20.43	53,400	36.43	主係因 103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共計 5,340 千股所致。
資本公積	117,278	25.86	285,413	29.15	168,135	143.36	主係因 103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 5,340 千股，每股 40 元產生之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0,614	4.55	135,844	13.87	115,230	558.99	主係因營運成長，獲利增加。
營業收入	714,048	157.46	1,374,956	140.43	660,908	92.56	主係因業務拓展有成，致103年度業績成長。
營業成本	(531,773)	100.00	(1,008,430)	100.00	(476,657)	89.64	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營業毛利	182,275	(34.28)	366,526	(36.35)	184,251	101.08	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推銷費用	(18,119)	3.41	(37,889)	3.76	(19,770)	109.11	主係配合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
管理費用	(16,143)	3.04	(31,170)	3.09	(15,027)	93.09	主係配合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

會計科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研究發展費用	(83,158)	15.64	(148,972)	14.77	(65,814)	79.14	主係配合營運規模成長，適時增加研發人員及增加研發投入費用。
營業淨利	64,855	(12.20)	148,495	(14.73)	83,640	128.96	主係因營運成長，獲利狀況良好。
稅前淨利	65,198	(12.26)	153,594	(15.23)	88,396	135.58	主係因營運成長，獲利狀況良好。
所得稅費用	(1,302)	0.24	(23,704)	2.35	(22,402)	1,720.58	主係因營運成長，獲利狀況良好，需繳納之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63,896	(12.02)	129,890	(12.88)	65,994	103.28	主係因營運成長，獲利狀況良好。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2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一。

2.103年度合併財務報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3.10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一。

2.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441,036	988,752	547,716	12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4	7,390	2,826	61.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90	21,845	13,955	176.87%
資產總額	453,490	1,017,987	564,497	124.48%
流動負債	168,050	361,669	193,619	115.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8	2,282	1,334	140.72%
負債總額	168,998	363,951	194,953	115.36%
股本	146,600	200,000	53,400	36.4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20,614	135,844	115,230	558.99%
非控制權益	-	32,779	32,779	-
權益總額	284,492	654,036	369,544	129.90%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以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營運成長，自供應商進貨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				
3. 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致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另營收成長獲利狀況良好致保留盈餘增加。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714,048	1,394,883	680,835	95.35%
營業毛利	182,275	374,037	191,762	105.20%
營業費用	117,420	244,061	126,641	107.85%
營業淨利(淨損)	64,855	129,976	65,121	100.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	11,897	11,554	3,368.51%
稅前淨利(淨損)	65,198	141,873	76,675	117.60%
本期淨利(淨損)	63,896	118,169	54,273	84.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896	118,169	54,273	84.94%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主係因營運成長，營業成本隨之增加，且毛利仍維持一定水準，致營業毛利持續成長。				

項 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2. 營業費用：主係配合營運規模成長，適時增加人力，以及相關營運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3. 營業淨利：主係因營運成長，而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制良好，故營業淨利增加。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美金升值產生之兌換利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未有重大變化，在市場面致力研發市場主流電子產品及掌握市場脈動，除此之外，更著重於研發人員專業提升，以增加產業競爭力，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之營業額，應可穩定成長。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113,032	(3,502)	(116,534)	103.10%
投資活動	(24,780)	(72,278)	(47,498)	191.68%
籌資活動	71,977	233,554	161,577	224.48%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				
1. 營業活動：主係因營運狀況良好，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而產生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主係因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購置無形資產。				
3. 籌資活動：主係因現金增資213,600千元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104)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C)	預計全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D)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 額 (E)=(A)+(B)+(C)+(D)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23,261	(60,264)	(24,468)	30,780	369,309	-	-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C)	預計全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D)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E)=(A)+(B)+(C)+(D)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為104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增加庫存水位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淨流出：主要為104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融資活動淨流入：主要為104年度發行新股及增加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子公司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事業並依規定定期提供其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使本公司能即時了解其財務或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亦依各子公司營運規模及狀況督促子公司執行內控自評作業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與完整性。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年投資損益	主要業務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博惟半導體(股)公司	(5,663)	積體電路設計	長期持有	博惟自103年4月份成立，尚在起步階段。	註	註

註：由於上述子公司虧損金額不大，尚處創業開發階段，故暫不擬改善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缺失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	目前改進情形
101年度	無	不適用
102年度	無	不適用
103年度	無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3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4 頁。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5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6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8~207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3~164頁。
-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83~186頁。
-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六、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七承銷價格計算書。
-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對象包含本公司之經理人及員工)，並按給與日所給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衡量，故不適用。
- 十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8~180頁。
- 二十、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01~204頁。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05~207頁。
-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年度及10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計召開15次，其中第4屆任期開會8次；第5屆任期開會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劉坤旺	15	0	100%	第4、5屆
董事	顏文鴻	10	0	100%	第4、5屆
董事	林渭哲	10	0	100%	第4、5屆
董事	陳文寬	7	0	100%	第5屆
董事	邱文智	8	0	100%	第4屆
董事	許弼閔	8	0	100%	第4屆
獨立董事	詹文男	7	0	100%	第5屆
獨立董事	方頌仁	7	0	100%	第5屆
獨立董事	鄭新禾	7	0	100%	第5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加強職能部分：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辦理。

(B)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12日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於103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B.提升資訊透明度部分：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12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制度，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10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監察人參與董事會共計開會3次，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5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A)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美惠	0	0	0%	參與董事會
監察人	陳文寬	3	0	100%	參與董事會
審計委員	詹文男	5	0	100%	參與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方頌仁	5	0	100%	參與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鄭新禾	5	0	100%	參與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於103年11月12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且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將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並列席於審計委員會。此外，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與會計師溝通管道順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且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階層之管理功能。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設有股務專責人員及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由股務代理機構依法令規定申報並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對子公司訂有監理作業並執行之。	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是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由著企業經理人、專業投資人及財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會計專長者共同組成。 (二)目前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來進行董事會之定期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使利害關係人快速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維護更新，並建置公司業務相關查詢管道資料，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採行資訊揭露之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依法載明員工手冊及公司福利政策，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劉坤旺	2015/03/ 6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規定及說明。		6
	2015/04/1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薪酬委員會的設置與實務推動。		6
董事-顏文鴻	2015/03/16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規定及說明。		6
	2015/04/1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薪酬委員會的設置與實務推動。		6
董事-林渭哲	2015/03/16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規定及說明。		6
	2015/04 1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薪酬委員會的設置與實務推動。		6
董事-陳文寬	2015/03/16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規定及說明。		6
	2015/04/1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薪酬委員會的設置與實務推動。		6
獨立董事-詹文男	2015/03/16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規定及說明。		6
獨立董事-鄭新禾	2015/03/16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規定及說明。		6
	2015/04/09	《內稽人員閱讀IFRS財報》內稽人員閱讀分析「新IFRS財報」實務研討		6
獨立董事-方頌仁	2015/03/16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規定及說明。		6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惟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且本公司主要透過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及適時修訂相關辦法之設計並持續執行，以有效控管及符合法令及社會責任等期待。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若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為至少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成員均需具有專業資格與獨立性，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者為之。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詹文男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方頌仁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鄭新禾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度及10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103年1次及104年1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應出席次數 (A)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 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詹文男	2	2	0	100%	-
委員	方頌仁	2	2	0	100%	-
委員	鄭新禾	2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於各項工作規則中列有相關社會責任執行規定之精神。 (二)本公司未來將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已宣導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推動相關專(兼)職單位建置。 (四)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系統，並不定期在會議或員工訓練中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對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含使用ERP系統及電子郵件，以電子化的方式簡省來往信件、公函的列印，以愛護地球資源。 (二)本公司符合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規，並由管理部負責環境管理事務，指派清掃，宣導推行環境衛生整潔管理標準，以維護環境整潔。 (三)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並使用LED照明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減碳的目標。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1.本公司遵守勞動法等相關法規，並編製員工守則。 2.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並於課後檢視公司管理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員工可透過E-mail、Skype等途徑，向相關部門主管真實回饋意見。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且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顧及員工安全健康之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地會向員工通報公司近期之經營管理資訊，及員工可透過Email、Skype等途徑，向相關部門主管真實回饋意見。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每年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產品責任皆符合法規要求，消費者也可透過經銷商反映產品狀況。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七)本公司均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於執行業務時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八)本公司主要原料均購自知名大廠。共同致力提升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V		(九)本公司有定期針對供應商進行考核評鑑作業，未來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將加列雙方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契約解除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報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了解企業社會責任對大眾的影響，為響應環保，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並善用回收紙張再利用，對於其他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等，亦長期耕耘，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在誠信為基礎下，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以完善之規章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及落實誠信經營，且不定期舉行各項活動以凝聚共識，落實經營理念。本公司已制訂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及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杜可能之弊端。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利益迴避方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時，不能參與決策。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要求經理人及受雇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不正當之利益，或為不正當之承諾，並於新人教育訓練時加以宣導誠信之重要性，且本公司有明訂不符合誠信之行為規定及懲戒項目，做為員工行事依循之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並無提供非法之政治獻金及捐贈，亦無接受任何外部不正當之利益。在防範不誠信行為方面，對供應商聲明本公司禁止收受禮物、款待之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公司將規劃不符合誠信之行為規定及懲戒項目，由稽核人員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並定期通報董事會。	規劃中。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利益迴避方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時，不能參與決策。 本公司工作守則中有明文規範員工對公司技術及業務之機密，不得對外洩漏。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將規劃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宣導全员的誠信經營理念。	規劃中。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目前設有員工意見箱，作為員工申訴及檢舉管道，若有任一申訴及檢舉事件，則由管理部及稽核室進行相應的調查及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規劃中。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規劃申訴及檢舉事件由管理部主管及稽核室主管受理，同時採取保密及保護檢舉人措施。	規劃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規劃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等相關章程，未來將視情況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葉嘉雯	103/08/25	103/10/15	個人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鍾文傑	103/12/02	104/03/06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08~224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餘額百分之十至二十提撥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一至五，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公司得視經濟情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三、截至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



董事長：劉坤旺



簽章

總經理：劉坤旺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3月16日請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6日所出具請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會計師 蔡 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點序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2,3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23,000,000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 公 亮



承銷部門主管：呂 素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3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23,00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茲為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300,000股現金增資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需要，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並無下列關係：

- (一) 互為關係人，關係人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 (二)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特此聲明

聲明人：邱 雅 文 律 師



遠 東 聯 合 法 律 事 務 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坤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劉坤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林渭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顏文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陳文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詹文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方頌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鄭新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陳美智

陳孟豪

黃玉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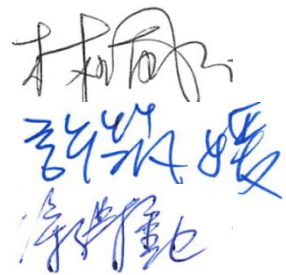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林佩玉

許筑媛

徐得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公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紹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43條之1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事務所：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43條之1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錦章

蔡美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坤旺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坤旺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承諾書

本公司與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若須財務業務往來，將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坤旺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承諾書

本公司與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若須財務業務往來，將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坤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坤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劉坤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研發處處長：林渭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顏文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陳文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詹文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方頌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鄭新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會計主管：陳美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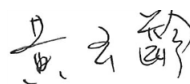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黃玉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處資深處長：陳 孟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點序公司)委託，擔任點序公司募集與發行104年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點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公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點序公司)委託，擔任點序公司募集與發行104年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點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點序公司)委託，擔任點序公司募集與發行104年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點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發行公司：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坤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公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承諾書

一、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惟半導體)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博惟半導體之增資或處分博惟半導體，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案之申請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申請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申請公司之更名，或申請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申請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坤旺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九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第695次會議結論，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點序)及其主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議定上櫃承銷價格時，因點序最近兩年度及104年第一季有向晶圓代工廠大量採購而取得價格優惠，故應充分考量倘無晶圓採購優惠價格對獲利之可能影響，及大量備貨所衍生之存貨去化風險。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坤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第695次會議結論，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點序)及其主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議定上櫃承銷價格時，因點序最近兩年度及104年第一季有向晶圓代工廠大量採購而取得價格優惠，故應充分考量倘無晶圓採購優惠價格對獲利之可能影響，及大量備貨所衍生之存貨去化風險。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公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七 日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點 30 分整
- 二、地點:新竹市水源街 93 號 7 樓之 2 (7 樓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劉坤旺、顏文鴻、林渭哲、陳文寬、詹文男、方頌仁及鄭新禾共計 7 人
- 四、列席人員:康和證券蘇靖棋協理、康和證券王怡文副理、勤業眾信陳錦章會計師、財務主管陳美智及稽核黃玉齡共計 5 人
- 五、主席:劉坤旺  記錄:陳美智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案由三:本公司擬於 104 年度申請上櫃案。

說明: 1.為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增加資金籌措來源及提升公司知名度,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辦理初次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業由 104 年 03 月 16 日第 2 次審計委員會檢討通過)。

說明: 1.為配合本公司 104 年度申請股票上櫃,依法令規定需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就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內,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記名式普通股,額度上限為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決定,實際承銷價格將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十五,供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百分之九十~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之限制。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為辦理 104 年度申請上櫃案,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配合上櫃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在上櫃掛牌後將其持有之股票於一定期間集中保管案。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於 104 年度申請股票上櫃，並於上櫃掛牌前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額度內，擬協調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2.辦理過額配售時，本公司應於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前，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辦理過額配售之股東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股數及集保帳號等資料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另為配合主辦推薦證券商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價格穩定操作結算，股票返還作業時，亦同。

3.本公司於辦理上櫃公開承銷期間至掛牌後五個交易日內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間，不得辦理除息或除權。

4.本公司申請上櫃前，除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暨特定股東須強制集保外，擬協調特定股東簽訂承諾書，承諾於上櫃掛牌起三個月，將其名下持股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集中保管並不得賣出。

5.上列事項之配合名單、實施方式將與主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簽訂協議書。

6.上述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11 點 00 分整

二、地點:新竹市水源街 93 號 7 樓之 2 (7 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 劉坤旺、顏文鴻、林渭哲(委託出席)、陳文寬、詹文男、方頌仁及鄭新禾(委託出席)共計 7 人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 劉坤旺

記錄: 陳美智

六、主席致詞: 略

七、報告事項: 略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 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 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

2. 為配合 104 年申請上櫃辦理公開承銷, 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 本次申請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 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皆為記名式普通股並採無實體發行, 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3.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途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數 15%, 計 345,000 股由公司員工認購, 如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餘 85% 計 1,955,000 股, 依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 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 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經與推薦券商綜合考量興櫃交易價格、市場景氣現況、市場本益比等因素後, 每股暫訂新台幣 30~60 元溢價發行, 實際發行價格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興櫃股價等與主辦證券及推薦券商共同議定之, 惟不得低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現金增資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

6.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 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 或有未竟事宜或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變更時,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待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 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掛牌日及處理其他與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股票上櫃之相關作業事宜。

8.本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9.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開會時間：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2點整
- 二、會議地點：本公司8樓會議室
- 三、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數10,15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660,000股之69.24%。
- 四、列席：董事長劉坤旺、董事邱文智、董事許弼閔、監察人陳美惠、勤業眾信會計師吳榮森、財務主管陳美智共計6人。
- 四、主席：劉坤旺  紀錄：陳美智 
- 五、主席宣佈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權，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承認事項：略

案由二：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3年5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期初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43,281,474元，102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63,895,091元，彌補虧損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0,613,617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061,362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2.謹提請 承認。



點序科技(股)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3,281,474)
本期淨利	63,895,091
彌補虧損後未分配盈餘(註一)	20,613,6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61,362)
可供分配盈餘	18,552,2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1元現金股利)	(14,6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92,255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3,339,405
配發董監酬勞	185,523
註一：係以本期淨利63,895,091元彌補以往年度虧損43,281,474元後之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九、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修正及因應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2.謹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104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點30分

會議地點：新竹市水源街91號7F-2(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所代表之股份11,000,53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20,363,000股之54.02%

主席：劉坤旺



紀錄：陳美智



列席：獨立董事：詹文男 董事、方頌仁 董事、鄭新禾 董事 董事：顏文鴻 董事、林渭哲 董事、陳文寬 董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會計師 璞實法律事務所 鄧雅仁 律師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案由二：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9,891,188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計新台幣 12,989,11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892,255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0,794,324 元，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 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0,000,000 元(每股配發 3.5 元)及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配發 0.5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40,794,324 元。

2.103年度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3.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0.5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配股、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4.10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3,892,25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9,891,1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989,119
可供分配盈餘	120,794,3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3.5元現金股利)	70,000,000

(每股0.5元股票股利)	1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794,324
附註：員工紅利	14,500,000
董監酬勞	1,800,000

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

5.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0,399,534權，占表決總權數11,000,534權之94.54%，反對0權，無效0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四：辦理初次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 104 年度申請股票上櫃，依法令規定需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就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內，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記名式普通股，額度上限為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作為初次 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決定，實際承銷 價格將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十五，供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百分之九十~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由原 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之限制。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 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請 董事會授權董事

5.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10,399,534權，占表決總權數11,000,534權之94.54%，反對0權，無效0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散會時間：同日下午 2 時 2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文字
第五條	新增	<u>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	新增條次 (公司法#16)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成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u> 億元整，分為 <u>參</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u>參</u> 仟萬元，分成 <u>參</u> 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調整條次及修改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公司法暨相關規定應印製股票標準金額時，得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公司法暨相關規定應印製股票標準金額時，得不印製股票。 <u>如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u>	調整條次及修改文字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u>如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u>	調整條次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u>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u>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調整條次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調整條次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條次不修改。	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條次不修改。	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本條次不修改。	調整條次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條次建議刪除。	建議刪除
第十三條	新增	<u>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	配合相關法

		<u>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令新增條次
第十四條	新增	<u>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新增條次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 <u>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 <u>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調整條次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新增	<u>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u>	配合相關法令新增條次
第十七條	新增	<u>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限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u>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新增條次
第十八條	新增	<u>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u>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新增條次

		<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八條之一	新增	<u>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新增條次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條次不修改。	調整條次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調整條次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	本條次不修改。	調整條次

	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條次不修改。	調整條次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本條次不修改。	調整條次
	刪除—	本條次刪除	條次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一。(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 <u>當期淨利</u> ，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後，就餘額</u> 百分之之十至二十提撥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一 <u>至五，其餘加計期初</u> 累積未分配盈餘 <u>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 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u>惟公司得視經濟情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u> 。	調整條次及修改文字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 <u>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u> ，其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調整條次及修改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條次不修改。	調整條次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調整條次及

條	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u>	新增修訂日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 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成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公司法暨相關規定應印製股票標準金額時，得不印製股票。如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如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限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二十三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二十四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餘額百分之十至二十提撥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一至五，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公司得視經濟情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 二十六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102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一、102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里水源街93號7號之2

電話：(03)573603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2		三~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22		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3		十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23		十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24		十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24		十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24		十九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4~25		二十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26~3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2 5 日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及十五)	\$ 199,077	44	\$ 33,921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五)	\$ 10,000	2	\$ 50,000	20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五及十五)	138,457	31	62,413	25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27,636	28	80,416	3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十五)	4,966	1	94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3,866	1	72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73,877	16	123,170	4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22,653	5	13,771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3,825	1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十五)	164	-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十七)	16,014	3	15,000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十一及十五)	3,525	1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645	2	11,344	5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94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4,861	98	246,790	9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06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998	37	144,259	57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68,998	37	144,259	57
1681	研發設備	9,487	2	5,976	3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一)				
1531	其他設備	274	-	273	-	3110	股 本	146,600	32	101,010	40
15X1	成本合計	9,761	2	6,249	3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5,197)	(1)	(3,993)	(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17,278	26	50,891	20
		4,564	1	2,256	1		保留盈餘				
1670	預付設備款	-	-	363	-	3351	累積盈虧	20,614	5	(43,282)	(1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564	1	2,619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4,492	63	108,619	4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446	-	440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619	1	3,02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65	1	3,46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3,490	100	\$ 252,87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3,490	100	\$ 252,8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714,259 100	\$	381,574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01) -	(	422) -
4190 銷貨折讓	(	110) -	(	3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714,048 100		381,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三)	(	531,773) (75)	(	303,797) (80)
5910 營業毛利		182,275 25		77,322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8,119) (2)	(	9,93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6,143) (2)	(	11,5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3,158) (12)	(	45,03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7,420) (16)	(	66,567) (17)
6900 營業淨利		64,855 9		10,755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五)		177 -		5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101 -		- -
7480 什項收入		4 -		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82 -		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	(\$	879)	-	(\$ 76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2,745)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	60)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939)	-	(3,50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5,198	5	7,307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	1,302)	-	(129) -
9600	本期淨利	\$	63,896	5	\$ 7,178 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9	\$ 5.18	\$ 0.72	\$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21	\$ 5.11	\$ 0.72	\$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盈 虧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1,010	\$ 50,891	(\$ 50,460)	\$ 101,441
101年度淨利	-	-	7,178	7,17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1,010	50,891	(43,282)	108,619
現金增資－102年5月	9,990	12,987	-	22,977
現金增資－102年7月	35,600	53,400	-	89,000
102年度淨利	-	-	63,896	63,89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600</u>	<u>\$ 117,278</u>	<u>\$ 20,614</u>	<u>\$ 284,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3,896	\$ 7,17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04	966
攤銷費用	4,853	6,0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70	93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60	-
遞延所得稅	(2,877)	-
其 他	36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6,044)	(37,237)
存 貨	31,223	(83,353)
其他流動資產	(1,325)	(3,18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04	-
應付帳款	47,220	74,043
應付所得稅	3,794	28
應付費用	8,882	(190)
其他應付款項	3,525	-
預收款項	60	(5,683)
其他流動負債	<u>146</u>	<u>(20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3,154</u>	<u>(41,5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512)	(1,580)
遞延費用增加	(5,443)	(2,418)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1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u>(6)</u>	<u>22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75)</u>	<u>(3,7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	40,000
現金增資	<u>111,977</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977</u>	<u>40,000</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5,156	(5,313)
年初現金餘額	<u>33,921</u>	<u>39,234</u>
年底現金餘額	<u>\$ 199,077</u>	<u>\$ 33,9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386</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2及101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97年2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設計。

截至102年及101年12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3人及5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

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研發設備，2年至3年；其他設備，3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光罩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2年攤銷。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五) 重分類

101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102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0	\$ 125
銀行活期存款	141,807	33,796
銀行定期存款	57,000	-
	<u>\$199,077</u>	<u>\$ 33,921</u>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u>\$ 164</u>	<u>\$ -</u>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6	\$ -
外幣選擇權	158	-
	<u>\$ 164</u>	<u>\$ -</u>

上述102年12月31日外幣選擇權包含未到期已收取權利金為104千元。

本公司102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相關規定，故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1.20	USD200/NTD5,98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1.27	USD100/NTD2,992
外幣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03.5.13	USD300/NTD8,940
外幣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03.6.12	USD300/NTD8,970

本公司於101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交易。

於102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評價損失為60千元。

五、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140,657	\$ 63,029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00</u>)	(<u>616</u>)
	<u>\$138,457</u>	<u>\$ 62,413</u>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退稅款	\$ 4,956	\$ 941
其他應收款	<u>10</u>	<u>1</u>
	<u>\$ 4,966</u>	<u>\$ 942</u>

七、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原 料	\$ 33,659	\$ 24,451
製成品	<u>40,218</u>	<u>98,719</u>
	<u>\$ 73,877</u>	<u>\$123,170</u>

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8,163千元及93千元。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31,773千元及303,797千元。102及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8,070千元及93千元。

八、固定資產

102年度				
	研 發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5,976	\$ 273	\$ 363	\$ 6,612
本期增加	3,512	-	-	3,512
重分類	-	-	(363)	(363)
期末餘額	<u>9,488</u>	<u>273</u>	<u>-</u>	<u>9,761</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3,800	193	-	3,993
折舊費用	<u>1,189</u>	<u>15</u>	<u>-</u>	<u>1,204</u>
期末餘額	<u>4,989</u>	<u>208</u>	<u>-</u>	<u>5,197</u>
期末淨額	<u>\$ 4,499</u>	<u>\$ 65</u>	<u>\$ -</u>	<u>\$ 4,564</u>

101年度				
	研 發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759	\$ 273	\$ -	\$ 5,032
本期增加	<u>1,217</u>	<u>-</u>	<u>363</u>	<u>1,580</u>
期末餘額	<u>5,976</u>	<u>273</u>	<u>363</u>	<u>6,612</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874	153	-	3,027
折舊費用	<u>926</u>	<u>40</u>	<u>-</u>	<u>966</u>
期末餘額	<u>3,800</u>	<u>193</u>	<u>-</u>	<u>3,993</u>
期末淨額	<u>\$ 2,176</u>	<u>\$ 80</u>	<u>\$ 363</u>	<u>\$ 2,619</u>

九、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利率101年 2.28%	\$ -	\$ 34,000
銀行擔保借款－利率102年 2.22%，101年2.28%	<u>10,000</u> <u>\$ 10,000</u>	<u>16,000</u> <u>\$ 50,000</u>

本公司銀行擔保借款係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部分擔保。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102及101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07千元及1,713千元。

十一、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額定資本總額均為200,000千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千元)，101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101,010千元，102年5月及7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為999千股及3,56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23元及25元，共計分別為22,977千元及89,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6,600千元，分為14,66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人才於103年1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22元，且不因任何原因調整認股價格。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 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一。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3,339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86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101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6月11日及101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101及100年度盈虧撥補案。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十二、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084	\$ 1,242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4
暫時性差異	2,799	333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7,890)	(1,020)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823)	(430)
當期所得稅	4,170	1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939)	(209)
投資抵減	1,089	7,557
虧損扣抵	7,890	1,021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8,917)	(8,36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	-

所得稅費用	\$ 1,302	\$ 129

「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99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u>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17	(\$ 62)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0	-
未實現存貨損失	3,088	-
未實現應付獎金	510	-
投資抵減	<u>-</u>	<u>1,089</u>
	3,825	1,027
減：備抵評價	<u>-</u>	(<u>1,027</u>)
	<u>\$ 3,825</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948</u>	<u>\$ -</u>
<u>非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	\$ 7,890
減：備抵評價	<u>-</u>	(<u>7,890</u>)
	<u>\$ -</u>	<u>\$ -</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4年或5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104.01.01~108.12.31

(三)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1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0,614</u>	<u>(\$ 43,282)</u>

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93千元及107千元。

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39%(預計)。

101年度因尚處於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57,631	\$ 57,631	\$ -	\$ 37,646	\$ 37,646
退休金	-	2,107	2,107	-	1,713	1,713
員工保險費	-	4,027	4,027	-	2,997	2,997
其他用人費用	-	1,539	1,539	-	1,543	1,543
	<u>\$ -</u>	<u>\$ 65,304</u>	<u>\$ 65,304</u>	<u>\$ -</u>	<u>\$ 43,899</u>	<u>\$ 43,899</u>
折舊費用	\$ -	\$ 1,204	\$ 1,204	\$ -	\$ 966	\$ 966
攤銷費用	-	4,853	4,853	-	6,011	6,011

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千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02年度					
本期淨利	<u>\$ 65,198</u>	<u>\$ 63,89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5,198	\$ 63,896	12,336	<u>\$ 5.29</u>	<u>\$ 5.1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172</u>		
稀釋每股盈餘	<u>\$ 65,198</u>	<u>\$ 63,896</u>	<u>12,508</u>	<u>\$ 5.21</u>	<u>\$ 5.11</u>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101年度</u>					
本期淨利	<u>\$ 7,307</u>	<u>\$ 7,178</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7,307</u>	<u>\$ 7,178</u>	<u>10,101</u>	<u>\$ 0.72</u>	<u>\$ 0.71</u>

本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現 金	\$ 199,077	\$ 199,077	\$ 33,921	\$ 33,921
應收帳款	138,457	138,457	62,413	62,4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66	4,966	942	942
受限制資產－流動	16,014	16,014	15,000	15,000
存出保證金	446	446	440	44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應付帳款	127,636	127,636	80,416	80,416
應付所得稅	3,866	3,866	72	72
應付費用	22,653	22,653	13,771	13,7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之金融負債－流動	164	164	-	-
其他應付款項	3,525	3,525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受限制資產一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現金	\$ 199,077	\$ 33,921	\$ -	\$ -
應收帳款	-	-	138,457	62,41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	4,966	942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16,014	15,000	-	-
存出保證金	-	-	446	44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10,000	50,000
應付帳款	-	-	127,636	80,416
應付所得稅	-	-	3,866	72
應付費用	-	-	22,653	13,7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	-	164	-
其他應付款項	-	-	3,525	-

(四) 本公司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3,005千元及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41,816千元及48,796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0,000千元及50,000千元。

(五) 本公司102及101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177千元及57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879千元及761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暨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因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因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1年增加100千元。

十六、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u>\$ 2,841</u>	<u>\$ 2,385</u>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供應商作為購料貨款及海關進口關稅保證金之擔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	\$ 16,005	\$ 15,000
銀行活期存款	9	-
	<u>\$ 16,014</u>	<u>\$ 15,000</u>

十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952		29.805	\$ 266,824	\$ 3,019	29.062
人民幣	93		4.883	456	37	4.738
韓 幣	343		0.029	10	803	0.02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82		29.805	127,616	2,763	29.090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2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積體電路設計，102及101年度僅包含單一營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Flash Controller	\$559,567	\$325,584
Packaged Controller	147,370	49,058
其 他	<u>7,111</u>	<u>6,477</u>
	<u>\$714,048</u>	<u>\$381,119</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本公司所在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區區分均於國內發生。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均位於國內。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10%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I公司	\$192,954	\$ -
A公司	79,727	74,602
B公司	70,722	58,471
C公司	<u>34,967</u>	<u>42,999</u>
	<u>\$378,370</u>	<u>\$176,072</u>

附件二、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里水源街93號7樓之2

電話：(03)573603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八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1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三一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3~58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3年度(自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坤 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六及二九)	\$ 357,743	35	\$ 199,077	44	\$ 33,921	13	\$ -	-	\$ 10,000	2	\$ 50,000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二六及二八)	65,518	7	16,005	3	-	-	-	-	16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六及二九)	283,757	28	138,457	31	62,413	25	286,330	28	127,636	28	80,416	3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九)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707	-	4,966	1	942	-	52,849	6	26,178	6	13,771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77,216	27	73,877	16	123,170	49	22,249	2	3,866	1	7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410	預付款項	926	-	8,645	2	11,344	5	241	-	20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885	-	9	-	15,000	6	361,669	36	168,050	37	144,259	5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8,752	97	441,036	97	246,790	98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7,390	1	4,564	1	2,256	1	2,168	-	94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一)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268	1	3,619	1	3,029	1	114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6,647	1	3,825	1	-	-	2,282	-	94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15	預付設備款	1,669	-	-	-	363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1920	存出保證金	1,261	-	446	-	440	-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20	146,600	32	101,010	4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235	3	12,454	3	6,088	2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77,478	27	117,278	26	50,891	20
								3271	員工認股權	7,935	1	-	-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85,413	28	117,278	26	50,891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1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783	13	20,614	5	(43,28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844	13	20,614	5	(43,282)	(1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21,257	61	284,492	63	108,619	43
								非控制權益							
								36XX		32,779	3	-	-	-	-
								3XXX	權益總計	654,036	64	284,492	63	108,619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17,987	100	\$ 453,490	100	\$ 252,878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394,883	100	\$ 714,0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1,020,846)	(73)	(531,773)	(75)
5900	營業毛利	<u>374,037</u>	<u>27</u>	<u>182,27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7,889)	(3)	(18,119)	(2)
6200	管理費用	(42,570)	(3)	(16,14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602)	(12)	(83,158)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061)	(18)	(117,420)	(16)
6900	營業淨利	<u>129,976</u>	<u>9</u>	<u>64,85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318	-	1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0,251	1	1,0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672)	-	(8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897</u>	<u>1</u>	<u>34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41,873	10	65,19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3,704)	(2)	(1,302)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8,169</u>	<u>8</u>	<u>63,896</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8,169</u>	<u>8</u>	<u>\$ 63,896</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9,890 9	\$	63,89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721) (1)	-	-
		<u>\$</u>	<u>118,169 8</u>	<u>\$</u>	<u>63,896 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9,890 9	\$	63,896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721) (1)	-	-
		<u>\$</u>	<u>118,169 8</u>	<u>\$</u>	<u>63,896 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810	基 本	<u>\$</u>	<u>7.68</u>	<u>\$</u>	<u>5.18</u>
9710	稀 釋	<u>\$</u>	<u>7.01</u>	<u>\$</u>	<u>5.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附 註 二 三)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1,010	\$ 50,891	\$ -	\$ -	(\$ 43,282)	\$ -	\$ 108,619
E1	現金增資－102年5月	9,990	12,987	-	-	-	-	22,977
E1	現金增資－102年7月	35,600	53,400	-	-	-	-	89,000
D1	102年度淨利	-	-	-	-	63,896	-	63,896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96	-	63,896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46,600	117,278	-	-	20,614	-	284,492
E1	現金增資－103年7月	53,400	160,200	-	-	-	-	213,60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1	(2,06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660)	-	(14,66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 認股權	-	-	7,935	-	-	-	7,935
D1	103年度淨利	-	-	-	-	129,890	(11,721)	118,169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890	(11,721)	118,16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44,500	44,500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000</u>	<u>\$ 277,478</u>	<u>\$ 7,935</u>	<u>\$ 2,061</u>	<u>\$ 133,783</u>	<u>\$ 32,779</u>	<u>\$ 654,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1,873	\$ 65,198
A20100	折舊費用	2,895	1,204
A20200	攤銷費用	6,718	4,8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損失	(164)	60
A20900	財務成本	672	879
A21200	利息收入	(807)	(17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3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54	18,0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365)	(4,223)
A29900	其他項目	-	3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6,586)	(75,5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59	(4,033)
A31200	存 貨	(206,893)	31,223
A31230	預付款項	7,719	2,6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2)	14,99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4
A32150	應付帳款	152,453	46,0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6,671	12,4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	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97	114,2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2)	(8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27)	(3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02)	113,0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513)	(16,0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8)	(3,5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5)	(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367)	(5,4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3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7	1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78)	(24,7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13,051	\$ 16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3,051)	(20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660)	-
C04600	現金增資	213,600	111,977
C09900	少數股權增加	<u>44,5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554</u>	<u>71,9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92</u>	<u>4,92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8,666	165,1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9,077</u>	<u>33,9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7,743</u>	<u>\$ 199,0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97年2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設計。

本公司股票自103年10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4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合併公司應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3.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4.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5.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

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預計將對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無具重大影響。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

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

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日為102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IFRSs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IFRSs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1月1日	
本公司	博惟公司	積體電路設計	32.58	-	-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合併公司給與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表，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103年12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6,647千元、3,825千元及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9	\$ 270	\$ 1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2,604	141,807	33,79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銀行定期存款	123,980	57,000	-
	<u>\$ 357,743</u>	<u>\$ 199,077</u>	<u>\$ 33,9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2%~1.09%	0.02%~0.88%	0.05%~0.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幣選擇權(一)	\$ -	\$ 158	\$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6	-
	<u>\$ -</u>	<u>\$ 164</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u>102年12月31日</u>														
外幣選擇權	USD/NTD		103.01.20~103.01.27	USD	300/NTD	8,977								
遠期外匯合約	USD/NTD		103.05.13~103.06.12	USD	600/NTD	17,910								

截至103年12月31日已無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

上述102年12月31日之外幣選擇權包含已收取權利金為104千元。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5,518</u>	<u>\$ 16,005</u>	<u>\$ -</u>

(一) 截至103年12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45%~1.09%及0.41%~0.88%。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u>\$ 283,757</u>	<u>\$ 138,457</u>	<u>\$ 62,41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u>\$ 2,707</u>	<u>\$ 4,956</u>	<u>\$ 941</u>
其他	<u>-</u>	<u>10</u>	<u>1</u>
	<u>\$ 2,707</u>	<u>\$ 4,966</u>	<u>\$ 942</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

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121~180天	<u>\$ 8,007</u>	<u>\$ -</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製成品	\$ 147,181	\$ 40,218	\$ 98,719
在製品	2,100	-	-
原 料	119,037	33,659	24,451
商 品	<u>8,898</u>	<u>-</u>	<u>-</u>
	<u>\$ 277,216</u>	<u>\$ 73,877</u>	<u>\$ 123,170</u>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20,846千元及531,773千元。

103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554千元及18,070千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 發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976	\$ 273	\$ 6,249
增 添	<u>3,512</u>	<u>-</u>	<u>3,51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88</u>	<u>\$ 273</u>	<u>\$ 9,76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800	\$ 193	\$ 3,993
折舊費用	<u>1,189</u>	<u>15</u>	<u>1,20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989</u>	<u>\$ 208</u>	<u>\$ 5,197</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2,176</u>	<u>\$ 80</u>	<u>\$ 2,25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499</u>	<u>\$ 65</u>	<u>\$ 4,564</u>

(接次頁)

(承前頁)

	研 發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488	\$ 273	\$ 9,761
增 添	1,759	1,799	3,558
處 分	(3,868)	(113)	(3,981)
重分類	(450)	2,613	2,1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929</u>	<u>\$ 4,572</u>	<u>\$ 11,50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989	\$ 208	\$ 5,197
處 分	(3,868)	(113)	(3,981)
折舊費用	2,285	610	2,895
重分類	(1,588)	1,588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8</u>	<u>\$ 2,293</u>	<u>\$ 4,11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111</u>	<u>\$ 2,279</u>	<u>\$ 7,39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研發設備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3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光 單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255	\$ -	\$ 13,255
單獨取得	5,443	-	5,44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98</u>	<u>\$ -</u>	<u>\$ 18,69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226	\$ -	\$ 10,226
攤銷費用	4,853	-	4,85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79</u>	<u>\$ -</u>	<u>\$ 15,079</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3,029</u>	<u>\$ -</u>	<u>\$ 3,02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619</u>	<u>\$ -</u>	<u>\$ 3,619</u>

(接次頁)

(承前頁)

	光	單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698	\$ -	\$ 18,698	
單獨取得	<u>13,954</u>	<u>1,413</u>	<u>15,36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52</u>	<u>\$ 1,413</u>	<u>\$ 34,06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079	\$ -	\$ 15,079	
攤銷費用	<u>6,625</u>	<u>93</u>	<u>6,71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04</u>	<u>\$ 93</u>	<u>\$ 21,79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48</u>	<u>\$ 1,320</u>	<u>\$ 12,26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光 單	2年
電腦軟件	2至3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流 動</u>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附註二八)	\$ -	\$ 9	\$ 15,000
其他流動資產	<u>885</u>	<u>-</u>	<u>-</u>
	<u>\$ 885</u>	<u>\$ 9</u>	<u>\$ 15,000</u>

受限制資產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10,000	\$ 16,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u>	<u>-</u>	<u>34,000</u>
	<u>\$ -</u>	<u>\$ 10,000</u>	<u>\$ 5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03年12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2.28%、2.22%及2.28%。

合併公司銀行擔保借款係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部分擔保。

十五、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86,330	\$ 127,636	\$ 80,416

十六、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386	\$ 13,790	\$ 7,77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300	3,525	-
其他(主係應付佣金、應付勞健保及其他)	14,163	8,863	5,998
	<u>\$ 52,849</u>	<u>\$ 26,178</u>	<u>\$ 13,771</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收款	\$ 241	\$ 146	\$ -
預收貨款	-	60	-
	<u>\$ 241</u>	<u>\$ 206</u>	<u>\$ -</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2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20,000</u>	<u>14,660</u>	<u>10,101</u>
已發行股本	<u>\$ 200,000</u>	<u>\$ 146,600</u>	<u>\$ 101,0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均為2,000千股。

本公司103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34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00,000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77,478	\$ 117,278	\$ 50,89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7,935	-	-
	<u>\$ 285,413</u>	<u>\$ 117,278</u>	<u>\$ 50,89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餘額百分之十至二十提撥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一至五，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公司得視經濟情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103及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4,500千元及3,339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千元及186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

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2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101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3年6月23日決議通過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61	\$ -
現金股利	14,660	1.00
	102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339	\$ 18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339	186

101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表作為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2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104年3月16日董事會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989	\$ -
現金股利	70,000	3.50
股票股利	10,000	0.50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11,721)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44,500	-
年底餘額	<u>\$ 32,779</u>	<u>\$ -</u>

十九、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394,883</u>	<u>\$ 714,048</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807	\$ 177
其他	<u>1,511</u>	<u>4</u>
	<u>\$ 2,318</u>	<u>\$ 18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0,350	\$ 1,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99)	(60)
	<u>\$ 10,251</u>	<u>\$ 1,041</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72</u>	<u>\$ 87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95	\$ 1,204
無形資產	<u>6,718</u>	<u>4,853</u>
合 計	<u>\$ 9,613</u>	<u>\$ 6,0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895</u>	<u>\$ 1,2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17	\$ -
管理費用	75	-
研發費用	<u>6,626</u>	<u>4,853</u>
	<u>\$ 6,718</u>	<u>\$ 4,85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623	\$ 2,107
其他員工福利	<u>127,283</u>	<u>63,1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0,906</u>	<u>\$ 65,3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30,906</u>	<u>\$ 65,304</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198	\$ 9,3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848)	(8,258)
淨損益	<u>\$ 10,350</u>	<u>\$ 1,10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5,306	\$ 4,1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9</u>
	25,306	4,17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602)	(2,8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704</u>	<u>\$ 1,30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41,873</u>	<u>\$ 65,1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118	\$ 11,0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9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803)	(9,7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u>	<u>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704</u>	<u>\$ 1,302</u>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249</u>	<u>\$ 3,866</u>	<u>\$ 7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088	\$ 604	\$ 3,69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7	925	1,142
未實現應付獎金	510	340	\$ 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10	(1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	963	963
	<u>\$ 3,825</u>	<u>\$ 2,822</u>	<u>\$ 6,64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948</u>	<u>\$ 1,220</u>	<u>\$ 2,168</u>

102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3,088	\$ 3,0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17	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	10	10
未實現應付獎金	-	510	510
	<u>\$ -</u>	<u>\$ 3,825</u>	<u>\$ 3,82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948</u>	<u>\$ 948</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7年度到期	\$ -	\$ -	\$ 715
108年度到期	-	-	4,152
109年度到期	-	-	3,023
	<u>\$ -</u>	<u>\$ -</u>	<u>\$ 7,890</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u>	<u>\$ -</u>	<u>\$ 1,089</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5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104.01.01~108.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33,783</u>	<u>\$ 20,614</u>	<u>(\$ 43,28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35</u>	<u>\$ 493</u>	<u>\$ 10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19.61%	102年度(實際)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1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7.68	\$ 5.18
稀釋每股盈餘	\$ 7.01	\$ 5.1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9,890	\$ 63,89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29,890	\$ 63,896

股 數

單位：千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6,913	12,3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360	-
員工分紅	258	17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31	12,50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3年1月給與員工認股權2,000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4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22元，且不因任何原因調整認股價格。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000	22
年底流通在外	2,000	22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7.78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2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08年

本公司於103年1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1月
給與日股價	23.96元
執行價格	22元
預期波動率	41.49%~49.53%
存續期間	1.5年~3.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8%~0.93%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類比公司過去歷史平均股票價格波動率求得存續期間標準差，並進行年化。

103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935千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付 租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未 來 年 度 應 付 租 金
				103年度	102年度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水源街93號7樓及8樓	103年1月至104年12月	每月收取	\$ 3,255	\$ 2,244	104年 \$ 3,243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43	\$ 3,255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 -	\$ 164	\$ -	\$ 164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07,018	\$ 353,539	\$ 96,334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u>			
持有供交易	-	16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9,179	163,814	144,187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99%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99%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跟著市場腳步，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採用遠匯、貸款與出售三種方式。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581)(i)	(\$ 1,392)(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4,498	\$ 73,005	\$ -
—金融負債	-	10,000	5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7,604	141,816	48,7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0元及100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I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I公司帳款分別為161,190千元、43,058千元及0元。於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合併公司對I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57%，

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1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239,375	\$ 43,455	\$ 3,500	\$ -	\$ -
其他應付款	7,364	595	-	-	-
	<u>\$ 246,739</u>	<u>\$ 44,050</u>	<u>\$ 3,500</u>	<u>\$ -</u>	<u>\$ -</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80,005	\$ 46,331	\$ 1,300	\$ -	\$ -
其他應付款	5,65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10,000	-	-	-
	<u>\$ 85,660</u>	<u>\$ 46,331</u>	<u>\$ 1,300</u>	<u>\$ -</u>	<u>\$ -</u>

102年1月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80,416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4,13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50,000	-	-	-
	<u>\$ 84,547</u>	<u>\$ 50,000</u>	<u>\$ -</u>	<u>\$ -</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應付董監酬勞、應付員工紅利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	\$ 10,000	\$ 50,000
－未動用金額	<u>120,000</u>	<u>140,000</u>	<u>50,000</u>
	<u>\$ 120,000</u>	<u>\$ 150,000</u>	<u>\$ 10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6,834</u>	<u>\$ 10,3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應商作為購料貸款及進口之關稅保證金之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7,018	\$ 16,005	\$ -

受限制活期存款－流動(帳

列其他流動資產)

-	9	15,000
<u>\$ 17,018</u>	<u>\$ 16,014</u>	<u>\$ 15,000</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2,374	31.650	\$ 391,637
人民幣	175	5.092	891
韓 幣	1,425	0.029	42
			<u>\$ 392,570</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998	31.650	<u>\$ 284,791</u>

10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952	29.805	\$ 266,824
人民幣	93	4.883	456
韓 幣	343	0.029	10
			<u>\$ 267,290</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282	29.805	<u>\$ 127,616</u>

102年1月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019	29.062	\$ 87,738
人民幣	37	4.738	175
韓 幣	803	0.029	23
			<u>\$ 87,936</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763 29.090 \$ 80,37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積體電路設計，103及102年度僅包含單一營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Flash Controller	\$ 975,534	\$ 559,567
Packaged Controller	418,651	147,370
其 他	<u>698</u>	<u>7,111</u>
	<u>\$ 1,394,883</u>	<u>\$ 714,048</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合併公司所在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區區分均於國內發生。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均位於國內。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10%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I公司	\$597,857	\$192,954
A公司	42,595	79,727
C公司	<u>9,635</u>	<u>34,967</u>
	<u>\$650,087</u>	<u>\$307,648</u>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轉換至IFRSs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2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921	\$ -	\$ -	\$ 33,9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	62,413	-	-	62,413	應收帳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2	-	-	942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123,170	-	-	123,710	存 貨	
其他流動資產	26,344	-	-	26,344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246,790			246,790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2,619	(363)	-	2,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	-	3,029	-	3,029	其他無形資產	(3)
—	-	363	-	363	預付設備款	(2)
存出保證金	440	-	-	44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3,029	(3,029)	-	-	—	(3)
資 產 總 計	<u>\$ 252,878</u>			<u>\$ 252,878</u>	資 產 總 計	
短期借款	\$ 50,000	-	-	\$ 50,000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80,416	-	-	80,416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72	-	-	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3,771	(13,771)	-	-	—	(4)
其他應付款項	-	13,771	-	13,771	其他應付款	(4)
流動負債合計	144,259			144,259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44,259			144,259	負債合計	
股 本	101,010	-	-	101,010	股 本	
資本公積	50,891	-	-	50,89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43,282)	-	-	(43,282)	保留盈餘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8,619			108,6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108,619			108,619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52,878</u>			<u>\$ 252,878</u>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102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077	\$ -	\$ -	\$ 199,077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6,005	-	16,005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	(1)
應收帳款	138,457	-	-	138,457	應收帳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66	-	-	4,966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73,877	-	-	73,877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825	(3,825)	-	-	—	(5)
其他流動資產	24,659	(16,005)	-	8,654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444,861			441,036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4,564	-	-	4,5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825	-	3,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無形資產	-	3,619	-	3,619	其他無形資產	(3)
存出保證金	446	-	-	446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3,619	(3,619)	-	-	—	(3)
資 產 總 計	<u>\$ 453,490</u>			<u>\$ 453,490</u>	資 產 總 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 10,000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127,636	-	-	127,636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866	-	-	3,8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2,653	(22,653)	-	-	—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64	-	-	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3,525	22,653	-	26,178	其他應付款				(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948	(948)	-	-	—				(5)	
其他流動負債	206	-	-	20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8,998			168,050	流動負債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948	-	9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負債合計	168,998			168,998	負債合計					
股 本	146,600	-	-	146,600	股 本					
資本公積	117,278	-	-	117,278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0,614	-	-	20,614	保留盈餘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84,492			284,49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284,492			284,492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3,490			\$ 453,490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102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714,048	\$ -	\$ -	\$ 714,048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531,773)	-	-	(531,77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82,275			182,27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119)	-	-	(18,119)	研究發展費用			
管理費用	(16,143)	-	-	(16,143)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83,158)	-	-	(83,158)	推銷費用			
合 計	(117,420)			(117,420)	合 計			
營業利益	64,855			64,855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77	-	-	177	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	1,101	-	-	1,101	兌換利益			
什項收入	4	-	-	4	其他收入			
合 計	1,2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879)	-	-	(879)	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0)	-	-	(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合 計	(939)			343	合 計			
稅前淨利	65,198			65,19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302)	-	-	(1,302)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63,896			63,896	合併總淨利			
				\$ 63,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102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租 賃

合併公司選擇依轉換至IFRSs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自轉換至IFRSs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5. 轉換至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IFRSs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合併公司現金及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6,005千元及0元。

(2)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預付款項－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363千元及0元。

(3) 預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3,029千元及3,619千元。

(4)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IAS 1規定，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13,771千元及22,653千元。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3,825千元；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948千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IFRSs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16,005千元及0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合併公司102年度利息收現數767千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IFRSs後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1段1-1號6樓	積體電路設計	\$ 21,500	\$ -	2,150	32.58%	\$ 15,837	(\$ 17,381)	(\$ 5,663)	—

附件三、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里水源街93號7樓之2

電話：(03)573603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48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8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8		二九
	(九)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49		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0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0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0		三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51~55		三二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7~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二七及三十)	\$ 330,165	34	\$ 199,077	44	\$ 33,921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	-	\$ 10,000	2	\$ 50,000	2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二七及二九)	50,518	5	16,005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16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七及三十)	282,682	29	138,457	31	62,413	2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三十)	286,330	29	127,636	28	80,416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481	-	4,966	1	94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46,989	5	26,178	6	13,771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69,321	28	73,877	16	123,170	4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22,249	3	3,866	1	72	-
1410	預付款項	565	-	8,645	2	11,344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4	-	206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34	-	9	-	15,000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5,592	37	168,050	37	144,259	5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5,766	96	441,036	97	246,790	9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二)	2,168	-	94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837	1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6,217	1	4,564	1	2,2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82	-	948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268	1	3,619	1	3,029	1	2XXX	負債總計	357,874	37	168,998	37	144,259	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6,647	1	3,825	1	-	-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915	預付設備款	1,669	-	-	-	363	-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20	146,600	32	101,010	40
1920	存出保證金	727	-	446	-	440	-		資本公積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365	4	12,454	3	6,088	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77,478	28	117,278	26	50,891	20
								3271	員工認股權	7,935	1	-	-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85,413	29	117,278	26	50,891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1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33,783	14	20,614	5	(43,28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844	14	20,614	5	(43,282)	(17)
								3XXX	權益總計	621,257	63	284,492	63	108,619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9,131	100	\$ 453,490	100	\$ 252,878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79,131	100	\$ 453,490	100	\$ 252,8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374,956	100	\$ 714,0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1,008,430)	(73)	(531,773)	(75)
5900	營業毛利	366,526	27	182,275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7,889)	(3)	(18,119)	(2)
6200	管理費用	(31,170)	(2)	(16,14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972)	(11)	(83,158)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031)	(16)	(117,420)	(16)
6900	營業淨利	148,495	11	64,85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571	-	1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9,863	1	1,0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672)	-	(87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5,663)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99	-	343	-
7900	稅前淨利	153,594	11	65,19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3,704)	(2)	(1,302)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9,890	9	63,896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9,890	9	\$ 63,896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7.68		\$ 5.18	
9810	稀 釋	\$ 7.01		\$ 5.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本	發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 益 總 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1,010	\$ 50,891	\$ -	\$ -	(\$ 43,282)	\$ 108,619
E1	現金增資－102年5月	9,990	12,987	-	-	-	22,977
E1	現金增資－102年7月	35,600	53,400	-	-	-	89,000
D1	102年度淨利	-	-	-	-	63,896	63,896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96	63,896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46,600	117,278	-	-	20,614	284,492
E1	現金增資－103年7月	53,400	160,200	-	-	-	213,60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1	(2,061)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660)	(14,660)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7,935	-	-	7,935
D1	103年度淨利	-	-	-	-	129,890	129,890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890	129,890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000</u>	<u>\$ 277,478</u>	<u>\$ 7,935</u>	<u>\$ 2,061</u>	<u>\$ 133,783</u>	<u>\$ 621,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3,594	\$ 65,198
A20100	折舊費用	2,694	1,204
A20200	攤銷費用	6,718	4,8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164)	60
A20900	財務成本	672	879
A21200	利息收入	(767)	(17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3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 額	5,66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54	18,0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994)	(4,223)
A29900	其他項目	-	3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5,511)	(75,5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85	(4,033)
A31200	存 貨	(198,998)	31,223
A31230	預付款項	8,080	2,6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	14,99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4
A32150	應付帳款	152,453	46,0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0,811	12,4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	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018	114,2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2)	(8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23)	(3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23</u>	<u>113,0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4,513)	(16,0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4)	(3,5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1)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367)	(\$ 5,4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3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67	1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910)	(24,7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3,051	16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3,051)	(20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660)	-
C04600	現金增資	213,600	111,9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054	71,9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1	4,9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1,088	165,1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077	33,9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165	\$ 199,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97年2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設計。

本公司股票自103年10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04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合併公司應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一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2.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3.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4.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預計將對103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無具重大影響。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

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

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幣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本公司給與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103年12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6,647千元、3,825千元及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9	\$ 270	\$ 1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5,086	141,807	33,79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銀行定期存款	123,980	57,000	-
	<u>\$ 330,165</u>	<u>\$ 199,077</u>	<u>\$ 33,9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2%~1.09%	0.02%~0.88%	0.05%~0.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外幣選擇權(一)	\$ -	\$ 158	\$ -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6	-
	<u>\$ -</u>	<u>\$ 164</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u>102年12月31日</u>														
外幣選擇權	USD/NTD		103.01.20~103.01.27	USD	300/NTD	8,977								
遠期外匯合約	USD/NTD		103.05.13~103.06.12	USD	600/NTD	17,910								

截至103年12月31日已無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

上述102年12月31日之外幣選擇權包含已收取權利金為104千元。

本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0,518	\$ 16,005	\$ -

(一) 截至103年12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45%~1.09%及0.41%~0.88%。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82,682	\$ 138,457	\$ 62,413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481	\$ 4,956	\$ 941
其他	-	10	1
	\$ 2,481	\$ 4,966	\$ 942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121~180天	\$ 8,007	\$ -	\$ -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製成品	\$ 145,498	\$ 40,218	\$ 98,719
在製品	1,405	-	-
原 料	119,037	33,659	24,451
商 品	3,381	-	-
	<u>\$ 269,321</u>	<u>\$ 73,877</u>	<u>\$ 123,170</u>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08,430千元及531,773千元。

103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554千元及18,070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 15,837	\$ -	\$ -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	\$ 15,837	\$ -	\$ -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	32.58%	-	-

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103年4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腦及其週邊

設備製造等業務。本公司於103年度對其增加投資21,500千元。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21,500千元。

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 發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976	\$ 273	\$ 6,249
增 添	<u>3,512</u>	<u>-</u>	<u>3,51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88</u>	<u>\$ 273</u>	<u>\$ 9,76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800	\$ 193	\$ 3,993
折舊費用	<u>1,189</u>	<u>15</u>	<u>1,20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989</u>	<u>\$ 208</u>	<u>\$ 5,197</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2,176</u>	<u>\$ 80</u>	<u>\$ 2,25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499</u>	<u>\$ 65</u>	<u>\$ 4,564</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488	\$ 273	\$ 9,761
增 添	529	1,655	2,184
處 分	(3,868)	(114)	(3,982)
重分類	(<u>450</u>)	<u>2,613</u>	<u>2,16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99</u>	<u>\$ 4,427</u>	<u>\$ 10,12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989	\$ 208	\$ 5,197
處 分	(3,868)	(114)	(3,982)
折舊費用	2,096	598	2,694
重分類	(<u>1,588</u>)	<u>1,588</u>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9</u>	<u>\$ 2,280</u>	<u>\$ 3,90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070</u>	<u>\$ 2,147</u>	<u>\$ 6,21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研發設備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3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光	單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255	\$ -	\$ 13,255	
單獨取得	<u>5,443</u>	<u>-</u>	<u>5,44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98</u>	<u>\$ -</u>	<u>\$ 18,69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226	\$ -	\$ 10,226	
攤銷費用	<u>4,853</u>	<u>-</u>	<u>4,85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79</u>	<u>\$ -</u>	<u>\$ 15,079</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3,029</u>	<u>\$ -</u>	<u>\$ 3,02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619</u>	<u>\$ -</u>	<u>\$ 3,619</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698	\$ -	\$ 18,698	
單獨取得	<u>13,954</u>	<u>1,413</u>	<u>15,36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52</u>	<u>\$ 1,413</u>	<u>\$ 34,06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079	\$ -	\$ 15,079	
攤銷費用	<u>6,625</u>	<u>93</u>	<u>6,71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04</u>	<u>\$ 93</u>	<u>\$ 21,79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48</u>	<u>\$ 1,320</u>	<u>\$ 12,26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光 單	2年
電腦軟件	2至3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流 動</u>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附註二七)	\$ -	\$ 9	\$ 15,000
其他流動資產	<u>34</u>	<u>-</u>	<u>-</u>
	<u>\$ 34</u>	<u>\$ 9</u>	<u>\$ 15,000</u>

受限制資產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10,000	\$ 16,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	34,000
	<u>\$ -</u>	<u>\$ 10,000</u>	<u>\$ 5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03年12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2.28%、2.22%及2.28%。

本公司銀行擔保借款係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部分擔保。

十六、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6,330</u>	<u>\$ 127,636</u>	<u>\$ 80,416</u>

十七、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425	\$ 13,790	\$ 7,77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300	3,525	-
其他(主係應付佣金、應付勞健保及其他)	<u>13,264</u>	<u>8,863</u>	<u>5,998</u>
	<u>\$ 46,989</u>	<u>\$ 26,178</u>	<u>\$ 13,771</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收款	\$ 24	\$ 146	\$ -
預收貨款	-	60	-
	<u>\$ 24</u>	<u>\$ 206</u>	<u>\$ -</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2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20,000</u>	<u>14,660</u>	<u>10,101</u>
已發行股本	<u>\$ 200,000</u>	<u>\$ 146,600</u>	<u>\$ 101,0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均為2,000千股。

本公司103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34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00,000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77,478	\$ 117,278	\$ 50,89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7,935</u>	<u>-</u>	<u>-</u>
	<u>\$ 285,413</u>	<u>\$ 117,278</u>	<u>\$ 50,89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餘額百分之十至二十提撥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一至五，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公司得視經濟情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103及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4,500千元及3,339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千元及186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2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101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3年6月23日決議通過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61	\$ -
現金股利	14,660	1.00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339	\$ 18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339	186

101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表作為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2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104年3月16日董事會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989	\$ -
現金股利	70,000	3.50
股票股利	10,000	0.50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374,956</u>	<u>\$ 714,048</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767	\$ 177
其 他	<u>804</u>	<u>4</u>
	<u>\$ 1,571</u>	<u>\$ 18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962	\$ 1,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u>99</u>)	(<u>60</u>)
	<u>\$ 9,863</u>	<u>\$ 1,041</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72</u>	<u>\$ 87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4	\$ 1,204
無形資產	<u>6,718</u>	<u>4,853</u>
合 計	<u>\$ 9,412</u>	<u>\$ 6,0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94</u>	<u>\$ 1,2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17	\$ -
管理費用	75	-
研發費用	<u>6,626</u>	<u>4,853</u>
	<u>\$ 6,718</u>	<u>\$ 4,85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01	\$ 2,107
其他員工福利	<u>107,580</u>	<u>63,1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0,481</u>	<u>\$ 65,3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10,481</u>	<u>\$ 65,304</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3人及63人。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707	\$ 9,3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745</u>)	(<u>8,258</u>)
淨損益	<u>\$ 9,962</u>	<u>\$ 1,101</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5,306	\$ 4,1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9</u>
	25,306	4,17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602</u>)	(<u>2,8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704</u>	<u>\$ 1,30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53,594</u>	<u>\$ 65,1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111	\$ 11,0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9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2,796)	(9,791)

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u>	<u>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704</u>	<u>\$ 1,302</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7%。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249</u>	<u>\$ 3,866</u>	<u>\$ 7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088	\$ 604	\$ 3,69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7	925	1,142
未實現應付獎金	510	340	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10	(1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u>-</u>	<u>963</u>	<u>963</u>
	<u>\$ 3,825</u>	<u>\$ 2,822</u>	<u>\$ 6,64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948</u>	<u>\$ 1,220</u>	<u>\$ 2,168</u>

102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3,088	\$ 3,0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17	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	10	10
未實現應付獎金	<u>-</u>	<u>510</u>	<u>510</u>

	\$ -	\$ 3,825	\$ 3,8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48	\$ 948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7年度到期	\$ -	\$ -	\$ 715
108年度到期	-	-	4,152
109年度到期	-	-	3,023
	<u>\$ -</u>	<u>\$ -</u>	<u>\$ 7,890</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u>	<u>\$ -</u>	<u>\$ 1,089</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5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104.01.01~108.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33,783</u>	<u>\$ 20,614</u>	<u>(\$ 43,28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35</u>	<u>\$ 493</u>	<u>\$ 10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19.61%	102年度(實際)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1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7.68	\$ 5.18
稀釋每股盈餘	\$ 7.01	\$ 5.1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9,890	\$ 63,89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29,890	\$ 63,896

股 數

單位：千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6,913	12,3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360	-
員工分紅	258	17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31	12,50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3年1月給與員工認股權2,000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4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22元，且不因任何原因調整認股價格。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000	22
年底流通在外	2,000	22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7.78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2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08年

本公司於103年1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1月
給與日股價	23.96元
執行價格	22元
預期波動率	41.49%~49.53%
存續期間	1.5年~3.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8%~0.93%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類比公司過去歷史平均股票價格波動率求得存續期間標準差，並進行年化。

103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935千元。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付 租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未 來 年 度 應 付 租 金
				103年度	102年度	
蔚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水源街 93號7樓及8樓	103年1月至104 年12月	每月收取	\$ 3,255	\$ 2,244	104年 \$ 3,243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43

\$ 3,255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64	\$ -	\$ 164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63,365	\$ 353,539	\$ 96,334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u>			
持有供交易	-	16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3,319	163,814	144,18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99%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99%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跟著市場腳步，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採用遠匯、貸款與出售三種方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 462)(i)	(\$ 1,392)(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9,498	\$ 73,005	\$ -
—金融負債	-	10,000	5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0,086	141,816	48,7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0元及100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I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應收

帳款餘額中，應收I公司帳款分別為161,190千元、43,058千元及0元。於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對I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57%，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1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239,375	\$ 43,455	\$ 3,500	\$ -	\$ -
其他應付款	6,954	595	-	-	-
	<u>\$ 246,329</u>	<u>\$ 44,050</u>	<u>\$ 3,500</u>	<u>\$ -</u>	<u>\$ -</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80,005	\$ 46,331	\$ 1,300	\$ -	\$ -
其他應付款	5,65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10,000	-	-	-
	<u>\$ 85,660</u>	<u>\$ 56,331</u>	<u>\$ 1,300</u>	<u>\$ -</u>	<u>\$ -</u>

102年1月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80,416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4,13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50,000	-	-	-
	<u>\$ 84,547</u>	<u>\$ 50,000</u>	<u>\$ -</u>	<u>\$ -</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應付董監酬勞、應付員工紅利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10,000	\$ 50,000
—未動用金額	<u>120,000</u>	<u>140,000</u>	<u>50,000</u>
	<u>\$ 120,000</u>	<u>\$ 150,000</u>	<u>\$ 10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5,472</u>	<u>\$ 10,3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應商作為購料貸款及海關進口之關稅保證金之擔保：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7,018	\$ 16,005	\$ -
受限制活期存款－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u>	<u>9</u>	<u>15,000</u>
	<u>\$ 17,018</u>	<u>\$ 16,014</u>	<u>\$ 15,000</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1,998	31.650	\$ 379,728
人民幣	175	5.092	891
韓 幣	1,425	0.029	42
			<u>\$ 380,661</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998	31.650	<u>\$ 284,791</u>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952	29.805	\$ 266,824
人民幣	93	4.883	456
韓 幣	343	0.029	10
			<u>\$ 267,290</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282	29.805	<u>\$ 127,616</u>

102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019	29.062	\$ 87,738
人民幣	37	4.738	175

韓 幣	803	0.029	<u>23</u>
			<u>\$ 87,936</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763	29.090	<u>\$ 80,378</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二、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102年1月1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2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921	\$ -	\$ -	\$ 33,9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	62,413	-	-	62,413	應收帳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2	-	-	942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123,170	-	-	123,710	存 貨	
其他流動資產	26,344	-	-	26,344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246,790			246,790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2,619	(363)	-	2,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	-	3,029	-	3,029	其他無形資產	(3)
－	-	363	-	363	預付設備款	(2)
存出保證金	440	-	-	44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3,029	(3,029)	-	-	－	(3)
資 產 總 計	\$ 252,878			\$ 252,878	資 產 總 計	
短期借款	\$ 50,000	-	-	\$ 50,000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80,416	-	-	80,416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72	-	-	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3,771	(13,771)	-	-	－	(4)
其他應付款項	-	13,771	-	13,771	其他應付款	(4)
流動負債合計	144,259			144,259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44,259			144,259	負債合計	
股 本	101,010	-	-	101,010	股 本	
資本公積	50,891	-	-	50,89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43,282)	-	-	(43,282)	保留盈餘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8,619			108,6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108,619			108,619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2,878			\$ 252,878	負債及權益合計	

(二) 102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077	\$	-	\$	-	\$	199,077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077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6,005		-		16,005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						16,005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	(1)		
應收帳款			138,457		-		-		138,457	應收帳款						138,457	應收帳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66		-		-		4,966	其他應收款						4,966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73,877		-		-		73,877	存 貨						73,877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825	(	3,825)		-		-	—						-	—	(5)		
其他流動資產			24,659	(	16,005)		-		8,654	其他流動資產						8,654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444,861						441,036	流動資產合計						441,036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4,564		-		-		4,5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825		-		3,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無形資產			-		3,619		-		3,619	其他無形資產						3,619	其他無形資產	(3)		
存出保證金			446		-		-		446	存出保證金						446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3,619	(	3,619)		-		-	—						-	—	(3)		
資 產 總 計			\$ 453,490						\$ 453,490	資 產 總 計						\$ 453,490	資 產 總 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 10,000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127,636	-	-	127,636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866	-	-	3,8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2,653	(22,653)	-	-	—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64	-	-	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3,525	22,653	-	26,178	其他應付款	(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948	(948)	-	-	—	(5)	
其他流動負債	206	-	-	20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8,998			168,050	流動負債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948	-	9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負債合計	168,998			168,998	負債合計		
股 本	146,600	-	-	146,600	股 本		
資本公積	117,278	-	-	117,278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0,614	-	-	20,614	保留盈餘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84,492			284,49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284,492			284,492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3,490			\$ 453,490	負債及權益合計		

(三) 102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714,048	\$	-			\$	-		\$	714,048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	531,773	)	-			(	531,773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82,275									182,27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8,119	)	-			(	18,119	)			研究發展費用	
管理費用		(	16,143	)	-			(	16,143	)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	83,158	)	-			(	83,158	)			推銷費用	
合 計		(	117,420	)				(	117,420	)			合 計	
營業利益			64,855									64,855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77		-				-			177	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			1,101		-				-			1,101	兌換利益	
什項收入			4		-				-			4	其他收入	
合 計			1,2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879	)	-			(	879	)			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60	)	-			(	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合 計		(	939	)								343	合 計	
稅前淨利			65,198									65,19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	1,302	)	-			(	1,302	)			所得稅費用	
總淨利			\$ 63,896									63,896	總淨利	
												\$ 63,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2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相關規定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租 賃

本公司選擇依轉換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現金及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6,005千元及0元。

2.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預付款項－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363千元及0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3,029千元及3,619千元。

4.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13,771千元及22,653千元。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3,825千元；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948千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16,005千元及0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102年度利息收現數767千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1段1-1號6樓	積體電路設計	\$ 21,500	\$ -	2,150	32.58%	\$ 15,837	(\$ 17,381)	(\$ 5,663)	—

附件四、10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2季

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里水源街93號7樓之2

電話：(03)573603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3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6~37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7~38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38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三十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9,690千元及63,381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及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801千元及2,315千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及1%，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以及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7,490)千元、(4,934)千元、(13,775)千元及(4,934)千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2)%、(18)%、(38)%及(8)%。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三十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107,287	12	\$ 357,743	35	\$ 257,367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09,553	12	\$ -	-	\$ 10,00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二六及二八）	32,100	4	65,518	7	32,01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六）	347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185,037	21	283,757	28	222,337	2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3,391	2	286,330	28	272,343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2,118	1	2,707	-	7,4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22,876	14	52,849	6	104,772	13
130X	存貨（附註九）	498,049	56	277,216	27	236,945	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8,034	1	22,249	2	13,766	2
1410	預付款項	5,231	-	926	-	10,39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54	-	241	-	2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23,277	3	885	-	2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455	29	361,669	36	401,116	5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3,099	97	988,752	97	766,814	9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812	-	2,168	-	1,6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7,036	1	7,390	1	4,98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	-	114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9,698	1	12,268	1	6,8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6	-	2,282	-	1,6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578	1	6,647	1	3,730	-	2XXX	負債總計	255,381	29	363,951	36	402,783	5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69	-	1,669	-	1,669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1920	存出保證金	1,307	-	1,261	-	779	-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288	3	29,235	3	17,986	2	3110	普 通 股	204,460	23	200,000	20	146,600	19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0,000	1	-	-	-	-
								3100	股本合計	214,460	24	200,000	20	146,600	1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85,399	32	277,478	27	117,278	15
								3271	員工認股權	8,095	1	7,935	1	3,607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93,494	33	285,413	28	120,88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50	1	2,061	-	2,0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10	10	133,783	13	71,300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560	11	135,844	13	73,361	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09,514	68	621,257	61	340,846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23,492	3	32,779	3	41,171	5
								3XXX	權益總計	633,006	71	654,036	64	382,017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8,387	100	\$ 1,017,987	100	\$ 784,800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88,387	100	\$ 1,017,987	100	\$ 784,8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8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以及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239,839	100	\$ 357,587	100	\$ 493,362	100	\$ 717,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150,875)	(63)	(247,523)	(69)	(328,028)	(66)	(495,690)	(69)
5900	營業毛利	88,964	37	110,064	31	165,334	34	222,192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863)	(4)	(10,561)	(3)	(19,507)	(4)	(19,330)	(3)
6200	管理費用	(14,239)	(6)	(11,415)	(3)	(28,827)	(6)	(18,0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04)	(17)	(51,973)	(15)	(78,533)	(16)	(108,442)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106)	(27)	(73,949)	(21)	(126,867)	(26)	(145,871)	(20)
6900	營業淨利	22,858	10	36,115	10	38,467	8	76,32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46	-	1,640	1	462	-	1,7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750	-	(2,596)	(1)	222	-	61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480)	-	-	-	(591)	-	(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	-	(956)	-	93	-	2,361	-
7900	稅前淨利	23,274	10	35,159	10	38,560	8	78,68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73)	-	(7,205)	(2)	(2,131)	(1)	(14,60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3,201	10	27,954	8	36,429	7	64,078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201	10	\$ 27,954	8	\$ 36,429	7	\$ 64,078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250	12	\$ 31,283	9	\$ 45,716	9	\$ 67,40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5,049)	(2)	(3,329)	(1)	(9,287)	(2)	(3,329)	-
		\$ 23,201	10	\$ 27,954	8	\$ 36,429	7	\$ 64,078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250	12	\$ 31,283	9	\$ 45,716	9	\$ 67,40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5,049)	(2)	(3,329)	(1)	(9,287)	(2)	(3,329)	-
		\$ 23,201	10	\$ 27,954	8	\$ 36,429	7	\$ 64,078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9		\$ 2.13		\$ 2.26		\$ 4.60	
9810	稀 釋	\$ 1.34		\$ 2.03		\$ 2.17		\$ 4.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附 註 二 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14,660	\$ 146,600	\$ -	\$ 117,278	\$ -	\$ -	\$ 20,614	\$ -	\$ 284,492
	10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61	(2,061)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4,660)	-	(14,66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3,607	-	-	-	3,607
D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67,407	(3,329)	64,078
D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407	(3,329)	64,078
O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44,500	44,500
Z1	103年6月30日餘額	14,660	\$ 146,600	\$ -	\$ 117,278	\$ 3,607	\$ 2,061	\$ 71,300	\$ 41,171	\$ 382,017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20,000	\$ 200,000	\$ -	\$ 277,478	\$ 7,935	\$ 2,061	\$ 133,783	\$ 32,779	\$ 654,036
	103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989	(12,98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0,000)	-	(70,00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10,000	-	-	-	(10,000)	-	-
D1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45,716	(9,287)	36,429
D5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716	(9,287)	36,4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2,728	-	-	-	2,728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46	4,460	-	7,921	(2,568)	-	-	-	9,813
Z1	104年6月30日餘額	20,446	\$ 204,460	\$ 10,000	\$ 285,399	\$ 8,095	\$ 15,050	\$ 86,510	\$ 23,492	\$ 633,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8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560	\$ 78,682
A20300	呆帳費用	3,442	-
A20100	折舊費用	1,489	1,604
A20200	攤銷費用	5,208	1,7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	-	99
A20900	財務成本	591	16
A21200	利息收入	(462)	(2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28	3,60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7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072	(1,3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6,321	(84,3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11)	(2,503)
A31200	存 貨	(224,804)	(163,0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383)	(284)
A31230	預付款項	(4,305)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63)
A32130	應付票據	347	-
A32150	應付帳款	(266,780)	147,5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7	63,934
A32210	預收款項	-	(1,7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3</u>	<u>2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3,376)	43,4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1)	(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6,642</u>)	(<u>3,89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00,609</u>)	<u>39,5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6,00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3,41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5)	(2,0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	(3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38)	(4,97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62</u>	<u>2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061</u>	(<u>24,7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0,625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1,288)	(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813	-
C09900	少數股權增加	<u>-</u>	<u>44,5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150</u>	<u>44,5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42</u>	(<u>9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50,456)	58,2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7,743</u>	<u>199,07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287</u>	<u>\$ 257,3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8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97年2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設計。

本公司股票自103年10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4年8月4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1030010325號函，合併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

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3.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4.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5.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對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業已依上述IAS 1之修正列報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103年1月1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

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子公司」附註及附表一。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3	\$ 1,159	\$ 6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6,464	232,604	153,21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銀行定期存款	-	123,980	103,480
	<u>\$ 107,287</u>	<u>\$ 357,743</u>	<u>\$ 257,367</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2,100</u>	<u>\$ 65,518</u>	<u>\$ 32,010</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88,479	\$ 283,757	\$ 222,337
減：備抵呆帳	(3,442)	-	-
	<u>\$ 185,037</u>	<u>\$ 283,757</u>	<u>\$ 222,33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u>\$ 12,118</u>	<u>\$ 2,707</u>	<u>\$ 7,469</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60天以下	\$ 136,636	\$ 178,521	\$ 207,518
61~120天	47,629	93,787	14,819
121天以上	<u>4,214</u>	<u>11,450</u>	<u>-</u>
合 計	<u>\$ 188,479</u>	<u>\$ 283,758</u>	<u>\$ 222,33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21~180天	<u>\$ -</u>	<u>\$ 8,007</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3,442</u>	<u>-</u>	<u>3,442</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3,442</u>	<u>\$ -</u>	<u>\$ 3,442</u>

九、存 貨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203,337	\$ 147,181	\$ 130,814
在 製 品	91	2,100	557
原 料	294,621	119,037	103,483
商 品	<u>-</u>	<u>8,898</u>	<u>2,091</u>
	<u>\$ 498,049</u>	<u>\$ 277,216</u>	<u>\$ 236,945</u>

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0,875千元、247,523千元、328,028千元及495,690千元。

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971千元、0元、3,971千元及0元。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博惟公司	積體電路設計	32.58	32.58	32.58	1

1. 本公司對博惟公司之持股為32.58%，係因博惟公司過半數之董事為本公司指派，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 發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488	\$ 273	\$ 9,761
增 添	1,212	816	2,028
重 分 類	(111)	111	-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10,589</u>	<u>\$ 1,200</u>	<u>\$ 11,78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989	\$ 208	\$ 5,197
折舊費用	1,490	114	1,604
重 分 類	(3)	3	-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6,476</u>	<u>\$ 325</u>	<u>\$ 6,801</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4,113</u>	<u>\$ 875</u>	<u>\$ 4,988</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929	\$ 4,572	\$ 11,501
增 添	458	677	1,135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7,387</u>	<u>\$ 5,249</u>	<u>\$ 12,636</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研 發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18	\$ 2,293	\$ 4,111
折舊費用	<u>862</u>	<u>627</u>	<u>1,489</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2,680</u>	<u>\$ 2,920</u>	<u>\$ 5,600</u>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淨額	<u>\$ 5,111</u>	<u>\$ 2,279</u>	<u>\$ 7,390</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4,707</u>	<u>\$ 2,329</u>	<u>\$ 7,03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研發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2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光 單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698	\$ 18,698
單獨取得	<u>4,977</u>	<u>4,977</u>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23,675</u>	<u>\$ 23,67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079	\$ 15,079
攤銷費用	<u>1,776</u>	<u>1,776</u>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16,855</u>	<u>\$ 16,855</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6,820</u>	<u>\$ 6,820</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652	\$ 34,065
單獨取得	<u>2,638</u>	<u>2,638</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35,290</u>	<u>\$ 36,70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704	\$ 21,797
攤銷費用	<u>4,973</u>	<u>5,208</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26,677</u>	<u>\$ 27,005</u>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淨額	<u>\$ 10,948</u>	<u>\$ 12,268</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8,613</u>	<u>\$ 9,69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光 罩	2年
電腦軟件	2至3年

十三、其他資產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u>流 動</u>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附註二八）	\$ 21,108	\$ -	\$ 8
其他流動資產	<u>2,169</u>	<u>885</u>	<u>285</u>
	<u>\$ 23,277</u>	<u>\$ 885</u>	<u>\$ 293</u>

受限制資產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	\$ 7,5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09,553</u>	<u>-</u>	<u>2,500</u>
	<u>\$ 109,553</u>	<u>\$ -</u>	<u>\$ 1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04年及103年6月30日分別為1.65%～2.1%及2.28%。

合併公司銀行擔保借款係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部分擔保。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47</u>	<u>\$ -</u>	<u>\$ -</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391</u>	<u>\$ 286,330</u>	<u>\$ 272,343</u>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822	\$ 22,386	\$ 33,39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450	16,300	15,525
應付股利	70,000	-	14,660
其他（主係應付佣金、應付勞健保及其他）	10,604	14,163	41,192
	<u>\$ 122,876</u>	<u>\$ 52,849</u>	<u>\$ 104,772</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u>\$ 254</u>	<u>\$ 241</u>	<u>\$ 23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20,446</u>	<u>20,000</u>	<u>14,660</u>
已發行股本	<u>\$ 204,460</u>	<u>\$ 200,000</u>	<u>\$ 146,6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均為2,300千股。

本公司103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34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00,000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85,399	\$ 277,478	\$ 117,27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8,095	7,935	3,607
	<u>\$ 293,494</u>	<u>\$ 285,413</u>	<u>\$ 120,88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餘額百分之十至二十提撥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一至五，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公司得視經濟情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估列基礎及103及102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2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989	\$ 2,061	\$ -	\$ -
現金股利	70,000	14,660	3.50	1.00
股票股利	10,000	-	0.50	-

(四) 非控制權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2,779	\$ 44,5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9,287)	(3,329)
期末餘額	<u>\$ 23,492</u>	<u>\$ 41,171</u>

十九、收 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u>\$ 239,839</u>	<u>\$ 357,587</u>	<u>\$ 493,362</u>	<u>\$ 717,88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46	\$ 203	\$ 462	\$ 276
其 他	-	1,437	-	1,488
	<u>\$ 146</u>	<u>\$ 1,640</u>	<u>\$ 462</u>	<u>\$ 1,76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750	(\$ 2,704)	\$ 222	\$ 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評價（損）益	<u>-</u>	<u>108</u>	<u>-</u>	<u>(99)</u>
	<u>\$ 750</u>	<u>(\$ 2,596)</u>	<u>\$ 222</u>	<u>\$ 613</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480</u>	<u>\$ -</u>	<u>\$ 591</u>	<u>\$ 16</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收帳款	<u>\$ 1,232</u>	<u>\$ -</u>	<u>\$ 3,442</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2	\$ 1,159	\$ 1,489	\$ 1,604
無形資產	<u>2,507</u>	<u>348</u>	<u>5,208</u>	<u>1,776</u>
合 計	<u>\$ 3,269</u>	<u>\$ 1,507</u>	<u>\$ 6,697</u>	<u>\$ 3,38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 總				
營業費用	<u>\$ 762</u>	<u>\$ 1,159</u>	<u>\$ 1,489</u>	<u>\$ 1,60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 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64	\$ -	\$ 126	\$ -
研發費用	<u>2,443</u>	<u>348</u>	<u>5,082</u>	<u>1,776</u>
	<u>\$ 2,507</u>	<u>\$ 348</u>	<u>\$ 5,208</u>	<u>\$ 1,77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15	\$ 725	\$ 2,207	\$ 1,334
其他員工福利	<u>34,785</u>	<u>33,640</u>	<u>70,000</u>	<u>75,6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5,900</u>	<u>\$ 34,365</u>	<u>\$ 72,207</u>	<u>\$ 77,0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5,900</u>	<u>\$ 34,365</u>	<u>\$ 72,207</u>	<u>\$ 77,007</u>

公司法於104年5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2,239	\$ 461	\$ 5,889	\$ 12,000
董監事酬勞	1,261	814	1,261	1,000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2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500	\$ -	\$ 3,339	\$ -
董監事酬勞	1,800	-	186	-

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23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411	\$ 1,743	\$ 7,923	\$ 9,9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661)	(4,447)	(7,701)	(9,212)
淨損益	<u>\$ 750</u>	<u>(2,704)</u>	<u>\$ 222</u>	<u>\$ 71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76	\$ 550	\$ 2,418	\$ 13,79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03)	6,655	(287)	8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u>	<u>\$ 7,205</u>	<u>\$ 2,131</u>	<u>\$ 14,604</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6,510</u>	<u>\$ 133,783</u>	<u>\$ 71,30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608</u>	<u>\$ 4,010</u>	<u>\$ 93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15.40%	102年度（實際） 20.48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1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39</u>	<u>\$ 2.13</u>	<u>\$ 2.26</u>	<u>\$ 4.60</u>
無償配股基準日（104年8月19日）在通過財務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u>\$ 1.32</u>	<u>\$ 2.00</u>	<u>\$ 2.15</u>	<u>\$ 4.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4</u>	<u>\$ 2.03</u>	<u>\$ 2.17</u>	<u>\$ 4.37</u>
無償配股基準日（104年8月19日）在通過財務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u>\$ 1.28</u>	<u>\$ 1.90</u>	<u>\$ 2.07</u>	<u>\$ 4.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擬制追溯 調整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250</u>	<u>\$ 31,283</u>	<u>\$ 45,716</u>	<u>\$ 67,407</u>
用以計算稀釋及擬制追溯 調整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250</u>	<u>\$ 31,283</u>	<u>\$ 45,716</u>	<u>\$ 67,407</u>

股 數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單位：千股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370</u>	<u>14,660</u>	<u>20,216</u>	<u>14,660</u>
用以計算無償配股基準日 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 之擬制追溯調整基本 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u>21,370</u>	<u>15,660</u>	<u>21,216</u>	<u>15,66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370	14,660	20,216	14,6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370	108	486	92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304</u>	<u>660</u>	<u>373</u>	<u>6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044</u>	<u>15,428</u>	<u>21,075</u>	<u>15,412</u>
用以計算無償配股基準日 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 之擬制追溯調整稀釋 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u>22,044</u>	<u>16,428</u>	<u>22,075</u>	<u>16,41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103年1月給與員工認股權2,000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4年，憑證持

有人於發行屆滿1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22元，且不因任何原因調整認股價格。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 22	-	\$ -
本期給與	-	-	2,000	22
本期執行	(446)	22	-	-
期末流通在外	1,554		2,000	
期末可執行	221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7.78		\$ 7.78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付 租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未 來 年 度 應 付 租 金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蔚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水源 街93號7樓及8 樓	103年1月至104年 12月	每月收取	\$ 1,623	\$ 1,467	104年6月至12月 \$ 1,623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623	\$ 3,243	\$ 1,467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

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45,532	\$ 707,018	\$ 511,72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6,167	339,179	387,115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99%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99%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跟著市場腳步，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採用遠匯、貸款與出售三種方式。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1,788)(i)	\$ 424(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100	\$ 189,498	\$ 135,4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7,572	247,604	153,226
—金融負債	109,553	-	1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10千元及4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I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I公司帳款分別為22,920千元、161,190千元及108,989千元。於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合併公司對I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57%，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1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347	\$ -	\$ -	\$ -	\$ -
應付帳款	5,934	7,123	334	-	-
其他應付款	5,756	893	1	-	-
浮動利率工具	80,236	29,317	-	-	-
	<u>\$ 92,273</u>	<u>\$ 37,333</u>	<u>\$ 335</u>	<u>\$ -</u>	<u>\$ -</u>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239,375	\$ 43,455	\$ 3,500	\$ -	\$ -
其他應付款	7,364	595	-	-	-
	<u>\$ 246,739</u>	<u>\$ 44,050</u>	<u>\$ 3,500</u>	<u>\$ -</u>	<u>\$ -</u>

103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203,303	\$ 69,040	\$ -	\$ -	\$ -
其他應付款	33,476	771	-	-	-
浮動利率工具	-	10,000	-	-	-
	<u>\$ 236,779</u>	<u>\$ 79,811</u>	<u>\$ -</u>	<u>\$ -</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應付董監酬勞、應付員工紅利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9,553	\$ -	\$ -
－未動用金額	<u>124,823</u>	<u>-</u>	<u>-</u>
	<u>\$ 234,376</u>	<u>\$ -</u>	<u>\$ -</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 10,000
－未動用金額	<u>70,624</u>	<u>120,000</u>	<u>130,000</u>
	<u>\$ 70,624</u>	<u>\$ 120,000</u>	<u>\$ 14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4,406</u>	<u>\$ 3,044</u>	<u>\$ 9,040</u>	<u>\$ 6,1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應商作為購料貸款及進口之關稅保證金之擔保：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17,026	\$ 17,018	\$ 17,010
受限制活期存款－流動（帳 列其他流動資產）	<u>21,108</u>	<u>-</u>	<u>8</u>
	<u>\$ 38,134</u>	<u>\$ 17,018</u>	<u>\$ 17,018</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518	30.860	\$	232,005		
人	民		96	4.973		477		
韓	幣		1,255	0.028		35		
						<u>\$ 232,517</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39	30.860	\$	121,558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374	31.650	\$	391,637		
人	民		175	5.092		891		
韓	幣		1,425	0.029		42		
						<u>\$ 392,570</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998	31.650	\$	284,791		

103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288	29.865	\$	307,249		
人	民		71	4.811		343		
韓	幣		1,362	0.030		40		
						<u>\$ 307,632</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119	29.865	\$	272,34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860 (美元：新台幣)	(\$ 2,069)	29.865 (美元：新台幣)	\$	1,372
人 民 幣	4.973 (人民幣：新台幣)	(3)	4.811 (人民幣：新台幣)	(5)	
		(\$ 2,072)			\$ 1,367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積體電路設計，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僅包含單一營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Flash Controller	\$439,026	\$513,115
Packaged Controller	54,189	204,556
其 他	<u>147</u>	<u>211</u>
	<u>\$493,362</u>	<u>\$717,882</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合併公司所在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區區分均於國內發生。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均位於國內。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10%以上者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公司	\$ 84,894	\$ 49,846
K公司	74,300	81,255
I公司	65,332	312,168
E公司	<u>63,814</u>	<u>56,050</u>
	<u>\$288,340</u>	<u>\$499,319</u>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1段1-1號6樓	積體電路設計	\$ 21,500	\$ 21,500	2,150	32.58%	\$ 11,349	(\$ 13,775)	(\$ 4,488)	—

附件五、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修訂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產業發展迅速，產品規格多樣化

目前 NAND Flash 記憶體市場前四大廠商分別為韓國 Samsung、日本 Toshiba、美國 Sandisk 及 Micron，四家廠商即占 NAND Flash 市場八成以上市占率，各國際大廠皆有各自之記憶卡規格及支援，使得 IC 設計公司通常需選擇各自記憶體供應商陣營，以有限人力支援大廠所需之 IC 控制晶片設計需求，使得產品規格眾多，增添資源分配上的困難程度。

因應措施：

- 1.積極參與各國際重要產業相關組織，以密切注意最新協定標準的發展；而且參考各標準規格的接受度與市場占有率的變化，訂定產品開發、行銷策略。因此，即使目前規格眾多，仍能將資源擺放在對公司最有利的產品方向。
- 2.增強產品多元化功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區隔性，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降低因產品規格異動或終端產品發展不如預期所影響。
- 3.建立模組化的功能方塊，提早佈局相關IP，以加快新一代產品之開發時程。

(二)產品規格變化快速，科技日新月異且變化劇烈下，消費性電子市場競爭激烈

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企業級 SSD 應用的強勁成長，NAND Flash 逐漸成為儲存裝置要角，競爭者分別透過併購專業技術公司，強化核心競爭力及掌握貨源或是透過上下游結盟方式，以鞏固產業地位，而中國競爭者則低價競爭橫掃中國中低階市場，造成價格下滑。

因應措施：

內嵌記憶體市場逐漸成熟，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式裝置應用之高效能內嵌式 eMMC 控制晶片以及發展高速與高容量之應用開發 USB3.0 隨身碟控制晶片等，該公司將持續投入高端技術研發，保持產業間之競爭地位，提早卡位主流市場，以取得市場先機。

(三) Flash Controller需求亦受NAND Flash 市場供需及價格影響

由於 Flash Controller 為控制 NAND Flash 與應用端之橋梁，因此 NAND Flash 市場之供需及價格對 Flash Controller 甚大，NAND Flash 報價急漲時，造成下游模組廠供不應求，無法取得貨源；而急跌時，造成下游模組廠觀望心態，不敢購買 NAND Flash 或投入生產。

因應措施：

該公司因深耕產業多年，與國外各大品牌之 NAND Flash 大廠保持良好關係，能研發出支援多家 NAND Flash 大廠之 Flash Controller，提供客戶彈性選擇，以減少 NAND Flash 缺貨時之影響性，另由於該公司之人脈優勢，可協助銷售客戶取得 NAND Flash，藉此提升客戶對該公司之依賴度，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創造雙贏局面。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模組廠及代理商，主係透過模組廠及代理商之地緣之便、人脈關係及即時售後服務等經驗，可藉由其下游行銷通路商，快速拓展該公司產品市占率，並將減少該公司業務行銷及客戶服務所投入之時間及成本，而該公司可專注投入於研發能力，增加自有產品獨特性優勢，保持同業間之競爭地位，能即時提供因應支援最新 NAND Flash 規格之 Flash Controller。102~103 年度第一

大銷售客戶為國外模組廠，其合計銷售金額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7.02%及 42.86%，而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措施：

- 1.相較該公司之同業，因考量上游記憶體大廠皆扶植各自策略合作之IC設計公司，形成產業競爭陣營，如同業-擎泰過去主要合作之記憶體廠為韓國三星，群聯則與日本東芝合作，故其銷貨客戶均曾經集中於少數國外記憶體大廠。反觀該公司相較而言不受限於單一記憶體大廠之合作限制上，因而較不易因單一客戶之業績變化而受影響，而該公司開發之Flash Controller可搭配於各家記憶體大廠，具有多樣性選擇下，其銷貨客戶較同業易分散於代理商及模組廠，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 2.因NAND Flash之控制IC具一定技術門檻，包含生產良率、控制效能與速度、出貨交期準確率均為客戶選擇合作對象之重要考量，以及科技日新月異，需配合上游NAND Flash技術之提升，IC設計公司需即時研發產出新型Flash Controller，故其開發需具一定效率及掌握時間性。由於該公司研發團隊深耕記憶體相關產業多年，具備優異的控制晶片設計能力及系統整合技術能力，並能迅速支援最新NAND Flash規格以即時提供客戶完整且即時之解決方案，且產品認證需一定時間時間及程序，故模組廠及代理商不致停止或轉換供應商。由於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確保該公司之產業競爭地位，以確保客戶對其依賴度，並持續開發新客戶，分散客戶來源，應可有效控制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進貨集中之風險

IC 設計公司完成產品設計後，須委由晶圓代工廠進行加工製造，而為維持產品品質及成本競爭力，需考量晶圓代工廠之設備產能、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等相關重要因素，致 IC 設計業者通常會選擇適合之晶圓代工廠為其長期進貨之來源，因而對晶圓代工廠之依存度高，形成進貨集中之行業特性。

因應措施：

- 1.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r公司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並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 2.公司會適時針對晶圓代工廠之產能，調整進貨政策，使生產及出貨進度更具彈性，進而維持對銷售客戶之供貨穩定性，以期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三)研發人員流動風險

研發人員流動風險為高度技術密集之 IC 設計產業特性，研發人員之設計能力與經驗為公司確保長期營運業績成長之重要關鍵，近年不僅國內同業競爭激烈，且大陸為發展半導體產業，其中獵才瞄準台灣，向研發型 IC 設計人才挖角，造成需付出高額成本以網羅優秀人才。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透過持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提高研發人員技術層次外，在人事管理上，也致力於提昇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同時更經由實施員工認股權，使員工成為股東，亦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績效獎金發放，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忠誠度。

三、其他重要風險

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1,101 千元及 10,350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比例分別為 1.69%及 7.30%，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運具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採穩健保守原則，在降低匯率變動影響之因應措施如下：

因應措施：

- 1.採取自然避險策略，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應收應付款項互抵，達到降低匯率風險之效果。
- 2.財務單位與各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蒐集市場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財務單位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提供予業務及採購做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慎選結匯時機，並適度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 4.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依該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承作避險目的遠期外匯合約。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2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4
肆、業務狀況.....	45
一、營業概況.....	45
二、存貨概況.....	58
伍、財務狀況.....	73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73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5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85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0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0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0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91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91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91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2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2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2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2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93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93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3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3
玖、列明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93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3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94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94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充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4
一、股東權益	94
二、董事會及監察人職能	94
三、資訊透明度	94
四、內控內稽制度	95
五、經營策略	95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95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5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5
二、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0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00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00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00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00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0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	100
附件一：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01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點序科技或該公司)目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1,446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 214,460 千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3,000 千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23,746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237,460 千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擬於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限 2,300 千股，除保留該次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345 千股予員工認購，剩餘 1,955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該公司董事會已於 104 年 03 月 16 日通過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以內額度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4 年 8 月 19 日止公司股東人數共計 997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991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7,847,197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83.22%，股東人數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 (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方法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本益比法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股價淨值比法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成本法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

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中，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訂價方式。

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而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在於淨值較每股盈餘穩定，評價時較不易失真；及股價淨值比其槓桿倍數較低，多為價值型投資人所採用。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市價帳面價值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並輔以考量該公司歷年來與晶圓代工廠大量採購而取得價格優惠之議價能力對獲利之影響性，以及一次性大量備貨下對未來存貨去化能力而衍生之損益波動風險，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3.4 元，經評估尚屬穩健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藉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以不低於向券商公會報備詢圈約定書及公告稿日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承銷價之參考。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 UFD 隨身碟控制晶片研發設計與銷售之 IC 設計公司，其主要產品為 Flash Controller 及 Packaged Controller 兩大類，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中之 IC 設計公司，尚無與其完全相同業務之公司，惟考量其應用市場相似之 IC 設計公司，選取國內上櫃公司群聯(股票代號：8299)、上櫃公司擎泰(股票代號：3555)及上櫃公司安國(股票代號：8054)作為採樣同業公司，進行下列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

本益比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盈餘，計算評估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本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之公司。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公司	月份	平均成交價(元)	最近四季 每股盈餘(元)	本益比(倍)
群聯	104 年 07 月	242.02	18.17	13.32
	104 年 08 月	223.76		12.31
	104 年 09 月	223.58		12.30
	平均本益比			12.65
安國	104 年 07 月	24.44	1.12	21.82
	104 年 08 月	22.47		20.06
	104 年 09 月	20.38		18.20
	平均本益比			20.03
擎泰	104 年 07 月	4.19	(6.04)	-
	104 年 08 月	4.04		-
	104 年 09 月	5.94		-
	平均本益比			-
上市- 半導體類	104 年 07 月	-	-	10.7
	104 年 08 月	-		9.82
	104 年 09 月	-		9.92
	平均本益比			10.15
上櫃- 半導體類	104 年 07 月	-	-	18.89
	104 年 08 月	-		18.67
	104 年 09 月	-		18.31
	平均本益比			18.6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康和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上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104 年 7~9 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0.15 倍~18.62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111,232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23,746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4.68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47.50 元~87.14 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之營運成長性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與該公司商議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43.4 元，其本益比約 9.27 倍，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群聯	安國	擎泰	上市- 半導體類	上櫃- 半導體類
104 年 07 月	2.44	0.92	1.33	2.21	1.97
104 年 08 月	2.31	0.86	1.43	2.15	1.92
104 年 09 月	2.41	0.80	2.46	2.17	1.95
平均股價淨值比	2.39	0.86	1.74	2.18	1.9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康和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上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104 年 7~9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0.86 倍~2.39 倍，以該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之

每股淨值為 28.42 元與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24.44 元至 67.92 元，故承銷價格為每股 43.4 元，其股價淨值比 1.53 倍介於平均股價淨值比之間，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按成本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依該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 28.42 元，遠低於其最近三個月(104 年 7~9 月)及最近一個月(104 年 9 月)之興櫃市場平均價格 45.14 元及 45.14 元，顯不合理，故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時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因此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故於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已較少採用此一訂價方式。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GAAP (註 1)	102 年度 IFRS (註 1)	103 年度 IFRS (註 1)	104 年上半 年度 IFRS (註 1)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點序	57.05	37.27	35.75	28.75
		群聯	28.76	29.47	27.58	34.29
		安國	19.05	24.47	19.22	18.40
		擎泰	14.53	35.40	41.96	59.5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點序	4,147.35	6,254.16	8,881.16	9,009.84
		群聯	880.73	884.21	1,014.08	1,125.44
		安國	3,247.08	3,496.51	3,394.67	3,406.51
		擎泰	1,190.85	625.00	537.98	424.96

資料來源：1.各公司 101 年度(ROC GAAP)、102 年度(IFRSs)、103 年度(IFRSs)及 104 年上半年度(IFRS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整理。

2.點序 101 及 102 年度無合併財務報表，故採個別財務報表計算。

註1：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群聯、安國及擎泰各年度皆使用合併財務報告計算。點序101及102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為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05%、37.27%、35.75%及 28.75%。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1 年度減少 34.67%，主係 102 年度該公司訂單成長而進貨增加，致使應付帳款增加，導致負債總額較 101 年度增加 17.15%，然 102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 87.36%，致應收帳款增加 76,044 千元，加上辦理現金增資 111,977 千元，使 102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79.33%，因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負債總額，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減少。103 年營收大幅成長及配合未來訂單備貨而大量進貨，使應付帳款金額提高 158,694 千元，故負債總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15.36%，然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13,600 千元，使 103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24.48%，因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僅微幅大於負債總額，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104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 19.58%，主係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陸續收回客戶款項使應收帳款淨額較 103 年底減少 97,645 千元，惟因應 104 年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晶圓政策性購料，致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增加 220,833 千元，加上 104 年上半年度陸續償還應付帳款，使現金及應付帳款金額分別較 103 年底減少 250,456 千元及 272,939 千元，因而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2.73%，而負債總額較 103 減少 29.83%，因負債總額減少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故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及 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147.35%、6,254.16%、8,881.16%及 9,009.84%。10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50.80%，主係該公司於 102 年度獲利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 790.16%，加上該公司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11,977 千元，致使年底累積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且該公司主要生產活動皆委由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主要來自研發設備，並無金額重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2 年度僅增購 3,512 千元，故 10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42.00%，主係該公司於 103 年度獲利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84.94%，加上該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13,600 千元，致使年底累積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且 103 年度增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僅 3,558 千元，故 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104 年上半年度雖然該公司持續獲利，惟發放股利致保留盈餘較 103 年底減少 34,284 千元，使權益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 3.22%，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則較 103 年底下滑 4.79%，故 104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顯示其長期資金之運用尚屬適當，並無異常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GAAP (註 1)	102 年度 IFRS (註 1)	103 年度 IFRS (註 1)	104 年上半 年度 IFRS (註 1、2)
獲利 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點序	4.00	18.30	16.14	3.87
		群聯	16.45	17.04	15.01	6.91
		安國	6.68	5.61	2.48	0.14
		擎泰	(49.84)	(61.97)	(63.09)	(3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點序	6.83	32.51	25.18	5.66
		群聯	23.32	24.10	20.96	10.04
		安國	8.47	7.17	3.17	0.17
		擎泰	(61.04)	(80.48)	(102.28)	(64.7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點序	10.65	44.24	64.99	18.81
		群聯	175.38	189.15	171.52	112.62
		安國	24.89	23.15	8.58	0.23
		擎泰	(107.91)	(90.26)	(64.21)	(20.23)
獲利 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點序	7.23	44.47	70.94	18.86
		群聯	170.11	208.21	201.21	106.5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GAAP (註 1)	102 年度 IFRS (註 1)	103 年度 IFRS (註 1)	104 年上半 年度 IFRS (註 1、2)
	純益率(%)	安國	28.14	25.76	12.29	2.21
		擎泰	(146.91)	(85.20)	(63.72)	(20.25)
		點序	1.88	8.95	8.47	7.38
		群聯	8.15	9.85	9.68	10.43
	每股稅後純益(元)	安國	6.45	5.53	2.67	0.35
		擎泰	(99.56)	(62.32)	(95.11)	(55.19)
		點序	0.71	5.18	7.68	2.26
		群聯	15.00	17.57	17.48	9.15
		安國	2.40	2.21	1.46	0.47
		擎泰	(14.94)	(8.62)	(7.50)	(2.17)

資料來源：1.各公司 101 年度(ROC GAAP)、102 年度(IFRSs)、103 年度(IFRSs)及 104 年上半年度(IFRS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整理。

2.點序 101 及 102 年度無合併財務報告，故採個別財務報告計算。

註 1：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群聯、安國及擎泰各年度皆使用合併財務報告計算。點序 101 及 102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為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04 年上半年度經營能力係換算成全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均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該公司持續擴展業務，增加客戶群，並提升產品競爭力，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等持續成長所致；103 年度則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均較 102 年度持續增加，故呈現部分獲利指標較 102 年度成長；104 年上半年度則因該產業市場狀況不佳，該公司下游客戶需求減弱致業績下滑，故使整體獲利指標呈下降趨勢。以下就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變化進行分析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8.30%、16.14%及 3.87%。103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較 102 年度減少 11.80%，主因 103 年度銷售狀況良好帶動獲利上升，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84.94%，惟應收款項及存貨金額隨著營運良好而增加，以及 103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 103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 124.48%，相較獲利成長幅度為大，使得總資產報酬率由 102 年度之 18.30%降低至 16.14%。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43.15%，雖然 104 年上半年度陸續償還應付帳款，使現金較 103 年底減少 250,456 千元，故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2.73%，惟平均資產總額仍較 103 年度增加 29.56%，故使 104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報酬率顯著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高於擎泰，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2 及 103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104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報酬率則低於群聯，高於安國及擎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2.51%、25.18%及 5.66%。103 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成長 84.94%，惟 103 年度除保留盈餘增加外，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3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較 102 年度成長 138.74%，故股東權益報酬率由 102 年度之 32.51%減少至 25.18%。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43.15%，雖然該公司持續獲利，惟發放股利致保留盈餘較 103 年底減少 34,284

千元，使權益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 3.22%，惟平均權益總額較 103 年度增加 37.13%，故使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顯著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年度權益報酬率高於擎泰，低於其他介於採樣公司。102 及 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104 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則低於群聯，高於安國及擎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44.24%、64.99%及 18.81%。103 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營業利益較 102 年度成長 100.41%，而該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 53,400 千元約成長 36.43%，相較營業利益幅度為小，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由 102 年度之 44.24%成長至 64.99%。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49.60%，惟實收資本額較 103 年底變化不大，故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3 年度顯著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至 10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則低於群聯，高於安國及擎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44.47%、70.94%及 18.86%。103 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稅前純益較 102 年度成長 117.60%，相較實收資本額成長 36.43%為大，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由 102 年度之 44.47%成長至 70.94%。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致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50.99%，惟實收資本額較 103 年底變化不大，故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3 年度顯著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至 103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4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則低於群聯，高於安國及擎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8.95%、8.47%及 7.38%，每股盈餘分別為 5.18 元、7.68 元及 2.26 元。因 103 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成長 84.94%，故每股盈餘從 5.18 元成長至 7.68 元，而 103 年度純益率較 102 年度微幅減少 5.36%，主係因 103 年度子公司博惟半導體仍處於營運初期，其獲利不如預期影響純益率略降。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致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43.15%，故使每股盈餘僅 2.26 元。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至 10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4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則均低於群聯，高於安國及擎泰。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累積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4 年 9 月份	666,515	45.1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之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考量該公司之市場狀況、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該公司與晶圓代工廠大量採購而取得價格優惠之議價能力、未來存貨去化能力而衍生之風險及未來產業前景等因素，本券商於議定上櫃承銷價格時，將一併綜合考量上述因素之影響性，並參酌同業公司本益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年9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及承銷價格之下限不低於向券商公會報備詢圈約定書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等因素，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3.4元，應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一)股價變化過鉅及穩定價格策略

本次暫訂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經參考比較國際慣用之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市價帳面價值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年9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

惟證券市場易受政治因素、經濟景氣、國際經濟局勢、外交情勢及投資人預期心理等因素影響而產生股價起伏變化之情況。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55條第4款規定：「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之限制」等因素，使得該公司股價容易有鉅幅變化。

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該公司應協調其股東，視市場需求狀況最高應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15%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委託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本推薦證券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94年7月22日中證商電字第09400012286號解釋函之規定，已與該公司簽訂「自願集保承諾書」，承諾書中約定該公司除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上櫃掛牌後股價受到非理性賣壓之影響而大幅下跌之風險。但就長期而言，該公司之股價波動應受該公司獲利能力與景氣變動所影響。

(二)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主要係有關辦理承銷公告、祝賀公告等，由推薦證券商按承銷比例分攤之，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及承銷手續費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之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年9月3日(92)基秘字第223號解釋函意旨「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得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尚不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尚不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不致產生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應尚稱有限。

(三)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依相關法令規定，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計上限 2,300 千股，與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前已發行股數 21,446 千股比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10.72%，稀釋每股獲利比率為 9.69%。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如下：

(一)營運風險

1.銷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模組廠及代理商，主係透過模組廠及代理商之地緣之便、人脈關係及即時售後服務等經驗，可藉由其下游行銷通路商，快速拓展該公司產品市占率，並將減少該公司業務行銷及客戶服務所投入之時間及成本，而該公司可專注投入於研發能力，增加自有產品獨特性優勢，保持同業間之競爭地位，能即時提供因應支援最新 NAND Flash 規格之 Flash Controller。102~103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為國外模組廠，其合計銷售金額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7.02%及 42.86%，而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措施：

(1) 相較該公司之同業，因考量上游記憶體大廠皆扶植各自策略合作之 IC 設計公司，形成產業競爭陣營，如同業-擎泰過去主要合作之記憶體廠為韓國三星，群聯則與日本東芝合作，故其銷貨客戶均曾經集中於少數國外記憶體大廠。反觀該公司相較而言不受限於單一記憶體大廠之合作限制上，因而較不易因單一客戶之業績變化而受影響，而該公司開發之 Flash Controller 可搭配於各家記憶體大廠，具有多樣性選擇下，其銷貨客戶較同業易分散於代理商及模組廠，以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2) 因 NAND Flash 之控制 IC 具一定技術門檻，包含生產良率、控制效能與速度、出貨交期準確率均為客戶選擇合作對象之重要考量，以及科技日新月異，需配合上游 NAND Flash 技術之提升，IC 設計公司需即時研發產出新型 Flash Controller，故其開發需具一定效率及掌握時間性。由於該公司研發團隊深耕記憶體相關產業多年，具備優異的控制晶片設計能力及系統整合技術能力，並能迅速支援最新 NAND Flash 規格以即時提供客戶完整且即時之解決方案，且產品認證需一定時間時間及程序，故模組廠及代理商不致停止或轉換供應商。由於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確保該公司之產業競爭地位，以確保客戶對其依賴度，並持續開發新客戶，分散客戶來源，應可有效控制過度集中之風險。

2.進貨集中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業，並無自有之晶圓廠，而 IC 設計公司均是於完成設計後，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製造，其基於製程技術、品質良率、技術保密性、交期穩定性以及以量取得生產成本優勢等各項因素考量，國內 IC 設計公司均僅選擇單一或少數晶圓代工廠代工，此為國內 IC 設計公司之行業特性。

因應對策：

由於台灣半導體產業上下游專業分工，該公司為取得穩定且製成可靠之產能，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並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以降低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

3.研發人員流動風險

研發人員流動風險為高度技術密集之 IC 設計產業特性，研發人員之設計能力與經驗為公司確保長期營運業績成長之重要關鍵，近年不僅國內同業競爭激烈，且大陸為發展半導體產業，其中獵才瞄準台灣，向研發型 IC 設計人才挖角，造成需付出高額成本以網羅優秀人才。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透過持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提高研發人員技術層次外，在人事管理上，也致力於提昇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同時更經由實施員工認股權，使員工成為股東，亦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績效獎金發放，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忠誠度。

4.Flash Controller 需求亦受 NAND Flash 市場供需及價格而受影響

由於 Flash Controller 為控制 NAND Flash 與應用端之橋梁，因此 NAND Flash 市場之供需及價格對 Flash Controller 甚大，NAND Flash 報價急漲時，造成下游模組廠供不應求，無法取得貨源；而急跌時，造成下游模組廠觀望心態，不敢購買 NAND Flash 或投入生產。

因應措施：

該公司因深耕產業多年，與國外各大品牌之 NAND Flash 大廠保持良好關係，能研發出支援多家 NAND Flash 大廠之 Flash Controller，提供客戶彈性選擇，以減少 NAND Flash 缺貨時之影響性，另由於該公司之人脈優勢，可協助銷售客戶取得 NAND Flash，藉此提升客戶對該公司之依賴度，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創造雙贏局面。

(二)財務風險

1.匯率風險

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淨兌換利益分別為 1,101 千元及 10,350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比例分別為 1.69%及 7.30%。該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採穩健保守原則，控制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保持平衡，採取自然避險方式；並掌握蒐集匯率相關資訊，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部位調整，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運的影響。

因應對策：

- (1)採取自然避險策略，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應收應付款項互抵，達到降低匯率風險之效果。
- (2)財務單位與各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蒐集市場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財務單位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提供予業務及採購做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慎選結匯時機，並適度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 (4)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依該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承作避險目的遠期外匯合約。

(三)潛在風險

1.產品規格變化快速，科技日新月異且變化劇烈下，消費性電子市場競爭激烈

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企業級 SSD 應用的強勁成長，NAND Flash 逐漸成為儲存裝置要角，競爭者分別透過併購專業技術公司，強化核心競爭力及

掌握貨源或是透過上下游結盟方式，以鞏固產業地位，而中國競爭者則低價競爭橫掃中國中低階市場，造成價格下滑。

因應對策：

內嵌記憶體市場逐漸成熟，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式裝置應用之高性能內嵌式 eMMC 控制晶片以及發展高速與高容量之應用開發 USB3.0 隨身碟控制晶片等，該公司將持續投入高端技術研發，保持產業間之競爭地位，提早卡位主流市場，以取得市場先機。

2. 記憶體產業由少數國外大廠壟斷，IC 設計廠需分別與大廠合作

目前 NAND Flash 記憶體市場主要分別為韓國三星(Samsung)、東芝(Toshiba)、新帝(SanDisk)、SK 海力士(SK Hynix)及美光(Micron)等，因 Flash Controller 為連接 NAND Flash 及應用端之橋梁，故必須掌握 NAND Flash 之規格及技術，使得 IC 設計公司通常需選擇各自 NAND Flash 大廠為陣營，以有限之研發人力即時推出相因應支援之 IC 控制晶片，使得產業產生壁壘分明之策略聯盟趨勢。

因應對策：

該公司因深耕產業多年，與國外各大品牌之 NAND Flash 大廠保持良好關係，能研發出支援多家 NAND Flash 大廠之 Flash Controller，提供客戶彈性選擇，以減少 NAND Flash 缺貨時之影響性，另由於該公司之人脈優勢，可協助銷售客戶取得 NAND Flash，藉此提升客戶對該公司之依賴度，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創造雙贏局面。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可能面臨業務、財務及潛在之營運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已具備妥善之因應對策，且業績穩定成長、獲利表現良好，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本推薦證券商經由輔導期間對該公司之瞭解與評估後，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且其未來發展潛力誠屬可期。為使該公司能夠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更多的優秀人才、達到業績持續成長以及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本推薦證券商樂於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外國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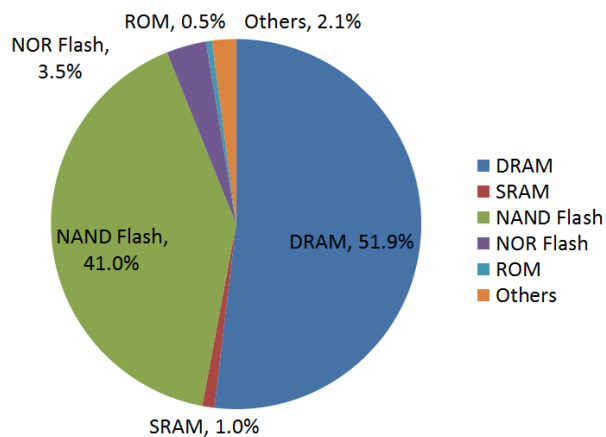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點序科技或該公司）於97年2月設立，為國內專業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UFD隨身碟控制晶片之研發設計與銷售公司，其產品主係應用於USB、SD及μSD記憶卡等。根據IEK產業情報資料調查2014全年台灣IC設計業者受惠於中國大陸等智慧手持裝置市場成長，在智慧手機平價化成長力道以及4G的滲透率帶動下，營收大幅成長19.8%，產值達新台幣5,763億元。另外，電視晶片、感測晶片、無線充電、電源管理IC，以及穿戴式產品發燒，將更有利於台灣IC設計業者營收成長。預期2015全年台灣IC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6,350億元，較2014年成長10.2%。

該公司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產品主要用於快閃記憶卡，USB 儲存控制晶片則主要用於USB 隨身碟相關產品，這都與儲存型快閃記憶體(以下簡稱NAND Flash)產業發展有相當密切關係。茲就NAND Flash 產業概況及產品應用市場分別概述如下：

1.快閃記憶體產業概況及發展

全球記憶體產業主要由動態記憶體(DRAM)、靜態記憶體(SRAM)、儲存型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及編碼型快閃記憶體(NOR Flash)所組成，根據 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整理 2013 年全球記憶體產值比重資料顯示(詳下列圖一)，NAND Flash 占全球記憶體產值約 41%。

圖一：2013 年全球記憶體產值比重



資料來源：WSTS; ITRI/IEK (2014/09)整理

早期的儲存裝置主要以黑膠唱片、碟帶、CD、硬碟等為主。隨著電子產品在時間的演進下，外觀體積不斷地縮小，使得這些傳統儲存裝置已不符合許多電子產品對零組件短小輕薄的要求。隨著 NAND Flash 的發明與日漸普及 NAND Flash 記憶卡已發展成至今世上最重要的儲存裝置之一。Flash 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 Code Flash，用來放置系統中微處理器的程式碼，不僅讀取速度快，又具備可隨機存取的優點，缺點是晶片容量低。另一種則是 Data Flash，記憶體容量大，且具有循序寫入讀取的特性，很適合做為大量資料的儲存，因主要知名 Flash 晶片大廠，

如三星(Samsung)、東芝(Toshiba)、新帝(SanDisk)、SK 海力士(SK Hynix)、美光(Micron)與英特爾(Intel)都是採用此架構，因此 Data Flash 也逐漸被通稱為 NAND Flash。NAND Flash 已廣為在市面上流通，現已成為記憶體主流技術，使得各家 NAND Flash 廠商不僅紛紛全力擴充產能，另一方面也積極開發更先進的製程技術量產。

NAND Flash 又名快閃記憶體，是一種電子清除式程式化之唯讀記憶體，允許在使用中被多次寫入資料與抹除資料。NAND Flash 為非揮發性的記憶體，亦即單就保存資料而言，是不需要消耗電力的，而在儲存資料與抹除資料時，亦只需少許的電力，與傳統的儲存裝置相比，省電許多。除此之外，NAND Flash 還具備讀寫速度快、防震、抗高壓與輕薄等優點，因此 NAND Flash 已成為業界廣為採納的產品，如記憶卡、UFD 隨身碟、電動玩具、數位隨身聽、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平板電腦與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上，均可見到 NAND Flash 的蹤影。

由於 NAND Flash 終端應用產品廣泛，加上新世代之新製程發展快速、規格也是持續推陳出新，顯現出 NAND Flash 控制晶片廠商需針對不同廠商、不同製程提供可相容之解決方案。NAND Flash 晶片在行動通訊產品、固態硬碟(SSD)、筆記型電腦(NB)、伺服器數據中心等應用升溫下需求漸爆發，上游半導體大廠也不斷的擴建新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包括 Samsung 建立西安晶圓廠，同時也是鎖定當地龐大的內需市場，再者是 Toshiba 和 SanDisk 在日本建立新的 NAND Flash 晶圓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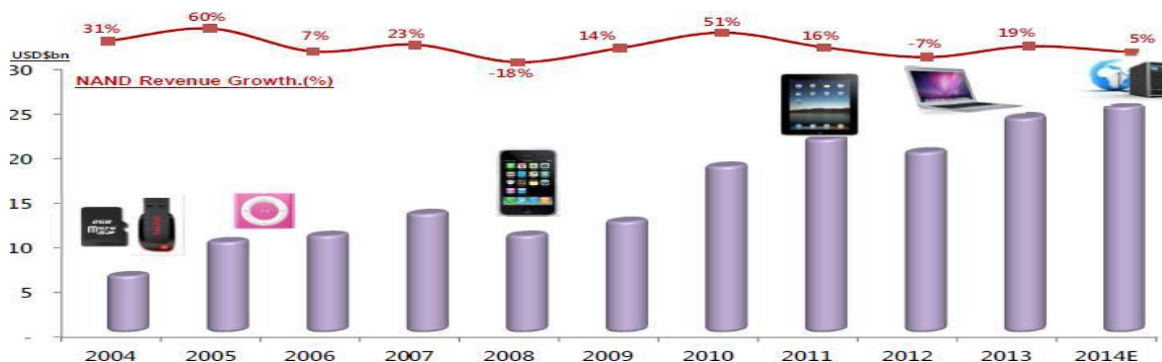
NAND Flash 目前市場排名為 Samsung、Toshiba、Sandisk、Micron、SK Hynix、Intel。龍頭 Samsung 市占率超過 30%，其 Toshiba 和 Sandisk 市占率各約 20%。NAND Flash 市場開始布局 3D NAND 技術世代，Samsung、Toshiba、Micron 等都持續開發新技術耕耘 3D NAND 技術，如 Samsung 西安廠、Toshiba 和 Sandisk 日本共同營運之四日市工廠、Toshiba 亦有新廠規劃。另外，大陸內需市場對於 NAND Flash 需求龐大，所占的地位越來越重要，目前大陸的 NAND Flash 晶片仍是仰賴國際大廠供應，大陸業者仍無自己開發 NAND Flash 晶片的能力，估計大陸占全球 NAND Flash 需求比重高達 20%之多。

根據 DRAMeXchange 調查顯示，NAND Flash 成本隨著製程演進而持續下滑，各種終端應用如 SSD 與 eMMC 等需求則持續成長，估計 2015 年 NAND Flash 產值將較 2014 年成長 12%，達至 276 億美元，並預估 2015 年 NAND Flash 市況上半年將會呈現供過於求，下半年則隨著需求回溫轉為供需平衡甚至小幅供不應求的情形，但整體而言 2015 年 NAND Flash 產業穩定向上成長的趨勢維持不變。

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企業級 SSD 的強勁成長，2014 年全球 NAND Flash 位元需求年增率為 39%，其中尤以 SSD 需求快速成長最受矚目，主要是隨著控制晶片技術不斷演進，NAND Flash 成本持續下探，加上 NB 輕薄化與變形平板電腦持續推出，以及雲端儲存伺服器需求起飛，此皆帶動 2014 年以來 SSD 市場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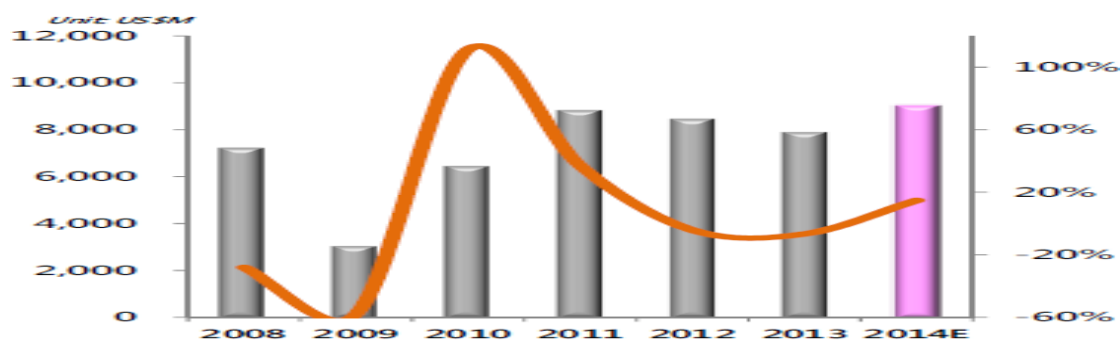
求明顯增溫；而 2014 年全球 NAND Flash 位元供給年增率則為 36%，低於原先市場預期，主要是 2X 奈米轉進 1X 奈米的製程困難度較高，加上產品良率與性能需要時間來提升，且 2014 年 3D NAND Flash 整體產出仍非常有限；總計 2014 年全球 NAND Flash 供過於求的比例將由 2013 年的 2.6%再度縮減至 1.9%，故全球 NAND Flash 產業產值可望來到 252 億美元，惟年增率將由 2013 年 19%減緩至 5%，若以全球 NAND Flash 資本支出的規模而論，則 2014 年將達到 92 億美元，年增率明顯轉正來到 15%，主要多是投入轉進 1X 奈米製程，以及 2015 年開始逐漸量產的 3D-NAND Flash (詳下列圖二及圖三)。

圖二：全球 NAND Flash 產值及其增幅



資料來源: DRAMeXchange，2014 年 6 月

圖三：、NAND Flash 資本支出及其增幅之概況



資料來源: DRAMeXchange，2014 年 6 月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關於全球 Flash 製造業之現況與展望研究報告，說明由於 2015 年全球 NAND Flash 產出年增率低於需求位元年增率，因此 NAND Flash 價格將不至於呈現大幅走跌的情況，2015 年 NAND Flash 產業穩定向上成長的趨勢維持不變，預計年增率將達到 12%。在全球 NAND Flash 的需求面方面，儘管 2015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成長幅度將呈現趨緩，平板電腦出貨量恐因產品提早進入成熟期與硬體規格差異化縮小而呈現衰退，但受惠於固態硬碟的應用將由 2014 年的商務用筆記型電腦與高階消費型機種擴大至 2015 年的中階主流機種與低階產品線，同時雲端運算的蓬勃發展也將帶動企業型固態硬碟的應用，加上 NAND Flash 廠商積極地與物聯網各個生態圈的業者串連合作，促使 SSD 的表

現將高於其他 NAND Flash 終端需求，成為成長最為強勁的項目，故 DRAmExchange 預估 2015 年 NAND Flash 需求位元年增率將為 42.8%。

由於 Samsung、Toshiba、SK Hynix 等將於 2015 年陸續轉進 1z 奈米世代，包括 Samsung 的 14 奈米、Toshiba 的 12 奈米、SK Hynix 的 13 奈米、Micron 的 15 奈米製程皆會於上半年進入全產能量產，更何況各家業者積極布局的 3D NAND Flash 製程也將陸續量產(請詳圖四所示)，同時隨著行動運算硬體的競爭從高階機種轉為中低階機種，三級單元(TLC, Three bit Per Cell)較能夠滿足業者對於成本的要求考量，加上透過控制晶片已能大幅改善 TLC 先天的速度與效能問題，使得 2015 年 TLC 的產出比重將快速攀升至 41%，因此 DRAmExchange 預估 2015 年 NAND Flash 產出年增率將逾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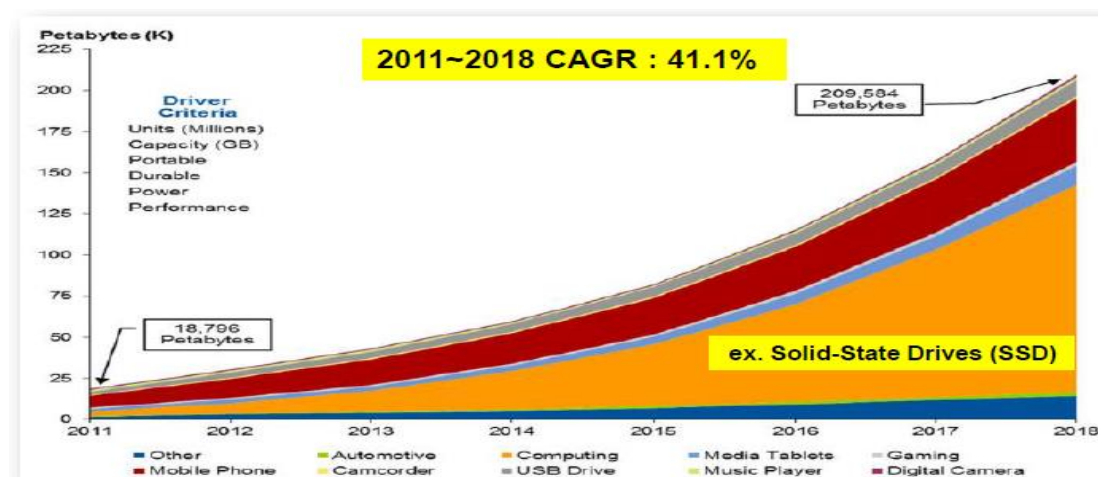
圖四：全球四大 NAND Flash 廠的 2D/3D NAND Flash 技術一覽表

廠商名稱	2014 年 2D NAND Flash 製 程(1nm)	2015 年 2D NAND Flash 製 程(1nm)	2015 年 3D NAND Flash 製 程	3D NAND Flash 技術
Samsung	16nm	14nm	32/24nm	電荷擷取快閃記憶體(CTF)
Toshiba/SanDisk	16nm	12nm	28nm	管道成形位元可變成本(P-Bics)
SK Hynix	16nm	13nm	32nm	垂直堆疊陣列電晶體(VSAT)
Micron/Intel	18nm	15nm	32nm	高介電金屬閘極(HKMG)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整理，2014 年 10 月

此外，根據 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調查顯示，終端應用產品使用 NAND Flash 容量需求，從 2011~2018 年間呈現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41.1%(請詳圖五所示)，可見 NAND FLASH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中。

圖五：終端應用產品使用 NAND Flash 容量需求



資料來源：Gartner (2014/09)整理

2.NAND Flash 產品應用之現況及發展

以下依照 NAND Flash 應用產品之容量比重，分別介紹快閃記憶卡、隨身碟、內嵌式儲存碟及固態硬碟作市場概況說明：

(1)快閃記憶卡

快閃記憶控制晶片產品主要用於快閃記憶卡，而快閃記憶卡之應用產品則為數位相機(DSC)及手機等，快閃記憶體品牌廠商如 Samsung、Micron、Sandisk 和 Toshiba 等，在全球記憶卡的版圖中，由於擁有主要零組件快閃記憶體，因此占有很高的市占率，且出貨量不斷成長。在此產業特性下，許多控制晶片業者會與記憶卡製造廠商互相策略聯盟。

根據 DRAMeXchange 調查顯示，由於系統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單眼相機等，僅少數機種能支援 SD 3.0 介面，以及主要需求來自出貨量占整體市場比重較低的零售通路市場，使 2013 年全球 SD 3.0 記憶卡滲透率約 10%，而 2014 年滲透率則預估約可達 15~20%。

SD 3.0(又稱 UHS-I)介面的最大頻寬從 SD 2.0 的 25MB/s 大幅提升至 104MB/s，連續寫入速度可輕易超過 10MB/s 水準(即 Class 10 等級以上)。為了能充分發揮 SD 3.0 的高速讀寫效能，記憶卡供應商大多會採取堆疊 2 顆 NAND Flash Die 以上的封裝方式，因此 SD 3.0 記憶卡的容量至少會從 8GB 起跳。從上述 SD 3.0 記憶卡的讀寫效能與容量來看，可知此產品適合主攻對記憶卡有高速讀寫與大容量需求的高階產品市場，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攝影機或單眼相機。過去記憶卡市場 80% 以上的需求是來自手機與平板電腦，但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銷售量快速成長下，卻未能同時刺激 SD 3.0 記憶卡的需求。原因之一為 2013 年上述系統裝置內的 AP(Application Processor)晶片在大多無法支援 SD 3.0 介面，僅少數的高階機種能夠支援，因此從 2014 年起隨 AP 晶片可支援 SD 3.0 介面的產品線逐漸增加，加上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平價化趨勢帶動下，製造商為了節省生產成本，所搭載的 eMMC 還是會以低容量為主，因此，隨著相片、影像、應用程式、作業系統所需要的儲存量大幅增加，僅搭載 4/8GB 容量 eMMC 的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無法滿足消費者的儲存需求。此時，為了擴充容量並且發揮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的效能，大多數的消費者會傾向購買大容量且高速的 SD 2.0 Class 10 等級或是 SD 3.0 記憶卡，故使零售通路市場對於高階記憶卡的需求有機會持續成長，對 SD 3.0 滲透率將有所幫助。

SD 3.0 控制晶片現階段已經開始取代部分 SD 2.0 控制晶片市場。然而，預期在 SD 3.0 商機不斷成長，競爭者也開始增加下，隨著 SD 3.0 與 SD 2.0 的控制晶片價差逐漸縮小，有利於 SD 3.0 控制晶片加快取代 SD 2.0 市場的速度，因此，SD 3.0 控制晶片的商機在未來是可以期待的。

(2)隨身碟(USB Flash Drives,UFD)

USB Flash Drives (UFD)俗稱大姆哥或隨身碟，是利用電腦 PC 上的 USB 作為存取的介面，主要在於符合 Windows 中 USB 大量儲存驅動程式之設定，

並無標準定義此類產品之外型與規格，USB 大量儲存驅動程式能夠任意在不同的 PC 上使用，不需要另外加裝專屬的驅動程式就能讀取資料，非常符合消費者大眾之需求。相較傳統軟碟機，UFD 優勢在於其體積小、容量大、存取速度快，大幅節省資料寫入時間，故早於多年前全面取代軟碟機之地位，並成為電腦 PC 上最常用的資料交換與保存的方式之一。從 USB 介面問世以來，從 USB 2.0 世代到 3.0 規格，每一代技術升級動作總會帶起一波晶片需求熱潮。面對 2015 年蘋果(Apple)新款 MacBook 系列及 Wintel 陣營 NB，都已規劃大規模升級採用 USB 3.1 介面，相關晶片商機已被提前引爆。開發 USB 3.1 晶片，由於 USB 3.1 規格所制定傳輸速度大幅提升，耗電卻大幅縮減，並需通過各國政府所新訂的節能法規，晶片內部的處理器(MAC)與實體層(PHY)晶片都需要重新設計。

Microsoft、Intel、Apple 紛將 2015 年新款 PC 介面全面升級至 USB 3.1 規格，Wintel 陣營 2015 年新款 PC 產品亦將全面採用 USB 3.1 介面設計，在眾廠力拱歐盟、大陸等官方機構陸續通過 USB 3.1 規格認證程序，加上 2014 年第 4 季 USB 3.0 連接器報價突然下殺至低於 0.5 美元，均透露 2015 年 USB 3.1 規格應用將全面竄起，屆時 USB 3.1 相關晶片強力出貨動能，可望讓國內、外 USB 相關晶片供應商 2015 年營運展望樂觀。

(3)內嵌式多媒體存儲卡(embedded MultiMedia Card,eMMC)

eMMC 是一種內嵌式記憶體的規格，由 NAND Flash 晶片和控制晶片組成，主要是用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上。eMMC 需要與手機和平板電腦晶片廠合作，如聯發科、展訊、全志、瑞芯等，模組供應商需通過晶片廠的認證。eMMC 模組供應商多是 NAND Flash 大廠，如前述 Samsung、Toshiba、Micron、SK Hynix、SanDisk 等記憶體模組廠也有布局 eMMC 市場，如金士頓(Kingston)，但模組廠與 NAND Flash 廠所採取的產品布局策略各有不同。Samsung、Toshiba、SanDisk 都是採用自家的 eMMC 控制晶片，但傳出因為成本結構考量，新帝也開始與台系控制晶片廠合作，將釋出訂單。業界預期，未來 eMMC 控制晶片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以及需要的技術支援更多後，台系晶片廠優勢會大幅增加。

目前智慧型手機導入 eMMC 比重已高，接著在平板電腦市場開始普及，包括大陸及東南亞、東歐與俄羅斯等 h 公司市場行動裝置產品將大量採用 eMMC 模組，帶動龐大需求商機。全球高階智能手機除了 Apple iPhone 系列外，幾乎都內建 eMMC 模組或是 eMCP 模組，全球需求量可觀。

(4)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rive, SSD)

NAND Flash 作為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rive,SSD)使用，是一種以記憶體作為永久性記憶體的電腦儲存裝置，裝置於資通訊及數位化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上。SSD 構造簡單由多個快閃記憶體加上 SDRAM 及控制 IC 而成，成品外型與硬碟機相同，可替代現存硬碟機。

隨著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逐漸進入成熟期，出貨動能趨緩，SSD的應用

將成為下一波成長動能。現階段SSD滲透率在性能與效率要求較高的商務用筆記型電腦與高階消費型機種的應用較廣，2015年可望向下擴大至中階主流機種與低階產品線；而企業型SSD的應用則是隨著雲端運算的高度成長而呈現欣欣向榮的局面。Gartner指出2015年SSD市場規模預估為328億美元，DRAMeXchange則預估2015年SSD的NAND Flash用量年成長將逼近80%，至於在NAND Flash的消耗量占據比例也將從2014年的25%提升至2015年的35%。

(二)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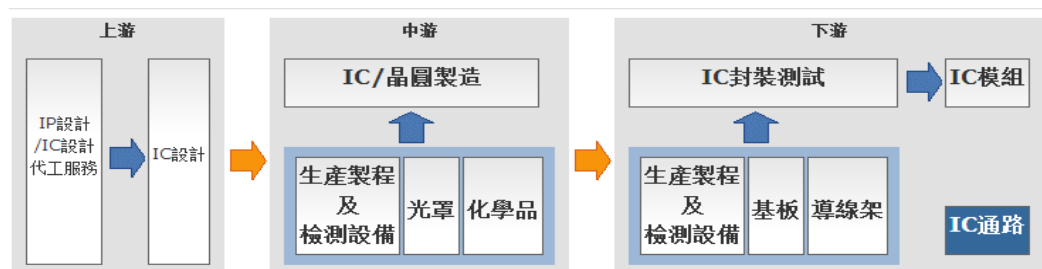
1.景氣循環

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記憶卡及隨身碟中，而記憶卡及隨身碟屬消費性商品，一般電子產品普遍均受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耶誕節及新年購物等影響，電子產品之出貨高峰期多集中在第四季，對上游零組件供應商之需求會提前於第三季至第四季反應，惟在半導體下游產品種類與日俱增，且下游製造商普遍運用庫存管理，縮小淡旺季庫存量差異之情況下，估計未來行業景氣循環將不似以往明顯。在季節性需求方面，半導體產業之IC為各種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其下游應用產品之產銷狀況亦會影響各類IC產品需求之強弱。該公司係以設計銷售應用於快閃記憶體之控制IC為主，其下游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廣泛，產品銷售量普遍受到第三季及第四季消費旺季而提升，故該公司產品有因季節性需求而產生淡旺季之情況，此為半導體相關產業之常態。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1)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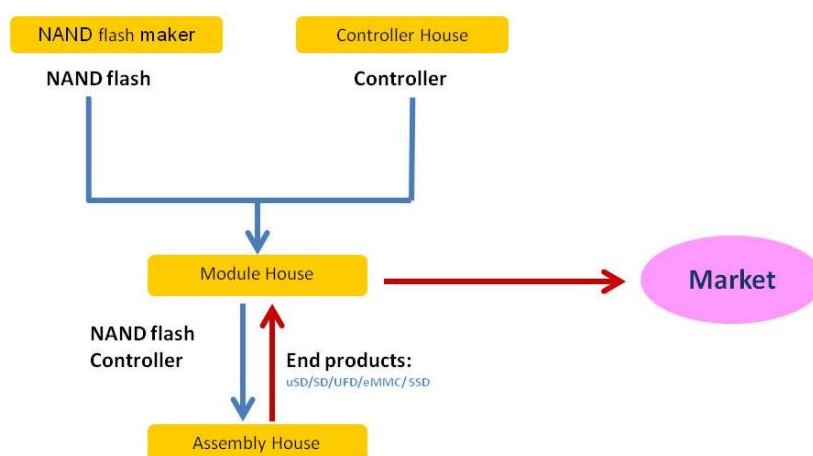
該公司係屬於半導體產業上游之IC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設計及產品銷售或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當電路設計完成，則交給中游之IC製造公司以電路轉換生產成晶片。最後再由下游之IC封裝及測試廠將製造完成之IC晶圓進一步切割、封裝及測試、包裝而完成最終之IC成品。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列示如下圖六：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所經營之產品為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UFD隨身碟控制晶片的研發設計，若以NAND Flash供應鏈來看，如下圖七(NAND Flash Supply Chain)所示，最上游係IC設計公司(Controller House)與矽晶圓製造公司(NAND Flash maker)，IC設計公司依市場之需求設計出電路圖，晶圓廠則以多晶矽為原料製造出矽晶圓。再經由中游的模組公司(Module House)購買controller與NAND Flash後，送至封測廠(Assembly House)進行封裝與測試，並製造成記憶卡、UFD等NAND Flash終端市場應用產品，終端產品再由Module House送往通路商分配到電子消費性市場販售。

圖七：NAND Flash Supply Chain



資料來源：該公司整理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風險

IC 設計業在整個半導體產業價值鏈中，屬於上游產業，完成最終產品前，還需要光罩、製造、封裝以及測試等主要過程，因此國內IC 設計公司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光罩、晶圓代工以及封裝等過程幾乎100%委託專業公司製作，只有測試部分會有差異。大部分IC 設計公司均將產品外包給專業測試公司測試，少部份IC 設計公司則會保留一定產能在自己公司內自行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下游記憶體廠商、快閃記憶體模組廠及通路商。

對記憶體IC 產業而言，由於記憶體大廠及記憶體模組廠對商品的各式零組件具有最終決定權，顯示記憶體大廠的訂單為記憶體IC 設計業者主要業績來源，因此該業者設計之產品除了規格須符合市場上的要求外，如何跟記憶體廠商及記憶體模組廠有良好互動與配合，是該行業特別重視之環節。因此IC 產業下游之記憶體大廠及記憶體模組廠之營運狀況、接單量，對上游之IC 設計公司具有一定之影響力。

另外，由於國內專業IC設計業者多無自有晶圓廠，IC設計完成後再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製造，在產製過程中，需與晶圓代工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專注於產品開發，因此多有集中單一或由少數晶圓代工廠商代工之特性，對晶圓廠代工之依賴甚深，故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該進貨集中亦屬IC設計行業之產業特性。該公司目前已與我國優秀之晶圓代工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並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以降低該公司進貨集中風險。

3.分析該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全球DRAM產業歷經整併，目前三大廠Samsung、SK Hynix及Micron版圖底定，由於Samsung、SK Hynix及Micron均擁有PC DRAM、Mobile RAM及NAND Flash三大產品線，Toshiba卻僅有NAND Flash，尤其Samsung、SK Hynix強力主導eMCP規格(由Mobile RAM、NAND Flash搭配控制晶片)，企圖取代eMMC規格(NAND Flash加上控制晶片)，讓Toshiba、Sandisk陣營面臨極大壓力。

從記憶體應用市場角度來觀察產業趨勢，DRAM 集中在PC 應用；而 NAND Flash 的應用則相當廣泛，隨著多媒體影音資訊的儲存需求激增，產品應用包括數位相機、MP3 播放機、記憶卡、USB 隨身碟、數位錄影機、小筆電、平板電腦(Tablet PC)及智慧型手機等，這些產品的共同趨勢就是要同時滿足「低成本」、「省電」與「高效能」三大需求。在低成本的部分，不論是 DRAM 還是 NAND Flash，其成本皆隨著先進製程的轉換而不斷下滑。DRAM 部分以韓國廠商三星與海力士的製程水準較佳；在 NAND Flash 部分，則是以日本 Toshiba 與美國 Sandisk 陣營、美國 Micron 與 Intel 陣營以及韓國 Samsung 並列。

A. 在未來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趨勢下的儲存(Storage)需求逐年增加(大型雲端資料儲存中心)，以及固態硬碟 SSD 逐漸取代傳統硬碟 HDD 趨勢日益明顯，加速 NAND Flash 市場大幅成長，在行動裝置應用產品日益普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固態硬碟將帶動 NAND Flash 產品由過去的外接式記憶卡逐漸轉為以高容量之內嵌式記憶體為主流，帶動了 eMMC 與 eMCP (eMMC 結合 MCP 封裝)等內嵌式行動裝置記憶體的需求。eMMC 是內嵌式記憶體主流，已發展到 eMMC5.0 世代，亦是智慧型手機供應鏈中未來龐大商機之所在，各家廠商無不積極發展相關內嵌式產品以搶進先機。根據 DRAmEXchange 研究表示，2014 年 eMMC 與 eMCP 等 Mobile NAND 相關的消耗量比重達到了 25%，年複合成長率接近 60%。隨著 eMMC 價格普及化以及主流行動處理器晶片廠商均能夠支援 eMMC 作為行動裝置的內建儲存裝置，eMMC 逐漸從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逐漸滲透到其他消費性電子以及資通訊產品。在 2014 年可見 eMMC 除了將應用於 Google 力推的 Chromebook 外，也應用於最新熱門的穿戴式裝置上，DRAmEXchange 預期 NAND Flash 將應用於越來越多公司的行動裝置上，將有助於 NAND Flash 產業的長遠發展。

B. 全球 V-NAND Flash SSD 銷售量將在 2015 年達到 179 萬顆，而 V-NAND Flash 占比則達 2%，由於 Samsung 3D V-NAND Flash 研發與量產進度超前競爭同業不少，因而此商機短期之內將由唯一的生產者 Samsung 所獨享。根據下圖八的預測資料顯示，V-NAND Flash SSD 銷售量將在 2015 年達到 179 萬顆，2018 年則進一步成長至 4,147 萬顆，而 V-NAND Flash 占比則由 2015 年的 2% 提升至 2018 年的 26%，顯示在小型行動裝置的資料處理量增加、因巨量資料產生的伺服器需求上升，同時採用 V-NAND Flash 的 SSD 讀寫速度快 2 倍以上，電力消耗減少一半之下，3D V-NAND Flash 未來將逐漸成為主力產品，事實上，2013 年 8 月 Samsung 已成功量產 V-NAND，以 3D 垂直堆疊方式，大幅提升處理速度與減少耗電，況且 2014 年 5 月投入量產 24 層的新一代 V-NAND Flash，而 2014 年 10 月 Samsung 宣布採用 32 奈米堆疊 32 層的 128Gb 3D V-NAND 進入量產，且 2015 年製程微縮至 24 奈米並拉高堆疊 36 層，顯示 Samsung 目前在 3D-NAND Flash 應用進度領先其他業者。

圖八：V-NAND Flash SSD 市場展望概況



資料來源：Asia Today、電子時報整理，2014 年 9 月

就上述行業未來發展趨勢觀之，記憶體控制IC 設計業者能否持續推出應用於各種消費性電子及可攜式產品上的商品以配合市場上的潮流，並且支援記憶體大廠所推出之主流規格及介面，將成為該業者能否在競爭市場上取得優勢的關鍵因素。

(2)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A.產業發展迅速，產品規格多樣化

目前NAND Flash 記憶體市場前四大廠商分別為韓國Samsung、日本Toshiba、美國Sandisk及Micron，四家廠商即占NAND Flash 市場八成以上市占率，各家國際大廠皆有各自之記憶卡規格及支援，使得IC 設計公司通常需選擇各自記憶體供應商陣營，以有限人力支援大廠所需之IC控制晶片設計需求，使得產品規格眾多，增添資源分配上的困難程度。

具體因應：

- (a)積極參與各國際重要產業相關組織，以密切注意最新協定標準的發展；而且參考各標準規格的接受度與市場占有率的變化，訂定產品開發、行銷策略。因此，即使目前規格眾多，仍能將資源擺放在對公司最有利的產品方向。
- (b)增強產品多元化功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區隔性，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降低因產品規格異動或終端產品發展不如預期所影響。
- (c)建立模組化的功能方塊，提早佈局相關IP，以加快新一代產品之開發時程。

B.產品應用市場易受NAND Flash供需影響

由於控制晶片主要是溝通NAND Flash 與應用端的橋樑，因此NAND Flash 市場的成長對控制晶片市場將有相當之影響。

具體因應：

- (a)加強與客戶間的資訊交流並密切注意NAND Flash 供需及其價格走勢，以進行存貨之增減依據。
- (b)定期與NAND Flash 供應商技術交流並積極支援其他新進廠商之NAND Flash，以提供客戶NAND Flash 多樣性選擇，減少NAND Flash 缺貨時的

干擾。

C.進貨集中風險

IC 設計公司完成產品設計後，須委由晶圓代工廠進行加工製造，而為維持產品品質及成本競爭力，需考量晶圓代工廠之設備產能、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等相關重要因素，致IC 設計業者通常會選擇適合之晶圓代工廠為其長期進貨之來源，因而對晶圓代工廠之依存度高，形成進貨集中之行業特性。

具體因應：

- (a)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r公司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並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 (b)公司會適時針對晶圓代工廠之產能，調整進貨政策，使生產及出貨進度更具彈性，進而維持對銷售客戶之供貨穩定性，以期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D.IC設計產業研發人員異動之風險

IC 設計業屬於腦力密集之產業，其相關研發設計人員之養成及訓練皆需長期培養，能掌握高素質的研發人員，將是IC 設計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故研發設計團隊的異動將對公司的營運產生影響。

具體因應：

- (a)提供完善之職工福利及員工分紅制度，吸引優秀人才投入。
- (b)建立順暢升遷與溝通管道並提供在職訓練，以擴大IC設計人員自我成長空間，以提高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並獲得工作上的成就感，以降低人才流動率，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 (c)在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方面，該公司依法登記及進行保全措施，亦與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對公司有不良之影響。

E.智慧財產權的維護成本與侵權風險

專利權為IC設計公司長久研發人力、資金投入所產生的結晶，為IC設計產業最重要之資產，同時常淪為電子業間競爭對手互相干擾對方財務業務手段，因此研發機密外洩、專利權遭受侵害抑或侵犯他人之智財權，可能使公司涉及法律訴訟、賠償或業務流失之問題，增加公司營運發展的潛在風險。

具體因應：

- (a)於產品開發前先搜集產品相關專利資料，避免於設計開發時侵害他人之專利權。
- (b)加強研發設計之電腦系統及相關設計文件的保密作業，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公司技術專利之申請與維護，其相關智財權法律事宜並委由專業專利事務所處理，以確保智慧財產權利。
- (c)產品設計中以硬體及韌體之加密功能，確保產品不易被輕易遭競爭者破解及模仿。
- (d)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加強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之知識宣導。

4.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因素

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快閃記憶體控制IC 之設計及開發，在資訊產品數位化市場大幅成長下，該公司產品為解決資料儲存問題提供了極佳解決方案，加以近年行動儲存概念的興起，其產品應用產品領域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固態硬碟(SSD)等需求成長空間持續擴大，目前市場上並無產品或勞務能完全取代該類產品。此外，該公司著重新產品之研發，並深化與金士頓等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掌握產品發展趨勢以符合市場需求，且控制IC 技術之開發人員的養成亦須經長期之培養，具有一定的進入障礙，故短期並無其他產品可以完全替代。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點序科技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如下說明：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產品市場之占有率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統計顯示，2014年度全球Flash Card及USB Flash Drive數量合計為1,144.6百萬套，以該公司2014年度SD卡及USB出貨量合計為404百萬套，其市占率約為35.30%，顯示該公司於SD卡之Flash Controller已為全球市占率前幾大之公司，而就USB而言，仍有切入之機會，目前以該公司的營收相對而言，市場占有率仍小，未來具成長空間。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係屬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IC設計業屬半導體產業體系中最前端部分，在台灣半導體產業已朝向專業分工之模式，就該公司而言，產品之產製過程全數採取委外代工，本身僅採購供研發單位使用之輔助、測試儀器及軟體等，並無設置其他生產機器，故不適用以機器設備評估其同業間之地位。

(3)人力資源

103.12.31；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業淨額 (A)	稅後純益 (B)	員工人數 (C)	平均員工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生產 力指標 (B/C)
點序	1,394,883	141,873	112	12,454	1,267
群聯	33,074,698	3,731,944	852	38,820	4,380
安國	2,725,295	100,921	488	5,585	207
擎泰	334,793	(315,161)	110	3,044	(2,86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 103 年度年報

該公司截至 103 年底止，員工人數共 112 人，103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12,454 千元，員工生產力指標為 1,267 千元，該公司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生產力指標低於群聯，高於安國及擎泰。

(4)申請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營運風險

103 年度營收獲利統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 名稱	主要產品	103 年度營業額		103 年度 資本額	103 年度 稅後淨利	103 年度 每股盈餘 (元)
		金額	成長率			
點序	快閃記憶 卡控制 IC	1,394,883	95.35%	200,000	141,873	7.68
群聯	快閃記憶 卡控制 IC 及模組	33,074,698	2.80%	1,854,740	3,731,944	17.48
安國	快閃記憶 卡控制 IC	2,725,295	(2.41%)	821,478	100,921	1.46
擎泰	快閃記憶 卡控制 IC	334,793	(62.07%)	494,624	(315,161)	(7.5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資本額相對較小，營業收入低於群聯及安國；高於擎泰，惟其營收成長率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則明顯優於安國及擎泰。

2.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即時掌握市場脈動及有效解決客戶需求

IC產品之技術日新月異，產品之生命週期短，故需要長期耕耘研發新產品，方能維持公司營運成長動力，惟新產品推出亦須配合NAND Flash製程技術與客戶需求，故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為即時提供客戶完善解決方案，為IC設計業者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

(2)研發團隊之經驗及技術能力

IC設計產業係屬高科技知識產業，快閃記憶體產業競爭激烈，不僅需要專業研發背景及經驗，能否領先或成功跟隨市場開發出優異產品關係公司之成就與否，而該公司研發團隊過去多服務於國內外知名大廠，已累計IC設計領域多年經驗，且該公司核心技術均屬自行研發設計，並取得多項專利權，顯示該公司研發實力堅強，能即時因應市場需求研發設計新產品，為永續經營之必要條件。

(3)強化產品競爭力

該公司由於深耕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研發技術多年，並建立與同業差異化之產品規格，使其Flash Controller能同時支援日系及韓系廠商之NAND Flash記憶卡，強調其晶片性能相容性高，提供最完善之解決方案為速強，以符合客戶需求並成功塑造市場區隔。

(4)與相關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已掌握晶圓來源及生產品質

以專業 IC 設計公司而言，產品幾乎仰賴外包之晶圓廠、封裝廠及測試廠代工生產，故代工廠之製程技術、品質良率、設備產能、交貨速度及保密性等

因素考量，均選擇少數幾家合作供應商作為長期配合對象，故能充分掌握晶圓代工廠之產能對IC 設計業者銷售成功與否實為重要影響因素。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 A.該公司技術領導團隊經驗豐富，過去研發團隊在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上已有十多年的研發經驗，實力堅強、創新與努力不懈提升先進之技術係該公司研發團隊特色，而該公司之董事長曾任制訂快閃記憶卡規格之國際組織 MMCA 主席，不僅掌握最近產業脈動與市場主流趨勢，更可即時知悉快閃記憶體之產品規格，使該公司保持研發領先優勢並確保產品之核心競爭力。
- B.由於該公司經營團隊與各 NAND Flash 廠均保持良好關係，故能適時協助銷售客戶取得 NAND Flash 記憶體，進而加深客戶對該公司之依賴度，鞏固策略聯盟機制。
- C.該公司過去多年技術開發經驗，建立可同時支援不同廠商之 NAND Flash 之控制晶片，增加銷售客戶組裝之彈性，且該公司產品良率高、售後服務良好，產品亦貼近市場主流趨勢，適時推陳出新，即時解決客戶之需求，提供全面性解決方案，深受客戶肯定。
- D.該公司研發實力雄厚，於民國 97 年 3 月成立之初，即於當年底隨即率先開發並領先推出快閃記憶體之 SD2.0 記憶卡控制晶片，並持續精進 IC 設計專業技術研發能力及累計多項 IC 研發專利權，無形中也為該公司競爭力提供保障。
- E.台灣半導體產業上下游分工完整，有著世界領先的晶圓生產製造與專業封裝、測試廠，進而可降低該公司產品的成本，創造利潤。由於產業鏈日趨專業與規模經濟，能提供 IC 設計公司先進製程技術、彈性調度生產產能，因此晶圓代工廠與 IC 相關業者的合作關係將是有利發展記憶體控制晶片的一項重要關鍵因素。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對晶圓代工廠高依賴度

由於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繁複，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的製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減少光罩重製、試產等生產過程成本之增加，因此IC 設計業者基於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之考量，通常選擇一家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而不會輕易更換。該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101~103年度分別向r公司購買該公司晶圓進貨金額總數分別為99.85%、99.87%、及97.05%，確有進貨集中現象。

具體因應：

- (a)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r公司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並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 (b)公司會適時針對晶圓代工廠之產能，調整進貨政策，使生產及出貨進度更具彈性，進而維持對銷售客戶之供貨穩定性，以期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B.競爭者眾且消費性電子市場競爭激烈，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下，產品規格變化快速

由於NAND Flash市場快速成長，其應用包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激及企業級SSD應用需求量驚人，使得國內眾多IC設計公司競相投入瓜分市場大餅，甚至透過併購專業技術公司，強化核心競爭力及掌握市場貨源，造成Flash Controller競爭激烈，使得產品價格下滑。

因應措施：

- (a)掌握上游記憶體大廠產品特性，領先同業推出新製程之控制晶片
- (b)內嵌記憶體市場逐漸成熟，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式裝置應用之高效能內嵌式eMMC控制晶片，將持續投入高端技術研發，提早卡位主流市場，以取得市場先機。

C.因該公司相較同業起步較晚，而同業均已搶先與知名國際 NAND Flash 合作多年，均已形成上下游策略聯盟陣營

因應措施：

- (a)即因該公司未結盟任一NAND Flash記憶體原廠，反而均與各上游原廠均保持良好關係，可先期或同步掌握各家上游原廠新產品規格，領先或跟隨同業推出新製程之控制晶片。
- (b)由於該公司技術團隊開發經驗豐厚，了解各家NAND Flash產品特性，已建立模組化之Controller開發平台，其Flash Controller可同時支援日系及韓系廠商之NAND Flash記憶體，可提供銷售客戶高度彈性產品搭配組合，反不易受制於上游記憶體原廠。

D.優秀人才面臨國際知名大廠競相挖角，國內 IC 設計人才不足

近年國際大廠進行大型併購，如聯發科合併晨星、美國微控制器大廠微晶(Microchip)合併創傑，不斷透過購併方式壯大版圖，而大陸則將斥資6,000億人民幣扶植半導體產業，用以建立一條龍式的IC產業供應鏈，面對科技產業競爭激烈，大陸快速崛起，對國內IC設計公司言，人才非常重要，目前仍面臨人力供不應求之情形。

因應對策：

- (a)透過持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提高研發人員技術層次力，增強自有產品獨特性與優勢。
- (b)建立良好職工福利溝通與升遷管道，增加優秀人才加入。
- (c)提供優良工作環境，同時更經由實施員工認股權，使員工成為股東，亦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績效獎金發放，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忠誠度。

E.市場需求量易受 NAND Flash 供需影響

由於控制晶片為溝通NAND Flash 與應用端之重要橋樑，因此NAND Flash 市場的成長對控制晶片市場將有直接影響性。

具體因應：

- (a)加強與客戶間的資訊交流並密切注意NAND Flash 供需及其現貨價格走勢，以作為存貨之增減依據。
- (b)定期與NAND Flash 供應商技術交流並開發支援其他廠商之NAND Flash Controller，以提供客戶NAND Flash 多樣性選擇，減少NAND Flash 缺貨

時之影響性。

F.智慧財產權的維護成本與侵權風險

專利權為IC設計公司長久研發人力、資金投入所產生的結晶，為IC設計產業最重要之資產，隨著該公司日益成長，與市場內的競爭對手數目增加，侵權的風險亦隨之上升。由於目前該公司持有之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係該公司得以在市場上占有重要地位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研發機密外洩、專利權遭受侵害抑或侵犯他人之智財權，可能使公司涉及法律訴訟、賠償、業務流失及影響公司聲譽等問題，增加公司營運發展的潛在風險。

具體因應：

- (a)於產品開發前先搜集產品相關專利資料，避免於設計開發時侵害他人之專利權。
- (b)持續遵循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以降低相關訴訟或指控發生之可能性。。
- (c)透過技術授權等方式合法使用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
- (d)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加強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之知識宣導。

4.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經營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專業IC研發技術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開發迄今，其研發人員占該公司人員約達70%，且該公司研發團隊在相關領域平均已有十多年的研發經驗，對半導體市場趨勢脈動及IC設計及相關軟體發展技術均有高度掌握，而產品開發及市場需求具有前瞻性，往往能率先或成功跟隨市場開發出優異產品，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完整解決方案。

(2)掌握NAND Flash原廠新製程開發，可領先市場開發相關控制晶片

由於該公司深耕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領域多年，且該公司董事長曾任MMCA技術委員會制訂快閃記憶卡規格之國際組織主席，故與國際知名NAND Flash大廠均保持良好關係，可領先同業掌握上游原廠新產品規格，領先同業推出新製程之控制晶片，搶得市場先機，且該公司藉由以往累積之技術層次，其所開發之Flash Controller相容性高，能同步支援各系廠商之NAND Flash記憶體，與同業僅能支援專屬記憶體大廠相比，其產品優越性顯而易見。

(3)與上游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掌握原料製程品質及交期；提高下游銷售客戶服務滿意

該公司為建立品質良率高、技術保密性、交期穩定之長期合作關係，選擇能即時掌握產能並符合該公司需求之供應商，以便能因應銷售客戶需求適時調整供應材料之品質與交期。該公司與下游銷售客戶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主係因該公司產品具備高度相容性且良率高，產品品質深受客戶肯定，且該公司員工機動性高，產能調度彈性高，該公司之研發團隊亦能即時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新型控制晶片，提升客戶對該公司產品及服務之滿意度。

(4)高變動成本的有效經營模式

該公司採專業IC設計公司經營模式，將產品製造、測試及封裝外包予專業代工及封裝測試廠商，使該公司能專注於研發產品，強化產品性能及提升產品良率，並保持其研發技術於產業間之競爭力，並得以提供客戶更佳的服務和售後支援。這種商業模式使該公司能將資本開支降至最低，顯著降低固定開銷費

用，從而能更迅速靈活地應對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對核心業務的影響。除了採取變動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較高的經營結構外，以台灣為營運據點開展業務，使該公司較以美國或歐洲為研發中心之模式取得更低的營運成本。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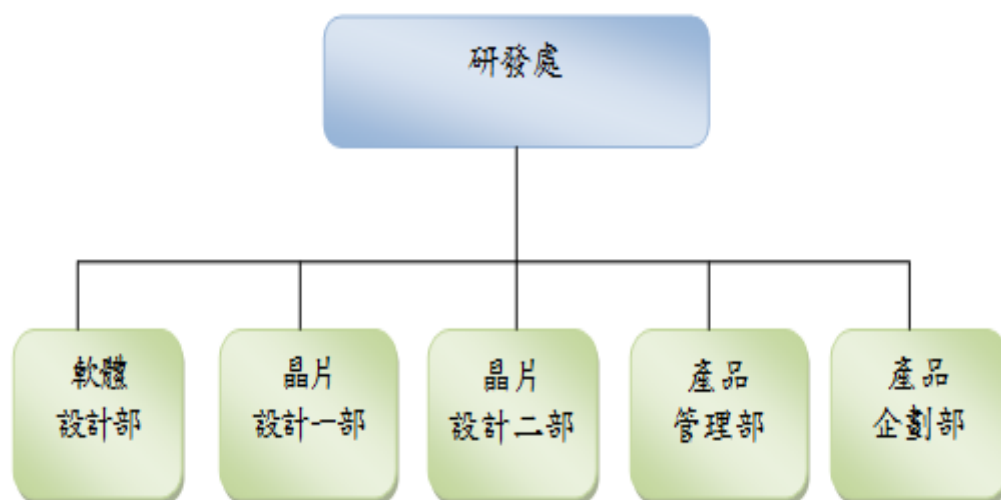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 97 年度成立時即設立研發處，設立於新竹市，透過專業的技術能力不斷自行研發與設計 SD 2.0 記憶卡控制晶片、SD 3.0 記憶卡控制晶片、USB 2.0 隨身碟控制晶片等產品，並積極深化與金士頓等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持續開發高階 USB 3.0 隨身碟控制晶片以及應用於手持式裝置的 eMMC 5.1 控制晶片等新產品，技術能力獲得該等國際大廠之肯定。該公司目前研發部門依開發產品項目及工作性質分別設有軟體設計部、晶片設計一部、晶片設計二部、產品管理部、產品企劃部等。茲將研發部門及其各單位職掌列示如下：



所屬單位	工 作 執 掌
研發處	1.進行產品規格確認及產品技術可行性評估 2.協調產品軟體及硬體開發設計工程規畫 3.負責產品專案管理制度的建立與控管 4.負責晶片後端設計外包的管理與監督
晶片設計一部 晶片設計二部	1.負責新產品技術研究與晶片硬體架構設計 2.負責產品硬體開發設計工程 3.負責晶片前端設計與驗證 4.提供並開發產品生產製造相關硬體技術與支援
軟體設計部	1.負責晶片控制軟體開發 2.負責產品生產測試軟體開發 3.負責 Flash 相關演算法開發 4.負責產品驗證以及軟/硬體品質控管 5.提供客戶產品相關生產製造軟體技術支援
產品管理部	1.負責專案開發之統整與協調 2.負責產品量產之先期規劃及管理 3.負責客訴處理之相關人員協調及資料統合 4.負責公司產品之規劃及規格制定
產品企劃部	1.負責公司產品 roadmap 規畫及產品推廣 2.負責市場資訊收集及分析 3.負責新產品在目標市場上的定位，市場占有率及銷售額目標 4.負責客戶回饋資訊之整理及後續因應對策之追蹤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經查核子公司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惟公司”)目前研發部門依開發產品項目及工作性質分別設有韌體一部、韌體二部、軟體部、系統部等，透過專業的技術能力不斷自行研發與設計 UFD(USB2.0) IC 之產品，持續開發相關 USB2.0、USB3.0 及 SD Card 等產品。

(2)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A.研發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年度 人員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0	0.00	0	0.00	1	1.28	1	1.14
碩士	19	59.38	20	55.56	39	50.00	43	48.86
大學(專)	12	37.50	16	44.44	37	47.44	43	48.86
高中(含)以下	1	3.12	0	0.00	1	1.28	1	1.14
合計	32	100.00	36	100.00	78	100.00	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新增博惟公司為子公司，故 103 年度起員工人數以合併數計算

B.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 月底
期初人數	20	32	36	78
本期新進	22	9	53	33
本期離職	10	5	11	23
本期資遣與退休	0	0	0	0
期末人數	32	36	78	88
離職率(%)	23.81	12.20	12.36	20.72
平均服務年資(年)	2.10	2.55	2.11	2.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資遣與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資遣與退休人數)

註 2：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新增博惟公司為子公司，故 103 年度起員工人數以合併數計算

該公司之研發團隊成員以點序科技為主，子公司博惟公司主要業務為 UFD(USB2.0/USB3.0) IC 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研發部門區分研發處、晶片設計部門、軟體部門、產品管理部及產品企劃部，研發人員主係為電機、電子、資工及工業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相關 IC 設計領域工作經驗；103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其營運規模持續擴增，且由於該公司 103 年度 4 月新增博惟公司為子公司，增加軟體、韌體、系統及晶片設計部之研發人員以因應研發設計工作相關人力需求，因此使 103 年度底研發人員大幅上升；截至 104 年 10 月底，研發人員共有 88 位，占總員工人數的 68.22%，所聘任人員以大專以上學歷為主，且近三年度碩士學歷之研發人員均約高達一半之比重，顯示該公司重視研發人員素質。研發部門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 23.81%、12.20%、12.36% 及 20.72%。該公司主係專業快閃記憶體控制之 IC 設計公司，研發部門係該公司之主要核心部門，因此該公司相當重視研發部門的穩定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已從 101 年度之 23.81% 降至 21% 以下，呈現下降之趨勢，離職人員多為短期約聘人員或工程師，員工離職原因多係個人生涯規劃、另謀他職、個人工作不適應、家庭因素或短期契約到期不再續聘等因素，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相當重視研發能力，若有員工離職均儘速招募適當學經歷之員工替補，且該公司於聘僱新進人員時會簽訂「聘僱契約書」，內容載明員工應對公司機密資訊盡保密之義務，不得對公司以外人員洩漏，亦不得從事相關競業行為，故研發人員之離職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A)	45,033	83,158	163,602	78,533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381,574	714,259	1,394,883	493,362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A)/(B)	11.80%	11.64%	11.73%	15.92%

資料來源：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103 年度 4 月新增博惟公司為子公司，因此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以合

併財務報告揭示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45,033千元、83,158千元、163,602千元及78,533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1.80%、11.64%、11.73%及15.92%，其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及獎金、研究實驗費、研發設備折舊、折耗及攤提費用及研發消耗品等等，並隨著營收成長呈逐年成長之趨勢，占整體營業額之比重亦維持相當之比例。由於該公司為專業IC 設計公司其研發技術實力及快速因應市場需求為永續經營的命脈，因此自成立以來，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上已有十幾年的研發經驗，除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於核心產品SD2.0、SD3.0以及USB2.0控制晶片之開發設計外，將運用先前累積深厚研發之基礎上持續積極開發USB3.0隨身碟控制晶片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式裝置開發最新一代之高效能內嵌式eMMC5.1控制晶片，藉由經驗的傳承與不斷的創新，讓該公司可以在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技術上持續保持領先；該公司同時具備優異的控制晶片設計能力與傑出的系統整合技術能力，並能迅速因應支援最新的快閃記憶體規格以提供顧客完整且即時的解決方案，進而取得強大且具優勢之市場競爭力。因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整體營收規模維持平穩成長，又該公司積極提升製程及技術，故研發經費逐年增加，其中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之比率均約10%以上，且合併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業費用之比率則均有60%~75%左右，故上述合併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及合併營業費用之比率均呈上升趨勢，表示該公司積極從事產品研發及創新，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進而掌握關鍵性之技術以維持其研發競爭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產品(創新)重點	目前應用於產品
101	支援 1x 奈米 TLC/MLC 之 SD2.0 記憶卡控制晶片	支援 1x 奈米 TLC/MLC 快閃記憶體	SD2.0 記憶卡
102	支援 1x 奈米 TLC/MLC 之 SD3.0 記憶卡控制晶片與 USB2.0 隨身碟控制晶片	支援 SD3.0 與 USB2.0	SD3.0 記憶卡與 USB2.0 隨身碟
103	支援 1y 奈米 TLC/MLC 之 SD2.0/ SD3.0 記憶卡控制晶片與 USB2.0 隨身碟控制晶片	支援 1y 奈米 TLC/MLC 快閃記憶體 快閃記憶體控制演算法，支援全頁面對映演算法，大幅提升隨機存取速度	SD2.0/SD3.0 記憶卡與 USB2.0 隨身碟
103 (註)	成功避開 Hynix 32/26nm 製程上的瑕疵並讓 Flash 可正常運作	針對 Hynix 32/26nm 低良率的產品，使其由報廢倉轉成可出售的良品	搭配 USB2.0 控制晶片出貨
104	支援 1Z 奈米 TLC/MLC 快閃記憶體之 SD2.0/SD3.0 記憶卡控制晶片與 USB 2.0 隨身碟控制晶片	支援 1Z 奈米 TLC/MLC 快閃記憶體 支援大 page size 以及大 block size flash 之演算法開法，大幅提升針對新型快閃記憶體的支援	SD2.0/SD3.0 記憶卡與 USB2.0 隨身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為子公司博惟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自投入 NAND Flash Controller IC 產品之設計以來，即不斷從事研發工作，並積極培育研發人才。其主要技術來源多係該公司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惟為強化產品研發設計競爭力並加速開發時程，該公司藉由與技術顧問簽訂技術顧問合約，以支付短期顧問費用方式，顧問將針對未來發展產品提供產品設計相關諮詢服務。此外，該公司為加快開發新產品及避免侵權因素下，部分技術係以支付授權金方式取得，故其研發設計相關顧問合約與技術授權合約主要內容如下表所示：

契約性質	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發展產品	權利金或技術報酬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對營運之影響或限制條款
技術顧問合約	朱家慶	102.1.8~102.7.7	提供產品設計相關諮詢	Flash Memory Controller	依合約支付顧問費用	無
技術顧問合約	甲公司	102.1.1~103.12.31	提供產品設計相關諮詢	Flash Memory Controller	依合約支付顧問費用	無
技術顧問合約	丙公司	104.1.1~104.12.31	提供產品設計相關諮詢	Flash Memory Controller	依合約支付顧問費用	無
技術授權合約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102.3.6~107.3.6	License Agreement	Flash Memory Controller	無	無
技術授權合約	乙公司	102.1.17~112.1.17	License Agreement	Flash Memory Controller	依合約支付授權金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經評估該公司上述簽訂之技術顧問合約及技術授權合約對該公司有強化技術能力及發展產品應用範疇之效益，故對該公司營運有正面幫助，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5.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新產品的規劃，將朝向「低成本」、「省電」與「高效能」方向發展，發展產品名稱、內容及應用如下：

名稱	內容	主要核心技術	應用
eMMC5.1 控制晶片	支援 eMMC5.1 單通道控制晶片	符合 eMMC5.1 規範，IO 最快可達 HS400 MHz 使用 55nm 製程,使用 ASolid 最先進 Proprietary ECC 資料修正引擎，可支援 1y/1z nm TLC/ MLC 以及 3D 快閃記憶體	eMMC 儲存裝置
USB3.0 控制晶片	支援 USB3.0 單通道控制晶片	使用 55nm 製程,使用 ASolid 最先進 4K Proprietary ECC 資料修正引擎，可支援 1y/1z nm TLC/ MLC 以及 3D 快閃記憶體，並搭配全頁面對映演算法，可增強隨機效率	USB3.0 隨身碟
SSD 控制晶片	支援 PCIE 多通道控制晶片	支援 PCIE GEN3 規格以達高傳輸速度。支援 NVMe 傳輸標準，以提供最 SSD 最佳化的介面與相容性	SSD 儲存裝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名稱	內容	應用
USB2.0 控制晶片	Down grade flash management based on USB2.0 n 公司	USB2.0 Flash Disk
USB3.0 控制晶片	Down grade flash management based on USB3.0 n 公司	USB3.0 Flash Disk
SD Card 控制晶片	Down grade flash management based on SD n 公司	Micro SD Card

資料來源：子公司博惟公司提供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侵權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專利權

該公司係屬 NAND Flash Controller IC 研發製造，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產品均為自行研發設計，除積極申請專利以維護自身權益外，在產品研發上不論是客製化或量產化產品，會事先評估有無侵犯他人專利權之情事。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共計15項專利。

項次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動態連結快閃記憶體	新型	中華民國	M 375952	2010/3/11~2019/5/24
2	動態快閃記憶體存取結構	新型	中華民國	M 462430	2013/9/21~2023/5/23
3	動態快閃記憶體分散使用裝置	新型	中華民國	M 464795	2013/11/1~2023/6/30
4	非揮發性記憶體裝置及其損耗平均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I 416525	2013/11/21~2029/12/14
5	非揮發性記憶體控制裝置及其多階重新排序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I 424438	2014/1/21~2029/12/29
6	快閃記憶體的存取裝置及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I 446348	2014/7/21~2030/8/18
7	快閃記憶體裝置及其資料儲存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I 446169	2014/7/21~2031/9/8
8	快閃記憶體發展系統	發明	中華民國	I 463501	2014/12/1~2030/12/15
9	快閃記憶體裝置、記憶體控制器及快閃記憶體的 control 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領證中)	(待確認)
10	快閃記憶體及其存取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領證中)	(待確認)
11	動態連結閃存	實用新型	中國大陸	ZL 2009 2 0304210.4	2009/6/10~2019/6/10
12	非易失性存儲器控制裝置及其多階重新排序方法	發明	中國大陸	ZL 2009 1 0215389.0	2009/12/31~2029/12/31
13	動態閃存存取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大陸	ZL 2013 2 0322817.1	2013/6/6~2023/6/6
14	動態閃存分散使用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大陸	ZL 2013 2 0488432.2	2013/8/12~2023/8/12
15	閃速記憶體發展系統	發明	中國大陸	ZL 2011 1 0094223.5	2011/4/13~2031/4/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目前該公司申請中之專利權共計 8 項專利如下：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號碼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狀態
1	記憶卡的測試裝置	101108897	發明	中華民國	2012/03/15	再審，審查中
2	快閃記憶體模組的位址對應方法	101108896	發明	中華民國	2012/03/15	再審，審查中
3	快閃記憶體及其存	101141853	發明	中華民國	2012/11/09	再審，審查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號碼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狀態
	取方法					中
4	閃速記憶體裝置及其資料儲存方法	CN 201110322343.6	發明	中國大陸	2011/10/21	再審，審查中
5	存儲卡的測試裝置	CN 201210090234.0	發明	中國大陸	2012/03/30	初審，審查中
6	閃速記憶體模組的位址映射方法	CN 201210089754.X	發明	中國大陸	2012/03/30	初審，審查中
7	快閃記憶體裝置、記憶體控制器及快閃記憶體的 control 方法	CN 201310317236.3	發明	中國大陸	2013/7/25	初審，審查中
8	FLASH MEMORY APPARATUS, MEMORY CONTROLLER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FLASH MEMORY	14054844	發明	美國	2013/10/16	初審答辯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屬IC設計公司，因此尚無違反任何商標權之情事；該公司目前取得2項商標權，為該公司名稱使用，茲將商標權已登記或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商標期間	商標名稱	類別	申請證號	申請國別	案件狀態
2009/12/16~ 2019/12/15		009 類	01389351	中華民國	已取得
2011/02/07~ 2021/02/06		第 9 類	7502892	中國大陸	已取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無違反著作權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著作權之情事，且經取具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後得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顆；人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Flash Controller	產量值	105,164	255,937	177,468	375,228	479,990	831,504	232,318	357,618
	人均產量值	2,062	5,018	2,773	5,863	4,286	7,424	1,920	2,956
Packaged Controller	產量值	2,119	47,733	13,604	135,383	41,492	386,767	3,852	47,059
	人均產量值	42	936	213	2,115	370	3,453	32	389
其他	產量值	0	128	137	21,162	0	0	44	10,710
	人均產量值	0	3	2	331	0	0	0	89
合計	產量值	107,283	303,798	191,209	531,773	521,482	1,218,271	236,214	415,387
	人均產量值	2,104	5,957	2,988	8,309	4,656	10,887	1,952	3,433
間接人員(人)		51		64		112		1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設計產品銷售或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所有產品皆委外製造生產、封裝、測試，由於該公司並無生產線，因此無直接人工成本及直接製造成本，故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與生產效率並無直接關聯，其數值變動主要取決於因應銷售訂單所排定之生產量值及公司間接人員之增減變化。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 Flash Controller IC 及 Packaged Controller IC，近年來該公司於產品研發多年耕耘下，產品隨 NAND Flash 規格變動及市場主流需求而推陳出新，在品質取得客戶認同下，客戶大幅提升

對該公司之產品使用，致各大客戶銷售額均持續增長，使該公司出貨量持續增加，生產量亦隨之增加，101~103 年度隨著公司營運狀況日益穩定且漸具規模，其人力運用效率提升，故使人均產量值亦逐年增加。104 年上半年度則因該公司業績下滑，生產量值均下降，故使人均產量值減少。

綜上評估，該公司員工生產量值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註)	104 年 10 月底
期 初 員 工 人 數		40	51	64	112
新 進 或 轉 入 員 工		23	26	74	58
離職人員	管理人員(註 1)	1	2	2	1
	生 產 線 員 工	0	0	0	0
	一 般 職 員	11	11	24	40
	合 計	12	13	26	41
資 遣 及 退 休 人 員		0	0	0	0
期 末 員 工 合 計		51	64	112	129
離 職 率 (註 2)		19.05%	16.88%	18.84%	24.12%
員工 分類	直 接 人 工	0	0	0	0
	間 接 人 工	51	64	112	129
平 均 年 齡		32.61	32.5	33.2	3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83	2.05	1.82	2.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上項人數皆為正職人數

註：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新增博惟公司為子公司，故 103 年度起員工人數以合併數計算

註 1：經理級以上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本期離職人數含資遣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 10 月底之期末合併員工人數分別為 51 人、64 人、112 人及 129 人，103 年期末員工人數較 102 年底大幅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其營運規模持續擴增，新增軟體及晶片研發設計、業務行銷處及營運管理處等部門人員，以滿足公司正常營運之工作需求增量所需，且由於該公司 103 年度 4 月新增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惟公司”)為子公司，增加子公司研發人員及行銷人員，因此使得 103 年底人數大增，其員工總人數變化尚屬合理。104 年起該公司因持續增加研發人才、生管部及財會部人員，故使 104 年截至 10 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較 103 年底增加 17 人。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 10 月底之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19.05%、16.88%、18.84%及 24.12%；102 年度離職人員中主係 4 位研發工程師、3 位約聘人員、2 位經理級以上主管，其餘為業務及技術部人員，離職原因多係生涯規劃、個人因素自請離職及短期約聘到期離職因素；103 年度較 102 年度離職人數上升，主係其中包含 9 位為短期約聘人員到期離職所致，其餘離

職人員主係為一般職員居多，僅 2 位經理級以上主管，主係因家庭及個人因素請辭，其餘員工離職原因多為員工個人生涯規劃、健康、家庭或進修等因素而離職。104 年截至 10 月底離職人員多屬生涯規劃、另謀他職、個人工作不適應自請離職或短期契約到期不再續聘等因素離職。在經理人離職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 10 月底分別有 1 人、2 人、2 人及 1 人離職，其離職原因主係因另有生涯規劃，該職務已由新任經理人員銜接該職位，對其營運亦無重大影響。該公司為加強員工向心力、提高員工認同感及減少員工離職之衝擊，採行員工分紅及實施教育訓練等具體措施，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穩定度。綜上，該公司積極藉由持續招募優秀人才，並由資深員工指導各項作業，人力增補後均可順利銜接，故員工離職對該公司之正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之人員異動對該公司營運狀況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度 學歷程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註)		104 年 10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0	0.00%	0	0.00%	1	0.89%	1	0.78%
碩 士 以 上	22	43.14%	25	39.06%	43	38.39%	51	39.53%
大 學 (專)	28	54.90%	38	59.38%	66	58.93%	75	58.14%
高中(含)以下	1	1.96%	1	1.56%	2	1.79%	2	1.55%
合 計	51	100.00%	64	100.00%	112	100.00%	1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新增博惟公司為子公司，故 103 年度起員工人數以合併數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 IC 設計及銷售，對人力素質要求較高，最近三年及 104 年 10 月底止，大學(專)以上學歷皆占全公司員工之比例約達 95%以上，顯見員工素質優良，因此有助於強化該公司之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Flash Controller IC	原 料	319,445	95.38	342,735	95.58	792,368	94.01	330,175	93.77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15,477	4.62	15,833	4.24	50,512	5.99	21,954	6.23
	小 計	334,922	100.00	358,568	100.00	842,880	100.00	352,129	100.00
Packaged Controller IC	原 料	2,707	10.71	37,277	25.49	72,317	18.68	6,661	14.15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22,579	89.29	108,970	74.51	314,873	81.32	40,398	85.85

產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小 計	25,286	100.00	146,247	100.00	387,190	100.00	47,059	100.00
合計	原 料	322,152	89.43	380,012	75.28	864,685	70.30	336,836	84.38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38,056	10.57	124,803	24.72	365,385	29.70	62,352	15.62
	小 計	360,208	100.00	504,815	100.00	1,230,070	100.00	399,188	100.00

資料來源：點序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於 103 年度 4 月新增博惟公司為子公司，故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以合併數計算

該公司為專業 NAND Flash Controller IC 研發製造公司，無自有晶圓廠，生產製程中之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均委外處理，其產品成本主要係直接材料及製造費用所組成，直接材料部分主要係晶圓進貨成本；製造費用則主要為封裝及測試費用。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原料占產品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89.43%、75.28%、70.30%及 84.38%，製造費用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製造費用占產品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10.57%、24.72%、29.70%及 15.62%。Flash Controller IC 產品之製造費用主係該公司將未測試的晶圓原料委請加工廠進行測試之加工費用，其主係應用於 SD 相關產品之 Flash Controller 之測試加工費用；Packaged Controller IC 產品之製造費用主係該公司將測試後之 Flash Controller 成品及客戶提供之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再委請加工廠進行封裝之加工費，主係應用於 SD 相關控制 IC 產品，委外封裝加工後即為成卡狀態，因封裝費用高，導致 Packaged Controller IC 產品之製造費用占該產品成本結構比重較高。

102 年度原料成本比重呈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 102 年度 Packaged Controller IC 產品訂單增加，依據客戶需求將 Flash Controller 成品委外封裝加工後成 Packaged Controller IC 產品之封裝加工費用增加，故導致 102 年度製造費用占整體成本比重提高，而原料成本比重則相對下滑所致；103 年度原料成本金額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業績訂單大幅成長，採購原料大幅增加且因 103 年度增加 12 吋晶圓原料採購，其單價較 8 吋晶圓昂貴，使原料進貨成本上升，故使該公司 103 年度因應客戶訂單需求進行生產領料金額較 102 年度隨之大幅提升所致。而 103 年度原料成本占整體成本結構比重下降，主係因 Packaged Controller IC 產品出貨持續增加，產品經封裝後成本上升，因封裝加工費用較高，致製造費用之比重隨之上升，而原料成本比重則相對下滑所致。104 年上半年度因銷售仍以 Flash Controller IC 產品為主，故使晶圓原料採購增加，直接原料成本占整體產品成本比重上升至 84.38%。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原料費用占產品成本之比重變化，主係隨晶圓原料採購單價及採購數量變化而變化；而製造費用占產品成本之比重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隨後段封裝或測試之產品逐年增加影響所致，經本券商評估，該公司成本要素所占比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其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片；新台幣千元

主要原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數量	金額 (千元)	單價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單價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單價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單價 (千元)
晶圓	14,929	327,146	21.91	18,533	357,502	19.29	32,268	835,332	25.89	10,938	486,554	44.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專業 NAND Flash Controller IC 研發製造公司，採購之原料主要為晶圓，晶圓採購對象均為品質可靠且長期合作之晶圓代工廠及供應商，隨全球景氣復甦及 IC 產業成長，其晶圓採購數量係隨營收及產品組合變動。該公司主要原料為 8 吋及 12 吋晶圓，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晶圓採購量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動而改變，平均單價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製程不斷改善、設計及產品組合改變，加上採購數量逐年增加議價空間擴大及於晶圓廠產能淡季時特殊採購所致，103 年由於陸續在製程、效能提升及成本效益考量因素，增加採購 12 吋晶圓比重，而 104 年上半年度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持續增加 12 吋晶圓之採購比重，因 12 吋晶圓平均單價較 8 吋晶圓高，導致晶圓平均單價大幅增加，平均單價主係依據市場供需行情變動而有所改變。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原料單位價格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係專業 NAND Flash Controller IC 研發製造公司，須考量供應商之產品品質、產能配合度、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配合度、集中下單較易取得折扣，以及資料安全性等等重要因素，而向特定晶圓代工進貨，故進貨集中現象係國內 IC 設計業者共通之特性。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配合多年，彼此間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雖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惟雙方已培養出長期合作默契。當供應商產能過剩時，該公司會調整進貨政策，協助其產能填補，因此當供應商產能不足時，亦會適時告知該公司，以利該公司提早進行產能與出貨之彈性調整，確保晶圓供貨不致中斷。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集中於特定供應商，係因行業特性、產品特性及市場供需之考量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供貨來源穩定並無供貨短缺貨或中斷情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內銷	295,166	77.45	306,454	42.92	356,243	25.54	184,978	37.49
外銷	85,953	22.55	407,594	57.08	1,038,640	74.46	308,384	62.51
合計	381,119	100.00	714,048	100.00	1,394,883	100.00	493,3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內銷係指台灣地區之銷售

註 2：該公司於 103 年度 4 月新增博惟公司為子公司，故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以合併數計算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
內購	327,146	99.85	357,502	99.87	829,022	96.32	487,206	100%
外購	494	-	467	0.13	31,661	3.68	-	-
合計	327,640	0.15	357,969	100.00	860,683	100.00	487,206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內購係指台灣地區之採購

註 2：該公司於 103 年度 4 月新增博惟公司為子公司，故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以合併數計算

該公司銷貨以外銷為主，尤其是亞洲地區，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外銷金額占整體營收之比率分別為 22.55%、57.08%、74.46% 及 62.51%，外銷比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 Flash 控制 IC 及 Packaged 控制 IC 產品在中國大陸地區持續熱銷，致銷售予第一大客戶金額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104 年上半年度因外銷大陸市場之第一大客戶需求減弱，加上部分內銷客戶對 Packaged 控制 IC 產品需求增加，故使外銷比重微幅下降。

該公司採購則以國內採購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國內採購比重分別為 99.85%、99.87%、96.32% 及 100.00%，103 年內購金額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隨業績大幅成長增加採購備料需求且增加 12 吋晶圓採購所致；103 年度外購比重增加，主係因該公司 103 年 12 月起向新增 r 公司之子公司之晶圓廠採購所致。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增加晶圓採購備料，故使內購比重提升至 100%。

該公司客戶多採美元計價收款，故美金兌換台幣之匯率變動將對該公司之營收將產生影響，此外，由於該公司主要原料晶圓亦採美元計價付款，故匯率變動亦將影響原料成本變動或既有外幣部位之匯兌損益。該公司進、銷貨多以美元計價為主，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因此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 半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745)	1,101	10,350	222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註 2)	0	(60)	(99)	-
淨兌換(損)益(註 3)	(2,745)	1,041	10,251	222
營業收入淨額	381,119	714,048	1,394,883	493,362
營業利益	10,755	64,855	129,976	38,467
淨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72)%	0.15%	0.73%	0.04%
淨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25.52)%	1.61%	7.89%	0.58%

資料來源：101~103 年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於 103 年度 4 月新增博惟公司為子公司，因此 103 年度以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註 2：賣出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未實現避險(損)益

註 3：淨兌換(損)益=兌換(損)益+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淨兌換(損)益分別為(2,745)千元、1,041 千元、10,251 千元及 22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72)%、0.15%、0.73%及 0.04%，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25.52)%、1.61%、7.89%及 0.58%。由於該公司銷貨主要以美金計價收款，加上採購的原料晶圓亦以美金計價付款，使得該公司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各年度淨兌換(損)益之產生主要係受到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該公司 101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主係美國景氣復甦力道減緩、美國主權評等遭降、美國大量購入美國公債及放寬房貸融通等因素影響下，使得新台幣兌換美元走強，因此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大幅波動，新台幣兌一美元自 101 年年初 30.315 元升值至年底 29.136 元，升值幅度達 4.05%，故產生匯兌損失 2,745 千元；102 年度美國貨幣寬鬆政策逐漸退場，新台幣兌美金匯率由年初 29.090 元/美元貶值至年底 29.950 元/美元，因此產生淨兌換利益為 1,041 千元；103 年度隨營收大幅成長，加上受到日圓貶值與中國降息帶動亞洲貨幣同步走貶，造成新台幣貶值，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年初 29.979 元/美元貶值至年底 31.718 元/美元，因此產生淨兌換利益大幅上升為 10,251 千元；104 年上半年度又因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微幅波動，產生淨兌換利益 222 千元，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明顯縮小。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收款與付款均以美金計價為主，且會保留一定部位之美元用以支付應付款項，各年度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之產生主要係受到美元匯

率波動影響，其淨兌換(損)益占公司營業收入為1%以下，而其淨兌換(損)益占公司營業利益比重除101年因營業利益較低致比重較高外，近兩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占比已大幅下降，顯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不具重大影響力，惟對營業利益占有一定比重之影響。該公司係採取自然避險方式為主要政策。未來將視外幣部位高低及匯率波動頻率與幅度等因素評估預期風險，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避險措施。雖最近三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淨兌換(損)益占營收比重並不大，惟該公司將更積極注意市場變動，蒐集相關外匯市場訊息，以掌握匯率之變化。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102~103年度曾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該公司執行以下措施，以求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1)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 (3)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4)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取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適時規避匯率變動。
- (5)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該公司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 (6)隨時注意及掌握市場匯率變動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排名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1	a 公司	74,602	19.57%	否	k 公司	192,954	27.02%	否	k 公司	597,857	42.86%	否	b 公司	84,894	17.21%	否
2	b 公司	58,471	15.34%	否	a 公司	79,727	11.17%	否	l 公司	136,858	9.81%	否	l 公司	74,300	15.06%	否
3	c 公司	42,999	11.28%	否	b 公司	70,722	9.90%	否	b 公司	100,175	7.18%	否	k 公司	65,332	13.24%	否
4	d 公司	38,743	10.17%	否	公司	57,140	8.00%	否	f 公司	88,152	6.32%	否	f 公司	63,814	12.93%	否
5	e 公司	29,504	7.74%	否	f 公司	50,748	7.11%	否	p 公司	74,510	5.34%	否	n 公司	30,718	6.23%	否
6	f 公司	28,509	7.48%	否	j 公司	45,493	6.37%	否	n 公司	67,511	4.84%	否	o 公司	27,246	5.52%	否
7	g 公司	21,312	5.59%	否	c 公司	34,968	4.90%	否	o 公司	45,179	3.24%	否	v 公司	25,828	5.24%	否
8	h 公司	20,191	5.30%	否	m 公司	23,213	3.25%	否	a 公司	42,595	3.05%	否	w 公司	23,581	4.78%	否
9	i 公司	19,635	5.15%	否	n 公司	21,841	3.06%	否	j 公司	27,390	1.96%	否	x 公司	21,964	4.45%	否
10	j 公司	13,417	3.52%	否	o 公司	21,529	3.02%	否	q 公司	22,406	1.61%	否	c 公司	17,239	3.49%	否
	小計	347,383	91.14%		小計	598,335	83.80%		小計	1,202,633	86.21%		小計	434,916	88.15%	
	其他	33,736	8.86%		其他	115,713	16.20%		其他	192,250	13.79%		其他	58,446	11.85%	
	合計	381,119	100.00%		合計	714,048	100.00%		合計	1,394,883	100.00%		合計	493,362	100.00%	

資料來源：點序科技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點序科技主要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 UFD 隨身碟控制晶片之 IC 設計，其產品主係應用於 USB、SD 及 μ SD 等記憶體相關產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快閃記憶卡之模組製造廠或是 IC 代理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91.14%、83.80%及 86.21%，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k 公司

k 公司於 96 年度成立，位於亞洲，為專業的電子元器件模組廠供應商，主要銷售全球知名電子元器件，業務覆蓋世界各地，包括美洲、南非、中東、歐洲和亞洲。k 公司主要產品為記憶體類電子零件，包括記憶體晶片、記憶體條、快閃記憶體卡及其他各類 IC 電子零件。點序自 101 年度透過代理商 e 公司與 k 公司進行交易，102 年度起為確保服務滿意度及交貨準確性，故改為該公司直接與 k 公司交易，102~103 年度點序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2,954 千元及 597,857 千元，均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一大客戶。該公司銷售予 k 公司之產品包含 Flash Controller 及 Packaged Controller，產品應用為 μ SD、SD2.0 記憶卡及 USB 隨身碟等，因該公司產品良率高、交貨期準確且該公司之 Flash Controller 可應用於各國際大廠之 NAND Flash，深受客戶青睞，且 k 公司自身業績良好，呈現逐年成長，故 103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大幅增加。104 年上半年度因 k 公司自身業績欠佳，故對該公司之訂單量隨之下滑，惟仍屬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重要客戶，占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13.24%。

(2) l 公司

l 公司係亞洲地區半導體製造商，公司成立於 87 年度，主要提供系統級封裝(SiP)應用於專用標準產品(ASSP)和特殊應用 IC(ASIC)，公司採用 SiP 生產記憶卡，如 SD 卡、多媒體卡(MMC)與記憶棒，以及提供半導體感測器 SiP 業務，包括手機傳感器模組、電視觸控感應器模組，與紅外線 LED 接收模組用於 RF 遠端控制等。此外還有智慧 SiP 業務，包括智慧 micro SD 卡和 USB 產品。該公司自 102 年度起與 l 公司開始交易，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點序科技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7,140 千元、136,858 千元及 74,300 千元，分別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四大客戶、第二大及第二大客戶。該公司銷售予 l 公司之產品主係 Flash Controller，產品應用為 SD2.0 記憶卡，因該公司產品品質良好穩定性高，於取得客戶認證後，出貨量穩定成長，故 103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大幅增加，而 104 年上半年度則仍維持一定銷售量，未有重大變化。

(3) 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 101 年，為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之代理商，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中國大陸。點序自 101 年度開始與 b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 Flash Controller，應用於 SD2.0 記憶卡，由於 b 公司之下游客戶群增加，且該公司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 Flash

Controller，致 b 公司下單量逐年增加，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8,471 千元、70,722 千元、100,175 千元及 84,894 千元，分別為該公司之第二大、第三大、第三大客戶及第一大客戶。

(4) 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91 年度，為亞洲記憶卡及隨身碟品牌廠。該公司自 101 年度開始與 f 公司交易往來，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509 千元、50,718 千元、88,152 千元及 63,814 千元，分別為該公司第六大、第五大、第四大客戶及第四大。該公司銷售予 f 公司之產品主係 Flash Controller，應用於 SD2.0 記憶卡，因該公司持續開發新型先進產品，且 f 公司業績良好，提高對該公司之產品使用量，致營業收入逐年增加。

(5) p 公司

p 公司成立於 95 年，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快閃記憶體封裝測試。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74,510 千元，主係因 p 公司營運良好，其客戶委託代買 Flash Controller，故 p 公司向該公司購買之 Flash Controller 增加，致 103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五大客戶。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故對 p 公司之 Flash Controller 需求量隨之減少，故未能排入前十大客戶。

(6) n 公司

n 公司為位於亞洲之模組廠，其主要產品為手機、記憶卡、隨身碟及電腦記憶體等自有品牌商品。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點序科技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1,841 千元、67,511 千元及 30,718 千元，分別為該公司第九大、第六大及第五大客戶。該公司 102 年度銷售予 n 公司之產品主係應用於 μ SD 卡、SD 卡及 Micro UFD 之 Flash Controller 及 Packaged Controller。103 年度因 n 公司自行尋找委外加工廠配合加工，減少委由點序將 Flash Controller 加工為 Packaged Controller 之加工需求，故 103 年度主係銷售應用於 SD2.0 之 Flash Controller，由於該公司品質穩定價格合理，銷售客戶增加下單量，致 103 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因該地區對 SD 卡需求量仍持續上升中，故 104 年上半年度則維持小幅增加量，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7) 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 97 年，為射頻器材之模組廠。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點序科技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1,529 千元、67,511 千元及 27,246 千元，分別為第十大、第七大及第六大客戶銷售客戶。該公司銷售予 o 公司之產品主係 Flash Controller，產品應用為 SD2.0 記憶卡，因該公司產品品質良好，使用效能高，致客戶增加購買量，故 103 年度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04 年上半年度因 o 公司以往主要以 SD2.0 及 USB2.0 的產品為主，104 年開始 SD3.0 產品客戶增加，故 o 公司向該公司之採購量隨之增加。

(8)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99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網通應用裝置、手機週邊產品及記憶體模組(NANA Flash 及主控 IC 組合而成之模組)之銷售與製造。101~103 年度點序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4,602 千元、79,727 千元及 42,595 千元，分別為第一大、第二大及第八大客戶。該公司銷售予 a 公司之產品主係 Flash Controller，產品應用為 SD2.0 記憶卡，a 公司自 103 年下半年度受 NAND Flash 現貨價格持續滑落及終端需求減少影響下，業績下滑，103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約減少 50%，致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對點序科技之採購均減少。

(9) 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 93 年，為各式記憶體、數位記憶卡、USB 行動碟、可攜式硬碟產品與其他週邊產品之模組廠。101~103 年度點序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3,417 千元、45,493 千元及 27,390 千元，分別為第十大、第六大及第九大客戶。該公司銷售予 j 公司之產品主係 Flash Controller，產品應用為 SD2.0 記憶卡，102 年度因該公司之產品良率高及使用效能良好，致 j 公司增加對該公司產品使用量致銷貨收入增加，而 103 年度因 j 公司降低對 SD2.0 產品比例，故 103 年度對其之銷貨收入減少。104 年上半年度因 j 公司以銷售 103 年第四季庫存為主，故未能排進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名單。

(10) q 公司

q 公司主要為各式記憶體、數位記憶卡模組廠，因點序深耕記憶體相關產品多年，其產品已在市場具一定知名度，q 公司因獲知該公司產品優良，因而自 103 年度起與點序交易往來，故 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22,406 千元，為該公司第十大客戶，主要銷售產品為應用於 SD2.0 之 Flash Controller。

(11) 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92 年，主要從事記憶卡封測代工業務，為小型記憶卡封測專業代工廠，近年來將重心專注於可運用在手持裝置(如手機)的小型記憶卡，如 μ SD 及 SD 卡。101~102 年度點序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2,999 千元及 34,968 千元，分別為第三大及第七大客戶。由於 c 公司自身營運狀況不佳，業績持續下滑，致 103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減少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104 年上半年度 c 公司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主係因該公司接到較多 SD2.0 訂單，故增加對該公司控制晶片使用量，故成為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第十大客戶。

(12) m 公司

m 公司為位於亞洲之製造及測試記憶體產品相關之模組廠。102 年度點序科技對其銷售金額為 23,213 千元，為該公司第八大客戶，主係購買應用於 μ SD 卡之 Packaged Controller，後因未專注於 NAND Flash 模組，致 103 年度對其銷貨收入減少為 1,518 千元。

(13) 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98 年，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貿易，為深圳 A 股上市公司之轉投資。101 年度點序對其銷售金額為 38,743 千元，為第四大客戶，主係購買應用於 SD2.0 之 Flash Controller，後因 d 公司改與原廠購買成品做銷售，致 102 年度起對其銷貨收入減少，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14) 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97 年，為資料儲存相關領域的 IC 研發設計、系統整合、銷售服務之代理商。101 年度點序對其銷售金額為 29,504 千元，為第五大客戶，點序透過 e 公司銷售 Flash Controller 予 k 公司，後因 k 公司對 Flash Controller 之需求量增加，直接與點序進行交易，故自 102 年初點序終止與 e 公司為之代理關係，後續無交易往來。

(15) g 公司

g 公司設立於 79 年，主要從事報導體封裝、測試與記憶體模組加工之服務。該公司與 g 公司之交易往來主係其客戶委託購買 Flash Controller，並搭配自有記憶體，再由 g 公司進行 IC 封裝測試，故 101 年度銷貨金額為 21,312 千元，為第七大客戶，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1,357 千元及 10,470 千元，惟該公司其他銷售客戶群成長，故未能排進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16) 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98 年度，為位於亞洲之物流、貨運及管理貿易公司。10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20,191 千元，為該公司第八大客戶，後因市場競爭激烈，故 h 公司改向其他廠商進貨，致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對其銷貨收入減少，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17) 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 95 年，為矽碟機、控制晶片、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批發、製造及零售廠，101 年度點序對其銷售金額為 19,635 千元，為第九大客戶，後該公司成功拓展多家國內外銷售客戶，故雖持續保持交易往來，惟未能排入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18) v 公司

v 公司自 103 年成立，主係位於亞洲之品牌模組廠，其銷售產品包含 USB 隨身碟、SD 卡、SSD 及 eMMC 等快閃記憶體相關應用產品。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21,485 千元及 25,828 千元，104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客戶，主係購買應用於 SD 卡之 Flash Controller，其主要銷售地為大陸地區。該公司自 103 年與 v 公司交易往來，因過去使用該公司產品效能良好，故選擇該公司為其控制晶片供應商。104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增加，主係因 v 公司使用該公司產品後，產品使用效能良好、相容性佳且未曾發生退貨，故增

加使用該公司之控制晶片量。

(19) w 公司

w 公司成立於 76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製造及銷售記憶體相關產品之模組廠，在全球各地均擁有工廠，其產品包含 SD 卡、USB 隨身碟及 SSD 等。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優良，已在同業間取得一定名聲，而 w 公司為記憶體生產商中之大廠。w 公司自 103 年度下半年度開始交易往來，當年度銷售金額 19,835 千元；10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 23,581 千元，為該公司第八大客戶，其主係購買應用於 SD 卡之控制晶片。

(20) x 公司

x 公司成立於 89 年，其主係自快閃記憶體隨身碟控制晶片起家，後跨足模組廠，其產品包含 USB 隨身碟、SD 卡、eMMC 及 SSD 等記憶體相關成品製造商。該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與 x 公司交易往來，104 上半年度對 x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21,964 千元，為該公司第九大客戶，主要銷售產品為 Packaged Controller，其應用面包含 USB 隨身碟及 SD 卡，主係因將購買該公司之控制晶片並委由加工廠生產為成品。

綜上所述，點序科技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主係隨市場開拓、產銷策略調整及市場需求變化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 IC 代理商及模組廠，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比重分別為 91.14%、83.80%、86.21%及 88.15%，其中 103 年度第一大客戶 k 公司自 102 年度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且 103 年度之銷售比重超過 30%，漸有銷貨集中之趨勢，茲說明如下：

(1) 銷貨集中之原因

k 公司為專業的電子元器件模組廠供應商，銷售全球知名電子元器件，銷售領域廣泛，點序透過 k 公司建立完整客戶服務網，並透過模組廠下游行銷通路，快速拓展該公司產品之市占率，有利點序業績及獲利成長，且點序可專注於研發展品，避免資源分散，故與模組廠間密切合作致有銷貨集中度較高之情形。

(2) 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相較點序之同業，上游記憶體大廠皆扶植各自策略合作之 IC 設計公司，形成產業競爭陣營，如同業擎泰主要合作之記憶體廠為韓國三星，群聯則與日本東芝合作，其銷貨客戶均曾經集中於少數國外記憶體大廠。該公司相較而言不受限於單一記憶體大廠之合作限制，較不易因單一客戶之業績變化而受影響，而該公司開發之 Flash Controller 可搭配於各家記憶體大廠，具有多樣性選擇下，其銷貨客戶可分散於代理商及模組廠，其風險應可有效控制。

另因 NAND Flash 之控制 IC 具一定技術門檻，包含生產良率、控制效能與速度、出貨交期準確率均為客戶選擇合作對象之重要考量，以及科技日新月異，需配合上游 NAND Flash 技術之提升，IC 設計公司需即時研發產出新型 Flash Controller，開發需具一定效率及掌握時間性。由於該公司研發團隊深耕記憶體相關產業多年，具備優異的控制晶片設計能力及系統整合技術能力，並能迅速支援最新 NAND Flash 規格，以即時提供客戶完整且即時之解決方案，且產品認證需一定時間及程序，故模組廠及代理商不致短時間內停止或轉換供應商。故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維持產業競爭地位，以確保客戶對其依賴度，並持續開發新客戶，分散客戶來源，達到有效分散銷貨集中風險的目標。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因該公司相較同業起步較晚，而同業均已搶先與知名國際 NAND Flash 合作多年，故該公司之銷售對象有兩種，一為直接銷售予需要 Flash Controller 之模組廠，另為透過代理商銷售，該公司目前策略除與既有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往來關係外，並謹慎選擇優質代理商及模組廠做為長期合作伙伴，藉由代理商及模組廠之下游之行銷通路，可迅速將產品廣布於市場，並提升該公司產品之市占率。透過由代理商之銷貨及客戶服務能力，持續拓展市場，避免因終端客戶過於分散而使公司需增加人力維護客戶關係，以及減少終端客戶壞帳風險，進而減少公司推銷及管理成本。該公司則專注於研發產品，強化產品性能及提升產品良率，並保持其研發技術於產業間之競爭力。該公司亦強化與模組廠之合作關係，由於該公司研發團隊累積豐富技術開發經驗，並建立模組化之 controller 開發平台，使得可以同時支援日系及韓系廠商 NAND Flash 顆粒，使得模組廠之生產效率得以提升，該公司長期耕耘產品下，在業界之品質深受認可，故未來可望持續開發模組廠之客戶。

(二)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名次	供應商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度進貨淨額比率(%)	供應商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度進貨淨額比率(%)	供應商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度進貨淨額比率(%)	供應商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度進貨淨額比率(%)
1	r 公司	327,146	99.85	r 公司	357,502	99.87	r 公司	835,332	97.05	r 公司	486,554	93.93
—	其他	494	0.15	其他	467	0.13	其他	25,351	2.95	其他	31,422	6.07
—	進貨淨額	327,640	100.00	進貨淨額	357,969	100.00	進貨淨額	860,683	100.00	進貨淨額	517,97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分析

該公司為一專業晶片設計服務公司，主要採購原料為製作晶片所需之晶圓，主要開發應用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 UFD 隨身碟控制晶片，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主要進貨對象說明如下：

(1) r 公司

r 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相關零組件製造，為全球製程領先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晶圓代工)公司。r 公司的客戶遍及全球，該公司主要向 r 公司採購 8 吋及 12 吋晶圓，在整體考量品質良率、成本規劃、產能取得及交期穩定等因素，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r 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326,507 千元、357,502 千元、835,332 千元及 486,554 千元。該公司長期與 r 公司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103 年底該公司為因應 104 年度銷售需求的提升及晶圓交期產能規劃，故於 103 年底增加備料，致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維持較高之存貨水位，r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進貨集中之原因：

該公司係屬台灣半導體產業之專業晶片設計公司，向晶圓代工廠採購製造之矽晶圓，交付加工廠進行封裝、測試及切割，完成後銷售與代理商及終端客戶，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對 r 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27,146 千元、357,502 千元、835,332 千元及 486,554 千元，所占比重分別為 99.85%、99.87%、97.05%及 93.93%，有進貨集中之情事。IC 設計公司為求品質良率配合度、產能供應配合度及交期穩定配合度，會選擇適合之晶圓代工廠為其進貨來源，與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維持良好長期合作關係，此種進貨集中為專業晶片設計公司之行業特性，應無重大異常。

(2)進貨集中風險因應措施：

A.r公司供貨不足對該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產業發展日趨成熟，面對景氣循環變化，對於晶圓代工廠供貨產能掌握重要性亦逐漸提高，當晶圓代工廠產能滿載，若產量供不應求，導致晶片設計廠無法如期取得晶圓，進而延誤出貨進度，不但對公司的信譽造成影響，進而產生後續對其他客戶銷貨的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與r公司有供貨上的往來，且經長期合作已培養出良好的默契，該公司會針對r公司產能，調整進貨政策，使生產及出貨進度更具彈性，進而維持對銷售客戶的供貨穩定，以期降低供貨產能及交期穩定對該公司的影響。

B.r公司提高售價對該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下單投片數也隨之逐年增加，加上與r公司長期往來關係良好，對r公司的採購數量也隨之逐年增加。另101~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r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85.84%、50.07%、59.89%及93.93%，該公司晶圓採購成本占營業收入比重101~103年度平均達65%以上，104年上半年度更因為政策性備貨造成採購金額占營業收入達98.62%，逐見晶圓採購為影響該公司營業毛利之關鍵因素之一，倘若提高晶圓售價10%，以該公司103年度營業毛利來看，營業成本提高金額102,085千元，占

營業毛利金額374,037千元之27.29%，毛利率約下降7.31%。

因應措施：

單位：片；新台幣千元

原物料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 上半年度
晶圓	進貨數量	14,929	18,533	32,268	10,938
	平均單價(元)	21.91	19.29	25.89	44.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對r公司晶圓的採購，按尺寸分別為8吋及12吋，由上表可得，晶圓之取得成本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與r公司長期配合且隨公司規模擴大，投片量穩定增加且配合r公司產能調整公司進貨政策，致議價能力增高所致；另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平均單價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因應製程、效能陸續提升，增加採購12吋晶圓，綜上所述，供貨價格調整對該公司之影響將相對降低。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係屬專業晶片設計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專業晶片設計與銷售，該公司基於成本時效、安全庫存考量及業務單位預期未來的銷售量為進貨基準，並考量不同產品的複雜度、供應商製穩定性、良率、交期準確與往來供貨穩定情形，顯示該公司對於進貨集中已有具體因應措施。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母公司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14,048	1,374,956	483,144	714,048	1,394,883	493,362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	-	-	-	-	-
	應收帳款	140,657	288,701	190,814	140,657	289,776	190,834
	合計	140,657	288,701	190,814	140,657	289,776	190,83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200	6,019	2,355	2,200	6,019	2,355
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38,457	282,682	188,459	138,457	283,757	188,479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3,442	-	-	3,442
應收款項淨額		138,457	282,682	185,017	138,457	283,757	185,037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總額(%)		-	-	1.83	-	-	1.8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1	6.53	4.10	7.11	6.61	4.18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51	56	89	51	55	87
授信條件		月結 30 天至 60 天之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已扣除經常性發生之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1)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3 年底期末應收款項淨額為 283,757 千元較 102 年底增加 145,300 千元，成長率 104.94%，主因該公司於產品研發多年耕耘下，產品隨 NAND Flash 規格變動及市場主流需求而推陳出新，在品質取得客戶認同下，客戶大幅提升對該公司之產品使用，致各大客戶銷售額均持續增長，故 103 年度營業收入達 1,394,883 千元，較 102 年度成長 95.35%。10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6.61 次，102 年度為 7.11 次，其變化不大；103 年度之週轉天數為 55 天，102 年度為 51 天，與授信條件相當，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因快閃記憶體相關應用市場終端消費者需求不振，以及 NAND Flash 報價持續走跌下，下游模組廠抱持觀望心態，進而影響對 Flash Controller 需求，致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 493,362 千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收入 717,882 千元減少 224,520 千元，衰退 31.28%，104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較 103 年底減少 98,942 千元，變動比率 34.14%。104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4.18 次，週轉天數為 87 天，較 103 年度 55 天大幅增加，主係受到整體產業市況不佳，銷售客戶延遲付款，致 104 年第二季底止逾期帳款增加。因應收帳款餘額未隨營收下滑而大幅減少，故在 104 年上半年度銷貨收入減少，而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下，致使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對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銷貨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主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動且收款控管情形良好，應收款項變動之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最近兩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138,457 千元、282,682 千元及 185,017 千元，分別占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淨額之 100%、99.62%及 99.99%，由於子公司營業額及應收款項金額甚低，故個體財報之應收款項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與合併公司相同，請詳前述合併公司之說明。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該公司合併及個體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等，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予以評估提列。該公司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應收帳款天數	提列比率
0~4 個月	0%
4~6 個月	10.00%
6 個月~1 年	20.00%
1 年以上	100.00%

資料來源：點序提供

應收帳款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者，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提列方式如下：

(資產負債表日各群組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已發生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帳款)

*(1-各群組應收帳款之平均收款率)=群組評估之減損金額

該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係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來評估應提列金額，並依 IAS36 號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跡象，另如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應收帳款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將受影響者，則該應收帳款應視為已減損，另針對其餘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者，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2)該公司合併及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底止合併及個體帳列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3,442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依據授信政策，若屬風險較高之客戶則採用預收貨款，以減少呆帳發生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良好，均未實際發生過呆帳，故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允當，應收款項之控管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第二季底金額	截至 104.08.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4.08.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 報 表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88,479	91,877	48.75%	96,602	51.25%
	合計	188,479	91,877	48.75%	96,602	51.25%
個 體 報 表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88,459	91,857	48.74%	96,602	51.26%
	合計	188,459	91,857	48.74%	96,602	51.2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4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88,479 千元，截至 104 年 8 月底已收回 91,877 千元，回收比率 48.75%，未收回金額 96,602 千元，其中已於 104 年上半年度依照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 3,442 千元。

(2)個體財務報表

由該公司個體財報表中應收款項占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 99.99%，故其說明詳上述合併說明。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點序	7.11	6.61	4.18	7.11	6.53	4.10
	群聯	8.04	8.06	7.86	7.99	8.04	(註 1)
	安國	8.71	7.18	7.05	10.15	8.28	(註 1)
	擎泰	14.61	7.96	5.75	14.61	7.96	(註 1)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點序	51	55	87	51	56	89
	群聯	45	45	46	46	45	(註 1)
	安國	42	51	52	36	44	(註 1)
	擎泰	25	46	63	25	46	(註 1)
應收款項總額	點序	138,457	283,757	188,479	138,457	282,682	185,017
	群聯	3,857,759	4,349,776	4,193,413	3,899,011	4,314,823	(註 1)
	安國	411,081	347,626	318,039	360,204	241,655	(註 1)
	擎泰	42,087	42,056	93,843	42,087	42,056	(註 1)
備抵呆帳	點序	-	-	3,442	-	-	3,442
	群聯	55,810	70,146	79,487	55,784	70,084	(註 1)
	安國	6,726	-	-	4,347	-	(註 1)
	擎泰	-	-	3,798	-	-	(註 1)
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總額 (%)	點序	-	-	1.83	-	-	1.83
	群聯	1.45	1.61	1.90	1.43	1.62	(註 1)
	安國	1.66	-	-	1.21	-	(註 1)
	擎泰	-	-	3.89	-	-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參考財務報告自行計算，各公司皆扣除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註 1：採樣公司未公告 104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11 次、6.61 次及 4.18 次、7.11 次、6.53 次及 4.10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51 天、55 天及 87 天、51 天、56 天及 89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102 及 103 年度收款天數均高於同業然無重大差異，應無異常情形。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0%、0%及 1.83%，主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皆無發生實際呆帳，以及應收款項期後收款已陸續回收中，故應收款項品質相對穩定，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允當。與採樣公司相較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1.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公司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102	103	104 上半年度	102	103	104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14,048	1,374,956	483,144	714,048	1,394,883	493,362
營業成本	531,773	1,008,430	321,647	531,773	1,020,846	328,028
原物料	40,160	121,779	300,112	40,160	121,779	300,112
在製品	-	1,405	91	-	2,100	91
製成品	51,880	164,474	218,740	51,880	166,157	223,535
商 品	-	3,381	-	-	8,898	-
期末存貨總額	92,040	291,039	518,943	92,040	298,934	523,73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163	21,718	25,689	18,163	21,718	25,689
期末存貨淨額	73,877	269,321	493,254	73,877	277,216	498,049
存貨週轉率(次)	4.94	5.26	1.57	4.94	5.22	1.59
存貨週轉天數(天)	74	69	232	74	70	23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之 10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屬於半導體產業之晶片設計業，所經營為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UFD隨身碟控制晶片的研發設計，主要應用產品為μSD /SD Card及USB隨身碟。

μSD(Micro SD)是一種極細小的快閃記憶體卡，主係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行車記錄器等，亦能夠以轉接器來接駁於SD卡或Memory Stick插槽中使用。SD Card為一種記憶卡，被廣泛地使用於攜帶型裝置上，例如數位相機和多媒體播放器等。

UFD隨身碟控制晶片為隨身碟的關鍵元件，與快閃記憶體組裝後即成隨身碟，被廣泛地應用於個人電腦和行動裝置等訊息通訊產品，並能擴充功能至攝影裝置、數位電視(機上盒)、遊戲機等其它相關領域。

(1)合併財務報表

103 年度期末存貨總額 298,934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06,894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3 年度延續 102 年度銷售暢旺之勢，較 102 年度增幅達 95.35%之銷售趨勢下，為搭配銷貨訂單需求以防止該公司因缺貨而造成客戶轉單，調整製成品庫存水位，致 103 年度製成品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14,277 千元，增幅達 220.27%；另考量其供應商-晶圓廠產能仍然滿載及批量備料亦可同步降低成本情形下，調整增加原料庫存備料，故 103 年度原料較 102 年度增加 81,619 千元，增幅比率達 203.23%。商品存貨庫存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8,898 千元，主係配合研發測試需求增加及服務客戶所需。

104年上半年度期末存貨總額523,738千元，較103年底增加224,804千元，主要係因103年度銷售收入較102年度增幅達95.35%之銷售趨勢下，為搭配104年度

預期客戶訂單需求以防止該公司因缺貨而造成客戶轉單，以及配合新型號產品產出備料，致104年上半年度製成品金額較103年底增加57,378千元，增幅34.53%；另因應供應商-晶圓廠產能調節及批量備料亦可同步降低成本情形下，調整增加原料庫存備料，生產方式初始為接單性生產隨著經濟規模的擴大轉換為計畫性生產。存貨備料政策除係配合上述安全庫存備料外，另每週定期召開產銷會議，依據業務單位之訂單情況、存貨庫存量、市場供需情況、購料前置時間、景氣循環及產業特性等因素作為各類存貨備料數量依據，故104年上半年度原料較103年底增加178,333千元，增幅比率146.44%。

(2) 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102、103年度及104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總額，分別為92,040千元、291,039千元及518,943千元，分別占合併財務報告存貨總額之100%、97.36%及99.08%，由於子公司存貨金額甚低，故個體之存貨總額變動之合理性說明與合併公司相同，請詳前述之說明。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上半年度
期 末 存 貨 總 額	點序	92,040	298,934	523,738
	群聯	4,289,171	5,675,108	6,907,000
	安國	382,417	430,348	384,197
	擎泰	237,034	241,781	171,539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點序	4.94	5.22	1.59
	群聯	7.80	5.52	4.13
	安國	4.57	4.52	3.68
	擎泰	3.25	1.03	1.53
存 貨 週 轉 天 數 (天)	點序	74	70	230
	群聯	47	66	88
	安國	80	81	99
	擎泰	112	354	23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A. 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94次、5.22次及1.59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74天、70天及230天。103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2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延續102年度的銷售暢旺趨勢103年度營業成本較102年度增加達91.80%，在考量供應商產能及批量備料有較大的議價空間，於103年底調高存貨庫存水位，致103年度週轉天數僅較102年度小幅減少4天。104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3年度下降，主要因應103年度銷售收入較102年度增幅達95.35%之銷售趨勢下，為搭配104年度預期客戶訂單需求以防止該公司因缺貨而造成客戶轉單，以及配合新型號產品產出備料，104年上半年度製成品金額較103年底增加加

57,378 千元，增幅 34.53%；另因應供應商-晶圓廠產能調節及批量備料亦可同步降低成本情形下，調整增加原料庫存備料，104 年上半年度原料較 103 年底增加 178,333 千元，增幅比率 146.4%，整體致 104 年上半年度週轉天數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 160 天。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多於群聯，少於安國及擎泰，104 年上半年度高於群聯、安國，低於擎泰。

B. 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92,040 千元、291,039 千元及 518,943 千元，分別占合併財務報告存貨總額之 100%、97.36% 及 99.08%，由於子公司存貨金額甚低，故個體之存貨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與合併公司相同，請詳前述說明。

(二) 截止最近期止存貨去化情形

1. 104 年 06 月底之合併存貨截至 104 年 8 月底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 06 月 30 日 存 貨 金 額	截至 104 年 08 月 31 日存貨 去 化 情 形		截至 104 年 08 月 31 日 餘 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原 料	300,112	51,840	17.27%	248,272
在 製 品	91	91	100.00%	-
製 成 品	223,535	92,687	41.46%	130,848
合 計	523,738	144,618	27.61%	379,120

資料來源：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承上表所示，該公司 104 年 06 月底之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 104 年 08 月 31 日止其存貨去化比率分別為 17.27%、100.00% 及 41.46%，合計去化金額為 144,618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27.61%，未去化金額為 379,120 千元。茲就針對未去化之存貨說明如下：

(1) 原料

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原料存貨 300,112 千元，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去化金額 51,840 千元，去化比率為 17.27%，主要係因領料至晶圓代工廠生產並送至外包廠進行封裝、測試。未去化原料存貨 248,272 千元，大部分為 104 年第一季時與晶圓代工廠協商以量制價取得產能，以備齊 104 年度所需之庫存。依該公司之行業特性，大部分之原料存貨為因應營運需求之安全庫存及待加工狀態，仍可持續使用。目前原料去化比率約 17.27%，主要係該公司於 103 年第四季及 104 年第一季配合營運需求，大量備貨惟 104 年上半年度整體產業狀況不佳，終端商用市場需求不振及價格影響，且 NAND Flash 現貨及成品現貨報價亦持續走跌下，導致其下游客戶採取進貨策略趨於保守及觀望態度所致。

(2) 在製品

104 年上半年度之在製品存貨為 91 千元，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去化金額 91 千元，去化比率為 100.00%，主要係因發包委外執行封裝、測試加工，已回貨

入庫(帳列製成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合理。

(3)製成品

104 年上半年度之製成品 223,535 千元，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之去化比率為 41.46%，尚未去化之製成品金額為 130,848 千元。大部分為 104 年第一季所生產者，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庫齡屬 180 天以上者，金額 34,258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5,951 千元。目前製成品去化比率約 41.46%，104 年 7、8 月份之去化較上半年度佳，主係因下半年度為電子業傳統旺季所致。

2. 104 年 06 月底之個體存貨截至 104 年 08 月底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 06 月 30 日 存 貨 金 額	截至 104 年 08 月 31 日存貨 去 化 情 形		截至 104 年 08 月 31 日 餘 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原 料	300,112	51,840	17.27%	248,272
在 製 品	91	91	100.00%	-
製 成 品	218,740	90,820	41.52%	127,920
合 計	518,943	142,751	27.51%	376,192

資料來源：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承上表所示，該公司 104 年 06 月底之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其存貨去化比率分別為 17.27%、100.00%及 41.52%，合計去化金額為 142,751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27.51%，未去化金額為 376,192 千元。個體財報之存貨去化情形說明與合併公司相同，故請詳前述合併公司之說明。

(三)合併及個體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針對庫齡在一定期間未異動之存貨屬呆滯存貨，參考過去經驗依不同庫齡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其提列比率如下：

存貨庫存之呆滯期間	未滿 6 個月	6 個月(含)~12 個月	12 個月(含)以上
提列比率	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μSD /SD Card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及USB隨身碟控制晶片。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對該公司存貨執行評價，並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s)調整相關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作業；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該公司設計一套依庫齡提列呆滯損失的標準，佐以實際存貨發生呆滯情形，調整相關存貨呆滯損失評價作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逐項比較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提列合併跌價損失；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係考量各存貨性質、所搭載快閃記憶體市場庫存及產品生命週期，再根據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呆滯損失之情形，兩者共同制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呆滯損失，經合理性評估，尚屬合理。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上半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A)	18,163	21,718	25,689
期末存貨總額(B)	92,040	298,934	523,738
提列比率(A)/(B)	19.73%	7.27%	4.9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合併財務報表

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依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存貨庫齡統計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8,163千元、21,718千元及25,689千元，分別占存貨總額之19.73%、7.27%及4.90%。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102年底餘額較101年底增加18,070千元主要係因部分Flash Controller型號所搭配之NAND Flash屬舊製程產品，目前市場上已很少產出，故予以提列跌價損失所致，103年底餘額較102年底增加，主係部份Flash Controller型號於現今市場上已屬舊型號，市場需求遞減及所搭配之NAND Flash停產，致103年底跌價及呆滯損失較102年底增加3,555千元，104年上半年度較103年底提列金額餘額僅增加3,971千元，整體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僅占期末存貨總額的4.90%，主要係因新增之存貨屬104年度新購入及生產者，基於產品特性及經會計師核閱評估後，未達需補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標準。

103年底及104年上半年度底庫齡一年以下存貨占整體存貨總額分別達98.40%及99.11%，顯示存貨尚未有重大呆滯之情形，依據存貨去化狀況分析，104年上半年度存貨截至104年08月31日止，其整體存貨去化比率分別為27.61%，雖目前記憶體應用相關產業處於需求減少，惟屬產業景氣循環所致，惟市場尚未有重大影響該產業發展，造成價格持續巨幅波動因素，故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尚屬允當。

(2) 個體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說明與合併公司相同，故請詳前述說明。

4.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上半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	點序	18,163	21,718	25,689
	群聯	266,350	266,483	239,673
	安國	52,217	76,876	67,798
	擎泰	154,131	145,445	100,434
期 末 存 貨 總 額 (B)	點序	92,040	298,934	523,738
	群聯	4,289,171	5,675,108	6,907,000
	安國	382,417	430,348	384,197
	擎泰	237,034	241,781	171,53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 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 (A) / (B)	點序	19.73%	7.27%	4.90%
	群聯	6.21%	4.70%	3.47%
	安國	13.65%	17.86%	17.65%
	擎泰	65.02%	60.16%	58.5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1)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19.73%、7.27%及4.90%。該公司103年度提列金額增加，主要係因部份Flash Controller 型號於現今市場上已屬舊型號、市場需求遞減及所搭配之快閃記憶體已停產，致存貨去化速度較緩慢產生呆滯情形，依公司存貨政策100%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所致，惟提列比例因103年底存貨餘額上升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下降，104年上半年度與103年底提列金額餘額僅增加3,971千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新增之存貨屬104年度新購入及生產者，基於產品特性，未達需補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標準所致。與同業公司比較，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102年度高於群聯及安國，低於擎泰，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高於群聯，低於安國及擎泰。

綜上評估，該公司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之存貨總額分別為92,040千元、291,039千元及518,943千元，分別占合併財務報告存貨總額之100%、97.36%及99.08%，由於子公司存貨金額甚低，故不擬再單獨分析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情形與同業比較評估，請詳前述說明。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點序	381,119	714,048	87.36%	1,394,883	95.35%	717,882	493,362	(31.28%)
	群聯	33,091,069	32,173,947	(2.77%)	33,074,698	2.80%	15,789,212	16,783,634	6.30%
	安國	2,808,362	2,792,664	(0.56%)	2,725,295	(2.41%)	1,343,442	1,173,093	(12.68%)
	擎泰	957,761	882,703	(7.84%)	334,793	(62.07%)	210,009	200,840	(4.37%)
營業毛利	點序	77,322	182,275	135.73%	374,037	105.20%	222,192	165,334	(25.59%)
	群聯	5,027,916	5,719,929	13.76%	5,589,572	(2.28%)	2,669,135	3,798,957	42.33%
	安國	923,820	912,883	(1.18%)	887,287	(2.80%)	412,988	424,430	2.77%
	擎泰	136,121	21,506	(84.20%)	87,679	307.70%	52,494	42,296	(19.43%)
營業利益 (損失)	點序	10,755	64,855	503.02%	129,976	100.41%	76,321	38,467	(49.60%)
	群聯	3,159,723	3,413,687	8.04%	3,181,194	(6.81%)	1,605,971	2,222,779	38.41%
	安國	205,602	191,234	(6.22%)	70,502	(63.13%)	57,887	1,885	(96.74%)
	擎泰	(699,928)	(581,669)	(16.90%)	(317,617)	(45.40%)	(153,685)	(110,519)	(28.09%)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點序 101 及 102 年度僅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點序科技成立於民國 97 年 2 月，為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 UFD 隨身碟控制晶片研發設計與銷售之 IC 設計公司，其產品主係應用於 USB、SD 及 μSD 等記憶卡。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故以部份產品線及應用市場相似之 IC 設計公司為採樣公司。上櫃公司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主要業務為快閃記憶體控制 IC 及周邊系統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矽碟機（俗稱讀卡機）、積體電路、快閃記憶體控制 IC；上櫃公司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主要業務為 USB 介面裝置之控制 IC 研發、設計與銷售，主要產品為係以 USB 相關控制晶片；上櫃公司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泰），主要從事記憶卡控制晶片之 IC 設計，主要產品為快閃記憶體卡控制晶片及 USB 控制晶片。因上述三家公司均為記憶體相關產品之控制 IC，故選擇上述三家公司為同業採樣比較對象。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81,119 千元、714,048 千元、1,394,883 千元及 493,362 千元，與前一年或前一期相較，成長率分別為 87.36%、95.35% 及 (31.28%)。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332,929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業務拓展有成，新增多名國內外客戶，以及該公司新開發應用於 SD2.0 記憶卡之新型 Controller IC，其產品效能佳，使得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332,929 千元。103 年度該公司於產品研發多年耕耘下，產品隨 NAND Flash 規格變動及市場主流需求而推陳出新，在品質取得客戶認同下，客戶大幅提升對該公司之產品使用，致各大客戶銷售額均持續增長，故 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680,835 千元。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因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相關應用市場終端消費者需求不振，以及 NAND Flash 現貨報價及成品價格持續走跌下，下游模組廠抱持觀望心態，進而影響對 Flash Controller 需求，故無論同業或下游模組廠及品牌廠均隨上半年度手機銷貨量減少而呈現業績下滑。

與同業比較，群聯因為國內龍頭模組廠，營業收入金額遠高於點序或其餘採

樣同業，然其各年度變動比率不高。安國各年度收入金額較點序為高，惟近年因 PC 產業衰退、市場競爭激烈及行動裝置產業崛起等影響，各年度/各季營業收入逐年微幅下滑。擎泰 102 年度因主要大客戶製程轉換，公司產品未能順利銜接，致擎泰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7.84%。103 年度因擎泰處於營運調整期，由原先布局的外接式 SD 卡與隨身碟控制晶片產品，擴及切入 eMMC 控制晶片領域，致 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62.07%，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09%。整體而言，依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營業規模處於成長期，故營業收入成長率均高於同業之間，104 年上半年度則受整體市場影響，較去年同期衰退，經評估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毛利率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點序	20.29%	25.53%	26.81%	33.51%
群聯	15.19%	17.78%	16.90%	22.63%
安國	32.90%	32.69%	32.56%	36.18%
擎泰	14.21%	2.44%	26.19%	21.06%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77,322 千元、182,275 千元、374,037 千元及 165,33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0.29%、25.53%、26.81%及 33.51%。102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 101 年度增加 104,953 千元及 5.24%，主因該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生產已達一定經濟規模，其單位生產成本下滑，且該公司 102 年度新開發之 Flash Controller 之相容性佳、效良良好及良率高，毛利率較高帶動整體毛利率提升，致 102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103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191,762 千元及 1.28%，主係因該公司舊型號之 Flash Controller 已完全被新型號取代，舊型號毛利率較低，因不再生產及銷售，而新型號毛利較高下，故 103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增加。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隨著營收下滑而減少，惟毛利率卻增加，主係因產品組合改變，增加銷售毛利率較高之 Flash Controller 及減少低毛利率之 Packaged Controller 產品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各年度毛利率皆高於群聯及擎泰，安國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32.90%、32.69%、32.56%及 36.18%，因安國為專注於 Downgrade 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故其毛利高於點序及其餘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毛利率介於同業之間，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點序	2.82%	9.08%	9.32%	7.80%
群聯	9.55%	10.61%	9.62%	13.24%
安國	7.32%	6.85%	2.59%	0.16%
擎泰	(73.08%)	(65.90%)	(94.87%)	(55.03%)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0,755 千元、64,855 千元、129,976 千元及 38,46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82%、9.08%、9.32%及 7.80%。102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較 101 年度增加 54,100 元及 6.26%，主因 10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 104,953 千元，而研發費用因配合研發部開發產品需

求，購買 IP 開發費及整合服務費，以縮短開發新產品之時程，致研究實驗費增加約 16,000 千元，以及激勵員工增加薪資及獎金發放，增加費用約 16,800 千元，整體 102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50,853 千元，故整體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仍上升。103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65,121 千元及 0.24%，主因 103 年度毛利率持續上升，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整體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仍上升。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37,854 千元及 2.83%，主係因營業毛利較 103 年上半年度減少 56,858 千元，而該公司雖已控管營業費用，使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19,004 千元，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 31.28%，故整體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仍下滑。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主要係受營業毛利之變化，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逐年成長，而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7.47%、16.44%及 17.50%，惟 104 年上半年度因受記憶體市場景氣影響，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下滑而減少，然營業規模擴增下，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增加為 25.71%，尚無重大異常變化，因此營業利益率變動尚屬合理。

比較採樣公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率，101 年度低於群聯及安國，高於擎泰；102 及 103 年度低於群聯，高於安國及擎泰，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充，毛利率維持穩定成長，除 104 年上半年度受整體產業環境影響，使營業利益率及營業利益下滑外，以往年度則為營業利益率及營業利益均呈上升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化係受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之變動而變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Flash Controller	325,584	85.43	559,567	78.37	975,535	69.94	439,026	88.99
Packaged Controller	49,058	12.87	147,370	20.64	418,651	30.01	54,189	10.98
其它	6,447	1.70	7,111	0.99	697	0.05	147	0.03
合 計	381,119	100.00	714,048	100.00	1,394,883	100.00	493,362	100.00

資料來源：點序科技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Flash Controller	256,030	84.28	393,299	73.96	636,832	62.38	279,019	85.06
Packaged Controller	47,732	15.71	135,383	25.46	383,995	37.62	48,974	14.93
其它	35	0.01	3,091	0.58	19	0.00	35	0.01
合 計	303,797	100.00	531,773	100.00	1,020,846	100.00	328,028	100.00

資料來源：點序科技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Flash Controller	69,554	89.95	166,268	91.22	338,703	90.55	160,007	96.78
Packaged Controller	1,326	1.72	11,987	6.58	34,656	9.27	5,215	3.15
其它	6,442	8.34	4,020	2.20	678	0.18	112	0.07
合 計	77,322	100.00	182,275	100.00	374,037	100.00	165,334	100.00

資料來源：點序科技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1)Flash Controller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 Flash Controller 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25,584 千元、559,567 千元、975,535 千元及 439,026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85.43%、78.37%、69.94%及 88.99%。102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233,983 千元，成長 71.87%，主因該公司深耕於記憶體控制晶片多年，其產品具備高度相容性且良率高，逐漸於業界取得一定名聲，故於 102 年度陸續新增多家國內外客戶，致營業收入增加。103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415,968 千元，成長 74.34%，主係因該公司不僅產品品質良好，客戶售後服務亦深受認同，且該公司產品依市場主流需求持續研發新產品，提供顧客完整且即時的解決方案，故銷售客戶對 Flash Controller 之需求增加，惟因 Packaged Controller 銷售成長速度增加更多，致 Flash Controller 占營業收入比重逐年下降。104 年上半年度因 NAND Flash 相關應用市場終端消費者需求不振，以及 NAND Flash 現貨及記憶體相關成品報價持續走跌下，下游模組廠抱持觀望心態，進而影響對 Flash Controller 需求，故銷貨收入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74,089 千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 Flash Controller 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6,030 千元、393,299 千元、636,832 千元及 279,019 千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69,554 千元、166,268 千元、338,703 千元及 160,007 千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21.36%、29.71%、34.72%及 36.45%。毛利率大致呈上升或維持之趨勢，主因該公司因應銷貨成長逐年增加對上游之晶圓廠之採購量，以量制價下降低晶圓採購成本，使其單位採購成本逐年下降，而產品銷售部份，該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及淘汰舊有產品，以提高產品毛利率，使得該公司毛利率得以逐年增加或維持。

(2)Packaged Controller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 Packaged Controller 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49,058 千元、147,370 千元、418,651 千元及 54,189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2.87%、20.64%、30.01%及 10.98%。102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98,312 千元，成長 200.40%，主因該公司 102 年度爭取到新客戶，該客戶不僅購買 Flash Controller 自行委外加工外，在地域性、時效性及產能考量下，亦委由該公司將 Flash Controller 加工成為 Packaged Controller，使得 102 年度 Packaged

Controller 銷貨收入大幅成長。103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271,281 千元，成長 184.08%，主係因其銷售客戶自身業績良好，且該公司之產品以技術與品質見長，能快速滿足客戶需求，致客戶對該公司產品需求量增加，使得銷貨收入金額逐年增長。104 年上半年度因 NAND Flash 相關應用市場終端消費者需求不振，以及 NAND Flash 現貨及記憶體相關成品報價持續走跌下，下游模組廠抱持觀望心態，進而影響對記憶體控制晶片需求以及客戶減少委由該公司加工為成品之需求，故 Packaged Controller 銷貨收入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50,367 千元，而銷售比重則由 103 年度之 30.01%降為 10.98%。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 Packaged Controller 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732 千元、135,383 千元、383,995 千元及 48,974 千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1,326 千元、11,987 千元、34,656 千元及 5,215 千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2.70%、8.13%、8.28%及 9.62%。101 年度毛利率較低主係因當年度幫客戶代購 NAND Flash 並代其委由加工廠製造成成品，成本包含代購 NAND Flash 之成本，故毛利率較低。102 及 103 年度則未幫客戶代購 NAND Flash，故 102 及 103 年度則維持穩定毛利率。104 年上半年度因出售之 Packaged Controller 增加屬較大容量之成品，相較以往記憶體屬小容量，其產品售價較高及毛利率較高，故 104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度略為增加。

(3)其他

其他產品主係出售測試控制 IC 性能之測試版及協助銷售客戶代為購買 NAND Flash 之淨額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6,447 千元、7,111 千元、697 千元及 147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70%、0.99%、0.05%及 0.03%。因主係服務客戶性質之買賣商品，較不具重大性，故不擬分析成本及毛利變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別最近三年度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381,119	714,048	1,394,883	717,882	493,362
變動比率(%)	-	87.36%	95.35%	-	(31.28%)
營業毛利	77,322	182,275	374,037	222,192	165,334
毛利率(%)	20.29%	25.53%	26.81%	30.95%	33.51%
變動比率(%)	-	25.82%	5.05%	-	8.2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 87.36%、95.35%及 (31.28%)，毛利率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 25.82%、5.05%及 8.27%，故其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產品價量分析、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產品價量分析及 104 年上半年度及去年同期產品價量分析如下：

2. 價量分析及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1~102 年度	102~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
Flash Controller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23,846	582,545	(17,458)
	Q(P'-P)	6,007	(81,613)	(58,626)
	(P'-P)(Q'-Q)	4,130	(84,964)	1,995
	P'Q'-PQ	233,983	415,968	(74,089)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76,026	409,449	(10,546)
	Q(P'-P)	(22,967)	(81,289)	(21,120)
	(P'-P)(Q'-Q)	(15,790)	(84,627)	719
	P'Q'-PQ	137,269	243,533	(30,947)
	毛利變動金額：	96,714	172,435	(43,142)
Packaged Controller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65,957	305,048	(165,508)
	Q(P'-P)	(26,108)	(10,999)	79,319
	(P'-P)(Q'-Q)	(141,537)	(22,768)	(64,178)
	P'Q'-PQ	98,312	271,281	(150,367)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58,769	280,235	(150,106)
	Q(P'-P)	(26,649)	(10,301)	71,037
	(P'-P)(Q'-Q)	(144,469)	(21,322)	(57,476)
	P'Q'-PQ	87,651	248,612	(136,545)
	毛利變動金額：	10,661	22,669	(13,8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101年度~102年度

(1) Flash Controller

A. 銷貨收入增加233,983千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為223,846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業務拓展有成，該公司產品陸續獲得銷售客戶肯定，故銷售量增加，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 價格有利差異6,007千元，主係該公司開發新產品並淘汰舊有產品，因新產品性能好單位售價較高，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 組合有利差異4,130千元，主係因該公司102年度銷售數量較101年度增加，且102年度Flash Controller因開發新產品致平均單位售價亦相對成長，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 銷貨成本增加137,269千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為176,026千元，主係因102年度Flash Controller銷售數量較101年度增加，致原料採購數量及加工費用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 價格有利差異為22,967千元，主係因隨銷貨數量增加致對晶圓廠之晶圓採購量隨之增加，提升議價能力，使得單位成本降低，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異。

(c)組合有利差異15,790千元，主係因102年度Flash Controller銷售數量較101年度增加，加上平均單位成本因採購量增加而下降，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C.毛利差異分析：綜上所述，因102年度Flash Controller銷貨數量增加且成本因採購量增加而使單位成本下滑，致102年度營業毛利較101年度增加96,714千元。

(2) Packaged Controller

A.銷貨收入增加98,312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265,957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業務拓展有成，該公司產品陸續獲得銷售客戶肯定，故銷售量增加，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26,108千元，主係該公司因101年度曾幫客戶購買NAND Flash並搭配該公司之Flash Controller生產成成品，致售價包含代採購之Flash成本，102年度後代採購之Flash均由客戶自行負擔，故單位售價下滑，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141,537千元，主係因該公司102年度銷售數量較101年度增加，惟102年度Packaged Controller單位售價減少下，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87,651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258,769千元，主係因102年度Packaged Controller銷售數量較101年度增加，致原料採購數量及加工費用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26,649千元，主係因102年度單位成本不包含NAND Flash成本，使得該公司單位成本減少，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144,469千元，主係因102年度Packaged Controller銷售數量較101年度增加，加上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C.毛利差異分析：綜上所述，因102年度Packaged Controller銷貨數量增加主係因不負擔NAND Flash成本下，使單位成本下滑，致102年度營業毛利較101年度增加10,661千元。

2.102年度~103年度

(1) Flash Controller

A.銷貨收入增加415,968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585,545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產品品質良好，每年亦能領先市場或成功跟隨市場開發出優異產品，產品深受客戶肯定，且銷售客戶自身營運狀況良好下，持續增加對該公司之產品使用量，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81,613千元，主係該公司之產品配合銷售量增加以及反映市場價格，故單位售價調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84,964千元，主係因該公司103年度銷售數量較102年度增加，惟103年度Flash Controller產品配合銷售量增加以及反映市場價格，故調降單位售價下，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243,533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402,778千元，主係因103年度Flash Controller銷售數量較102年度增加，致原料採購數量及加工費用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81,289千元，主係因隨銷貨數量增加致對晶圓廠之晶圓採購量隨之增加，提升議價能力，使得單位成本降低，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84,627千元，主係因103年度Flash Controller銷售數量較102年度增加，加上平均單位成本因採購量增加而下降，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C.毛利差異分析：綜上所述，因103年度Flash Controller銷貨數量增加且成本因採購量增加而使單位成本下滑，致103年度營業毛利較102年度增加172,435千元。

(2) Packaged Controller

A.銷貨收入增加271,281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305,048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優良，良率高、售後服務良好且該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產能調度彈性高，故能即時依照客戶需求提供產品，增加客戶服務滿意度，致主要客戶增加對該公司產品使用量，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10,999千元，主係該公司因配合銷售量增加以及反映市場價格，故單位售價調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22,768千元，主係因該公司103年度銷售數量較102年度增加，惟103年度Packaged Controller單位售價減少下，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248,612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280,235千元，主係因103年度Packaged Controller銷售數量較102年度增加，致原料採購數量及加工費用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10,301千元，主係因隨銷貨數量增加致對晶圓廠之晶圓採購量隨之增加，提升議價能力，使得單位成本降低，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21,322千元，主係因103年度Packaged Controller銷售數量較102年度增加，加上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C.毛利差異分析：綜上所述，因103年度Packaged Controller銷貨數量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產品良好，銷售客戶提高對該公司產品使用量，且單位成本下滑下，致103年度營業毛利較102年度增加22,669千元。

3.104年上半年度~103年上半年度

(1)Flash Controller

A.銷貨收入減少74,089千元

- (a)數量不利差異為17,458千元，主係因104年上半年度屬產業淡季，故銷貨數量減少所致。
- (b)價格不利差異為58,626千元，主係因隨著製程精進及營業規模增加，隨著單位成本下滑，適當調整產品價格以增加銷售競爭力。
- (c)產品組合有利差異1,995千元，主係因104年上半年度Flash Controller銷售數量及單位售價均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B.銷貨成本減少30,947千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10,546千元，主係因104年上半年度屬產業淡季，故銷貨數量減少所致。
- (b)價格有利差異為21,120千元，主係因對晶圓廠之晶圓採購量較大，以量制價下，使得單位成本降低，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產品組合不利差異719千元，主係因104年上半年度Flash Controller銷售數量及單位成本均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C.毛利差異分析：綜上所述，因104年上半年度Flash Controller銷貨數量隨產業景氣循環而減少，致104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43,142千元。

(2)Packaged Controller

A.銷貨收入減少150,367千元

- (a)數量不利差異為165,508千元，主係因104年上半年度屬產業淡季以及產品組合改變，故銷貨數量隨之減少所致。
- (b)價格有利差異為79,319千元，主係因客戶購買之產品屬相對大容量記憶體產品，故平均單位售價較高所致。
- (c)產品組合不利差異64,178千元，雖單位售價因產品差異而拉升，惟銷貨數量因應產業景氣及該公司銷售產品組合改變，致產生產品組合不利差。

B.銷貨成本減少136,545千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150,106千元，主係104年上半年度屬產業淡季以及產品組合改變，故銷貨數量隨之減少所致。
- (b)價格不利差異為71,037千元，主係因對因客戶購買之產品屬相對大容量記憶體產品，其加工費費用較高，致單位成本增加，產生價格不利差。
- (c)產品組合有利差異57,476千元，主係因104年上半年度Packaged Controller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C.毛利差異分析：綜上所述，因104年上半年度Packaged Controller銷貨數量隨產業景氣循環及產品組合改變而減少，致104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13,822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點序科技成立於民國 97 年 2 月，為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 UFD 隨身碟控制晶片研發設計與銷售之 IC 設計公司，其產品主係應用於 USB、SD 及 μ SD 等記憶卡。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故以部份產品線及應用市場相似之 IC 設計公司為採樣公司。上櫃公司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主要業務為快閃記憶體控制 IC 及周邊系統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矽碟機(俗稱讀卡機)、積體電路、快閃記憶體控制 IC；上櫃公司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主要業務為 USB 介面裝置之控制 IC 研發、設計與銷售，主要產品以 USB 相關控制晶片為主；上櫃公司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泰)，主要從事記憶卡控制晶片之 IC 設計，主要產品為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及 USB 控制晶片。因上述三家公司均為記憶體相關產品之控制 IC，故選擇上述三家公司為同業採樣比較對象。另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之「M7112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二)該公司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之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 年度 GAAP (註 1)	102 度 IFRS (註 1)	103 年度 IFRS (註 1)	104 年上半年度 IFRS (註 1)(註 1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點序	57.05	37.27	35.75	28.75
		群聯	28.76	29.47	27.58	34.29
		安國	19.05	24.47	19.22	18.40
		擎泰	14.53	35.40	41.96	59.51
		同業	57.50	66.9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點序	4,147.35	6,254.16	8,881.16	9,009.84
		群聯	880.73	884.21	1,014.08	1,125.44
		安國	3,247.08	3,496.51	3,394.67	3,406.51
		擎泰	1,190.85	625.00	537.98	424.96
		同業	8.93	註 10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點序	171.07	262.44	273.39	339.20
		群聯	313.21	304.45	319.33	255.30
		安國	447.08	352.75	449.39	470.63
		擎泰	522.13	328.56	191.53	145.88
		同業	134.70	144.1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點序	81.14	213.34	196.48	141.41
		群聯	267.86	235.18	232.50	185.0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 年度 GAAP (註 1)	102 度 IFRS (註 1)	103 年度 IFRS (註 1)	104 年上半年度 IFRS (註 1)(註 1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安國	366.01	301.94	380.74	406.68
		擎泰	421.23	266.36	115.85	104.55
		同業	119.80	105.80	註 2	註 2
		點序	10.60	75.17	212.12	66.25
		群聯	1,075.25	1,147.32	1,530.49	1,302.09
		安國	-	343.70	990.42	-
		擎泰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	1,530.5	812.9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註 8)	點序	8.70	7.11	6.61	4.18
		群聯	7.82	8.04	8.06	7.86
		安國	10.64	8.71	7.18	7.05
		擎泰	6.62	14.61	7.96	5.75
		同業	5.60	6.80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點序	42	51	55	87
		群聯	47	45	45	46
		安國	34	42	51	52
		擎泰	55	25	46	63
		同業	65	54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點序	3.72	4.94	5.22	1.59
		群聯	11.84	7.80	5.52	4.13
		安國	4.09	4.57	4.52	3.68
		擎泰	2.32	3.25	1.03	1.53
		同業	註 4	11.10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	點序	98	74	70	230
		群聯	31	47	66	88
		安國	89	80	81	99
		擎泰	157	112	354	239
		同業	註 4	33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點序	164.84	209.40	233.38	136.80
		群聯	24.90	21.63	20.52	3.70
		安國	50.17	43.77	40.79	33.76
		擎泰	13.38	9.64	5.63	10.82
		同業	48.10	16.8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點序	1.95	2.02	1.90	1.04
		群聯	2.02	1.73	1.55	1.32
		安國	1.04	1.01	0.93	0.81
		擎泰	0.50	1.00	0.67	1.17
		同業	2.50	2.1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	點序	4.00	18.30	16.14	3.87
		群聯	16.45	17.04	15.01	6.91
		安國	6.68	5.61	2.48	0.14
		擎泰	(49.84)	(61.97)	(63.09)	(31.96)
		同業	4.80	3.9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點序	6.83	32.51	25.18	5.66
		群聯	23.32	24.10	20.96	10.0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 年度 GAAP (註 1)	102 度 IFRS (註 1)	103 年度 IFRS (註 1)	104 年上半年度 IFRS (註 1)(註 11)
			安國	8.47	7.17	3.17	0.17
			擎泰	(61.04)	(80.48)	(102.28)	(64.76)
			同業	10.50	10.50	註 2	註 2
			點序	10.65	44.24	64.99	18.81
			群聯	175.38	189.15	171.52	112.62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 益	安國	24.89	23.15	8.58	0.23
			擎泰	(107.91)	(90.26)	(64.21)	(20.23)
			同業	註 4	註 10	註 2	註 2
			點序	7.23	44.47	70.94	18.86
			群聯	170.11	208.21	201.21	106.59
		稅前純 益	安國	28.14	25.76	12.29	2.21
			擎泰	(146.91)	(85.20)	(63.72)	(20.25)
			同業	註 4	註 10	註 2	註 2
			點序	1.88	8.95	8.47	7.38
			群聯	8.15	9.85	9.68	10.43
			安國	6.45	5.53	2.67	0.35
			擎泰	(99.56)	(62.32)	(95.11)	(55.19)
			同業	1.70	1.6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元) (註 9)	點序	0.71	5.18	7.68	2.26
			群聯	15.00	17.57	17.48	9.15
			安國	2.40	2.21	1.46	0.47
			擎泰	(14.94)	(8.62)	(7.50)	(2.70)
			同業	註 4	註 10	註 2	註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點序	註 5	67.26	註 5	註 5
			群聯	75.25	21.26	21.33	9.98
			安國	63.98	53.25	註 5	註 5
			擎泰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同業	7.20	3.7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 率 (%)		點序	註 6	85.71	31.85	20.01
			群聯	133.43	106.12	106.83	88.20
			安國	171.34	167.92	116.37	141.42
			擎泰	148.95	190.79	183.01	94.04
			同業	註 4	註 10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點序	註 7	39.98	註 7	註 7
			群聯	19.96	註 7	註 7	5.11
			安國	2.74	11.07	註 7	註 7
			擎泰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同業	12.20	4.0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各公司 101 年度(ROC GAAP)、102 年度(IFRSs)、103 年度(IFRSs)及 104 年上半年度(IFRS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整理。

2.點序 101 及 102 年度無合併財務報表，故採個別財務報表計算。

3.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群聯、安國及擎泰各年度皆使用合併財務報告計算。點序 101 及 102 為個體財報、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為合併財報。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 資料。

註 3：設算後為負數。

註 4：101 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天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計算。

註 6：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予計算。

註 7：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註 8：各公司應收款項總額均扣除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註 9：各公司每股盈餘皆為當年度數值，未經追溯調整。

註 10：102 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1：104 年上半年度經營能力係換算成全年度。

註 12：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ROC GAAP：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IFRS：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ROC GAAP：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IFRS：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ROC GAAP：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IFRS：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ROC GAAP：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IFRS：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05%、37.27%、35.75%及 28.75%。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1 年度減少 34.67%，主係 102 年度該公司訂單成長而進貨增加，致使應付帳款增加，導致負債總額較 101 年度增加 17.15%，然 102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 87.36%，致應收帳款增加 76,044 千元，加上辦理現金增資 111,977 千元，使 102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79.33%，因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負債總額，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減少。103 年營收大幅成長及配合未來訂單備貨而大量進貨，使應付帳款金額提高 158,694 千元，故負債總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15.36%，然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13,600 千元，使 103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24.48%，因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僅微幅大於負債總額，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104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 19.58%，主係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陸續收回客戶款項使應收帳款淨額較 103 年底減少 97,645 千元，惟因應 104 年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晶圓政策性購料，致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增加 220,833 千元，加上 104 年上半年度陸續償還應付帳款，使現金及應付帳款金額分別較 103 年底減少 250,456 千元及 272,939 千元，因而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2.73%，而負債總額較 103 年減少 29.83%，因負債總額減少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故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及 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147.35%、6,254.16%、8,881.16%及 9,009.84%。10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50.80%，主係該公司於 102 年度獲利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 790.16%，加上該公司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11,977 千元，致使年底累積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且該公司主要生產活動皆委由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主要來自研發設備，並無金額重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2 年度僅增購 3,512 千元，故 10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42.00%，主係該公司於 103 年度獲利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84.94%，加上該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13,600 千元，致使年底累積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且 103 年度增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僅 3,558 千元，故 103 年度長

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104 年上半年度雖然該公司持續獲利，惟發放股利致保留盈餘較 103 年底減少 34,284 千元，使權益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 3.22%，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則較 103 年底下滑 4.79%，故 104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顯示其長期資金之運用尚屬適當，並無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允當。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1.07%、262.44%、273.39%及 339.20%，速動比率分別為 81.14%、213.34%、196.48%及 141.41%。10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53.41%及 162.93%，主係因 102 年度該公司銷售業績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故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上升使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分別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78.71%及 206.30%，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較小，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10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4.17%及減少 7.90%，主係該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總額 213,600 千元及隨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應收帳款增加 145,300 千元並考量未來訂單增加備貨，使存貨金額增加 203,339 千元等因素影響，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124.19%及 98.21%，然因 103 年營收大幅成長及配合未來訂單備貨而大量進貨，致使應付帳款金額提高，導致流動負債較 102 年度亦增加 115.22%，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僅微幅大於流動負債，故流動比率微幅成長。速動資產成長幅度小於流動負債，故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104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較 103 年度增加 24.07%及減少 28.03%，主係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陸續收回客戶款項使應收帳款淨額較 103 年底減少 97,645 千元，惟因應 104 年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晶圓政策性購料，致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增加 220,833 千元，加上 104 年上半年度陸續償還應付帳款，使現金及應付帳款金額分別較 103 年底減少 250,456 千元及 272,939 千元，故使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較 103 年底下滑 12.71%及 29.64%，致流動比率上升。而速動資產因較 103 年底大幅減少 49.36%，速動資產下滑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故使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及 10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惟仍高於同業平均除 101 年速動比率低於同業平均外。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

數分別為 10.60 倍、75.17 倍、212.12 倍及 66.25 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之業績及獲利大幅成長，稅前利益呈現成長之趨勢，惟各年度利息費用變化不大，致使利息保障倍數顯著增加。104 年上半年度則因業績及獲利下滑，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下滑 50.99%，且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故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低於群聯、安國及同業平均，惟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逐年大幅增加，償債能力逐漸轉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70 次、7.11 次、6.61 次及 4.1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2 天、51 天、55 天及 87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之間，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屬合理。102 年度因該公司業務拓展有成，客戶逐漸認可該公司產品，致 102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332,929 千元，成長比率高達 87.36%；102 年度應收款項增加至 140,657 千元，較 101 年底 63,029 千元增加 77,628 千元，成長 123.16%，且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致 10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下降。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因該公司於產品研發多年耕耘下，產品持續推陳出新，客戶群持續增加，103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680,835 千元，成長比率高達 95.35%；103 年度應收款項增加至 283,757 千元，較 102 年度 138,457 千元增加 145,300 千元，成長 104.94%且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業績下滑，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31.28%，加上部分客戶收款天數增長，致平均應收款項較 103 年度增加 36.76%，故使 104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換算全年度較 103 年度顯著減少，而收現天數則增加 32 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惟仍高於同業平均。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公司，惟 102 年仍高於同業平均。

(2)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2 次、4.94 次、5.22 次及 1.59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98 天、74 天、70 天及 230 天。101 至 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逐年上升，主係因銷售額大幅上升，雖 103 年度大量備貨，平均存貨總額增加幅度仍遠低於銷貨成本增加幅度所致。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為因應 104 年度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晶圓政策性購料，使存貨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224,804 千元，導致 104 年上半年度平均存貨總額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 110.42%，

加上銷貨成本隨業績下滑較 103 年同期減少 33.82%，故使 104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至 1.59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增加 230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64.84 次、209.40 次、233.38 次及 136.80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攀升，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及業績逐年上升，使銷貨收入增加，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提列折舊而逐年減少且 101 至 103 年度新增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1,580 千元、3,512 千元及 3,588 千元，並無金額重大之新購置設備等因素影響所致。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則因業績下滑，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31.28%，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3 年底僅微幅減少 4.79%，相對銷貨收入減少幅度為小，故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3 年度顯著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且 101 至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亦高於同業，顯示該公司利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效果良好。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95 次、2.02 次、1.90 次及 1.04 次。10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1 年度增加 3.59%，主係因營收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致 102 年度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較 101 年度分別增加 87.36%及 79.33%，惟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增幅約當，致總資產週轉率變動不大。103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2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95.35%較總資產成長率為 124.48%低所致。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則因業績下滑，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31.28%，雖然 104 年上半年度陸續償還應付帳款，使現金較 103 年底減少 250,456 千元，故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2.73%，惟平均資產總額仍較 103 年度增加 29.56%，故使 104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換算全年度減少至 1.04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2 及 103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尚屬允當。

4.獲利能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均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該公司持續擴展業務，增加客戶群，並提升產品競爭力，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等持續成長所致；103 年度則營業

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均較 102 年度持續增加，故呈現部分獲利指標較 102 年度成長；104 年上半年度則因該產業市場狀況不佳，該公司下游客戶需求減弱致業績下滑，故使整體獲利指標呈下降趨勢。以下就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變化進行分析比較。

(1)總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8.30%、16.14%及 3.87%。103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較 102 年度減少 11.80%，主因 103 年度銷售狀況良好帶動獲利上升，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84.94%，惟應收款項及存貨金額隨著營運良好而增加，以及 103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 103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 124.48%，相較獲利成長幅度為大，使得總資產報酬率由 102 年度之 18.30%降低至 16.14%。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43.15%，雖然 104 年上半年度陸續償還應付帳款，使現金較 103 年底減少 250,456 千元，故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2.73%，惟平均資產總額仍較 103 年度增加 29.56%，故使 104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報酬率顯著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低於同業。102 及 103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4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2.51%、25.18%及 5.66%。103 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成長 84.94%，惟 103 年度除保留盈餘增加外，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3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較 102 年度成長 138.74%，故股東權益報酬率由 102 年度之 32.51%減少至 25.18%。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43.15%，雖然該公司持續獲利，惟發放股利致保留盈餘較 103 年底減少 34,284 千元，使權益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 3.22%，惟平均權益總額較 103 年度增加 37.13%，故使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顯著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年度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低於同業。102 及 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4 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44.24%、64.99%及 18.81%。103 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營業利益較 102 年度成長 100.41%，而該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 53,400 千元約成長 36.43%，相較營業利益幅度為小，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由 102 年度之 44.24%成長至 64.99%。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

顯著減少 49.60%，惟實收資本額較 103 年底變化不大，故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3 年度顯著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44.47%、70.94%及 18.86%。103 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稅前純益較 102 年度成長 117.60%，相較實收資本額成長 36.43%為大，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由 102 年度之 44.47%成長至 70.94%。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致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50.99%，惟實收資本額較 103 年底變化不大，故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3 年度顯著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5)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8.95%、8.47%及 7.38%，每股盈餘分別為 5.18 元、7.68 元及 2.26 元。因 103 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成長 84.94%，故每股盈餘從 5.18 元成長至 7.68 元，而 103 年度純益率較 102 年度微幅減少 5.36%，主係因 103 年度子公司博惟半導體仍處於營運初期，其獲利不如預期影響純益率略降。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致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43.15%，故使每股盈餘僅 2.26 元。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 101 至 102 年度純益率則均高於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5.現金流量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雖然營收逐年增加，獲利亦隨之增加，惟 101 及 103 年度應收款項及存貨均較上年度大幅增加，導致 101 及 103 年度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而 102 年度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類大量出貨，致 102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1 年減少 31,223 千元，故該年度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13,032 千元。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增加晶圓備料，致存貨總額增加 224,804 千元，故使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400,609 千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85.71%、31.85%及 20.01%。由於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計算基礎涵蓋 5 個年度，而該公司於 97 年 2 月份成立，98~99 年度尚處於創業初期獲利較不穩定，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淨現金流出之情形。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3 年度雖然該公司屬獲利狀態，惟應收款項及存貨均較上年度大幅增加，致導致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3 年度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僅 102 年度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而 10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2 年

度減少 62.84%，主要係因該公司雖然生產活動皆為委外代工，惟仍需購置研發設備。另外，存貨增加額除 102 年度閃記憶體控制晶片類大量出貨而存貨較 101 年度減少外，其餘年度因營運所需皆呈現增加之趨勢，使得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 85.71%減少至 31.85%。而 104 年上半年度因存貨總額增加 224,804 千元，致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持續減少至 20.01%。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39.98%，主係因 102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102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1 年減少 31,223 千元，故該年度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13,032 千元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管理尚屬良好。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停車場車位之承租契約，預計未來年度之最低租金支出，尚無重大限制條款，上述重大承諾係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金額不重大且無異常情事，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已簽定租約尚未到期支付之租金		-	3,255	3,243	1,62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

過，以作為執行未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4 年度明細分類帳，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從事匯率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尚未到期合約資料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而認列當年度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1 年度~103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元千元

項目 年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01	-	-	-	-
102	匯率選擇權合約	美元兌 新台幣	103.05.13~ 103.06.12	USD600/NTD17,910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 新台幣	103.01.20~ 103.06.12	USD300/NTD8,977
103	-	-	-	-
104 年 上半年度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2 年度分別承作匯率選擇權(每筆交易名目本金為 USD300 千元共承作兩筆，合計 USD600 千元)及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名目本金為 USD100 千元及 USD200 千元，合計 USD300 千元)。103 年度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名目本金為 USD350 千元)。上述已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於公開發行前承作且已到期，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而子公司博惟半導體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2.101 年度~103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產生之評價損益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60)	(99)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02 年及 103 年度該公司匯率選擇權及遠期外匯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60 千元及 99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 0.09%及 0.07%，尚不致對該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執行各項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之情形，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承諾，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並詢問相關人員，104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關聯圖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A.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千股；除另予註明者，餘為新台幣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設計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1段1-1號6樓	103年度	拓展業務	權益法	21,500	2,150	32.58%	15,837	2,150	32.58%	新台幣10元	15,83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B.間接轉投資事業：無。

該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新台幣 15,837 千元，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 千元之 7.92%，且該公司已經股東會決議於公司章程第 25 條訂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資本總額 40%，故應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僅博惟半導體一家，屬直接轉投資，茲將該公司對其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博惟半導體

A.轉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該公司為進行記憶體產品線整合，結合業界上下游資金，轉投資子公司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生產不同市場區隔之產品。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新臺幣 21,500 千元投資取得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2.58%股權，並於 103 年 4 月 18 日以面額投資新台幣 21,500 千元，與其他股東合資設立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B.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合資設立，以面額價格取得博惟半導體 32.58%股權，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103年12月31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0	32.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截至103年12月31日 投資情形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博惟半導體	103	21,500	2,150	32.58%	-	-	-	-	21,500	2,150	32.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博惟半導體 32.58%股權後，即未再對其增資，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其投資金額及持股股數仍維持與首次取得時相同。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除訂有「投資循環內部控制程序」外，並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同時該公司稽核主管亦不定期視察其財務業務之運作情形，並要求轉投資事業應定期提供相關財務業務資料之管理報表，俾對轉投資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以有效掌握及管理轉投資事業。茲就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及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子公司之董事人數係依法令規定設立，並由該公司指派劉坤旺先生、許弼閔先生及陳美智小姐分別擔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予以管理及監督轉投資公司銷貨、採購、財務及人事等相關營運事項，隨時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

(2)銷售業務管理

子公司就往來客戶建立「客戶基本資料表」，並定期檢視評估，於接到客戶詢價時，確認訂購品名、數量、交期及價格等資料後向客戶報價，經雙方同意後委請客戶發出訂單，確認無誤後呈權責主管核准。該公司每個月與子公司舉行業務會議，了解子公司接單情形，子公司並於每個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母公司總經理亦不定期視察子公司營運情況，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採購管理

子公司均自行建立合格供應商檔案並定期更新與評鑑，另根據客戶訂單及銷售計畫需求預估並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採購程序，而該公司則透過每月取得有關管理報表，以監督管理各子公司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4)存貨管理

各轉投資公司經評估下游客戶銷售預測後，定期與母公司開會制定銷售計畫安排投產，並依經常性原料備貨需求預留存貨安全庫存。為有效控管庫存水準及生產成本，由母公司綜合考量原物料價格趨勢、客戶交期需求、採購前置時間及現有庫存量等，據以安排原物料採購，使各轉投資公司之存貨數量維持合理水準；另對於存貨放行作業均依其內控規章，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可進行存貨之領用及出貨。此外，定期實施盤點並每月提出存貨有關管理報表供母公司追蹤管理，各轉投資公司並每半年會同會計師進行存貨抽盤，並評估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各轉投資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國家法令規定，並應配合該公司依法令規定編製合併報表，相關原則如下：

- A.各子公司應依該公司規定之時間及財務報告格式，請子公司會計師完成財務報表簽證供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 B.各子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上月的自結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產銷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等呈報該公司，並逐月進行分析檢討。
- C.各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的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呈報該公司，並逐月進行分析檢討。
- D.分析長期股權與不動產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是否依法令規定及其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
- E.分析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是否依法令規定及其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或認列適足之背書保證或有損失。

(6)稽核報告

該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由該公司稽核主管黃玉齡統籌規劃辦理轉投資公司內控查核，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並定期及不定期派遣管理及稽核人員前往各轉投資公司查核其實際運作情形。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各受查之轉投資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經查閱該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及實地抽核該公司對子公司監理之稽核報告，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應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另經實地查核該公司轉投資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運作狀況及抽核進銷貨，該公司對轉投資之控管尚屬有效執行。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博惟半導體	103	19,927	(18,521)	(17,381)	(5,663)
	104年 上半年度	10,218	(13,388)	(13,775)	(4,488)

資料來源：該公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博惟半導體於103.04.28始設立

(1)博惟半導體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與其他股東合資設立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該公司既有研究、開發、設計能力，以此作為集團後續開拓市場的利基，希望能透過此次交易對集團在快閃記憶體再回收後衍生之相關應用產品營業收入上產生貢獻博惟半導體，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9,927 千元及 10,218 千元，稅後淨損分別為 17,381 千元及 13,775 千元，由於目前仍屬初部營運階段，經評估其營運狀況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於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對單一企業轉投資淨額達當年度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一億元者，並應評估其該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關係、海外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生產流程及生產狀況、訂單接受情形、存貨管理情形、政經風險及匯兌風險。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對單一企業之投資淨額均未達該公司當年度淨值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一億元。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經查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申請年度截止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之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最近 101~103 年度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並無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之事項，僅皆露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ROC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薪資、獎金、紅利 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385	2,841	10,332	15,472	5,34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上述係支付予董事、總經理、經理人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因編制主體的管理階層人數增加，除此之外，未有發現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合併之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於103年度以合資方式，成立子公司，故僅於103年度出具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之事項，僅皆露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ROC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薪資、獎金、紅利 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	-	16,834	9,04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係支付予董事、總經理、經理人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103 年度編制主體併入子公司之管理階層，除此之外，未有發現無重大異常情事。

-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1~103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重大之關係企

業應收款項，因此尚無與關係企業應收款項逾期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1~103 年度財務報告，均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資金往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點所列之標準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得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03 年 9 月 18 日辦理公開發行以來，皆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處，故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尚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法令規章

依該公司「董事會議規範」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無決議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事。

經取得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得台灣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以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公司發函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玖、列明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尚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請詳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3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推薦詹文男、方頌仁及鄭新禾三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此外，該三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獨立董事，故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委任三名獨立董事詹文男、方頌仁及鄭新禾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為詹文男，茲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取得該公司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證明，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自 103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已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已針對該公司薪酬辦法與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等相關辦法進行討論並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薪酬報酬委員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充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依自評報告所列示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及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就各個項目進行逐項評估，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依據召集程序之規定，定期召開股東會，於會議前通知上載明召集事由通知股東，會議後就報告及討論事項所作議決，作成議事錄，分發通知各股東並妥善保存，且作資訊公告，另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權益事項。

二、董事會及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董事會結構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為詹文男、方頌仁及鄭新禾擔任，其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且董事成員分別具備經營管理、產業資訊分析及財務會計能力。該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依據召集程序之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獨立董事並在會議中運用其專業知識及技能，充分表達有助強化董事會職能的意見。

該公司目前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的職能。並已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相關職能行使之依據。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份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建立內控及內稽制度，經董事會決議，且最近期經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專審報告，顯示其有效且已執行。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稽核人員，並依規定訂定稽核計劃，並依計畫進行查核，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長期專注本業發展，管理階層定期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該公司亦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因此最近兩年內並無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此外，該公司過去兩年內未發生因任何消費者事件及任何重大不當行為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已確實對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以及善盡對社會之責任。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博惟半導體(股)公司	(1)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及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持股逾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明細，博惟半導體(股)公司為該公司持股 32.58%之轉投資公司並具控制力之個體，故博惟半導體(股)公司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博惟半導體(股)公司	(1)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成員名單，未有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另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董事名單、董事親屬圖、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所載投資公司之董監名單，博惟半導體(股)公司董事席次 3 席，其中 2 席由該公司指派代表人當選，已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2)該公司總經理職務係由董事長劉坤旺兼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人員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重要合約、董事會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有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3)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重要合約及詢問該公司經營階層，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定合資經營契約，亦無左列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4)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5)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未發現有該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1/3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有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總經理及持股10%以上股東之轉投資明細，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	無	(1)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無對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該公司採權益評價之他投資公司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股份者。 (2)經查閱該公司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為博惟半導體(股)公司，惟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博惟半導體(股)公司未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上一個會計年度內，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僅博惟半導體(股)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上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及集團企業博惟半導體(股)公司主要從事 NAND Flash Controller 之 IC 設計公司，產品應用於 USD 隨身碟、SD 記憶卡及記憶體相關之控制晶片。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度各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Flash Controller	559,567	78.37	955,607	69.50
Packaged Controller	147,370	20.63	418,651	30.45
其他	7,111	1.00	697	0.05
合計	714,048	100.00	1,374,956	100.00

資料來源：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占營業收入比重達 30%之主要商品為 Flash Controller 及 Packaged Controller。博惟半導體(股)公司成立於 103 年 4 月份，103 年度銷貨金額 19,927 千元全部係銷售 Flash Controller 產品。該公司與博惟半導體(股)公司 103 年度占營業收入比重 30%以上之主要產品皆為 Flash Controller，下列茲就二者之個別產品營收占總營收比例達 30%之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之異同列表說明：

集團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商品可否替代	對象客戶	獨立行銷開發潛力
博惟半導體(股)公司	從事 NAND Flash Controller 之 IC 設計公司，產品應用於 USD 隨身碟、SD 記憶卡及記憶體相關之控制晶片	不可	1.全球 2. 博惟半導體(股)公司銷售客戶與點序科技最近三年度銷售客戶未有重疊之情事。	是

該公司與博惟半導體(股)公司雖 103 年度占營業收入比重 30% 以上之主要產品皆為 Flash Controller，惟該公司主要以 Good die flash 控制晶片市場為主，博惟半導體(股)公司係以 Downgrade flash(ink die) 控制晶片市場為主。Good die flash 與 Downgrade flash(ink die) 主要差異在於 NAND Flash 在生產時如果產生的「壞塊」(Bad Block)太多，會導致瞬間電流(Bus-Current)太高、耗電(power consumption)太大，便會被判為不良品或次級品，即為 Downgrade flash(ink die)產品。市場上將 Good die flash 與 Downgrade flash(ink die)產品明顯區隔，故產品無法相互替代。基於此，該公司透過集團企業博惟半導體(股)公司銷售 Downgrade flash(ink die)產品，以便區隔市場。而該公司與博惟半導體(股)公司目前銷售客戶亦無重疊，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博惟半導體應屬互補關係而非相互競爭關係。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業務及財務往來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之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此外，申請公司與集團企業中已分別出具承諾書，表示於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若須財務業務往來，將依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查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審查報告，該公司各項交易均依內控制度作業執行，且比較上述書面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公司所訂之相關辦法，亦無異常之情形。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前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

(三)申請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應揭露之期後事項。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勞務費用」及「營業外支出」等明細帳資料，並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重大契約，並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函文、勞務費支出明細帳，並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往來銀行貸款契約及「應付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同業往來」、「其他流動負債」、「其他負債」、「預收款」、「存貨」、「機器設備」及「暫付款」等科目，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 (二)經查閱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之相關合約，該等合約均係因公司營運所需而簽訂，且並無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條款；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尚不致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處，而產生不利影響之虞。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往來銀行貸款契約與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 註
			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3.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	✓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101至103年度及10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工作規則、勞資會議紀錄、抽核人事薪資處理程序，並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2.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及設立資料，並抽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全體員工皆採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按薪資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經抽核該公司之勞退新制退休金之提列與繳交狀況，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尚無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 3.經訪談相關人員及核閱與所屬地區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所屬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該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抽核102年11月、103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之 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年 6 月及 104 年 1 月該公司勞保及健保費繳納情形、核閱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與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相關往來函文，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或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經取得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財務處陳美智協理，該公司以 IC 設計研發設計為主且未設有工廠，故無發生環境汙染之虞。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尚無依法令應取得汙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經詢該公司相關主管、審閱與環保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汙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詢該公司相關主管，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或未能提供產生汙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經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核閱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與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因重大環境汙染而經主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 註
			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經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致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	✓		(一)進銷貨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 101~103 年度與進銷貨前十大廠商，了解其交易之目的、價格、對象、條件、必要性及決策過程之合法性，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經查閱該公司自 103 年 9 月 18 日經金管會核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 註
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			准公開發行後並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辦理公告及申報之重大資產交易。 (三)不動產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98-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重大契約及資產明細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之情事。 (四)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經查閱該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並檢視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等會計科目明細帳，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3.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103年底之實收資本額為200,000千元。該公司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辦理現金增資上限30,000千元，員工認股權轉換6,670千元，發放股票股利10,000千元，併入103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股本(以該公司103年底實收資本額200,000千元設算)後，該公司預計上櫃時實收資本額為246,670千元，以該公司103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損)153,594千元占預計上櫃時實收股本為246,670千元之比率為57.52%，已超過4%以上，且103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該公司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	✓		(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1.經參閱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編製均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且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無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 註
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法表示意見或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式、否定式或拒絕式之核閱報告書，故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屬允當表達。 2.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為止之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101~103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情形。此外，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進行專案審查，並出具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已訂定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 註
			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份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一)之 1.至 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		(一)公司部分 1.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 2.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查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發函該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發函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查閱該公司提供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 註
			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提供與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之往來函文及無欠稅證明，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酌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及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及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並無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向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各縣(市)政府稅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本推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薦證券商委任律師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董事及總經理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7.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查閱報章媒體雜誌及網路新聞，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 註
			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尚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二)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三席。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彼此間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間，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	✓		(一)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最近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其中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為詹文男、方頌仁及鄭新禾共三席，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故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二)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該公司無監察人，不適用監察人至少三席之規定。 (三)經查閱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事業明細及相關聲明書，該公司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四)獨立董事任職條件評估：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程序及要件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三位獨立董事詹文男、方頌仁及鄭新禾均係於103年11月22日之股東臨時會依前述方式選任，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 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親等資料、聲明書、員工名單及股東名冊等，該公司獨立董事詹文男、方頌仁及鄭新禾均符合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身分，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獨立董事選任要件。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列示如下： (1)獨立董事詹文男： A.學歷： •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B.經歷： • 96年截至目前為止：政大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 88年截至目前為止：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所長 • 100年截至目前為止：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APIAA)監事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 註
			• 100年6月截至目前為止：喬鼎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 101年6月截至目前為止：：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 • 100年10月截至目前為止：昱泉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88年2月~96年12月：資訊工業策進會市場情報中心產業分析師、專案經理、資訊硬體研究組組長、資策會美國矽谷辦事處資深產業研究員、軟體研究組組長、副主任、資策會資訊科學展示中心副主任、資策會資訊市場情報中心主任 • 98年~100年：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APIAA)理事長 • 98年3月~101年2月：財政部國稅局研發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疑義案件評審委員 • 96年~103年：經濟部工業局科技事業上市上櫃案評估評審委員 獨立董事詹文男 目前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所長，具備該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工作經驗 16 年以上且為大專院校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 註
			之兼任教授，故符合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另外曾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應為會計、財務及商學相關科系畢業因此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 (2)獨立董事方頌仁： A.學歷： • 史丹佛大學材料系獲得碩士與博士 •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系學士 B.經歷： • 95年7月截至目前為止：達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98年3月截至目前為止：達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 97年12月截至目前為止：寬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99年9月截至目前為止：達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101年3月截至目前為止：達漢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102年3月截至目前為止：晶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 103年8月截至目前為止：達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102年7月截至目前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為止：達隆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 95 年截至目前為止：光菱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96 年截至目前為止：光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98 年截至目前為止：達翰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99 年截至目前為止：漢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 95 年截至目前為止：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 101年2月截至目前為止：安橋資產管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101 年截至目前為止：東峰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 100年1月截至目前為止：復興航空(股)公司/法人監察代表人 • 102 年截至目前為止：宇智網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103年8月截至目前為止：紘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88 年~92 年：聯華電子研發部門客戶服務工程部 • 92 年~95 年：聯華電子銷售副總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 註
			• 89 年~92 年：私立元智大學工業工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85 年~88 年：美國德州儀器公司研發部門工程師 獨立董事方頌仁經歷其中為達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該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並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具有金融、證券、財務、投資、會計、審計等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故已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 (3)獨立董事鄭新禾： A.學歷：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B.經歷： • 99 年 3 月截至目前為止：台灣耐格如信有限公司總經理 • 97 年 1 月~99 年 1 月：遠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處處長 獨立董事鄭新禾目前為台灣耐格如信有限公司總經理，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故符合之獨立董事任職條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詹文男、方頌仁及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鄭新禾已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詹文男及方頌仁為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與各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獨立董事均係以個人身份當選董事，並非公司法第27條所稱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3.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評估 (1)經查詢判決書檢索系統、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與各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獨立董事均係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並非公司法第27條所稱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事。 (3)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評估如下： A.經查閱三位獨立董事之經歷證明、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資格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員工名冊進行核對，三位獨立董事均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於該公司或關係企業任有職務，或擔任該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B.經核對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未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C.經取得獨立董事親等表及聲明書，並核對該公司股東名冊、員工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並未於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任職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並且亦無持股達該公司 1% 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D.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工作資歷證明、親屬表、聲明書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請年度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E.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F.經查核該公司相關帳冊，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非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詹文男兼任喬鼎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方頌仁兼任紘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鄭新禾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 註
			以上之情事。 5.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六小時以上，並取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於103年10月16日登錄興櫃市場，經取得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部人之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資料，並取得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所提供之股票轉讓通報表證明，尚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監事及持股10%以上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		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故以部份產品線及應用市場相似之IC設計公司為採樣公司。上櫃公司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快閃記憶體控制IC及周邊系統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矽碟機（俗稱讀卡機）、積體電路、快閃記憶體控制IC；上櫃公司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USB介面裝置之控制IC研發、設計與銷售，主要產品為係以USB 相關控制晶片；上櫃公司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記憶卡控制晶片之IC設計，主要產品為快閃記憶卡控制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晶片及USB控制晶片。因上述三家公司均為記憶體相關產品之控制IC，故選擇上述三家公司為同業採樣比較對象。 (一)該公司 10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相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29.63%、31.89%及 64.88%；同業-群聯 10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相較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8.31%、58.16%及 17.67%；同業-安國 10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前利益相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14.17%及 69.03%，營業利益則成長 0.65%；同業-擎泰 10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前利益相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6.77%及 31.58%，營業利益則成長 48.14%。經與同業相比，除群聯因跨越模組廠業務，且群聯產品線較多，故業績及獲利仍維持成長，而擎泰及安國則因整體記憶體市場需求不若預期影響下，業績隨之下滑，惟因擎泰及安國因毛利率提升下，營業利益為成長，故該公司 10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相較去年同期均為減少，惟主係整體產業景氣循環所致。 (二)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均呈現逐年正成長情形。 (三)該公司主係專注於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控制晶片的開發設計，其應用為記憶體相關產品，如 USB 隨身碟及 SD 卡等，其開發產品方向為根據市場主流電子產品並即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 註
			時掌握市場脈動。根據該公司 104 年度研發項目，包含高速與高容量之 USB3.0 及應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式裝置之高效能內嵌式之 eMMC 5.1 控制晶片，另根據該公司 101~10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後淨利均呈現正成長，顯示該公司產品及技術未有過時之情事。 (四)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153,594 千元，占 103 年度之股本 200,000 千元之比重為 76.80%，已達 6%以上，故可不適用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評估。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重大衰退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主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蘇靖棋



王怡文



楊傑期



陳振順



趙蓮慧



單位主管簽章：呂素玲



代表人簽章：葉公亮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修訂)

(僅限於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緒倫



單位主管簽章：蔡文勳



代表人簽章：柳漢宗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修訂)

(僅限於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維傑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代表人簽章：丁紹曾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修訂)

(僅限於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更新承銷價格資料)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9
三、營運風險.....	10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2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3
一、業務狀況.....	33
二、財務狀況.....	61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0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80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0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0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83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3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4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	84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4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91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1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9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03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致結論	104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4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06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6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12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112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
七、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應評估事項	112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13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3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3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3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14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4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4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4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點序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23,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公亮



承銷部門主管：呂素玲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月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進行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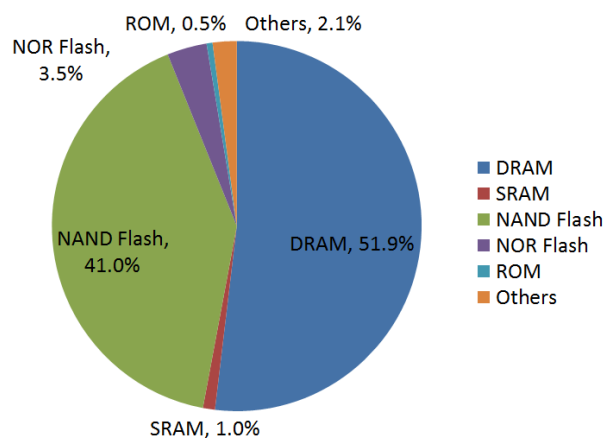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點序科技或該公司）於97年2月設立，為國內專業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UFD隨身碟控制晶片之研發設計與銷售公司，其產品主係應用於USB、SD及μSD記憶卡等。根據IEK產業情報資料調查2014全年台灣IC設計業者受惠於中國大陸等智慧手持裝置市場成長，在智慧手機平價化成長力道以及4G的滲透率帶動下，營收大幅成長19.8%，產值達新臺幣5,763億元。另外，電視晶片、感測晶片、無線充電、電源管理IC，以及穿戴式產品發燒，將更有利於台灣IC設計業者營收成長。預期2015全年台灣IC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6,350億元，較2014年成長10.2%。

該公司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產品主要用於快閃記憶卡，USB 儲存控制晶片則主要用於USB 隨身碟相關產品，這都與儲存型快閃記憶體(以下簡稱NAND Flash)產業發展有相當密切關係。茲就NAND Flash 產業概況及產品應用市場分別概述如下：

(一)快閃記憶體產業概況及發展

全球記憶體產業主要由動態記憶體(DRAM)、靜態記憶體(SRAM)、儲存型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及編碼型快閃記憶體(NOR Flash)所組成，根據 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整理 2013 年全球記憶體產值比重資料顯示(詳下列圖一)，NAND Flash 占全球記憶體產值約 41%。

圖一：2013 年全球記憶體產值比重



資料來源：WSTS; ITRI/IEK (2014/09)整理

早期的儲存裝置主要以黑膠唱片、碟帶、CD、硬碟等為主。隨著電子產品在時間的演進下，外觀體積不斷地縮小，使得這些傳統儲存裝置已不符合許多電子產品對零組件短小輕薄的要求。隨著 NAND Flash 的發明與日漸普及 NAND Flash 記憶卡已發展成至今世上最重要的儲存裝置之一。Flash 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 Code Flash，用來放置系統中微處理器的程式碼，不僅讀取速度快，又具備可隨機存取的優點，缺點是晶片容量低。另一種則是 Data Flash，記憶體容

量大，且具有循序寫入讀取的特性，很適合做為大量資料的儲存，因主要知名 Flash 晶片大廠，如三星(Samsung)、東芝(Toshiba)、新帝(SanDisk)、SK 海力士(SK Hynix)、美光(Micron)與英特爾(Intel)都是採用此架構，因此 Data Flash 也逐漸被通稱為 NAND Flash。NAND Flash 已廣為在市面上流通，現已成為記憶體主流技術，使得各家 NAND Flash 廠商不僅紛紛全力擴充產能，另一方面也積極開發更先進的製程技術量產。

NAND Flash 又名快閃記憶體，是一種電子清除式程式化之唯讀記憶體，允許在使用中被多次寫入資料與抹除資料。NAND Flash 為非揮發性的記憶體，亦即單就保存資料而言，是不需要消耗電力的，而在儲存資料與抹除資料時，亦只需少許的電力，與傳統的儲存裝置相比，省電許多。除此之外，NAND Flash 還具備讀寫速度快、防震、抗高壓與輕薄等優點，因此 NAND Flash 已成為業界廣為採納的產品，如記憶卡、UFD 隨身碟、電動玩具、數位隨身聽、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平板電腦與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上，均可見到 NAND Flash 的蹤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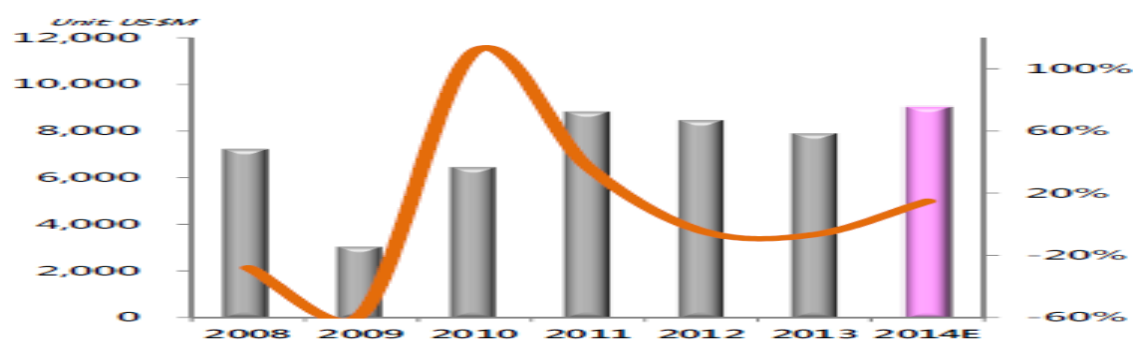
由於 NAND Flash 終端應用產品廣泛，加上新世代之新製程發展快速、規格也是持續推陳出新，顯現出 NAND Flash 控制晶片廠商需針對不同廠商、不同製程提供可相容之解決方案。NAND Flash 晶片在行動通訊產品、固態硬碟(SSD)、筆記型電腦(NB)、伺服器數據中心等應用升溫下需求漸爆發，上游半導體大廠也不斷的擴建新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包括 Samsung 建立西安晶圓廠，同時也是鎖定當地龐大的內需市場，再者是 Toshiba 和 SanDisk 在日本建立新的 NAND Flash 晶圓廠。

NAND Flash 目前市場排名為 Samsung、Toshiba、Sandisk、Micron、SK Hynix、Intel。龍頭 Samsung 市占率超過 30%，其 Toshiba 和 Sandisk 市占率各約 20%。NAND Flash 市場開始布局 3D NAND 技術世代，Samsung、Toshiba、Micron 等都持續開發新技術耕耘 3D NAND 技術，如 Samsung 西安廠、Toshiba 和 Sandisk 日本共同營運之四日市工廠、Toshiba 亦有新廠規劃。另外，大陸內需市場對於 NAND Flash 需求龐大，所占的地位越來越重要，目前大陸的 NAND Flash 晶片仍是仰賴國際大廠供應，大陸業者仍無自己開發 NAND Flash 晶片的能力，估計大陸占全球 NAND Flash 需求比重高達 20%之多。

根據 DRAmEXchange 調查顯示，NAND Flash 成本隨著製程演進而持續下滑，各種終端應用如 SSD 與 eMMC 等需求則持續成長，估計 2015 年 NAND Flash 產值將較 2014 年成長 12%，達至 276 億美元，並預估 2015 年 NAND Flash 市況上半年將會呈現供過於求，下半年則隨著需求回溫轉為供需平衡甚至小幅供不應求的情形，但整體而言 2015 年 NAND Flash 產業穩定向上成長的趨勢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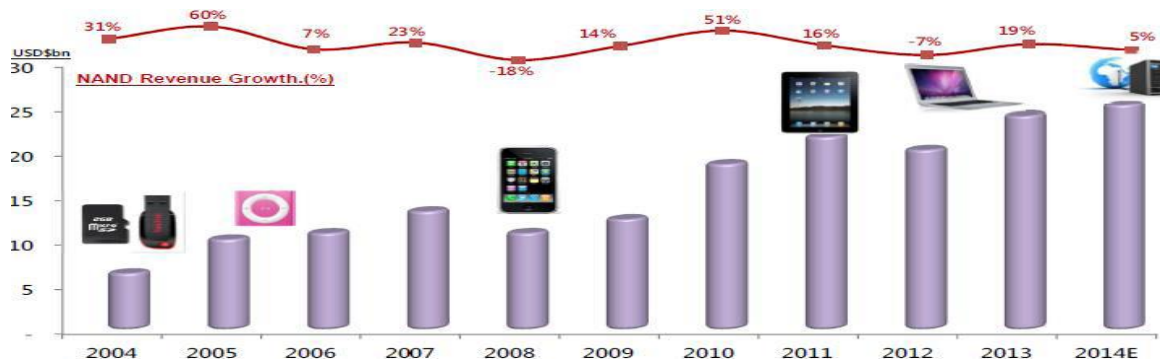
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企業級 SSD 的強勁成長，2014 年全球 NAND Flash 位元需求年增率為 39%，其中尤以 SSD 需求快速成長最受矚目，主要是隨著控制晶片技術不斷演進，NAND Flash 成本持續下探，加上 NB 輕薄化與變形平板電腦持續推出，以及雲端儲存伺服器需求起飛，此皆帶動 2014 年以來 SSD 市場需求明顯增溫；而 2014 年全球 NAND Flash 位元供給年增率則為 36%，低於原先市場預期，主要是 2X 奈米轉進 1X 奈米的製程困難度較高，加上產品良率與性能需要時間來提升，且 2014 年 3D NAND Flash 整體產出仍非常有限；總計 2014 年全球 NAND Flash 供過於求的比例將由 2013 年的 2.6% 再度縮減至 1.9%，故全球 NAND Flash 產業產值可望來到 252 億美元，惟年增率將由 2013 年 19% 減緩至 5%，若以全球 NAND Flash 資本支出的規模而論，則 2014 年將達到 92 億美元，年增率明顯轉正來到 15%，主要多是投入轉進 1X 奈米製程，以及 2015 年開始逐漸量產的 3D-NAND Flash (詳下列圖二及圖三)。

圖二：全球 NAND Flash 產值及其增幅



資料來源: DRAmEXchange, 2014 年 6 月

圖三：、NAND Flash 資本支出及其增幅之概況



資料來源: DRAmEXchange, 2014 年 6 月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關於全球 Flash 製造業之現況與展望研究報告，說明由於 2015 年全球 NAND Flash 產出年增率低於需求位元年增率，因此 NAND Flash 價格將不至於呈現大幅走跌的情況，2015 年 NAND Flash 產業穩定向上成長的趨勢維持不變，預計年增率將達到 12%。在全球 NAND Flash 的需求面方面，儘管 2015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成長幅度將呈現趨緩，平板電腦出貨量恐因產品提早進入成熟期與硬體規格差異化縮小而呈現衰退，但受惠於固態硬碟的應用將由 2014 年的商務用筆記型電腦與高階消費型機種擴大至 2015 年的中階主流機種與低階產品線，同時雲端運算的蓬勃發展也將帶動企業型固態硬碟的應用，加上 NAND Flash 廠商積極地與物聯網各個生態圈的業者

串連合作，促使 SSD 的表現將高於其他 NAND Flash 終端需求，成為成長最為強勁的項目，故 DRAmEXchange 預估 2015 年 NAND Flash 需求位元年增率將為 42.8%。

由於 Samsung、Toshiba、SK Hynix 等將於 2015 年陸續轉進 1z 奈米世代，包括 Samsung 的 14 奈米、Toshiba 的 12 奈米、SK Hynix 的 13 奈米、Micron 的 15 奈米製程皆會於上半年進入全產能量產，更何況各家業者積極布局的 3D NAND Flash 製程也將陸續量產(請詳圖四所示)，同時隨著行動運算硬體的競爭從高階機種轉為中低階機種，三級單元(TLC, Three bit Per Cell)較能夠滿足業者對於成本的要求考量，加上透過控制晶片已能大幅改善 TLC 先天的速度與效能問題，使得 2015 年 TLC 的產出比重將快速攀升至 41%，因此 DRAmEXchange 預估 2015 年 NAND Flash 產出年增率將逾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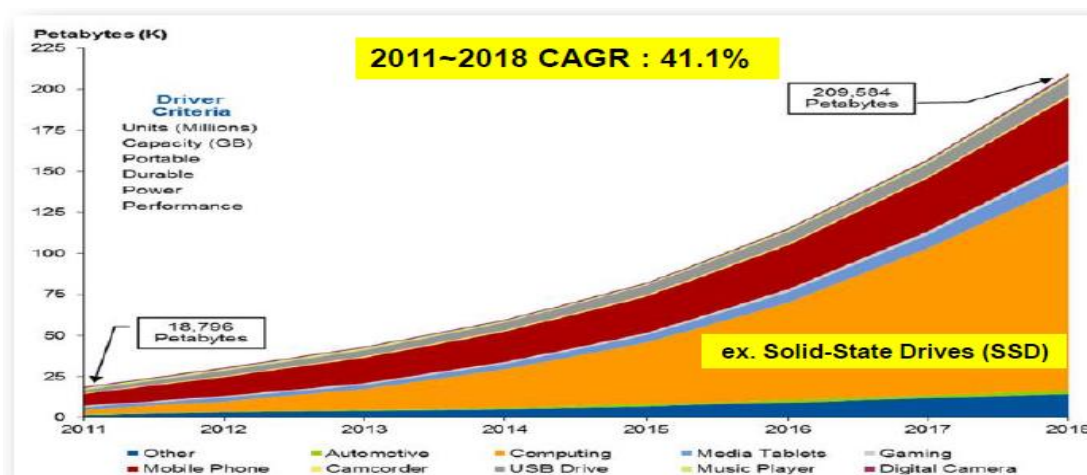
圖四：全球四大 NAND Flash 廠的 2D/3D NAND Flash 技術一覽表

廠商名稱	2014 年 2D NAND Flash 製 程(1ynm)	2015 年 2D NAND Flash 製 程(1znm)	2015 年 3D NAND Flash 製 程	3D NAND Flash 技術
Samsung	16nm	14nm	32/24nm	電荷擷取快閃記憶體(CTF)
Toshiba/SanDisk	16nm	12nm	28nm	管道成形位元可變成本(P-Bics)
SK Hynix	16nm	13nm	32nm	垂直堆疊陣列電晶體(VSAT)
Micron/Intel	18nm	15nm	32nm	高介電金屬閘極(HKMG)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整理，2014 年 10 月

此外，根據 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調查顯示，終端應用產品使用 NAND Flash 容量需求，從 2011~2018 年間呈現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41.1%(請詳圖五所示)，可見 NAND FLASH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中。

圖五：終端應用產品使用 NAND Flash 容量需求



資料來源：Gartner (2014/09)整理

(二)NAND Flash 產品應用之現況及發展

以下依照 NAND Flash 應用產品之容量比重，分別介紹快閃記憶卡、隨身碟、內嵌式儲存碟及固態硬碟作市場概況說明：

1.快閃記憶卡

快閃記憶控制晶片產品主要用於快閃記憶卡，而快閃記憶卡之應用產品則為數位相機(DSC)及手機等，快閃記憶體品牌廠商如 Samsung、Micron、Sandisk 和 Toshiba 等，在全球記憶卡的版圖中，由於擁有主要零組件快閃記憶體，因此占有很高的市占率，且出貨量不斷成長。在此產業特性下，許多控制晶片業者會與記憶卡製造廠商互相策略聯盟。

根據 DRAmEXchange 調查顯示，由於系統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單眼相機等，僅少數機種能支援 SD 3.0 介面，以及主要需求來自出貨量占整體市場比重較低的零售通路市場，使 2013 年全球 SD 3.0 記憶卡滲透率約 10%，而 2014 年滲透率則預估約可達 15~20%。

SD 3.0(又稱 UHS-I)介面的最大頻寬從 SD 2.0 的 25MB/s 大幅提升至 104MB/s，連續寫入速度可輕易超過 10MB/s 水準(即 Class 10 等級以上)。為了能充分發揮 SD 3.0 的高速讀寫效能，記憶卡供應商大多會採取堆疊 2 顆 NAND Flash Die 以上的封裝方式，因此 SD 3.0 記憶卡的容量至少會從 8GB 起跳。從上述 SD 3.0 記憶卡的讀寫效能與容量來看，可知此產品適合主攻對記憶卡有高速讀寫與大容量需求的高階產品市場，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攝影機或單眼相機。過去記憶卡市場 80% 以上的需求是來自手機與平板電腦，但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銷售量快速成長下，卻未能同時刺激 SD 3.0 記憶卡的需求。原因之一為 2013 年上述系統裝置內的 AP(Application Processor)晶片在大多無法支援 SD 3.0 介面，僅少數的高階機種能夠支援，因此從 2014 年起隨 AP 晶片可支援 SD 3.0 介面的產品線逐漸增加，加上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平價化趨勢帶動下，製造商為了節省生產成本，所搭載的 eMMC 還是會以低容量為主，因此，隨著相片、影像、應用程式、作業系統所需要的儲存容量大幅增加，僅搭載 4/8GB 容量 eMMC 的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無法滿足消費者的儲存需求。此時，為了擴充容量並且發揮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的效能，大多數的消費者會傾向購買大容量且高速的 SD 2.0 Class 10 等級或是 SD 3.0 記憶卡，故使零售通路市場對於高階記憶卡的需求有機會持續成長，對 SD 3.0 滲透率將有所幫助。

SD 3.0 控制晶片現階段已經開始取代部分 SD 2.0 控制晶片市場。然而，預期在 SD 3.0 商機不斷成長，競爭者也開始增加下，隨著 SD 3.0 與 SD 2.0 的控制晶片價差逐漸縮小，有利於 SD 3.0 控制晶片加快取代 SD 2.0 市場的速度，因此，SD 3.0 控制晶片的商機在未來是可以期待的。另隨著超高解析度(Ultra HD, UHD)市場熱度持續延燒，4K×2K 攝影機與電視銷售量亦快速攀升，進而激勵儲存容量與傳輸速率更高的 SD 4.0(SDXC)讀卡機控制晶片市場需求增加，由於 UHD 影像規格所需的儲存容量與傳輸速率較過去全高畫質(Full HD, FHD)與 HD 更為嚴苛，現今較為普遍的 SD 3.0(SDHC)規格已難以滿足攝影機與智慧電視市場需求，因而促使新一代 SD 4.0 規格勢力抬頭，新一代 SD

4.0 記憶卡容量上限則高達 2TB，讀卡機晶片傳輸速率更上看 312MB/s，可滿足 UHD 影像檔案存取與傳輸要求，進而使市場對 SD 4.0 記憶卡與讀卡機控制晶片需求日益增加。

2.隨身碟(USB Flash Drives,UFD)

USB Flash Drives (UFD)俗稱大姆哥或隨身碟，是利用電腦 PC 上的 USB 作為存取的介面，主要在於符合 Windows 中 USB 大量儲存驅動程式之設定，並無標準定義此類產品之外型與規格，USB 大量儲存驅動程式能夠任意在不同的 PC 上使用，不需要另外加裝專屬的驅動程式就能讀取資料，非常符合消費者大眾之需求。相較傳統軟碟機，UFD 優勢在於其體積小、容量大、存取速度快，大幅節省資料寫入時間，故早於多年前全面取代軟碟機之地位，並成為電腦 PC 上最常用的資料交換與保存的方式之一。從 USB 介面問世以來，從 USB 2.0 世代到 3.0 規格，每一代技術升級動作總會帶起一波晶片需求熱潮。面對 2015 年蘋果(Apple)新款 MacBook 系列及 Wintel 陣營 NB，都已規劃大規模升級採用 USB 3.1 介面，相關晶片商機已被提前引爆。開發 USB 3.1 晶片，由於 USB 3.1 規格所制定傳輸速度大幅提升，耗電卻大幅縮減，並需通過各國政府所新訂的節能法規，晶片內部的處理器(MAC)與實體層(PHY)晶片都需要重新設計。

Microsoft、Intel、Apple 紛將 2015 年新款 PC 介面全面升級至 USB 3.1 規格，Wintel 陣營 2015 年新款 PC 產品亦將全面採用 USB 3.1 介面設計，在眾廠力拱歐盟、大陸等官方機構陸續通過 USB 3.1 規格認證程序，加上 2014 年第 4 季 USB 3.0 連接器報價突然下殺至低於 0.5 美元，均透露 2015 年 USB 3.1 規格應用將全面竄起，屆時 USB 3.1 相關晶片強力出貨動能，可望讓國內、外 USB 相關晶片供應商 2015 年營運展望樂觀。另根據 2015 年 COMPUTEX 展期間英特爾(Intel)發布新聞，其高速外接介面 Thunderbolt(由英特爾發表的連接器標準)自 2.0 升級至 3.0，並改換其連接器，由 Mini DisplayPort(MDP)連接器改成 C 型(Type-C)USB 連接器。DIGITIMES Research 預測此將對產業產生大翻轉效應，C 型 USB 連接器可望取代現有電腦常見的 A 型 USB 連接器，也將取代手機常見的微型 USB 連接器(Micro-USB)，惟有關之消費品似乎尚不普及。

3.內嵌式多媒體存儲卡(embedded MultiMedia Card,eMMC)

eMMC 是一種內嵌式記憶體的規格，由 NAND Flash 晶片和控制晶片組成，主要是用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上。eMMC 需要與手機和平板電腦晶片廠合作，如聯發科、展訊、全志、瑞芯等，模組供應商需通過晶片廠的認證。eMMC 模組供應商多是 NAND Flash 大廠，如前述 Samsung、Toshiba、Micron、SK Hynix、SanDisk 等記憶體模組廠也有布局 eMMC 市場，如金士頓(Kingston)，但模組廠與 NAND Flash 廠所採取的產品布局策略各有不同。Samsung、Toshiba、SanDisk 都是採用自家的 eMMC 控制晶片，但傳出因為成本結構考量，新帝也開始與台系控制晶片廠合作，將釋出訂單。業界預期，未來 eMMC 控制晶片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以及需要的技術支援更多後，台系晶片廠優勢會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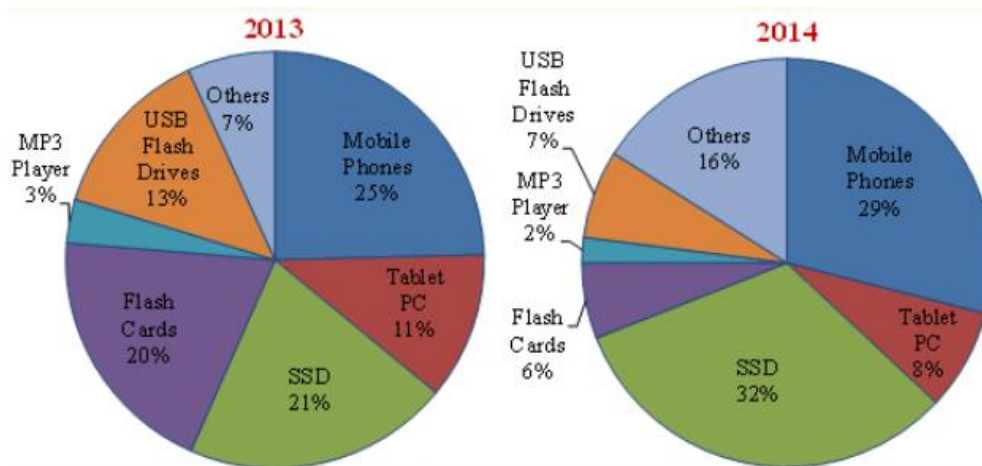
目前智慧型手機導入 eMMC 比重已高，接著在平板電腦市場開始普及，包括大陸及東南亞、東歐與俄羅斯等新興市場行動裝置產品將大量採用 eMMC 模組，帶動龐大需求商機。全球高階智能手機除了 Apple iPhone 系列外，幾乎都內建 eMMC 模組或是 eMCP 模組，全球需求量可觀。

4. 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rive, SSD)

NAND Flash 作為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rive,SSD)使用，是一種以記憶體作為永久性記憶體的電腦儲存裝置，裝置於資通訊及數位化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上。SSD 構造簡單由多個快閃記憶體加上 SDRAM 及控制 IC 而成，成品外型與硬碟機相同，可替代現存硬碟機。

隨著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逐漸進入成熟期，出貨動能趨緩，SSD 的應用將成為下一波成長動能。現階段 SSD 滲透率在性能與效率要求較高的商務用筆記型電腦與高階消費型機種的應用較廣，2015 年可望向下擴大至中階主流機種與低階產品線；而企業型 SSD 的應用則是隨著雲端運算的高度成長而呈現欣欣向榮的局面。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 2013~2014 年 NAND Flash 終端應用分布，如下圖六，2014 年 1GB NAND Flash 均價已降至低於 0.5 美元，不過出貨位元上升迅速，產值仍持續提升，所有終端應用中，以 SSD 成長比例最高，SSD 產品占 NAND Flash 終端應用分布比重由 2013 年之 21% 成長至 2014 年之 32%，而 NAND Flash 大廠同樣亦占有 SSD 之供貨市場，2012~2014 年之位元出貨量與產值不斷上升，預計 2015 年此態勢將繼續維持，SSD 將來發展亦相當樂觀。

圖六：2013~2014 年 NAND Flash 終端應用分布



Source：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2015/01

另，Gartner 指出 2015 年 SSD 市場規模預估為 328 億美元，DRAMeXchange 則預估 2015 年 SSD 的 NAND Flash 用量年成長將逼近 80%，至於在 NAND Flash 的消耗量占據比例也將從 2014 年的 25% 提升至 2015 年的 35%。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該公司在同業間地位

點序科技主要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 UFD 隨身碟控制晶片之 IC 設計，其產品主係應用於 USB、SD 及 μ SD 等記憶體相關產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快閃記憶卡之模組製造廠或是 IC 代理商。

綜觀國內上市櫃之同業資料，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較為接近之業者，該公司與國內上市櫃公司群聯、安國及擎泰較為相似，茲將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資料列示如下：

103 年度營收獲利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103 年度營業額		103 年度 資本額	103 年度 稅後淨利	103 年 度 每股盈 餘(元)
		金額	成長率			
點序	快閃記憶卡控制 IC	1,394,883	95.35%	200,000	141,873	7.68
群聯	快閃記憶卡控制 IC 及模組	33,074,698	2.80%	1,854,740	3,731,944	17.48
安國	快閃記憶卡控制 IC	2,725,295	(2.41%)	821,478	100,921	1.46
擎泰	快閃記憶卡控制 IC	334,793	(62.07%)	494,624	(315,161)	(7.5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資本額相對較小，營業收入低於群聯及安國；高於擎泰，惟其營收成長率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則明顯優於安國及擎泰。

(二)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經營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專業IC研發技術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開發迄今，其研發人員占該公司人員約達70%，且該公司研發團隊在相關領域平均已有十多年的研發經驗，對半導體市場趨勢脈動及IC設計及相關軟體發展技術均有高度掌握，而產品開發及市場需求具有前瞻性，往往能率先或成功跟隨市場開發出優異產品，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完整解決方案。

2.掌握NAND Flash原廠新製程開發，可領先市場開發相關控制晶片

由於該公司深耕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領域多年，且該公司董事長曾任 MMCA 技術委員會制訂快閃記憶卡規格之國際組織主席，故與國際知名 NAND Flash 大廠均保持良好關係，可領先同業掌握上游原廠新產品規格，領

先同業推出新製程之控制晶片，搶得市場先機，且該公司藉由以往累積之技術層次，其所開發之Flash Controller相容性高，能同步支援各系廠商之NAND Flash記憶體，與同業僅能支援專屬記憶體大廠相比，其產品優越性顯而易見。

3.與上游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掌握原料製程品質及交期；提高下游銷售客戶服務滿意

該公司為建立品質良率高、技術保密性、交期穩定之長期合作關係，選擇能即時掌握產能並符合該公司需求之供應商，以便能因應銷售客戶需求適時調整供應材料之品質與交期。該公司與下游銷售客戶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主係因該公司產品具備高度相容性且良率高，產品品質深受客戶肯定，且該公司員工機動性高，產能調度彈性高，該公司之研發團隊亦能即時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新型控制晶片，提升客戶對該公司產品及服務之滿意度。

4.高變動成本的有效經營模式

該公司採專業IC設計公司經營模式，將產品製造、測試及封裝外包予專業代工及封裝測試廠商，使該公司能專注於研發產品，強化產品性能及提升產品良率，並保持其研發技術於產業間之競爭力，並得以提供客戶更佳的服務和售後支援。這種商業模式使該公司能將資本開支降至最低，顯著降低固定開銷費用，從而能更迅速靈活地應對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對核心業務的影響。除了採取變動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較高的經營結構外，以台灣為營運據點開展業務，使該公司較以美國或歐洲為研發中心之模式取得更低的營運成本。

(三)產品市場佔有率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統計顯示，2014年度全球Flash Card及USB Flash Drive數量合計為1,144.6百萬套，以該公司2014年度SD卡及USB出貨量合計為404百萬套，其市占率約為35.30%。

三、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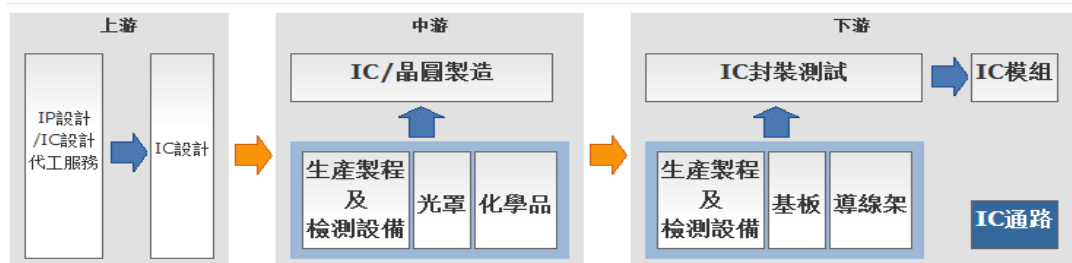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記憶卡及隨身碟中，而記憶卡及隨身碟屬消費性商品，一般電子產品普遍均受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耶誕節及新年購物等影響，電子產品之出貨高峰期多集中在第四季，對上游零組件供應商之需求會提前於第三季至第四季反應，惟在半導體下游產品種類與日俱增，且下游製造商普遍運用庫存管理，縮小淡旺季庫存量差異之情況下，估計未來行業景氣循環將不似以往明顯。在季節性需求方面，半導體產業之IC為各種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其下游應用產品之產銷狀況亦會影響各類IC產品需求之強弱。該公司係以設計銷售應用於快閃記憶體之控制IC為主，其下游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廣泛，產品銷售量普遍受到第三季及第四季消費旺季而提升，故該公司產品有因季節性需求而產生淡旺季之情況，此為半導體相關產業之常態。

2.行業上、中、下游關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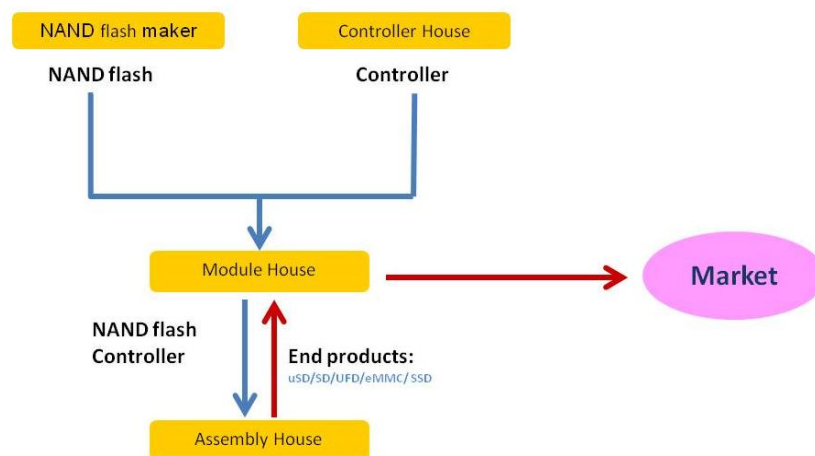
該公司係屬於半導體產業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設計及產品銷售或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當電路設計完成，則交給中游之 IC 製造公司以電路轉換生產成晶片。最後再由下游之 IC 封裝及測試廠將製造完成之 IC 晶圓進一步切割、封裝及測試、包裝而完成最終之 IC 成品。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列示如下圖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所經營之產品為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 UFD 隨身碟控制晶片的研發設計，若以 NAND Flash 供應鏈來看，如下圖八(NAND Flash Supply Chain)所示，最上游係 IC 設計公司(Controller House)與矽晶圓製造公司(NAND Flash maker)，IC 設計公司依市場之需求設計出電路圖，晶圓廠則以多晶矽為原料製造出矽晶圓。再經由中游的模組公司(Module House)購買 controller 與 NAND Flash 後，送至封測廠(Assembly House)進行封裝與測試，並製造成記憶卡、UFD 等 NAND Flash 終端市場應用產品，終端產品再由 Module House 送往通路商分配到電子消費性市場販售。

圖八：NAND Flash Supply Chain



資料來源：該公司整理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全球 DRAM 產業歷經整併，目前三大廠 Samsung、SK Hynix 及 Micron 版圖底定，由於 Samsung、SK Hynix 及 Micron 均擁有 PC DRAM、Mobile RAM 及 NAND Flash 三大產品線，Toshiba 卻僅有 NAND Flash，尤其 Samsung、SK Hynix 強力主導 eMCP 規格(由 Mobile RAM、NAND Flash 搭配控制晶片)，企圖取代 eMMC 規格(NAND Flash 加上控制晶片)，讓 Toshiba、Sandisk 陣營面

臨極大壓力。

從記憶體應用市場角度來觀察產業趨勢，DRAM 集中在 PC 應用；而 NAND Flash 的應用則相當廣泛，隨著多媒體影音資訊的儲存需求激增，產品應用包括數位相機、MP3 播放機、記憶卡、USB 隨身碟、數位錄影機、小筆電、平板電腦(Tablet PC)及智慧型手機等，這些產品的共同趨勢就是要同時滿足「低成本」、「省電」與「高效能」三大需求。在低成本的部分，不論是 DRAM 還是 NAND Flash，其成本皆隨著先進製程的轉換而不斷下滑。DRAM 部分以韓國廠商三星與海力士的製程水準較佳；在 NAND Flash 部分，則是以日本 Toshiba 與美國 Sandisk 陣營、美國 Micron 與 Intel 陣營以及韓國 Samsung 並列。

(1)在未來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趨勢下的儲存(Storage)需求逐年增加(大型雲端資料儲存中心)，以及固態硬碟SSD 逐漸取代傳統硬碟HDD 趨勢日益明顯，加速NAND Flash 市場大幅成長，在行動裝置應用產品日益普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固態硬碟將帶動NAND Flash產品由過去的外接式記憶卡逐漸轉為以高容量之內嵌式記憶體為主流，帶動了eMMC 與eMCP (eMMC結合MCP封裝)等內嵌式行動裝置記憶體的需求。eMMC 是內嵌式記憶體主流，已發展到eMMC5.0世代，亦是智慧型手機供應鏈中未來龐大商機之所在，各家廠商無不積極發展相關內嵌式產品以搶進先機。根據DRAMeXchange研究表示，2014年eMMC與eMCP等Mobile NAND相關的消耗量比重達到了25%，年複合成長率接近60%。隨著eMMC價格普及化以及主流行動處理器晶片廠商均能夠支援eMMC作為行動裝置的內建儲存裝置，eMMC逐漸從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逐漸滲透到其他消費性電子以及資通訊產品。在2014年可見eMMC除了將應用於Google力推的Chromebook外，也應用於最新熱門的穿戴式裝置上，DRAMeXchange預期NAND Flash將應用於越來越多新興的行動裝置上，將有助於NAND Flash產業的長遠發展。

(2)全球V-NAND Flash SSD銷售量將在2015年達到179萬顆，而V-NAND Flash占比則達2%，由於Samsung 3D V-NAND Flash研發與量產進度超前競爭同業不少，因而此商機短期之內將由唯一的生產者Samsung所獨享根據下圖九的預測資料顯示，V-NAND Flash SSD銷售量將在2015年達到179萬顆，2018年則進一步成長至4,147萬顆，而V-NAND Flash占比則由2015年的2%提升至2018年的26%，顯示在小型行動裝置的資料處理量增加、因巨量資料產生的伺服器需求上升，同時採用V-NAND Flash的SSD讀寫速度快2倍以上，電力消耗減少一半之下，3D V-NAND Flash未來將逐漸成為主力產品，事實上，2013年8月Samsung已成功量產V-NAND，以3D垂直堆疊方式，大幅提升處理速度與減少耗電，況且2014年5月投入量產24層的新一代V-NAND Flash，而2014年10月Samsung宣布採用32奈米堆疊32層的128Gb 3D V-NAND進入量產，且2015年製程微縮至24奈米並拉高堆疊36層，顯示Samsung目前在3D-NAND Flash應用進度領先其他業者。

圖九：V-NAND Flash SSD 市場展望概況



資料來源：Asia Today、電子時報整理，2014 年 9 月

就上述行業未來發展趨勢觀之，記憶體控制 IC 設計業者能否持續推出應用於各種消費性電子及可攜式產品上的商品以配合市場上的潮流，並且支援記憶體大廠所推出之主流規格及介面，將成為該業者能否在競爭市場上取得優勢的關鍵因素。

4. 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快閃記憶體控制 IC 之設計及開發，在資訊產品數位化市場大幅成長下，該公司產品為解決資料儲存問題提供了極佳解決方案，加以近年行動儲存概念的興起，其產品應用產品領域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固態硬碟(SSD)等需求成長空間持續擴大，目前市場上並無產品或勞務能完全取代該類產品。此外，該公司著重新產品之研發，並深化與金士頓等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掌握產品發展趨勢以符合市場需求，且控制 IC 技術之開發人員的養成亦須經長期之培養，具有一定的進入障礙，故短期並無其他產品可以完全替代。

(二) 該公司營運風險

1. 業務風險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Gartner 統計顯示，2014 年度全球 Flash Card 及 USB Flash Drive 數量合計為 1,144.6 百萬套，以該公司 2014 年度 SD 卡及 USB 出貨量合計為 404 百萬套，其市占率約為 35.30%，顯示該公司於 SD 卡之 Flash Controller 已為全球市占率前幾大之公司，而就 USB 而言，仍有切入之機會，目前以該公司的營收相對而言，市場占有率仍小，未來具成長空間。

(2)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係屬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IC 設計業屬半導體產業體系中最前端部分，在台灣半導體產業已朝向專業分工之模式，就該公司而言，產品之產製過程全數採取委外代工，本身僅採購供研發單位使用之輔助、測試儀器及軟體等，並無設置其他生產機器，故不適用以機器設備評估其同業間之地位。

(3)人力資源

103.12.31；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業淨額 (A)	稅後純益 (B)	員工人數 (C)	平均員工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生產 力指標 (B/C)
點序	1,394,883	141,873	112	12,454	1,267
群聯	33,074,698	3,731,944	852	38,820	4,380
安國	2,725,295	100,921	488	5,585	207
擎泰	334,793	(315,161)	110	3,044	(2,86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 103 年度年報

該公司截至103年底止，員工人數共112人，103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12,454千元，員工生產力指標為1,267千元，該公司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生產力指標低於群聯，高於安國及擎泰。

(4)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A.即時掌握市場脈動及有效解決客戶需求

IC產品之技術日新月異，產品之生命週期短，故需要長期耕耘研發新產品，方能維持公司營運成長動力，惟新產品推出亦須配合NAND Flash製程技術與客戶需求，故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為即時提供客戶完善解決方案，為IC設計業者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

B.研發團隊之經驗及技術能力

IC設計產業係屬高科技知識產業，快閃記憶體產業競爭激烈，不僅需要專業研發背景及經驗，能否領先或成功跟隨市場開發出優異產品關係公司之成就與否，而該公司研發團隊過去多服務於國內外知名大廠，已累計IC設計領域多年經驗，且該公司核心技術均屬自行研發設計，並取得多項專利權，顯示該公司研發實力堅強，能即時因應市場需求研發設計新產品，為永續經營之必要條件。

C.強化產品競爭力

該公司由於深耕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研發技術多年，並建立與同業差異化之產品規格，使其Flash Controller能同時支援日系及韓系廠商之NAND Flash記憶卡，強調其晶片性能相容性高，提供最完善之解決方案為速強，以符合客戶需求並成功塑造市場區隔。

D.與相關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已掌握晶圓來源及生產品質

以專業 IC 設計公司而言，產品幾乎仰賴外包之晶圓廠、封裝廠及測試廠代工生產，故代工廠之製程技術、品質良率、設備產能、交貨速度及保密性等因素考量，均選擇少數幾家合作供應商作為長期配合對象，故能充分掌握晶圓代工廠之產能對IC 設計業者銷售成功與否實為重要

影響因素。

(5)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有利因素

- (A)該公司技術領導團隊經驗豐富，過去研發團隊在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上已有十多年的研發經驗，實力堅強、創新與努力不懈提升先進之技術係該公司研發團隊特色，而該公司之董事長曾任制訂快閃記憶卡規格之國際組織 MMCA 主席，不僅掌握最近產業脈動與市場主流趨勢，更可即時知悉快閃記憶體之產品規格，使該公司保持研發領先優勢並確保產品之核心競爭力。
- (B)由於該公司經營團隊與各 NAND Flash 廠均保持良好關係，故能適時協助銷售客戶取得 NAND Flash 記憶體，進而加深客戶對該公司之依賴度，鞏固策略聯盟機制。
- (C)該公司過去多年技術開發經驗，建立可同時支援不同廠商之 NAND Flash 之控制晶片，增加銷售客戶組裝之彈性，且該公司產品良率高、售後服務良好，產品亦貼近市場主流趨勢，適時推陳出新，即時解決客戶之需求，提供全面性解決方案，深受客戶肯定。
- (D)該公司研發實力雄厚，於民國 97 年 3 月成立之初，即於當年底隨即率先開發並領先推出快閃記憶體之 SD2.0 記憶卡控制晶片，並持續精進 IC 設計專業技術研發能力及累計多項 IC 研發專利權，無形中也為該公司競爭力提供保障。
- (E)台灣半導體產業上下游分工完整，有著世界領先的晶圓生產製造與專業封裝、測試廠，進而可降低該公司產品的成本，創造利潤。由於產業鏈日趨專業與規模經濟，能提供 IC 設計公司先進製程技術、彈性調度生產產能，因此晶圓代工廠與 IC 相關業者的合作關係將是利發展記憶體控制晶片的一項重要關鍵因素。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對晶圓代工廠高依賴度

由於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繁複，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的製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減少光罩重製、試產等生產過程成本之增加，因此 IC 設計業者基於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之考量，通常選擇一家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而不會輕易更換。該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分別向 r 公司購買該公司晶圓進貨金額總數分別為 99.85%、99.87%、97.05% 及 93.93%，確有進貨集中現象。

具體因應：

- a.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 r 公司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並提高晶圓

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b.公司會適時針對 r 公司之產能，調整進貨政策，使生產及出貨進度更具彈性，進而維持對銷售客戶之供貨穩定性，以期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B)競爭者眾且消費性電子市場競爭激烈，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下，產品規格變化快速

由於NAND Flash市場快速成長，其應用包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及企業級SSD應用需求量驚人，使得國內眾多IC設計公司競相投入瓜分市場大餅，甚至透過併購專業技術公司，強化核心競爭力及掌握市場貨源，造成Flash Controller競爭激烈，使得產品價格下滑。

因應措施：

- a.掌握上游記憶體大廠產品特性，領先同業推出新製程之控制晶片
- b.內嵌記憶體市場逐漸成熟，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式裝置應用之高效能內嵌式 eMMC 控制晶片，將持續投入高端技術研發，提早卡位主流市場，以取得市場先機。

(C)因該公司相較同業起步較晚，而同業均已搶先與知名國際 NAND Flash 合作多年，均已形成上下游策略聯盟陣營

因應措施：

- a.即因該公司未結盟任一 NAND Flash 記憶體原廠，反而均與各上游原廠均保持良好關係，可先期或同步掌握各家上游原廠新產品規格，領先或跟隨同業推出新製程之控制晶片。
- b.由於該公司技術團隊開發經驗豐厚，了解各家 NAND Flash 產品特性，已建立模組化之 Controller 開發平台，其 Flash Controller 可同時支援日系及韓系廠商之 NAND Flash 記憶體，可提供銷售客戶高度彈性產品搭配組合，反不易受制於上游記憶體原廠。

(D)優秀人才面臨國際知名大廠競相挖角，國內 IC 設計人才不足

近年國際大廠進行大型併購，如聯發科合併晨星、美國微控制器大廠微晶(Microchip)合併創傑，不斷透過購併方式壯大版圖，而大陸則將斥資6,000億人民幣扶植半導體產業，用以建立一條龍式的IC產業供應鏈，面對科技產業競爭激烈，大陸快速崛起，對國內IC設計公司言，人才非常重要，目前仍面臨人力供不應求之情形。

因應對策：

- a.透過持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提高研發人員技術層次力，增強自有產品獨特性與優勢。
- b.建立良好職工福利溝通與升遷管道，增加優秀人才加入。
- c.提供優良工作環境，同時更經由實施員工認股權，使員工成為股東，亦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績效獎金發放，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

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忠誠度。

(E)市場需求量易受 NAND Flash 供需影響

由於控制晶片為溝通 NAND Flash 與應用端之重要橋樑，因此 NAND Flash 市場的成長對控制晶片市場將有直接影響性。

具體因應：

- a.加強與客戶間的資訊交流並密切注意 NAND Flash 供需及其現貨價格走勢，以作為存貨之增減依據。
- b.定期與 NAND Flash 供應商技術交流並開發支援其他廠商之 NAND Flash Controller，以提供客戶 NAND Flash 多樣性選擇，減少 NAND Flash 缺貨時之影響性。

(F)智慧財產權的維護成本與侵權風險

專利權為IC設計公司長久研發人力、資金投入所產生的結晶，為IC設計產業最重要之資產，隨著該公司日益成長，與市場內的競爭對手數目增加，侵權的風險亦隨之上升。由於目前該公司持有之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係該公司得以在市場上占有重要地位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研發機密外洩、專利權遭受侵害抑或侵犯他人之智財權，可能使公司涉及法律訴訟、賠償、業務流失及影響公司聲譽等問題，增加公司營運發展的潛在風險。

具體因應：

- a.於產品開發前先搜集產品相關專利資料，避免於設計開發時侵害他人之專利權。
- b.持續遵循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以降低相關訴訟或指控發生之可能性。。
- c.透過技術授權等方式合法使用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
- d.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加強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之知識宣導。

2.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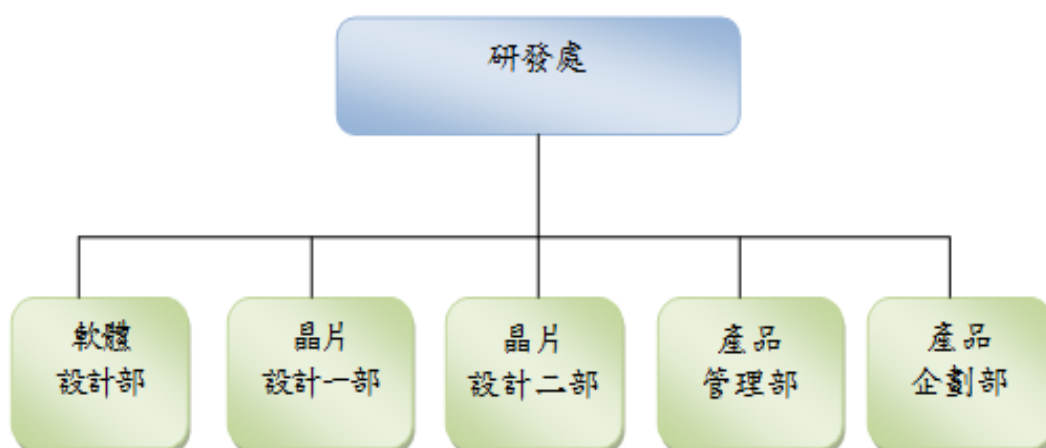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A.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 97 年度成立時即設立研發處，設立於新竹市，透過專業的技術能力不斷自行研發與設計 SD 2.0 記憶卡控制晶片、SD 3.0 記憶卡控制晶片、USB 2.0 隨身碟控制晶片等產品，並積極深化與金士頓等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持續開發高階 USB 3.0 隨身碟控制晶片以及應用於手持式裝置的 eMMC 5.1 控制晶片等新產品，技術能力獲得該等國際大廠之肯定。該公司目前研發部門依開發產品項目及工作性質分別設有軟體設計部、晶片設計一部、晶片設計二部、產品管理部、產品企劃部等。茲將研發部門及

其各單位職掌列示如下：



	工 作 執 掌
研發處	1.進行產品規格確認及產品技術可行性評估 2.協調產品軟體及硬體開發設計工程規畫 3.負責產品專案管理制度的建立與控管 4.負責晶片後端設計外包的管理與監督
晶片設計一部 晶片設計二部	1.負責新產品技術研究與晶片硬體架構設計 2.負責產品硬體開發設計工程 3.負責晶片前端設計與驗證 4.提供並開發產品生產製造相關硬體技術與支援
軟體設計部	1.負責晶片控制韌體開發 2.負責產品生產測試軟體開發 3.負責 Flash 相關演算法開發 4.負責產品驗證以及軟/韌體品質控管 5.提供客戶產品相關生產製造軟體技術支援
產品管理部	1.負責專案開發之統整與協調 2.負責產品量產之先期規劃及管理 3.負責客訴處理之相關人員協調及資料統合 4.負責公司產品之規劃及規格制定
產品企劃部	1.負責公司產品 roadmap 規畫及產品推廣 2.負責市場資訊收集及分析 3.負責新產品在目標市場上的定位，市場占有率及銷售額目標 4.負責客戶回饋資訊之整理及後續因應對策之追蹤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經查核子公司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惟公司”)目前研發部門依開發產品項目及工作性質分別設有韌體一部、韌體二部、軟體部、系統部等，透過專業的技術能力不斷自行研發與設計 UFD(USB2.0) IC 之產品，持續開發相關 USB2.0、USB3.0 及 SD Card 等產品。

B.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A)研發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年度 人員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0	0.00	0	0.00	1	1.28	1	1.14
碩士	19	59.38	20	55.56	39	50.00	43	48.86
大學(專)	12	37.50	16	44.44	37	47.44	43	48.86
高中(含)以下	1	3.12	0	0.00	1	1.28	1	1.14
合計	32	100.00	36	100.00	78	100.00	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新增博惟公司為子公司，故 103 年度起員工人數以合併數計算

(B)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 月底
期初人數	20	32	36	78
本期新進	22	9	53	33
本期離職	10	5	11	23
本期資遣與退休	0	0	0	0
期末人數	32	36	78	88
離職率(%)	23.81	12.20	12.36	20.72
平均服務年資(年)	2.10	2.55	2.11	2.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資遣與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資遣與退休人數)

註 2：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新增博惟公司為子公司，故 103 年度起員工人數以合併數計算

該公司之研發團隊成員以點序科技為主，子公司博惟公司主要業務為 UFD(USB2.0/USB3.0) IC 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研發部門區分研發處、晶片設計部門、軟體部門、產品管理部及產品企劃部，研發人員主係為電機、電子、資工及工業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相關 IC 設計領域工作經驗；103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其營運規模持續擴增，且由於該公司 103 年度 4 月新增博惟公司為子公司，增加軟體、韌體、系統及晶片設計部之研發人員以因應研發設計工作相關人力需求，因此使 103 年度底研發人員大幅上升；截至 104 年 10 月底，研發人員共有 88 位，占總員工人數的 68.22%，所聘任人員以大專以上學歷為主，且近三年度碩士學歷之研發人員均約高達一半之比重，顯示該公司重視研發人員素質。研發部門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 23.81%、12.20%、12.36%及 20.72%。該公司主係專業快閃記憶體控制之 IC 設計公司，研發部門係該公司之主要核心部門，因此該公司相當重視研發部門的穩定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已從 101 年度之 23.81%降至 21%以下，呈現下

降之趨勢，離職人員多為短期約聘人員或工程師，員工離職原因多係個人生涯規劃、另謀他職、個人工作不適應、家庭因素或短期契約到期不再續聘等因素，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相當重視研發能力，若有員工離職均儘速招募適當學經歷之員工替補，且該公司於聘僱新進人員時會簽訂「聘僱契約書」，內容載明員工應對公司機密資訊盡保密之義務，不得對公司以外人員洩漏，亦不得從事相關競業行為，故研發人員之離職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A)	45,033	83,158	163,602	78,533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381,574	714,259	1,394,883	493,362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A)/(B)	11.80%	11.64%	11.73%	15.92%

資料來源：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103 年度 4 月新增博惟公司為子公司，因此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以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45,033 千元、83,158 千元、163,602 千元及 78,533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1.80%、11.64%、11.73%及 15.92%，其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及獎金、研究實驗費、研發設備折舊、折耗及攤提費用及研發消耗品等等，並隨著營收成長呈逐年成長之趨勢，占整體營業額之比重亦維持相當之比例。由於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其研發技術實力及快速因應市場需求為永續經營的命脈，因此自成立以來，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上已有十幾年的研發經驗，除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於核心產品 SD2.0、SD3.0 以及 USB2.0 控制晶片之開發設計外，將運用先前累積深厚研發之基礎上持續積極開發 USB3.0 隨身碟控制晶片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式裝置開發最新一代之高效能內嵌式 eMMC5.1 控制晶片，藉由經驗的傳承與不斷的創新，讓該公司可以在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技術上持續保持領先；該公司同時具備優異的控制晶片設計能力與傑出的系統整合技術能力，並能迅速因應支援最新的快閃記憶體規格以提供顧客完整且即時的解決方案，進而取得強大且具優勢之市場競爭力。因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整體營收規模維持平穩成長，又該公司積極提升製程及技術，故研發經費逐年增加，其中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之比率均約 10%以上，且合併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業費用之比率則均有 60%~75%左右，故上述合併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及合併營業費用之比率均呈上升趨勢，表示該公司積極從事產品研發及創新，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進而掌握關鍵性之技術以維持其研發競爭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產品(創新)重點	目前應用於產品
101	支援 1x 奈米 TLC/MLC 之 SD2.0 記憶卡控制晶片	支援 1x 奈米 TLC/MLC 快閃記憶體	SD2.0 記憶卡
102	支援 1x 奈米 TLC/MLC 之 SD3.0 記憶卡控制晶片與 USB2.0 隨身碟控制晶片	支援 SD3.0 與 USB2.0	SD3.0 記憶卡與 USB2.0 隨身碟
103	支援 1y 奈米 TLC/MLC 之 SD2.0/ SD3.0 記憶卡控制晶片與 USB2.0 隨身碟控制晶片	支援 1y 奈米 TLC/MLC 快閃記憶體快閃記憶體控制演算法，支援全頁面對映演算法，大幅提升隨機存取速度	SD2.0/SD3.0 記憶卡與 USB2.0 隨身碟
103 (註)	成功避開 Hynix 32/26nm 製程上的瑕疵並讓 Flash 可正常運作	針對 Hynix 32/26nm 低良率的產品，使其由報廢倉轉成可出售的良品	搭配 USB2.0 控制晶片出貨
104	支援 1Z 奈米 TLC/MLC 快閃記憶體之 SD2.0/SD3.0 記憶卡控制晶片與 USB 2.0 隨身碟控制晶片	支援 1Z 奈米 TLC/MLC 快閃記憶體支援大 page size 以及大 block size flash 之演算法開法，大幅提升針對新型快閃記憶體的支援	SD2.0/SD3.0 記憶卡與 USB2.0 隨身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為子公司博惟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自投入 NAND Flash Controller IC 產品之設計以來，即不斷從事研發工作，並積極培育研發人才。其主要技術來源多係該公司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惟為強化產品研發設計競爭力並加速開發時程，該公司藉由與技術顧問簽訂技術顧問合約，以支付短期顧問費用方式，顧問將針對未來發展產品提供產品設計相關諮詢服務。此外，該公司為加快開發新產品及避免侵權因素下，部分技術係以支付授權金方式取得，故其研發設計相關顧問合約與技術授權合約主要內容如下表所示：

契約性質	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發展產品	權利金或技術報酬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對營運之影響或限制條款
技術顧問合約	朱家慶	102.1.8~102.7.7	提供產品設計相關諮詢	Flash Memory Controller	依合約支付顧問費用	無
技術顧問合約	甲公司	102.1.1~103.12.31	提供產品設計相關諮詢	Flash Memory Controller	依合約支付顧問費用	無
技術顧問合約	丙公司	104.1.1~104.12.31	提供產品設計相關諮詢	Flash Memory Controller	依合約支付顧問費用	無
技術授權合約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102.3.6~107.3.5	License Agreement : UMC Low Power Lowk(HVT)/(RVT) Logic Process Libraries	Flash Memory Controller	無	無
技術授權合約	乙公司	102.1.17~112.1.16	License	Flash Memory	依合約支付授權	無

契約性質	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發展產品	權利金或技術報酬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對營運之影響或限制條款
權合約			Agreement : CPU Softcore 、 AndeSight software 、 AndeShape AICE-MCU	Controller	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經評估該公司上述簽訂之技術顧問合約及技術授權合約對該公司有強化技術能力及發展產品應用範疇之效益，故對該公司營運有正面幫助，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5)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新產品的規劃，將朝向「低成本」、「省電」與「高效能」方向發展，發展產品名稱、內容及應用如下：

名稱	內容	主要核心技術	應用
eMMC5.1 控制晶片	支援 eMMC5.1 單通道控制晶片	符合 eMMC5.1 規範，IO 最快可達 HS400 MHz 使用 55nm 製程,使用 ASolid 最先進 Proprietary ECC 資料修正引擎，可支援 1y/1z nm TLC/MLC 以及 3D 快閃記憶體	eMMC 儲存裝置
USB3.0 控制晶片	支援 USB3.0 單通道控制晶片	使用 55nm 製程,使用 ASolid 最先進 4K Proprietary ECC 資料修正引擎，可支援 1y/1z nm TLC/MLC 以及 3D 快閃記憶體，並搭配全頁面對映演算法，可增強隨機效率	USB3.0 隨身碟
SSD 控制晶片	支援 PCIE 多通道控制晶片	支援 PCIE GEN3 規格以達高傳輸速度。支援 NVMe 傳輸標準，以提供最 SSD 最佳化的介面與相容性	SSD 儲存裝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名稱	內容	應用
USB2.0 控制晶片	Down grade flash management based on USB2.0 interface	USB2.0 Flash Disk
USB3.0 控制晶片	Down grade flash management based on USB3.0 interface	USB3.0 Flash Disk
SD Card 控制晶片	Down grade flash management based on SD interface	Micro SD Card

資料來源：子公司博惟公司提供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侵權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A.專利權

該公司係屬 NAND Flash Controller IC 研發製造，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產品均為自行研發設計，除積極申請專利以維護自身權益外，在產品研發上不論是客製化或量產化產品，會事先評估有無侵犯他人專利權之情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共計 15 項專利。

項次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動態連結快閃記憶體	新型	中華民國	M 375952	2010/3/11~2019/5/24
2	動態快閃記憶體存取結構	新型	中華民國	M 462430	2013/9/21~2023/5/23
3	動態快閃記憶體分散使用裝置	新型	中華民國	M 464795	2013/11/1~2023/6/30
4	非揮發性記憶體裝置及其損耗平均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I 416525	2013/11/21~2029/12/14
5	非揮發性記憶體控制裝置及其多階重新排序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I 424438	2014/1/21~2029/12/29
6	快閃記憶體的存取裝置及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I 446348	2014/7/21~2030/8/18
7	快閃記憶體裝置及其資料儲存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I 446169	2014/7/21~2031/9/8
8	快閃記憶體發展系統	發明	中華民國	I 463501	2014/12/1~2030/12/15
9	快閃記憶體裝置、記憶體控制器及快閃記憶體的控制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領證中)	(待確認)
10	快閃記憶體及其存取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領證中)	(待確認)
11	動態連結閃存	實用新型	中國大陸	ZL 2009 2 0304210.4	2009/6/10~2019/6/10
12	非易失性存儲器控制裝置及其多階重新排序方法	發明	中國大陸	ZL 2009 1 0215389.0	2009/12/31~2029/12/31
13	動態閃存存取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大陸	ZL 2013 2 0322817.1	2013/6/6~2023/6/6
14	動態閃存分散使用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大陸	ZL 2013 2 0488432.2	2013/8/12~2023/8/12
15	閃速記憶體發展系統	發明	中國大陸	ZL 2011 1 0094223.5	2011/4/13~2031/4/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目前該公司申請中之專利權共計 8 項專利如下：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號碼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狀態
1	記憶卡的測試裝置	101108897	發明	中華民國	2012/03/15	再審，審查中
2	快閃記憶體模組的位址對應方法	101108896	發明	中華民國	2012/03/15	再審，審查中
3	快閃記憶體及其存取方法	101141853	發明	中華民國	2012/11/09	再審，審查中
4	閃速記憶體裝置及其資料儲存方法	CN 201110322343.6	發明	中國大陸	2011/10/21	再審，審查中
5	存儲卡的測試裝置	CN 201210090234.0	發明	中國大陸	2012/03/30	初審，審查中
6	閃速記憶體模組的位址映射方法	CN 201210089754.X	發明	中國大陸	2012/03/30	初審，審查中
7	快閃記憶體裝置、記憶體控制器及快閃記憶體的 control 方法	CN 201310317236.3	發明	中國大陸	2013/7/25	初審，審查中
8	FLASH MEMORY APPARATUS, MEMORY CONTROLLER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FLASH MEMORY	14054844	發明	美國	2013/10/16	初審答辯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商標權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屬 IC 設計公司，因此尚無違反任何商標權之情事；該公司目前取得 2 項商標權，為該公司名稱使用，茲將商標權已登記或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商標期間	商標名稱	類別	申請證號	申請國別	案件狀態
2009/12/16~ 2019/12/15		009 類	01389351	中華民國	已取得
2011/02/07~ 2021/02/06		第 9 類	7502892	中國大陸	已取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著作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無違反著作權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著作權之情事，且經取具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後得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3.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單位：新臺幣千元；千顆；人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Flash Controller	產量值	105,164	255,937	177,468	375,228	479,990	831,504	232,318	357,618
	人均產量值	2,062	5,018	2,773	5,863	4,286	7,424	1,920	2,956
Packaged Controller	產量值	2,119	47,733	13,604	135,383	41,492	386,767	3,852	47,059
	人均產量值	42	936	213	2,115	370	3,453	32	389
其他	產量值	0	128	137	21,162	0	0	44	10,710
	人均產量值	0	3	2	331	0	0	0	89
合計	產量值	107,283	303,798	191,209	531,773	521,482	1,218,271	236,214	415,387
	人均產量值	2,104	5,957	2,988	8,309	4,656	10,887	1,952	3,433
間接人員(人)		51		64		112		1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設計產品銷售或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所有產品皆委外製造生產、封裝、測試，由於該公司並無生產線，因此無直接人工成本及直接製造成本，故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與生產效率並無直接關聯，其數值變動主要取決於因應銷售訂單所排定之生產量值及公司間接人員之增減變化。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 Flash Controller IC 及 Packaged Controller IC，近年來該公司於產品研發多年耕耘下，產品隨 NAND Flash 規格變動及市場主流需求而推陳出新，在品質取得客戶認同下，客戶大幅提升對該公司之產品使用，致各大客戶銷售額均持續增長，使該公司出貨量持續增加，生產量亦隨之增加，101~103 年度隨著公司營運狀況日益穩定且漸具規模，其人力運用效率提升，故使人均產量值亦逐年增加。104 年上半年度則因該公司業績下滑，生產量值均下降，故使人均產量值減少。

綜上評估，該公司員工生產量值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註)	104 年 10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40	51	64	112
新進或轉入員工		23	26	74	58
離職人員	管理人員(註 1)	1	2	2	1
	生產線員工	0	0	0	0
	一般職員	11	11	24	40
	合計	12	13	26	41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員工合計		51	64	112	129
離職率(註 2)		19.05%	16.88%	18.84%	24.12%
員工分類	直接人工	0	0	0	0
	間接人工	51	64	112	129
平均年齡		32.61	32.50	33.20	33
平均服務年資		1.83	2.05	1.82	2.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上項人數皆為正職人數

註：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新增博惟公司為子公司，故 103 年度起員工人數以合併數計算

註 1：經理級以上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本期離職人數含資遣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 10 月底之期末合併員工人數分別為 51 人、64 人、112 人及 129 人，103 年期末員工人數較 102 年底大幅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其營運規模持續擴增，新增軟體及晶片研發設計、業務行銷處及營運管理處等部門人員，以滿足公司正常營運之工作需求增量所需，且由於該公司 103 年度 4 月新增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惟公司”)為子公司，增加子公司研發人員及行銷人員，因此使得 103 年底人數大增，其員工總人數變化尚屬合理。104 年起該公司因持續增加研發人才、生管部及財會部人員，故使 104 年截至 10 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較 103 年底增加 17 人。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 10 月底之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19.05%、16.88%、18.84%及 24.12%；102 年度離職人員中主係 4 位研發工程師、3 位約聘人員、2 位經理級以上主管，其餘為業務及技術部人員，離職原因多係生涯規劃、個人因素自請離職及短期約聘到期離職因素；103 年度較 102 年度離職人數上升，主係其中包含 9 位為短期約聘人員到期離職所致，其餘離職人員主係為一般職員居多，僅 2 位經理級以上主管，主係因家庭及個人因素請辭，其餘員工離職原因多為員工個人生涯規劃、健康、家庭或進修等因素而離職。104 年截至 10 月底離職人員多屬生涯規劃、另謀他職、個人工作

不適應自請離職或短期契約到期不再續聘等因素離職。在經理人離職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 10 月底分別有 1 人、2 人、2 人及 1 人離職，其離職原因主係因另有生涯規劃，該職務已由新任經理人員銜接該職位，對其營運亦無重大影響。該公司為加強員工向心力、提高員工認同感及減少員工離職之衝擊，採行員工分紅及實施教育訓練等具體措施，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穩定度。綜上，該公司積極藉由持續招募優秀人才，並由資深員工指導各項作業，人力增補後均可順利銜接，故員工離職對該公司之正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之人員異動對該公司營運狀況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度 學歷程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註)		104 年 10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0	0.00%	0	0.00%	1	0.89%	1	0.78%
碩士以上	22	43.14%	25	39.06%	43	38.39%	51	39.53%
大學(專)	28	54.90%	38	59.38%	66	58.93%	75	58.14%
高中(含)以下	1	1.96%	1	1.56%	2	1.79%	2	1.55%
合計	51	100.00%	64	100.00%	112	100.00%	1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新增博惟公司為子公司，故 103 年度起員工人數以合併數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 IC 設計及銷售，對人力素質要求較高，最近三年及 104 年 10 月底止，大學(專)以上學歷皆占全公司員工之比例約達 95%以上，顯見員工素質優良，因此有助於強化該公司之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Flash Controller IC	原 料	319,445	95.38	342,735	95.58	792,368	94.01	330,175	93.77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15,477	4.62	15,833	4.24	50,512	5.99	21,954	6.23
	小 計	334,922	100.00	358,568	100.00	842,880	100.00	352,129	100.00
Packaged Controller IC	原 料	2,707	10.71	37,277	25.49	72,317	18.68	6,661	14.15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22,579	89.29	108,970	74.51	314,873	81.32	40,398	85.85
	小 計	25,286	100.00	146,247	100.00	387,190	100.00	47,059	100.00
合計	原 料	322,152	89.43	380,012	75.28	864,685	70.30	336,836	84.38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38,056	10.57	124,803	24.72	365,385	29.70	62,352	15.62
	小 計	360,208	100.00	504,815	100.00	1,230,070	100.00	399,188	100.00

資料來源：點序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於 103 年度 4 月新增博惟公司為子公司，故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以合併數計算

該公司為專業 NAND Flash Controller IC 研發製造公司，無自有晶圓廠，生產製程中之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均委外處理，其產品成本主要係直接材料及製造費用所組成，直接材料部分主要係晶圓進貨成本；製造費用則主要為封裝及測試費用。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原料占產品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89.43%、75.28%、70.30%及 84.38%，製造費用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製造費用占產品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10.57%、24.72%、29.70%及 15.62%。Flash Controller IC 產品之製造費用主係該公司將未測試的晶圓原料委請加工廠進行測試之加工費用，其主係應用於 SD 相關產品之 Flash Controller 之測試加工費用；Packaged Controller IC 產品之製造費用主係該公司將測試後之 Flash Controller 成品及客戶提供之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再委請加工廠進行封裝之加工費，主係應用於 SD 相關控制 IC 產品，委外封裝加工後即為成卡狀態，因封裝費用高，導致 Packaged Controller IC 產品之製造費用占該產品成本結構比重較高。

102 年度原料成本比重呈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 102 年度 Packaged Controller IC 產品訂單增加，依據客戶需求將 Flash Controller 成品委外封裝加工後成 Packaged Controller IC 產品之封裝加工費用增加，故導致 102 年度製造費用占整體成本比重提高，而原料成本比重則相對下滑所致；103 年度原料成本金額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業績訂單大幅成長，採購原料大幅增加且因 103 年度增加 12 吋晶圓原料採購，其單價較 8 吋晶圓昂貴，使原料進貨成本上升，故使該公司 103 年度因應客戶訂單需求進行生產領料金額較 102 年度隨之大幅提升所致。而 103 年度原料成本占整體成本結構比重下降，主係因 Packaged Controller IC 產品出貨持續增加，產品經封裝後成本上升，因封裝加工費用較高，致製造費用之比重隨之上升，而原料成本比重則相對下滑所致。104 年上半年度因銷售仍以 Flash Controller IC 產品為主，故使晶圓原料採購增加，直接原料成本占整體產品成本比重上升至 84.38%。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原料費用占產品成本之比重變化，主係隨晶圓原料採購單價及採購數量變化而變化；而製造費用占產品成本之比重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隨後段封裝或測試之產品逐年增加影響所致，經本券商評估，該公司成本要素所占比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其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片；新臺幣千元

主要原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數量	金額 (千元)	單價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單價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單價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單價 (千元)
晶圓	14,929	327,146	21.91	18,533	357,502	19.29	32,268	835,332	25.89	10,938	486,554	44.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專業 NAND Flash Controller IC 研發製造公司，採購之原料主要為晶圓，晶圓採購對象均為品質可靠且長期合作之晶圓代工廠及供應商，隨全球景氣復甦及 IC 產業成長，其晶圓採購數量係隨營收及產品組合變動。該公司主要原料為 8 吋及 12 吋晶圓，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晶圓採購量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動而改變，平均單價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製程不斷改善、設計及產品組合改變，加上採購數量逐年增加議價空間擴大及於晶圓廠產能淡季時特殊採購所致，103 年由於陸續在製程、效能提升及成本效益考量因素，增加採購 12 吋晶圓比重，而 104 年上半年度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持續增加 12 吋晶圓之採購比重，因 12 吋晶圓平均單價較 8 吋晶圓高，導致晶圓平均單價大幅增加，平均單價主係依據市場供需行情變動而有所改變。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原料單位價格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係專業 NAND Flash Controller IC 研發製造公司，須考量供應商之產品品質、產能配合度、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配合度、集中下單較易取得折扣，以及資料安全性等等重要因素，而向特定晶圓代工進貨，故進貨集中現象係國內 IC 設計業者共通之特性。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配合多年，彼此間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雖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惟雙方已培養出長期合作默契。當供應商產能過剩時，該公司會調整進貨政策，協助其產能填補，因此當供應商產能不足時，亦會適時告知該公司，以利該公司提早進行產能與出貨之彈性調整，確保晶圓供貨不致中斷。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集中於特定供應商，係因行業特性、產品特性及市場供需之考量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供貨來源穩定並無供貨短缺貨或中斷情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匯率變動情形

- (1)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A.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內銷	295,166	77.45	306,454	42.92	356,243	25.54	184,978	37.49
外銷	85,953	22.55	407,594	57.08	1,038,640	74.46	308,384	62.51
合計	381,119	100.00	714,048	100.00	1,394,883	100.00	493,3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內銷係指台灣地區之銷售

註 2：該公司於 103 年度 4 月新增博惟公司為子公司，故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以合併數計算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
內購	327,146	99.85	357,502	99.87	829,022	96.32	487,206	100%
外購	494	-	467	0.13	31,661	3.68	-	-
合計	327,640	0.15	357,969	100.00	860,683	100.00	487,206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內購係指台灣地區之採購

註 2：該公司於 103 年度 4 月新增博惟公司為子公司，故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以合併數計算

該公司銷貨以外銷為主，尤其是亞洲地區，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外銷金額占整體營收之比率分別為 22.55%、57.08%、74.46% 及 62.51%，外銷比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 Flash 控制 IC 及 Packaged 控制 IC 產品在中國大陸地區持續熱銷，致銷售予第一大客戶金額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104 年上半年度因外銷大陸市場之第一大客戶需求減弱，加上部分內銷客戶對 Packaged 控制 IC 產品需求增加，故使外銷比重微幅下降。

該公司採購則以國內採購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國內採購比重分別為 99.85%、99.87%、96.32%及 100.00%，103 年內購金額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隨業績大幅成長增加採購備料需求且增加 12 吋晶圓採購所致；103 年度外購比重增加，主係因該公司 103 年 12 月起向新增 r 公司之子公司之晶圓廠採購所致。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增加晶圓採購備料，故使內購比重提升至 100%。

該公司客戶多採美元計價收款，故美金兌換台幣之匯率變動將對該

公司之營收將產生影響，此外，由於該公司主要原料晶圓亦採美元計價付款，故匯率變動亦將影響原料成本變動或既有外幣部位之匯兌損益。該公司進、銷貨多以美元計價為主，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因此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 半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745)	1,101	10,350	222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註 2)	0	(60)	(99)	-
淨兌換(損)益(註 3)	(2,745)	1,041	10,251	222
營業收入淨額	381,119	714,048	1,394,883	493,362
營業利益	10,755	64,855	129,976	38,467
淨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72)%	0.15%	0.73%	0.04%
淨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25.52)%	1.61%	7.89%	0.58%

資料來源：101~103 年及 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於 103 年度 4 月新增博惟公司為子公司，因此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以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註 2：賣出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未實現避險(損)益

註 3：淨兌換(損)益=兌換(損)益+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淨兌換(損)益分別為(2,745)千元、1,041 千元、10,251 千元及 22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72)%、0.15%、0.73%及 0.04%，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25.52)%、1.61%、7.89%及 0.58%。由於該公司銷貨主要以美金計價收款，加上採購的原料晶圓亦以美金計價付款，使得該公司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各年度淨兌換(損)益之產生主要係受到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該公司 101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主係美國景氣復甦力道減緩、美國主權評等遭降、美國大量購入美國公債及放寬房貸融通等因素影響下，使得新台幣兌換美元走強，因此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大幅波動，新台幣兌一美元自 101 年年初 30.315 元升值至年底 29.136 元，升值幅度達 4.05%，故產生匯兌損失 2,745 千元；102 年度美國貨幣寬鬆政策逐漸退場，新台幣兌美金匯率由年初 29.090 元/美元貶值至年底 29.950 元/美元，因此產生淨兌換利益為 1,041 千元；103 年度隨營收大幅成長，加上受到日圓貶值與中國降息帶動亞洲貨幣同步走貶，造成新台幣貶值，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年初 29.979 元/美元貶值至年底 31.718 元/美元，因此產生淨兌換利益大幅上升為 10,251 千元；104 年上半年度又因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微幅波動，產生淨兌換利益 222 千元，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明顯縮小。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收款與付款均以美金計價為主，且會保留一定部位之美元用以支付應付款項，各年度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之產生主要係受到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其淨兌換(損)益占公司營業收入為 1%以下，而其淨

兌換(損)益占公司營業利益比重除 101 年因營業利益較低致比重較高外，近兩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占比已大幅下降，顯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不具重大影響力，惟對營業利益占有一定比重之影響。該公司係採取自然避險方式為主要政策。未來將視外幣部位高低及匯率波動頻率與幅度等因素評估預期風險，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避險措施。雖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淨兌換(損)益占營收比重並不大，惟該公司將更積極注意市場變動，蒐集相關外匯市場訊息，以掌握匯率之變化。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 102~103 年度曾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該公司執行以下措施，以求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A.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 C.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D.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取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適時規避匯率變動。
- E.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該公司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 F.隨時注意及掌握市場匯率變動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排名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1	a 公司	74,602	19.57%	否	k 公司	192,954	27.02%	否	k 公司	597,857	42.86%	否	b 公司	84,894	17.21%	否
2	b 公司	58,471	15.34%	否	a 公司	79,727	11.17%	否	l 公司	136,858	9.81%	否	l 公司	74,300	15.06%	否
3	c 公司	42,999	11.28%	否	b 公司	70,722	9.90%	否	b 公司	100,175	7.18%	否	k 公司	65,332	13.24%	否
4	d 公司	38,743	10.17%	否	公司	57,140	8.00%	否	f 公司	88,152	6.32%	否	f 公司	63,814	12.93%	否
5	e 公司	29,504	7.74%	否	f 公司	50,748	7.11%	否	p 公司	74,510	5.34%	否	n 公司	30,718	6.23%	否
6	f 公司	28,509	7.48%	否	j 公司	45,493	6.37%	否	n 公司	67,511	4.84%	否	o 公司	27,246	5.52%	否
7	g 公司	21,312	5.59%	否	c 公司	34,968	4.90%	否	o 公司	45,179	3.24%	否	v 公司	25,828	5.24%	否
8	h 公司	20,191	5.30%	否	m 公司	23,213	3.25%	否	a 公司	42,595	3.05%	否	w 公司	23,581	4.78%	否
9	i 公司	19,635	5.15%	否	n 公司	21,841	3.06%	否	j 公司	27,390	1.96%	否	x 公司	21,964	4.45%	否
10	j 公司	13,417	3.52%	否	o 公司	21,529	3.02%	否	q 公司	22,406	1.61%	否	c 公司	17,239	3.49%	否
	小計	347,383	91.14%		小計	598,335	83.80%		小計	1,202,633	86.21%		小計	434,916	88.15%	
	其他	33,736	8.86%		其他	115,713	16.20%		其他	192,250	13.79%		其他	58,446	11.85%	
	合計	381,119	100.00%		合計	714,048	100.00%		合計	1,394,883	100.00%		合計	493,362	100.00%	

資料來源：點序科技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點序科技主要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 UFD 隨身碟控制晶片之 IC 設計，其產品主係應用於 USB、SD 及 μ SD 等記憶體相關產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快閃記憶卡之模組製造廠或是 IC 代理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91.14%、83.80%及 86.21%，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k 公司

k 公司於 96 年度成立，位於亞洲，為專業的電子元器件模組廠供應商，主要銷售全球知名電子元器件，業務覆蓋世界各地，包括美洲、南非、中東、歐洲和亞洲。k 公司主要產品為記憶體類電子零件，包括記憶體晶片、記憶體條、快閃記憶體卡及其他各類 IC 電子零件。點序自 101 年度透過代理商 e 公司與 k 公司進行交易，102 年度起為確保服務滿意度及交貨準確性，故改為該公司直接與 k 公司交易，102~103 年度點序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2,954 千元及 597,857 千元，均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一大客戶。該公司銷售予 k 公司之產品包含 Flash Controller 及 Packaged Controller，產品應用為 μ SD、SD2.0 記憶卡及 USB 隨身碟等，因該公司產品良率高、交貨期準確且該公司之 Flash Controller 可應用於各國際大廠之 NAND Flash，深受客戶青睞，且 k 公司自身業績良好，呈現逐年成長，故 103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大幅增加。104 年上半年度因 k 公司自身業績欠佳，故對該公司之訂單量隨之下滑，惟仍屬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重要客戶，占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13.24%。

(2)l 公司

l 公司係亞洲地區半導體製造商，公司成立於 87 年度，主要提供系統級封裝(SiP)應用於專用標準產品(ASSP)和特殊應用 IC(ASIC)，公司採用 SiP 生產記憶卡，如 SD 卡、多媒體卡(MMC)與記憶棒，以及提供半導體感測器 SiP 業務，包括手機傳感器模組、電視觸控感應器模組，與紅外線 LED 接收模組用於 RF 遠端控制等。此外還有智慧 SiP 業務，包括智慧 micro SD 卡和 USB 產品。該公司自 102 年度起與 l 公司開始交易，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點序科技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7,140 千元、136,858 千元及 74,300 千元，分別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四大客戶、第二大及第二大客戶。該公司銷售予 l 公司之產品主係 Flash Controller，產品應用為 SD2.0 記憶卡，因該公司產品品質良好穩定性高，於取得客戶認證後，出貨量穩定成長，故 103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大幅增加，而 104 年上半年度則仍維持一定銷售量，未有重大變化。

(3)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 101 年，為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之代理商，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中國大陸。點序自 101 年度開始與 b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 Flash Controller，應用於 SD2.0 記憶卡，由於 b 公司之下游客戶群增加，且該公司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 Flash Controller，致 b 公司下單量逐年增加，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8,471 千元、70,722 千元、100,175 千元及 84,894 千元，分別為該公司之第二大、第三大、第三大客戶及第一大客戶。

(4)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91 年度，為亞洲記憶卡及隨身碟品牌廠。該公司自 101 年度開始與 f 公司交易往來，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509 千元、50,718 千元、88,152 千元及 63,814 千元，分別為該公司第六大、

第五大、第四大客戶及第四大。該公司銷售予 f 公司之產品主係 Flash Controller，應用於 SD2.0 記憶卡，因該公司持續開發新型先進產品，且 f 公司業績良好，提高對該公司之產品使用量，致營業收入逐年增加。

(5)p 公司

p 公司成立於 95 年，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快閃記憶體封裝測試。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74,510 千元，主係因 p 公司營運良好，其客戶委託代買 Flash Controller，故 p 公司向該公司購買之 Flash Controller 增加，致 103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五大客戶。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故對 p 公司之 Flash Controller 需求量隨之減少，故未能排入前十大客戶。

(6)n 公司

n 公司為位於亞洲之模組廠，其主要產品為手機、記憶卡、隨身碟及電腦記憶體等自有品牌商品。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點序科技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1,841 千元、67,511 千元及 30,718 千元，分別為該公司第九大、第六大及第五大客戶。該公司 102 年度銷售予 n 公司之產品主係應用於 μ SD 卡、SD 卡及 Micro UFD 之 Flash Controller 及 Packaged Controller。103 年度因 n 公司自行尋找委外加工廠配合加工，減少委由點序將 Flash Controller 加工為 Packaged Controller 之加工需求，故 103 年度主係銷售應用於 SD2.0 之 Flash Controller，由於該公司品質穩定價格合理，銷售客戶增加下單量，致 103 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因該地區對 SD 卡需求量仍持續上升中，故 104 年上半年度則維持小幅增加量，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7)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 97 年，為射頻器材之模組廠。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點序科技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1,529 千元、67,511 千元及 27,246 千元，分別為第十大、第七大及第六大客戶銷售客戶。該公司銷售予 o 公司之產品主係 Flash Controller，產品應用為 SD2.0 記憶卡，因該公司產品品質良好，使用效能高，致客戶增加購買量，故 103 年度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04 年上半年度因 o 公司以往主要以 SD2.0 及 USB2.0 的產品為主，104 年開始 SD3.0 產品客戶增加，故 o 公司向該公司之採購量隨之增加。

(8)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99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網通應用裝置、手機週邊產品及記憶體模組(NANA Flash 及主控 IC 組合而成之模組)之銷售與製造。101~103 年度點序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4,602 千元、79,727 千元及 42,595 千元，分別為第一大、第二大及第八大客戶。該公司銷售予 a 公司之產品主係 Flash Controller，產品應用為 SD2.0 記憶卡，a 公司自 103 年下半年度受 NAND Flash 現貨價格持續滑落及終端需求量減少影響下，業績下滑，103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約減少 50%，致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對點序科技之採購均減少。

(9)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 93 年，為各式記憶體、數位記憶卡、USB 行動碟、可攜式硬碟產品與其他週邊產品之模組廠。101~103 年度點序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3,417 千元、45,493 千元及 27,390 千元，分別為第十大、第六大及第九大客戶。該公司銷售予 j 公司之產品主係 Flash Controller，產品應用為 SD2.0 記憶卡，102 年度因該公司之產品良率高及使用效能良好，致 j 公司增加對該公司產品使用量致銷貨收入增加，而 103 年度因 j 公司降低對 SD2.0 產品比例，故 103 年度對其之銷貨收入減少。104 年上半年度因 j 公司以銷售 103 年第四季庫存為主，故未能

排進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名單。

(10)q 公司

q 公司主要為各式記憶體、數位記憶卡模組廠，因點序深耕記憶體相關產品多年，其產品已在市場具一定知名度，q 公司因獲知該公司產品優良，因而自 103 年度起與點序交易往來，故 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22,406 千元，為該公司第十大客戶，主要銷售產品為應用於 SD2.0 之 Flash Controller。

(11)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92 年，主要從事記憶卡封測代工業務，為小型記憶卡封測專業代工廠，近年來將重心專注於可運用在手持裝置(如手機)的小型記憶卡，如 μ SD 及 SD 卡。101~102 年度點序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2,999 千元及 34,968 千元，分別為第三大及第七大客戶。由於 c 公司自身營運狀況不佳，業績持續下滑，致 103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減少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104 年上半年度 c 公司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主係因該公司接到較多 SD2.0 訂單，故增加對該公司控制晶片使用量，故成為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第十大客戶。

(12)m 公司

m 公司為位於亞洲之製造及測試記憶體產品相關之模組廠。102 年度點序科技對其銷售金額為 23,213 千元，為該公司第八大客戶，主係購買應用於 μ SD 卡之 Packaged Controller，後因未專注於 NAND Flash 模組，致 103 年度對其銷貨收入減少為 1,518 千元。

(13)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98 年，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貿易，為深圳 A 股上市公司之轉投資。101 年度點序對其銷售金額為 38,743 千元，為第四大客戶，主係購買應用於 SD2.0 之 Flash Controller，後因 d 公司改與原廠購買成品做銷售，致 102 年度起對其銷貨收入減少，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14)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97 年，為資料儲存相關領域的 IC 研發設計、系統整合、銷售服務之代理商。101 年度點序對其銷售金額為 29,504 千元，為第五大客戶，點序透過 e 公司銷售 Flash Controller 予 k 公司，後因 k 公司對 Flash Controller 之需求增加，直接與點序進行交易，故自 102 年初點序終止與 e 公司為之代理關係，後續無交易往來。

(15)g 公司

g 公司設立於 79 年，主要從事報導體封裝、測試與記憶體模組加工之服務。該公司與 g 公司之交易往來主係其客戶委託購買 Flash Controller，並搭配自有記憶體，再由 g 公司進行 IC 封裝測試，故 101 年度銷貨金額為 21,312 千元，為第七大客戶，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1,357 千元及 10,470 千元，惟該公司其他銷售客戶群成長，故未能排進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16)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98 年度，為位於亞洲之物流、貨運及管理貿易公司。10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20,191 千元，為該公司第八大客戶，後因市場競爭激烈，故 h 公司改向其他廠商進貨，致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對其銷貨收入減少，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17)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 95 年，為矽碟機、控制晶片、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批發、製造及零售廠，101 年度點序對其銷售金額為 19,635 千元，為第九大客戶，後該公司成功拓展多家國內外銷售客戶，故雖持續保持交易往來，惟未能排入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18)v 公司

v 公司自 103 年成立，主係位於亞洲之品牌模組廠，其銷售產品包含 USB 隨身碟、SD 卡、SSD 及 eMMC 等快閃記憶體相關應用產品。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21,485 千元及 25,828 千元，104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客戶，主係購買應用於 SD 卡之 Flash Controller，其主要銷售地為大陸地區。該公司自 103 年與 v 公司交易往來，因過去使用該公司產品效能良好，故選擇該公司為其控制晶片供應商。104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增加，主係因 v 公司使用該公司產品後，產品使用效能良好、相容性佳且未曾發生退貨，故增加使用該公司之控制晶片量。

(19)w 公司

w 公司成立於 76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製造及銷售記憶體相關產品之模組廠，在全球各地均擁有工廠，其產品包含 SD 卡、USB 隨身碟及 SSD 等。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優良，已在同業間取得一定名聲，而 w 公司為記憶體生產商中之大廠。w 公司自 103 年度下半年度開始交易往來，當年度銷售金額 19,835 千元；10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 23,581 千元，為該公司第八大客戶，其主係購買應用於 SD 卡之控制晶片。

(20)x 公司

x 公司成立於 89 年，其主係自快閃記憶體隨身碟控制晶片起家，後跨足模組廠，其產品包含 USB 隨身碟、SD 卡、eMMC 及 SSD 等記憶體相關成品製造商。該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與 x 公司交易往來，104 年上半年度對 x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21,964 千元，為該公司第九大客戶，主要銷售產品為 Packaged Controller，其應用面包含 USB 隨身碟及 SD 卡，主係因將購買該公司之控制晶片並委由加工廠生產為成品。

綜上所述，點序科技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主係隨市場開拓、產銷策略調整及市場需求變化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 IC 代理商及模組廠，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比重分別為 83.80%、86.21%及 88.15%，其中 103 年度第一大客戶 k 公司自 102 年度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且 103 年度之銷售比重超過 30%，漸有銷貨集中之趨勢，茲說明如下：

(1)銷貨集中之原因

k 公司為專業的電子元器件模組廠供應商，銷售全球知名電子元器件，銷售領域廣泛，點序透過 k 公司建立完整客戶服務網，並透過模組廠下游行銷通路，快速拓展該公司產品之市占率，有利點序業績及獲利成長，且點序可專注於研發展品，避免資源分散，故與模組廠間密切合作致有銷貨集中度較高之情形。

(2)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相較點序之同業，上游記憶體大廠皆扶植各自策略合作之 IC 設計公司，形成產業競爭陣營，如同業擎泰主要合作之記憶體廠為韓國三星，群聯則與日本東芝合作，其銷貨客戶均曾經集中於少數國外記憶體大廠。該公司相較而言不受限於單一記憶體大廠之合作限制，較不易因單一客戶之業績變化而受影響，而該公司開發之 Flash Controller 可搭配於各家記憶體大廠，具有多樣性選擇下，其銷貨客戶可分散於代理商及模組廠，其風險應可有效控制。

另因 NAND Flash 之控制 IC 具一定技術門檻，包含生產良率、控制效能與速度、出貨交期準確率均為客戶選擇合作對象之重要考量，以及科技日新月異，需配合上游 NAND Flash 技術之提升，IC 設計公司需即時研發產出新型 Flash Controller，開發需具一定效率及掌握時間性。由於該公司研發團隊深耕記憶體相關產業多年，具備優異的控制晶片設計能力及系統整合技術能力，並能迅速支援最新 NAND Flash 規格，以即時提供客戶完整且即時之解決方案，且產品認證需一定時間時間及程序，故模組廠及代理商不致短時間內停止或轉換供應商。故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維持產業競爭地位，以確保客戶對其依賴度，並持續開發新客戶，分散客戶來源，達到有效分散銷貨集中風險的目標。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因該公司相較同業起步較晚，而同業均已搶先與知名國際 NAND Flash 合作多年，故該公司之銷售對象有兩種，一為直接銷售予需要 Flash Controller 之模組廠，另為透過代理商銷售，該公司目前策略除與既有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往來關係外，並謹慎選擇優質代理商及模組廠做為長期合作伙伴，藉由代理商及模組廠之下游之行銷通路，可迅速將產品廣布於市場，並提升該公司產品之市占率。透過由代理商之銷貨及客戶服務能力，持續拓展市場，避免因終端客戶過於分散而使公司需增加人力維護客戶關係，以及減少終端客戶壞帳風險，進而減少公司推銷及管理成本。該公司則專注於研發產品，強化產品性能及提升產品良率，並保持其研發技術於產業間之競爭力。該公司亦強化與模組廠之合作關係，由於該公司研發團隊累積豐富技術開發經驗，並建立模組化之 controller 開發平台，使得可以同時支援日系及韓系廠商 NAND Flash 顆粒，使得模組廠之生產效率得以提升，該公司長期耕耘產品下，在業界之品質深受認可，故未來可望持續開發模組廠之客戶。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名次	供應商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供應商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供應商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供應商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1	r 公司	327,146	99.85	r 公司	357,502	99.87	r 公司	835,332	97.05	r 公司	486,554	93.93
—	其他	494	0.15	其他	467	0.13	其他	25,351	2.95	其他	31,422	6.07
—	進貨淨額	327,640	100.00	進貨淨額	357,969	100.00	進貨淨額	860,683	100.00	進貨淨額	517,97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分析

該公司為一專業晶片設計服務公司，主要採購原料為製作品片所需之晶圓，主要開發應用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 UFD 隨身碟控制晶片，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主要進貨對象說明如下：

(1)r 公司

r 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相關零組件製造，為全球製程領先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晶圓代工)公司。r 公司的客戶遍及全球，該公司主要向 r 公司採購 8 吋及 12 吋晶圓，在整體考量品質良率、成本規劃、產能取得及交期穩定等因素，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r 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326,507 千元、357,502 千元、835,332 千元及 486,554 千元。該公司長期與 r 公司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103 年底該公司為因應 104 年度銷售需求的提升及晶圓交期產能規劃，故於 103 年底增加備料，致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維持較高之存貨水位，r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進貨集中之原因：

該公司係屬台灣半導體產業之專業晶片設計公司，向晶圓代工廠採購製造之矽晶圓，交付加工廠進行封裝、測試及切割，完成後銷售與代理商及終端客戶，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對 r 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27,146 千元、357,502 千元、835,332 千元及 486,554 千元，所占比重分別為 99.85%、99.87%、97.05%及 93.93%，有進貨集中之情事。IC 設計公司為求品質良率配合度、產能供應配合度及交期穩定配合度，會選擇適合之晶圓代工廠為其進貨來源，與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維持良好長期合作關係，此種進貨集中為專業晶片設計公司之行業特性，應無重大異常。

(2)進貨集中風險因應措施：

A.r公司供貨不足對該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產業發展日趨成熟，面對景氣循環變化，對於晶圓代工廠供貨產能掌握重要性亦逐漸提高，當晶圓代工廠產能滿載，若產量供不應求，導致晶片設計廠無法如期取得晶圓，進而延誤出貨進度，不但對公司的信譽造成影響，進而產生後續對其他客戶銷貨的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與r公司有供貨上的往來，且經長期合作已培養出良好的默契，該公司會針對r公司產能，調整進貨政策，使生產及出貨進度更具彈性，進而維持對銷售客戶的供貨穩定，以期降低供貨產能及交期穩定對該公司的影響。

B.r公司提高售價對該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下單投片數也隨之逐年增加，加上與r公司長期往來關係良好，對r公司的採購數量也隨之逐年增加。另101~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r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85.84%、50.07%、59.89%及93.93%，該公司晶圓採購成本占營業收入比重101~103年度平均達65%以上，104年上半年度更因為政策性備貨造成採購金額占營業收入達98.62%，逐見晶圓採購為影響該公司營業毛利之關鍵因素之一，倘若提高晶圓售價10%，以該公司103年度營業毛利來看，營業成本提高金額102,085千元，占營業毛利金額374,037千元之27.29%，毛利率約下降7.31%。

因應措施：

單位：片；新臺幣千元

原物料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晶圓	進貨數量	14,929	18,533	32,268	10,938
	平均單價(元)	21.91	19.29	25.89	44.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對r公司晶圓的採購，按尺寸分別為8吋及12吋，由上表可得，晶圓之取得成本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與r公司長期配合且隨公司規模擴大，投片量穩定增加且配合r公司產能調整公司進貨政策，致議價能力增高所致；另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平均單價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因應製程、效能陸續提升，增加採購12吋晶圓，綜上所述，供貨價格調整對該公司之影響將相對降低。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係屬專業晶片設計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專業晶片設計與銷售，該公司基於成本時效、安全庫存考量及業務單位預期未來的銷售量為進貨基準，並考量不同產品的複雜度、供應商製穩定性、良率、交期準確與往來供貨穩定情形，顯示該公司對於進貨集中已有具體因應措施。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母公司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714,048	1,374,956	483,144	714,048	1,394,883	493,362
應 收 款 項	應收票據	-	-	-	-	-	-
	應收帳款	140,657	288,701	190,814	140,657	289,776	190,834
	合計	140,657	288,701	190,814	140,657	289,776	190,83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200	6,019	2,355	2,200	6,019	2,355
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備抵銷 貨退回及折讓		138,457	282,682	188,459	138,457	283,757	188,479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3,442	-	-	3,442
應收款項淨額		138,457	282,682	185,017	138,457	283,757	185,037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總額(%)		-	-	1.83	-	-	1.8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1	6.53	4.10	7.11	6.61	4.18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51	56	89	51	55	87
授信條件		月結 30 天至 60 天之間					

資料來源：102 年度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03 年度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已扣除經常性發生之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1)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103年底期末應收款項淨額為283,757千元較102年底增加145,300千元，成長率104.94%，主因該公司於產品研發多年耕耘下，產品隨NAND Flash規格變動及市場主流需求而推陳出新，在品質取得客戶認同下，客戶大幅提升對該公司之產品使用，致各大客戶銷售額均持續增長，故103年度營業收入達1,394,883千元，較102年度成長95.35%。103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為6.61次，102年度為7.11次，其變化不大；103年度之週轉天數為55天，102年度為51天，與授信條件相當，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因快閃記憶體相關應用市場終端消費者需求不振，以及NAND Flash報價持續走跌下，下游模組廠抱持觀望心態，進而影響對Flash Controller需求，致104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493,362千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收入717,882千元減少224,520千元，衰退31.28%，104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較103年底減少98,942千元，變動比率34.14%。104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為4.18次，週轉天數為87天，較103年度55天大幅增加，主係受到整體產業市況不佳，銷售客戶延遲付款，致104年第二季底止逾期帳款增加。因應收帳款餘額未隨營收下滑而大幅減少，故在104年上半年度銷貨收入減少，而應收帳

款餘額增加下，致使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對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銷貨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主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動且收款控管情形良好，應收款項變動之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最近兩年度及104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138,457千元、282,682千元及185,017千元，分別占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淨額之100%、99.62%及99.99%，由於子公司營業額及應收款項金額甚低，故個體財報之應收款項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與合併公司相同，請詳前述合併公司之說明。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該公司合併及個體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等，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予以評估提列。該公司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應 收 帳 款 天 數	提 列 比 率
0~4 個月	0%
4~6 個月	10.00%
6 個月~1 年	20.00%
1 年以上	100.00%

資料來源：點序提供

應收帳款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者，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提列方式如下：

(資產負債表日各群組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已發生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帳款)

$*(1-\text{各群組應收帳款之平均收款率})=\text{群組評估之減損金額}$

該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係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來評估應提列金額，並依IAS36號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跡象，另如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應收帳款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將受影響者，則該應收帳款應視為已減損，另針對其餘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者，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2)該公司合併及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該公司102~103年度及104年第二季底止合併及個體帳列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3,442千元，主係因該公司依據授信政策，若屬風險較高之客戶則採用預收貨款，以減少呆帳發生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良好，均未實際發生過呆帳，故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允當，應收款項之控管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第二季底金額	截至 104.08.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4.08.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報表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88,479	91,877	48.75%	96,602	51.25%
	合計	188,479	91,877	48.75%	96,602	51.25%
個體報表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88,459	91,857	48.74%	96,602	51.26%
	合計	188,459	91,857	48.74%	96,602	51.2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4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88,479 千元，截至 104 年 8 月底已收回 91,877 千元，回收比率 48.75%，未收回金額 96,602 千元，其中已於 104 年上半年度依照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 3,442 千元。

B.個體財務報表

由該公司個體財報表中應收款項淨額占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淨額 99.99%，故其說明詳上述合併說明。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點序	7.11	6.61	4.18	7.11	6.53	4.10
	群聯	8.04	8.06	7.86	7.99	8.04	(註 1)
	安國	8.71	7.18	7.05	10.15	8.28	(註 1)
	擎泰	14.61	7.96	5.75	14.61	7.96	(註 1)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點序	51	55	87	51	56	89
	群聯	45	45	46	46	45	(註 1)
	安國	42	51	52	36	44	(註 1)
	擎泰	25	46	63	25	46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註 1)
應收款項總額	點序	138,457	283,757	188,479	138,457	282,682	185,017
	群聯	3,857,759	4,349,776	4,193,413	3,899,011	4,314,823	(註 1)
	安國	411,081	347,626	318,039	360,204	241,655	(註 1)
	擎泰	42,087	42,056	93,843	42,087	42,056	(註 1)
備抵呆帳	點序	-	-	3,442	-	-	3,442
	群聯	55,810	70,146	79,487	55,784	70,084	(註 1)
	安國	6,726	-	-	4,347	-	(註 1)
	擎泰	-	-	3,798	-	-	(註 1)
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總額 (%)	點序	-	-	1.83	-	-	1.83
	群聯	1.45	1.61	1.90	1.43	1.62	(註 1)
	安國	1.66	-	-	1.21	-	(註 1)
	擎泰	-	-	3.89	-	-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參考財務報告自行計算，各公司皆扣除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註 1：採樣公司未公告 104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11 次、6.61 次及 4.18 次、7.11 次、6.53 次及 4.10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51 天、55 天及 87 天、51 天、56 天及 89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102 及 103 年度收款天數均高於同業然無重大差異，應無異常情形。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0%、0%及 1.83%，主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皆無發生實際呆帳，以及應收款項期後收款已陸續回收中，故應收款項品質相對穩定，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允當。與採樣公司相較應無重大異常。

(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102	103	104 上 半年度	102	103	104 上 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14,048	1,374,956	483,144	714,048	1,394,883	493,362
營業成本		531,773	1,008,430	321,647	531,773	1,020,846	328,028
原物料		40,160	121,779	300,112	40,160	121,779	300,112
在製品		-	1,405	91	-	2,100	91
製成品		51,880	164,474	218,740	51,880	166,157	223,535
商品		-	3,381	-	-	8,898	-
期末存貨總額		92,040	291,039	518,943	92,040	298,934	523,73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163	21,718	25,689	18,163	21,718	25,689

項目 \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102	103	104 上半年度	102	103	104 上半年度
期末存貨淨額	73,877	269,321	493,254	73,877	277,216	498,049
存貨週轉率(次)	4.94	5.26	1.57	4.94	5.22	1.59
存貨週轉天數(天)	74	69	232	74	70	23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之 10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屬於半導體產業之晶片設計業，所經營為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UFD隨身碟控制晶片的研發設計，主要應用產品為μSD /SD Card及USB隨身碟。

μSD(Micro SD)是一種極細小的快閃記憶體卡，主係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行車記錄器等，亦能夠以轉接器來接駁於SD卡或Memory Stick插槽中使用。SD Card為一種記憶卡，被廣泛地使用於攜帶型裝置上，例如數位相機和多媒體播放器等。

UFD隨身碟控制晶片為隨身碟的關鍵元件，與快閃記憶體組裝後即成隨身碟，被廣泛地應用於個人電腦和行動裝置等訊息通訊產品，並能擴充功能至攝影裝置、數位電視(機上盒)、遊戲機等其它相關領域。

(1)合併財務報表

103 年度期末存貨總額 298,934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06,894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3 年度延續 102 年度銷售暢旺之勢，較 102 年度增幅達 95.35%之銷售趨勢下，為搭配銷貨訂單需求以防止該公司因缺貨而造成客戶轉單，調整製成品庫存水位，致 103 年度製成品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14,277 千元，增幅達 220.27%；另考量其供應商-晶圓廠產能仍然滿載及批量備料亦可同步降低成本情形下，調整增加原料庫存備料，故 103 年度原料較 102 年度增加 81,619 千元，增幅比率達 203.23%。商品存貨庫存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8,898 千元，主係配合研發測試需求增加及服務客戶所需。

104 年上半年度期末存貨總額 523,738 千元，較 103 年底增加 224,804 千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銷售收入較 102 年度增幅達 95.35%之銷售趨勢下，為搭配 104 年度預期客戶訂單需求以防止該公司因缺貨而造成客戶轉單，以及配合新型號產品產出備料，致 104 年上半年度製成品金額較 103 年底增加 57,378 千元，增幅 34.53%；另因應供應商-晶圓廠產能調節及批量備料亦可同步降低成本情形下，調整增加原料庫存備料，生產方式初始為接單性生產隨著經濟規模的擴大轉換為計畫性生產。存貨備料政策除係配合上述安全庫存備料外，另每週定期召開產銷會議，依據業務單位之訂單情況、存貨庫存量、市場供需情況、購料前置時間、景氣循環及產業特性等因素作為各類存貨備料數量依據，故 104 年上半年度原料較 103 年底增加 178,333 千元，增幅比率 146.44%。

(2)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92,040 千元、291,039 千元及 518,943 千元，分別占合併財務報告存貨總額之 100%、97.36%及 99.08%，由於子公司存貨金額甚低，故個體之存貨總額變動

之合理性說明與合併公司相同，請詳前述參、一、業務狀況(四)、1、(1)之說明。

2.存貨去化情形

(1)104 年 06 月底之合併存貨截至 104 年 8 月底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 06 月 30 日 存 貨 金 額	截至 104 年 08 月 31 日存貨 去 化 情 形		截至 104 年 08 月 31 日 餘 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原 料	300,112	51,840	17.27%	248,272
在 製 品	91	91	100.00%	-
製 成 品	223,535	92,687	41.46%	130,848
合 計	523,738	144,618	27.61%	379,120

資料來源：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承上表所示，該公司 104 年 06 月底之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 104 年 08 月 31 日止其存貨去化比率分別為 17.27%、100.00%及 41.46%，合計去化金額為 144,618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27.61%，未去化金額為 379,120 千元。茲就針對未去化之存貨說明如下：

A.原料

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原料存貨 300,112 千元，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去化金額 51,840 千元，去化比率為 17.27%，主要係因領料至晶圓代工廠生產並送至外包廠進行封裝、測試。未去化原料存貨 248,272 千元，大部分為 104 年第一季時與晶圓代工廠協商以量制價取得產能，以備齊 104 年度所需之庫存。依該公司之行業特性，大部分之原料存貨為因應營運需求之安全庫存及待加工狀態，仍可持續使用。目前原料去化比率約 17.27%，主要係該公司於 103 年第四季及 104 年第一季配合營運需求，大量備貨惟 104 年上半年度整體產業狀況不佳，終端商用市場需求不振及價格影響，且 NAND Flash 現貨及成品現貨報價亦持續走跌下，導致其下游客戶採取進貨策略趨於保守及觀望態度所致。

B.在製品

104 年上半年度之在製品存貨為 91 千元，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去化金額 91 千元，去化比率為 100.00%，主要係因發包委外執行封裝、測試加工，已回貨入庫(帳列製成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合理。

C.製成品

104 年上半年度之製成品 223,535 千元，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之去化比率為 41.46%，尚未去化之製成品金額為 130,848 千元。大部分為 104 年第一季所生產者，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庫齡屬 180 天以上者，金額 34,258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5,951 千元。目前製成品去化比率約 41.46%，104 年 7、8 月份之去化較上半年度佳，主係因下半年度為電子業傳統旺季所致。

(2)104 年 06 月底之個體存貨截至 104 年 08 月底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 06 月 30 日 存 貨 金 額	截至 104 年 08 月 31 日存貨 去 化 情 形		截至 104 年 08 月 31 日 餘 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原 料	300,112	51,840	17.27%	248,272
在 製 品	91	91	100.00%	-
製 成 品	218,740	90,820	41.52%	127,920
合 計	518,943	142,751	27.51%	376,192

資料來源：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承上表所示，該公司 104 年 06 月底之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其存貨去化比率分別為 17.27%、100.00%及 41.52%，合計去化金額為 142,751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27.51%，未去化金額為 376,192 千元。個體財報之存貨去化情形說明與合併公司相同，故請詳前述合併公司之說明。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針對庫齡在一定期間未異動之存貨屬呆滯存貨，參考過去經驗依不同庫齡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其提列比率如下：

存貨庫存之呆滯期間	未滿 6 個月	6 個月(含)~12 個月	12 個月(含)以上
提列比率	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 μSD /SD Card 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及 USB 隨身碟控制晶片。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對該公司存貨執行評價，並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s)調整相關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作業；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該公司設計一套依庫齡提列呆滯損失的標準，佐以實際存貨發生呆滯情形，調整相關存貨呆滯損失評價作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逐項比較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提列合併跌價損失；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係考量各存貨性質、所搭載快閃記憶體市場庫存及產品生命週期，再根據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呆滯損失之情形，兩者共同制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呆滯損失，經合理性評估，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上半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A)	18,163	21,718	25,689
期末存貨總額(B)	92,040	298,934	523,738
提列比率(A)/(B)	19.73%	7.27%	4.9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 合併財務報表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依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存貨庫齡統計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8,163 千元、21,718 千元及 25,689 千元，分別占存貨總額之 19.73%、7.27%及 4.90%。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102 年底餘額較 101 年底增加 18,070 千元主要係因部分 Flash Controller 型號所搭配之 NAND Flash 屬舊製程產品，目前市場上已很少產出，故予以提列跌價損失所致，103 年底餘額較 102 年底增加，主係部份 Flash Controller 型號於現今市場上已屬舊型號，市場需求遞減及所搭配之 NAND Flash 停產，致 103 年底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2 年底增加 3,555 千元，104 年上半年度較 103 年底提列金額餘額僅增加 3,971 千元，整體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僅占期末存貨總額的 4.90%，主要係因新增之存貨屬 104 年度新購入及生產者，基於產品特性及經會計師核閱評估後，未達需補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標準。

103 年底及 104 年上半年度底庫齡一年以下存貨占整體存貨總額分別達 98.40%及 99.11%，顯示存貨尚未有重大呆滯之情形，依據存貨去化狀況分析，104 年上半年度存貨截至 104 年 08 月 31 日止，其整體存貨去化比率分別為 27.61%，雖目前記憶體應用相關產業處於需求減少，惟屬產業景氣循環所致，惟市場尚未有重大影響該產業發展，造成價格持續巨幅波動因素，故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尚屬允當。

B. 個體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說明與合併公司相同，故請詳前述參、一、業務狀況(四)、3、(2)、A 說明。

4.與採樣同業比較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上半年度
期 末 存 貨 總 額	點序	92,040	298,934	523,738
	群聯	4,289,171	5,675,108	6,907,000
	安國	382,417	430,348	384,197
	擎泰	237,034	241,781	171,539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點序	4.94	5.22	1.59
	群聯	7.80	5.52	4.13
	安國	4.57	4.52	3.68
	擎泰	3.25	1.03	1.53
存 貨 週 轉 天 數 (天)	點序	74	70	230
	群聯	47	66	88
	安國	80	81	99
	擎泰	112	354	23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A.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4 次、5.22 次及 1.5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4 天、70 天及 230 天。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延續 102 年度的銷售暢旺趨勢 103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2 年度增加達 91.80%，在考量供應商產能及批量備料有較大的議價空間，於 103 年底調高存貨庫存水位，致 103 年度週轉天數僅較 102 年度小幅減少 4 天。104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要因應 103 年度銷售收入較 102 年度增幅達 95.35%之銷售趨勢下，為搭配 104 年度預期客戶訂單需求以防止該公司因缺貨而造成客戶轉單，以及配合新型號產品產出備料，104 年上半年度製成品金額較 103 年底增加 57,378 千元，增幅 34.53%；另因應供應商-晶圓廠產能調節及批量備料亦可同步降低成本情形下，調整增加原料庫存備料，104 年上半年度原料較 103 年底增加 178,333 千元，增幅比率 146.4%，整體致 104 年上半年度週轉天數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 160 天。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多於群聯，少於安國及擎泰，104 年上半年度高於群聯、安國，低於擎泰。

B.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92,040 千元、291,039 千元及 518,943 千元，分別占合併財務報告存貨總額之 100%、97.36%及 99.08%，由於子公司存貨金額甚低，故個體之存貨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與合併公司相同，請詳前述參、一、業務狀況(四)、4、(1)、A 說明。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上半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	點序	18,163	21,718	25,689
	群聯	266,350	266,483	239,673
	安國	52,217	76,876	67,798
	擎泰	154,131	145,445	100,434
期 末 存 貨 總 額 (B)	點序	92,040	298,934	523,738
	群聯	4,289,171	5,675,108	6,907,000
	安國	382,417	430,348	384,197
	擎泰	237,034	241,781	171,53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 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 (A) / (B)	點序	19.73%	7.27%	4.90%
	群聯	6.21%	4.70%	3.47%
	安國	13.65%	17.86%	17.65%
	擎泰	65.02%	60.16%	58.5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A.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9.73%、7.27%及 4.90%。該公司 103 年度提列金額增加，主要係因部份 Flash Controller 型號於現今市場上已屬舊型號、市場需求遞減及所搭配之快閃記憶體已停產，致存貨去化速度較緩慢產生呆滯情形，依公司存貨政策 100%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所致，惟提列比例因 103 年底存貨餘額上升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下降，104 年上半年度與 103 年底提列金額餘額僅增加 3,971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新增之存貨屬 104 年度新購入及生產者，基於產品特性，未達需補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標準所致。與同業公司比較，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102 年度高於群聯及安國，低於擎泰，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高於群聯，低於安國及擎泰。

綜上評估，該公司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92,040 千元、291,039 千元及 518,943 千元，分別占合併財務報告存貨總額之 100%、97.36%及 99.08%，由於子公司存貨金額甚低，故不擬再單獨分析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情形與同業比較評估，請詳前述參、一、業務狀況(四)、4、(2)、A 說明。

(五)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點序	381,119	714,048	87.36%	1,394,883	95.35%	717,882	493,362	(31.28%)
	群聯	33,091,069	32,173,947	(2.77%)	33,074,698	2.80%	15,789,212	16,783,634	6.30%
	安國	2,808,362	2,792,664	(0.56%)	2,725,295	(2.41%)	1,343,442	1,173,093	(12.68%)
	擎泰	957,761	882,703	(7.84%)	334,793	(62.07%)	210,009	200,840	(4.37%)
營業毛利	點序	77,322	182,275	135.73%	374,037	105.20%	222,192	165,334	(25.59%)
	群聯	5,027,916	5,719,929	13.76%	5,589,572	(2.28%)	2,669,135	3,798,957	42.33%
	安國	923,820	912,883	(1.18%)	887,287	(2.80%)	412,988	424,430	2.77%
	擎泰	136,121	21,506	(84.20%)	87,679	307.70%	52,494	42,296	(19.43%)
營業利益 (損失)	點序	10,755	64,855	503.02%	129,976	100.41%	76,321	38,467	(49.60%)
	群聯	3,159,723	3,413,687	8.04%	3,181,194	(6.81%)	1,605,971	2,222,779	38.41%
	安國	205,602	191,234	(6.22%)	70,502	(63.13%)	57,887	1,885	(96.74%)
	擎泰	(699,928)	(581,669)	(16.90%)	(317,617)	(45.40%)	(153,685)	(110,519)	(28.09%)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點序 101 及 102 年度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

點序科技成立於民國 97 年 2 月，為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 UFD 隨身碟控制晶片研發設計與銷售之 IC 設計公司，其產品主係應用於 USB、SD 及 μSD 等記憶卡。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故以部份產品線及應用市場相似之 IC 設計公司為採樣公司。上櫃公司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主要業務為快閃記憶體控制 IC 及周邊系統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矽碟機(俗稱讀卡機)、積體電路、快閃記憶體控制 IC；上櫃公司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主要業務為 USB 介面裝置之控制 IC 研發、設計與銷售，主要產品為係以 USB 相關控制晶片；上櫃公司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泰)，主要從事記憶卡控制晶片之 IC 設計，主要產品為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及 USB 控制晶片。因上述三家公司均為記憶體相關產品之控制 IC，故選擇上述三家公司為同業採樣比較對象。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81,119 千元、714,048 千元、1,394,883 千元及 493,362 千元，與前一年或前期相較，成長率分別為 87.36%、95.35%及(31.28%)。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332,929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業務拓展有成，新增多名國內外客戶，以及該公司新開發應用於 SD2.0 記憶卡之新型 Controller IC，其產品效能佳，使得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332,929 千元。103 年度該公司於產品研發多年耕耘下，產品隨 NAND Flash 規格變動及市場主流需求而推陳出新，在品質取得客戶認同下，客戶大幅提升對該公司之產品使用，致各大客戶銷售額均持續增長，故 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680,835 千元。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因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相關應用市場終端消費者需求不振，以及 NAND Flash 現貨報價及成品價格持續走跌下，下游模組廠抱持觀望心態，

進而影響對 Flash Controller 需求，故無論同業或下游模組廠及品牌廠均隨上半年度手機銷貨量減少而呈現業績下滑。

與同業比較，群聯因為國內龍頭模組廠，營業收入金額遠高於點序或其餘採樣同業，然其各年度變動比率不高。安國各年度收入金額較點序為高，惟近年因 PC 產業衰退、市場競爭激烈及行動裝置產業崛起等影響，各年度/各季營業收入逐年微幅下滑。擎泰 102 年度因主要大客戶製程轉換，公司產品未能順利銜接，致擎泰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7.84%。103 年度因擎泰處於營運調整期，由原先布局的外接式 SD 卡與隨身碟控制晶片產品，擴及切入 eMMC 控制晶片領域，致 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62.07%，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09%。整體而言，依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營業規模處於成長期，故營業收入成長率均高於同業之間，104 年上半年度則受整體市場影響，較去年同期衰退，經評估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毛利率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點序	20.29%	25.53%	26.81%	33.51%
群聯	15.19%	17.78%	16.90%	22.63%
安國	32.90%	32.69%	32.56%	36.18%
擎泰	14.21%	2.44%	26.19%	21.06%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77,322 千元、182,275 千元、374,037 千元及 165,33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0.29%、25.53%、26.81% 及 33.51%。102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 101 年度增加 104,953 千元及 5.24%，主因該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生產已達一定經濟規模，其單位生產成本下滑，且該公司 102 年度新開發之 Flash Controller 之相容性佳、效良良好及良率高，毛利率較高帶動整體毛利率提升，致 102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103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191,762 千元及 1.28%，主係因該公司舊型號之 Flash Controller 已完全被新型號取代，舊型號毛利率較低，因不再生產及銷售，而新型號毛利較高下，故 103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增加。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隨著營收下滑而減少，惟毛利率卻增加，主係因產品組合改變，增加銷售毛利率較高之 Flash Controller 及減少低毛利率之 Packaged Controller 產品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各年度毛利率皆高於群聯及擎泰，安國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32.90%、32.69%、32.56%及 36.18%，因安國為專注於 Downgrade 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故其毛利高於點序及其餘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毛利率介於同業之間，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點序	2.82%	9.08%	9.32%	7.80%
群聯	9.55%	10.61%	9.62%	13.24%
安國	7.32%	6.85%	2.59%	0.16%
擎泰	(73.08%)	(65.90%)	(94.87%)	(55.03%)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0,755 千元、64,855 千元、129,976 千元及 38,46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82%、9.08%、9.32% 及 7.80%。102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較 101 年度增加 54,100 元及 6.26%，主因 10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 104,953 千元，而研發費用因配合研發部開發產品需求，購買 IP 開發費及整合服務費，以縮短開發新產品之時程，致研究實驗費增加約 16,000 千元，以及激勵員工增加薪資及獎金發放，增加費用約 16,800 千元，整體 102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50,853 千元，故整體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仍上升。103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65,121 千元及 0.24%，主因 103 年度毛利率持續上升，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整體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仍上升。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37,854 千元及 2.83%，主係因營業毛利較 103 年上半年度減少 56,858 千元，而該公司雖已控管營業費用，使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19,004 千元，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 31.28%，故整體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仍下滑。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主要係受營業毛利之變化，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逐年成長，而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7.47%、16.44%及 17.50%，惟 104 年上半年度因受記憶體市場景氣影響，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下滑而減少，然營業規模擴增下，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增加為 25.71%，尚無重大異常變化，因此營業利益率變動尚屬合理。

比較採樣公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率，101 年度低於群聯及安國，高於擎泰；102 及 103 年度低於群聯，高於安國及擎泰，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充，毛利率維持穩定成長，除 104 年上半年度受整體產業環境影響，使營業利益率及營業利益下滑外，以往年度則為營業利益率及營業利益均呈上升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化係受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之變動而變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Flash Controller	325,584	85.43	559,567	78.37	975,535	69.94	439,026	88.99
Packaged Controller	49,058	12.87	147,370	20.64	418,651	30.01	54,189	10.98
其它	6,447	1.70	7,111	0.99	697	0.05	147	0.03
合 計	381,119	100.00	714,048	100.00	1,394,883	100.00	493,362	100.00

資料來源：點序科技提供

(2)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Flash Controller	256,030	84.28	393,299	73.96	636,832	62.38	279,019	85.06
Packaged Controller	47,732	15.71	135,383	25.46	383,995	37.62	48,974	14.93
其它	35	0.01	3,091	0.58	19	0.00	35	0.01
合 計	303,797	100.00	531,773	100.00	1,020,846	100.00	328,028	100.00

資料來源：點序科技提供

(3)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Flash Controller	69,554	89.95	166,268	91.22	338,703	90.55	160,007	96.78
Packaged Controller	1,326	1.72	11,987	6.58	34,656	9.27	5,215	3.15
其它	6,442	8.34	4,020	2.20	678	0.18	112	0.07
合 計	77,322	100.00	182,275	100.00	374,037	100.00	165,334	100.00

資料來源：點序科技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A.Flash Controller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 Flash Controller 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25,584 千元、559,567 千元、975,535 千元及 439,026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85.43%、78.37%、69.94%及 88.99%。102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233,983 千元，成長 71.87%，主因該公司深耕於記憶體控制晶片多年，其產品具備高度相容性且良率高，逐漸於業界取得一定名聲，故於 102 年度陸續新增多家國內外客戶，致營業收入增加。103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415,968 千元，成長 74.34%，主係因該公司不僅產品品質良好，客戶售後服務亦深受認同，且該公司產品依市場主流需求持續研發新產品，提供顧客完整且即時的解決方案，故銷售客戶對 Flash Controller 之需求增加，惟因 Packaged Controller 銷售成長速度增加更多，致 Flash Controller 占營業收入比重逐年下降。104 年上半年度因 NAND Flash 相關應用市場終端消費

者需求不振，以及 NAND Flash 現貨及記憶體相關成品報價持續走跌下，下游模組廠抱持觀望心態，進而影響對 Flash Controller 需求，故銷貨收入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74,089 千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 Flash Controller 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6,030 千元、393,299 千元、636,832 千元及 279,019 千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69,554 千元、166,268 千元、338,703 千元及 160,007 千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21.36%、29.71%、34.72%及 36.45%。毛利率大致呈上升或維持之趨勢，主因該公司因應銷貨成長逐年增加對上游之晶圓廠之採購量，以量制價降低晶圓採購成本，使其單位採購成本逐年下降，而產品銷售部份，該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及淘汰舊有產品，以提高產品毛利率，使得該公司毛利率得以逐年增加或維持。

B. Packaged Controller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 Packaged Controller 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49,058 千元、147,370 千元、418,651 千元及 54,189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2.87%、20.64%、30.01%及 10.98%。102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98,312 千元，成長 200.40%，主因該公司 102 年度爭取到新客戶，該客戶不僅購買 Flash Controller 自行委外加工外，在地域性、時效性及產能考量下，亦委由該公司將 Flash Controller 加工成為 Packaged Controller，使得 102 年度 Packaged Controller 銷貨收入大幅成長。103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271,281 千元，成長 184.08%，主係因其銷售客戶自身業績良好，且該公司之產品以技術與品質見長，能快速滿足客戶需求，致客戶對該公司產品需求量增加，使得銷貨收入金額逐年增長。104 年上半年度因 NAND Flash 相關應用市場終端消費者需求不振，以及 NAND Flash 現貨及記憶體相關成品報價持續走跌下，下游模組廠抱持觀望心態，進而影響對記憶體控制晶片需求以及客戶減少委由該公司加工為成品之需求，故 Packaged Controller 銷貨收入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50,367 千元，而銷售比重則由 103 年度之 30.01%降為 10.98%。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 Packaged Controller 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732 千元、135,383 千元、383,995 千元及 48,974 千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1,326 千元、11,987 千元、34,656 千元及 5,215 千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2.70%、8.13%、8.28%及 9.62%。101 年度毛利率較低主係因當年度幫客戶代購 NAND Flash 並代其委由加工廠製造成成品，成本包含代購 NAND Flash 之成本，故毛利率較低。102 及 103 年度則未幫客戶代購 NAND Flash，故 102 及 103 年度則維持穩定毛利率。104 年上半年度因出售之 Packaged Controller 增加屬較大容量之成品，相較以往記憶體屬小容量，其產品售價較高及毛利率較高，故 104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度略為增加。

C. 其他

其他產品主係出售測試控制 IC 性能之測試版及協助銷售客戶代為購買 NAND Flash 之淨額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6,447 千元、7,111 千元、697 千元及 147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70%、0.99%、0.05%及 0.03%。因主係服務客戶性質之買賣商品，較不具重大性，故不擬分析成本及毛利變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別最近三年度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381,119	714,048	1,394,883	717,882	493,362
變動比率(%)	-	87.36%	95.35%	-	(31.28%)
營業毛利	77,322	182,275	374,037	222,192	165,334
毛利率(%)	20.29%	25.53%	26.81%	30.95%	33.51%
變動比率(%)	-	25.82%	5.05%	-	8.2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87.36%、95.35%及(31.28%)，毛利率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25.82%、5.05%及8.27%，故其101年度及102年度產品價量分析、102年度及103年度產品價量分析及104年上半年度及去年同期產品價量分析如下：

(2)價量分析及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1~102 年度	102~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
Flash Controller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23,846	582,545	(17,458)
	Q(P'-P)	6,007	(81,613)	(58,626)
	(P'-P)(Q'-Q)	4,130	(84,964)	1,995
	P'Q'-PQ	233,983	415,968	(74,089)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76,026	409,449	(10,546)
	Q(P'-P)	(22,967)	(81,289)	(21,120)
	(P'-P)(Q'-Q)	(15,790)	(84,627)	719
	P'Q'-PQ	137,269	243,533	(30,947)
	毛利變動金額：	96,714	172,435	(43,142)
Packaged Controller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65,957	305,048	(165,508)
	Q(P'-P)	(26,108)	(10,999)	79,319
	(P'-P)(Q'-Q)	(141,537)	(22,768)	(64,178)
	P'Q'-PQ	98,312	271,281	(150,367)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58,769	280,235	(150,106)
	Q(P'-P)	(26,649)	(10,301)	71,037
	(P'-P)(Q'-Q)	(144,469)	(21,322)	(57,476)
	P'Q'-PQ	87,651	248,612	(136,545)
	毛利變動金額：	10,661	22,669	(13,8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A.101 年度~102 年度

(A) Flash Controller

a.銷貨收入增加233,983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223,846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業務拓展有成，該公司產品陸續獲得銷售客戶肯定，故銷售量增加，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6,007千元，主係該公司開發新產品並淘汰舊有產品，因新產品性能好單位售價較高，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4,130千元，主係因該公司102年度銷售數量較101年度增加，且102年度Flash Controller因開發新產品致平均單位售價亦相對成長，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137,269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176,026千元，主係因102年度Flash Controller銷售數量較101年度增加，致原料採購數量及加工費用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22,967千元，主係因隨銷貨數量增加致對晶圓廠之晶圓採購量隨之增加，提升議價能力，使得單位成本降低，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15,790千元，主係因102年度Flash Controller銷售數量較101年度增加，加上平均單位成本因採購量增加而下降，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c.毛利差異分析：綜上所述，因102年度Flash Controller銷貨數量增加且成本因採購量增加而使單位成本下滑，致102年度營業毛利較101年度增加96,714千元。

(B) Packaged Controller

a.銷貨收入增加98,312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265,957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業務拓展有成，該公司產品陸續獲得銷售客戶肯定，故銷售量增加，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26,108千元，主係該公司因101年度曾幫客戶購買NAND Flash並搭配該公司之Flash Controller生產成成品，致售價包含代採購之Flash成本，102年度後代採購之Flash均由客戶自行負擔，故單位售價下滑，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141,537千元，主係因該公司102年度銷售數量較101年度增加，惟102年度Packaged Controller單位售價減少下，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87,651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258,769千元，主係因102年度Packaged Controller銷售數量較101年度增加，致原料採購數量及加工費用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26,649千元，主係因102年度單位成本不包含NAND Flash 成本，使得該公司單位成本減少，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144,469千元，主係因102年度Packaged Controller銷售數量較101年度增加，加上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c.毛利差異分析：綜上所述，因102年度Packaged Controller銷貨數量增加主係因不負擔NAND Flash成本下，使單位成本下滑，致102年度營業毛利較101年度增加10,661千元。

B.102 年度~103 年度

(A) Flash Controller

a.銷貨收入增加415,968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585,545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產品品質良好，每年亦能領先市場或成功跟隨市場開發出優異產品，產品深受客戶肯定，且銷售客戶自身營運狀況良好下，持續增加對該公司之產品使用量，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81,613千元，主係該公司之產品配合銷售量增加以及反映市場價格，故單位售價調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84,964千元，主係因該公司103年度銷售數量較102年度增加，惟103年度Flash Controller產品配合銷售量增加以及反映市場價格，故調降單位售價下，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243,533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402,778千元，主係因103年度Flash Controller銷售數量較102年度增加，致原料採購數量及加工費用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81,289千元，主係因隨銷貨數量增加致對晶圓廠之晶圓採購量隨之增加，提升議價能力，使得單位成本降低，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84,627千元，主係因103年度Flash Controller銷售數量較102年度增加，加上平均單位成本因採購量增加而下降，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c.毛利差異分析：綜上所述，因103年度Flash Controller銷貨數量增加且成本因採購量增加而使單位成本下滑，致103年度營業毛利較102年度增加172,435千元。

(B) Packaged Controller

a.銷貨收入增加271,281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305,048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優良，良率高、售後服務良好且該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產能調度彈性高，故能即時依照客戶需求提供產品，增加客戶服務滿意度，致主要客戶增加對該公司產品使用量，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10,999千元，主係該公司因配合銷售量增加以及反映市場價格，故單位售價調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22,768千元，主係因該公司103年度銷售數量較102年度增加，惟103年度Packaged Controller單位售價減少下，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248,612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280,235千元，主係因103年度Packaged Controller銷售數量較102年度增加，致原料採購數量及加工費用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10,301千元，主係因隨銷貨數量增加致對晶圓廠之晶圓採購量隨之增加，提升議價能力，使得單位成本降低，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21,322千元，主係因103年度Packaged Controller銷售數量較102年度增加，加上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c.毛利差異分析：綜上所述，因103年度Packaged Controller銷貨數量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產品良好，銷售客戶提高對該公司產品使用量，且單位成本下滑下，致103年度營業毛利較102年度增加22,669千元。

C. 104 年上半年度~103 年上半年度

(A) Flash Controller

a.銷貨收入減少74,089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17,458千元，主係因104年上半年度屬產業淡季，故銷貨數量減少所致。

(b)價格不利差異為58,626千元，主係因隨著製程精進及營業規模增加，隨著單位成本下滑，適當調整產品價格以增加銷售競爭力。

(c)產品組合有利差異1,995千元，主係因104年上半年度Flash Controller銷售數量及單位售價均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b.銷貨成本減少30,947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10,546千元，主係因104年上半年度屬產業淡季，故銷貨數量減少所致。

(b)價格有利差異為21,120千元，主係因對晶圓廠之晶圓採購量較大，以量制價下，使得單位成本降低，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產品組合不利差異719千元，主係因104年上半年度Flash Controller銷售數量及單位成本均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c.毛利差異分析：綜上所述，因104年上半年度Flash Controller銷貨數量隨產業景氣循環而減少，致104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43,142千元。

(B) Packaged Controller

a. 銷貨收入減少 150,367 千元

(a) 數量不利差異為 165,508 千元，主係因 104 年上半年度屬產業淡季以及產品組合改變，故銷貨數量隨之減少所致。

(b) 價格有利差異為 79,319 千元，主係因客戶購買之產品屬相對大容量記憶體產品，故平均單位售價較高所致。

(c) 產品組合不利差異 64,178 千元，雖單位售價因產品差異而拉升，惟銷貨數量因應產業景氣及該公司銷售產品組合改變，致產生產品組合不利差。

b. 銷貨成本減少 136,545 千元

(a) 數量有利差異為 150,106 千元，主係 104 年上半年度屬產業淡季以及產品組合改變，故銷貨數量隨之減少所致。

(b) 價格不利差異為 71,037 千元，主係因對因客戶購買之產品屬相對大容量記憶體產品，其加工費費用較高，致單位成本增加，產生價格不利差。

(c) 產品組合有利差異 57,476 千元，主係因 104 年上半年度 Packaged Controller 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c. 毛利差異分析：綜上所述，因 104 年上半年度 Packaged Controller 銷貨數量隨產業景氣循環及產品組合改變而減少，致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3,822 千元。

(六)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 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 合併之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於 103 年度始以合資方式，成立子公司，故始於 103 年度出具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之事項，僅皆露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ROC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薪資、獎金、紅利 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	-	16,834	9,04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係支付予董事、總經理、經理人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103 年度編制主體併入子公司之管理階層，除此之外，未有發現無重大異常情事。

(2)個體之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最近 101~103 年度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並無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之事項，僅皆露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ROC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薪資、獎金、紅利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385	2,841	10,332	15,472	5,34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上述係支付予董事、總經理、經理人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因編制主體的管理階層人數增加，除此之外，未有發現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所出具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尚無與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營業收入	點序	381,119	714,048	332,929	87.36	1,394,883	680,835	95.35	493,362	(224,520)	(31.28)
	群聯	33,091,069	32,173,947	(917,122)	(2.77)	33,074,698	900,751	2.80	16,783,634	994,422	6.03
	安國	2,808,362	2,792,664	(15,698)	(0.56)	2,725,295	(67,369)	(2.41)	1,173,092	(170,350)	(12.68)
	擎泰	957,761	882,703	(75,058)	(7.84)	334,793	(547,910)	(62.07)	200,840	(9,169)	(4.37)
營業成本	點序	303,797	531,773	227,976	75.04	1,020,846	489,073	91.97	328,028	(167,662)	(33.82)
	群聯	28,063,153	26,454,018	(1,609,135)	(5.73)	27,485,126	1,031,108	3.90	12,984,677	(135,400)	(1.03)
	安國	1,884,851	1,879,781	(5,070)	(0.27)	1,838,008	(41,773)	(2.22)	748,662	(181,792)	(19.54)
	擎泰	821,640	861,197	39,557	4.81	247,114	(614,083)	(71.31)	158,544	1,029	0.65
營業毛利	點序	77,322	182,275	104,953	135.73	374,037	191,762	105.20	165,334	(56,858)	(25.59)
	群聯	5,027,916	5,719,929	692,013	13.76	5,589,572	(130,357)	(2.28)	3,798,957	1,129,822	42.33
	安國	923,511	912,883	(10,628)	(1.15)	887,287	(25,596)	(2.80)	424,430	11,442	2.77
	擎泰	136,121	21,506	(114,615)	(84.20)	87,679	66,173	307.70	42,296	(10,198)	(19.43)
營業費用	點序	66,567	117,420	50,853	76.39	244,061	126,641	107.85	126,867	(19,004)	(13.03)
	群聯	1,866,828	2,306,242	439,414	23.54	2,408,378	102,136	4.43	1,576,178	513,014	48.25
	安國	719,601	721,649	2,048	0.28	816,785	95,136	13.18	422,545	67,444	18.99
	擎泰	832,613	603,175	(229,438)	(27.56)	405,296	(197,879)	(32.81)	152,815	(53,364)	(25.88)

項目	年度 公司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註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註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註2)
營業 (損)益	點序	10,755	64,855	54,100	503.02	129,976	65,121	100.41	38,467	(37,854)	(49.6)
	群聯	3,161,088	3,413,687	252,599	7.99	3,181,194	(232,493)	(6.81)	2,222,779	616,808	38.41
	安國	203,910	191,234	(12,676)	(6.22)	70,502	(120,732)	(63.13)	1,885	(56,002)	(96.74)
	擎泰	(696,492)	(581,669)	114,823	(16.49)	(317,617)	264,052	(45.40)	(110,519)	43,166	(28.09)
營業 外收入及 支出	點序	(3,448)	343	3,791	(109.95)	11,897	11,554	3368.51	93	(2,268)	(96.06)
	群聯	(97,766)	343,963	441,729	(451.82)	550,750	206,787	60.12	(118,923)	(377,114)	(146.06)
	安國	56,875	21,581	(35,294)	(62.06)	30,419	8,838	40.95	16,212	5,665	53.71
	擎泰	(253,506)	32,612	286,118	(112.86)	2,456	(30,156)	(92.47)	(92)	(1,500)	(106.53)
本期 淨利 (損)	點序	7,178	63,896	56,718	790.16	118,169	54,273	84.94	36,429	(27,649)	(43.15)
	群聯	2,693,632	3,170,543	476,911	17.71	3,201,149	30,606	0.97	1,750,113	212,671	13.83
	安國	209,509	154,520	(54,989)	(26.25)	72,834	(81,686)	(52.86)	4,066	(42,995)	(91.36)
	擎泰	(951,147)	(550,086)	401,061	(42.17)	(318,409)	231,677	(42.12)	(110,841)	44,439	(28.62)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益	點序	-	-	-	-	-	-	-	-	-	-
	群聯	(9,864)	(1,708)	8,156	(82.68)	934	2,642	(154.68)	56,779	55,369	3926.88
	安國	(42,671)	11,767	54,438	(127.58)	2,326	(9,441)	(80.23)	(2,516)	(2,169)	625.07
	擎泰	-	1,114	1,114	-	-	(1,114)	(100.00)	-	-	-
本期 綜合 (損)益 總額	點序	7,178	63,896	56,718	790.16	118,169	54,273	84.94	36,429	(27,649)	(43.15)
	群聯	2,683,768	3,168,835	485,067	18.07	3,202,083	33,248	1.05	1,806,892	268,040	17.42
	安國	166,838	166,287	(551)	(0.33)	75,160	(91,127)	(54.80)	1,550	(45,164)	(96.68)
	擎泰	(951,147)	(548,972)	402,175	(42.28)	(318,409)	230,563	(42.00)	(110,841)	44,439	(28.6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五)、1.及 2.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8,119	2.54%	37,889	2.71%	19,507	3.95%
管理費用		16,143	2.26%	42,570	3.05%	28,827	5.84%
研究發展費用		83,158	11.64%	163,602	11.73%	78,533	15.92%
營業費用合計		117,420	16.44%	244,061	17.49%	126,867	25.71%
營業利益		64,855	9.09%	129,976	9.32%	38,467	7.8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 營業費用

(A) 推銷費用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18,119 千元、37,889 千元及 19,507 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 2.54%、2.71% 及 3.95%。103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19,770 千元，變動比例 109.11%，主係因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增加業務行銷人員薪資費用增加 4,297 千元，以及發放激勵獎金，致 103 年度獎金費用以及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1,336 千元及 3,731 千元；配合業務需求增加差旅費 1,192 千元，及因透過代理商仲介，點序科技對下游客戶之營收持續成長，致佣金費用隨之增加 4,648 千元。104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僅較去年同期增加 177 千元，其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新增業務行銷人員薪資費用增加 893 千元所致。整體而言，102~103 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收之比重均小於 3%，而 104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收入下滑，推銷費用占營收略微增加至 3.95%。

(B) 管理費用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16,143 千元、42,570 千元及 28,827 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 2.26%、3.05% 及 5.84%。103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26,427 千元，變動比例 163.71%，主係因自 103 年 5 月成立子公司博惟，故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1,400 千元，另配合點序科技營運規模擴增，增加人力，致薪資費用及職工福利費用分別增加 2,618 千元及 686 千元，並發放激勵獎金及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致 103 年度獎金及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1,123 千元及 2,164 千元；配合營運需要，分別增加交際費用及差旅費用為 2,999 千元及 563 千元。另配合該公司 IPO 計畫，增加會計師及券商輔導費用 1,908 千元。104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0,728 千元，主係因 103 年 5 月份成立子公司博惟，致管理費用增加 4,208 千元(包含薪資及獎金費用 3,371 千元、租金費用 667 千元及業務開拓所需之出差費及交際費 446 千元等相關營運所需費用)，另配合營運需求自 103 年度陸續增加人力下，104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薪資費用增加 888 千元，而配合該公司 IPO 計畫，增加勞務及股務費 2,252 千元。整體而言，102~103 年度管理費用占營收之比重均相當 2~3%，而 104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收入下滑，管理費用占營收略微增加致 5.84%。

(C) 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83,158 千元、163,602 千元及 78,533 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 11.64%、11.73% 及 15.92%。10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80,444 千元，變動比例 96.74%，主係該公司為不斷精進研發技術層次，加快研發腳步，持續增加 IP 費用支出 41,351 千元，另持續招聘研發人才，致 103 年底研發人員增加至 78 人，較 102 年初增加 46 人，故

薪資費用及獎金較去年同期增加 30,753 千元。104 年上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29,909 千元，主係因 103 年 5 月份成立子公司博惟，研發人員增加下致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6,483 千元；研究材料費增加 1,467 千元；光罩攤提費用增加 3,306 千元，而獎金支出及員工/董監分紅因營業收入及獲利下滑而分別減少 17,283 千元及 2,501 千元，以及控管研究實驗費支出而減少 14,115 千元，故整體研究發展費用仍較去年同期減少。整體而言，各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收之比重均相當 11~12%，而 104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收入下滑，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收略微增加致 15.92%。

B.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2~103 年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64,855 千元、129,976 千元及 38,467 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 9.09%、9.32% 及 7.80%。103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65,121 千元及 0.24%，主係因 10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191,762 千元，而該公司採購量仍隨銷售量成長，以量制價下，單位成本降低，使毛利率略為增加為 26.81%，而營業費用則因應研發人員增加以及發放獎金及分紅等費用增加，惟營業費用占營收比率僅略微增加，而整體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仍上升。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37,854 千元及 2.83%，主係因營業毛利較 103 年上半年度減少 56,858 千元，而該公司雖已控管營業費用，使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19,004 千元，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 31.28%，故整體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仍下滑。

(3)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 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7	177	807	462
	什項收入	1	4	1,511	-
其他利益 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45)	1,101	10,350	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60)	(99)	-
財務成本		(761)	(879)	(672)	(591)
合計		(3,448)	343	11,897	9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1 年度資料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公司	年度	各同業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 年度
點序		(0.90%)	0.05%	0.85%	0.02%
群聯		(0.30%)	1.07%	1.67%	(0.71%)
安國		2.03%	0.77%	1.12%	1.38%

公司	年度	各同業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擎泰		(26.47%)	3.69%	0.73%	(0.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康和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與支分別為(3,448)千元、343 千元、11,897 千元及 93 千元，主要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該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孳息所產生，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57 千元、177 千元、807 千元及 462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什項收入

該公司什項收入，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 千元、4 千元、1,511 千元及 0 千元，103 年度什項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1,507 千元，主係因有幾筆測試版收入應屬營業收入-其他，誤入為業外收入-其他，因金額不重大，會計師未予以調整，且該公司後續已使用正確會計科目入帳。

C.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2,745)千元、1,101 千元、10,350 千元及 222 千元，主係 103 年美金匯率呈現升值，產生兌換利益，而 104 年上半年度美金兌換新臺幣未有重大變化，故產生小額兌換利益。

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該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0 千元、60 千元、99 千元及 0 千元，為該公司為進行匯率避險而承作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相關業外損失，後考量匯率波動及操作效益不大，故後未再繼續承作。

E.財務成本

該公司財務成本，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761 千元、879 千元、672 千元及 591 千元，為向銀行借款產生之銀行借款利息，因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故向銀行短期借款用以之支應資金週轉需求用。

綜上所述，並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本期淨利

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7,178 千元、63,896 千元、118,169 千元及 36,429 千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 UFD 隨身碟控制晶片研發設計與銷售之 IC 設計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本業發展，長期以來致力於產品研發及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在該公司努力下，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81,119 千元、714,048 千元、1,394,883 千元及 493,36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0.29%、25.53%、26.81%及 33.51%，102 及 103 年度均較去年同期呈現營收逐年成長，毛利穩定增加，而 104 年上半年度雖營收下滑，惟該公司提高高階控制晶片出售比率及減少高單價低毛利率之 Pacakaged Controller 產品，產品組合改變下，使其毛利率上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本期淨利逐年成長，104 年上半年度因受終端需求不振及 NAND Flash 現貨及記憶體相關成品報價持續下滑影響客戶拉貨意願，致營收及獲利減少。未來公司將持續朝高端快閃記憶體應用端發展，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式裝置開發最新一代之高效能內嵌式 eMMC5.1 控制晶片以及 USB3.0 隨身碟控制晶片等，故隨新產品預計將於 104 年下半年度不斷推陳出新下，該公司未來業績與獲利成長應屬可期。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 年度 GAAP (註 1)	102 度 IFRS (註 1)	103 年度 IFRS (註 1)	104 年上半年度 IFRS (註 1)(註 1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點序	57.05	37.27	35.75	28.75
		群聯	28.76	29.47	27.58	34.29
		安國	19.05	24.47	19.22	18.40
		擎泰	14.53	35.40	41.96	59.51
		同業	57.50	66.9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點序	4,147.35	6,254.16	8,881.16	9,009.84
		群聯	880.73	884.21	1,014.08	1,125.44
		安國	3,247.08	3,496.51	3,394.67	3,406.51
		擎泰	1,190.85	625.00	537.98	424.96
		同業	8.93	註 10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點序	171.07	262.44	273.39	339.20
		群聯	313.21	304.45	319.33	255.30
		安國	447.08	352.75	449.39	470.63
		擎泰	522.13	328.56	191.53	145.88
		同業	134.70	144.1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點序	81.14	213.34	196.48	141.41
		群聯	267.86	235.18	232.50	185.0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 年度 GAAP (註 1)	102 度 IFRS (註 1)	103 年度 IFRS (註 1)	104 年上半年度 IFRS (註 1)(註 1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安國	366.01	301.94	380.74	406.68
		擎泰	421.23	266.36	115.85	104.55
		同業	119.80	105.80	註 2	註 2
		點序	10.60	75.17	212.12	66.25
		群聯	1,075.25	1,147.32	1,530.49	1,302.09
		安國	-	343.70	990.42	-
		擎泰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	1,530.5	812.9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註 8)	點序	8.70	7.11	6.61	4.18
		群聯	7.82	8.04	8.06	7.86
		安國	10.64	8.71	7.18	7.05
		擎泰	6.62	14.61	7.96	5.75
		同業	5.60	6.80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點序	42	51	55	87
		群聯	47	45	45	46
		安國	34	42	51	52
		擎泰	55	25	46	63
		同業	65	54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點序	3.72	4.94	5.22	1.59
		群聯	11.84	7.80	5.52	4.13
		安國	4.09	4.57	4.52	3.68
		擎泰	2.32	3.25	1.03	1.53
		同業	註 4	11.10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	點序	98	74	70	230
		群聯	31	47	66	88
		安國	89	80	81	99
		擎泰	157	112	354	239
		同業	註 4	33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點序	164.84	209.40	233.38	136.80
		群聯	24.90	21.63	20.52	3.70
		安國	50.17	43.77	40.79	33.76
		擎泰	13.38	9.64	5.63	10.82
		同業	48.10	16.8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點序	1.95	2.02	1.90	1.04
		群聯	2.02	1.73	1.55	1.32
		安國	1.04	1.01	0.93	0.81
		擎泰	0.50	1.00	0.67	1.17
		同業	2.50	2.1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點序	4.00	18.30	16.14	3.87
		群聯	16.45	17.04	15.01	6.91
		安國	6.68	5.61	2.48	0.14
		擎泰	(49.84)	(61.97)	(63.09)	(31.96)
		同業	4.80	3.9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點序	6.83	32.51	25.18	5.66
		群聯	23.32	24.10	20.96	10.04
		安國	8.47	7.17	3.17	0.17
		擎泰	(61.04)	(80.48)	(102.28)	(64.7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 年度 GAAP (註 1)	102 度 IFRS (註 1)	103 年度 IFRS (註 1)	104 年上半年度 IFRS (註 1)(註 11)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營業利益	同業	10.50	10.50	註 2	註 2	
		點序	10.65	44.24	64.99	18.81	
		群聯	175.38	189.15	171.52	112.62	
		安國	24.89	23.15	8.58	0.23	
		擎泰	(107.91)	(90.26)	(64.21)	(20.23)	
		同業	註 4	註 10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	點序	7.23	44.47	70.94	18.86
			群聯	170.11	208.21	201.21	106.59
			安國	28.14	25.76	12.29	2.21
			擎泰	(146.91)	(85.20)	(63.72)	(20.25)
	同業		註 4	註 10	註 2	註 2	
	純益率（％）	點序	1.88	8.95	8.47	7.38	
		群聯	8.15	9.85	9.68	10.43	
		安國	6.45	5.53	2.67	0.35	
		擎泰	(99.56)	(62.32)	(95.11)	(55.19)	
		同業	1.70	1.6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註 9)	點序	0.71	5.18	7.68	2.26	
		群聯	15.00	17.57	17.48	9.15	
		安國	2.40	2.21	1.46	0.47	
		擎泰	(14.94)	(8.62)	(7.50)	(2.70)	
		同業	註 4	註 1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點序	註 5	67.26	註 5	註 5
			群聯	75.25	21.26	21.33	9.98
			安國	63.98	53.25	註 5	註 5
			擎泰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同業	7.20	3.7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點序	註 6	85.71	31.85	20.01	
		群聯	133.43	106.12	106.83	88.20	
		安國	171.34	167.92	116.37	141.42	
		擎泰	148.95	190.79	183.01	94.04	
		同業	註 4	註 10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點序	註 7	39.98	註 7	註 7	
		群聯	19.96	註 7	註 7	5.11	
		安國	2.74	11.07	註 7	註 7	
		擎泰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同業	12.20	4.0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各公司 101 年度(ROC GAAP)、102 年度(IFRSs)、103 年度(IFRSs)及 104 年上半年度(IFRS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整理。

2.點序 101 及 102 年度無合併財務報表，故採個別財務報表計算。

3.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群聯、安國及擎泰各年度皆使用合併財務報告計算。點序 101 及 102 為個體財報、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為合併財報。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 資料。

註 3：設算後為負數。

註 4：101 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天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計算。

註 6：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予計算。

註 7：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註 8：各公司應收款項總額均扣除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註 9：各公司每股盈餘皆為當年度數值，未經追溯調整。

註 10：102 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1：104 年上半年度經營能力係換算成全年度。

註 12：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ROC GAAP：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IFRS：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ROC GAAP：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IFRS：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ROC GAAP：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IFRS：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ROC GAAP：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IFRS：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05%、37.27%、35.75%及 28.75%。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1 年度減少 34.67%，主係 102 年度該公司訂單成長而進貨增加，致使應付帳款增加，導致負債總額較 101 年度增加 17.15%，然 102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 87.36%，致應收帳款增加 76,044 千元，加上辦理現金增資 111,977 千元，使 102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79.33%，因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負債總額，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減少。103 年營收大幅成長及配合未來訂單備貨而大量進貨，使應付帳款金額提高 158,694 千元，故負債總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15.36%，然該公司辦

理現金增資 213,600 千元，使 103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24.48%，因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僅微幅大於負債總額，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104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 19.58%，主係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陸續收回客戶款項使應收帳款淨額較 103 年底減少 97,645 千元，惟因應 104 年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晶圓政策性購料，致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增加 220,833 千元，加上 104 年上半年度陸續償還應付帳款，使現金及應付帳款金額分別較 103 年底減少 250,456 千元及 272,939 千元，因而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2.73%，而負債總額較 103 減少 29.83%，因負債總額減少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故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及 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147.35%、6,254.16%、8,881.16% 及 9,009.84%。10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50.80%，主係該公司於 102 年度獲利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 790.16%，加上該公司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11,977 千元，致使年底累積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且該公司主要生產活動皆委由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主要來自研發設備，並無金額重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2 年度僅增購 3,512 千元，故 10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42.00%，主係該公司於 103 年度獲利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84.94%，加上該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13,600 千元，致使年底累積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且 103 年度增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僅 3,558 千元，故 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104 年上半年度雖然該公司持續獲利，惟發放股利致保留盈餘較 103 年底減少 34,284 千元，使權益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 3.22%，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則較 103 年底下滑 4.79%，故 104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顯示其長期資金之運用尚屬適當，並無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允當。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1.07%、262.44%、273.39%及 339.20%，速動比率分別為 81.14%、213.34%、196.48%及 141.41%。10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53.41%及 162.93%，主係因 102 年度該公司銷售業績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故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上升使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分別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78.71%及 206.30%，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較小，故流動比率及速度比率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10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4.17%及減少 7.90%，主係該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總額 213,600 千元及隨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應收帳款增加 145,300 千元並考量未來訂單增加備貨，使存貨金額增加 203,339 千元等因素影響，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124.19%及 98.21%，然因 103 年營收大幅成長及配合未來訂單備貨而大量進貨，致使應付帳款金額提高，導致流動負債較 102 年度亦增加 115.22%，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僅微幅大於流動負債，故流動比率微幅成長。速動資產成長幅度小於流動負債，故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104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較 103 年度增加 24.07%及減少 28.03%，主係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陸續收回客戶款項使應收帳款淨額較 103 年底減少 97,645 千元，惟因應 104 年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晶圓政策性購料，致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增加 220,833 千元，加上 104 年上半年度陸續償還應付帳款，使現金及應付帳款金額分別較 103 年底減少 250,456 千元及 272,939 千元，故使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較 103 年底下滑 12.71%及 29.64%，致流動比率上升。而速動資產因較 103 年底大幅減少 49.36%，速動資產下滑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故使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及 10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惟仍高於同業平均除 101 年速動比率低於同業平均外。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0.60 倍、75.17 倍、212.12 倍及 66.25 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之業績及獲利大幅成長，稅前利益呈現成長之趨勢，惟各年度利息費用變化不大，致使利息保障倍數顯著增加。104 年上半年度則因業績及獲利下滑，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下滑 50.99%，且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故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低於群聯、安國及同業平均，惟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逐年大幅增加，償債能力逐漸轉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70 次、7.11 次、6.61 次及 4.1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2 天、51 天、55 天及 87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之間，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屬合理。102 年度因該公司業務拓展有成，客戶逐漸認可該公司產品，致 102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332,929 千元，成長比率高達 87.36%；102 年度應收款項增加至 140,657 千元，較 101 年底 63,029 千元增加 77,628 千元，成長 123.16%，且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致 10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下降。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因該公司於產品研發多年耕耘下，產品持續推陳出新，客戶群持續增加，103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680,835 千元，成長比率高達 95.35%；103 年度應收款項增加至 283,757 千元，較 102 年度 138,457 千元增加 145,300 千元，成長 104.94%且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業績下滑，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31.28%，加上部分客戶收款天數增長，致平均應收款項較 103 年度增加 36.76%，故使 104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換算全年度較 103 年度顯著減少，而收現天數則增加 32 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惟仍高於同業平均。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公司，惟 102 年仍高於同業平均。

B.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2 次、4.94 次、5.22 次及 1.59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98 天、74 天、70 天及 230 天。101 至 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逐年上升，主係因銷售額大幅上升，雖 103 年度大量備貨，平均存貨總額增加幅度仍遠低於銷貨成本增加幅度所致。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為因應 104 年度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晶圓政策性購料，使存貨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224,804 千元，導致 104 年上半年度平均存貨總額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 110.42%，加上銷貨成本隨業績下滑較 103 年同期減少 33.82%，故使 104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至 1.59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增加 230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64.84 次、209.40 次、233.38 次及 136.80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攀升，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及業績逐年上升，使銷貨收入增加，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提列折舊而逐年減少且 101 至 103 年度新增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金額分別為 1,580 千元、3,512 千元及 3,588 千元，並無金額重大之新購置設備等因素影響所致。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則因業績下滑，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31.28%，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3 年底僅微幅減少 4.79%，相對銷貨收入減少幅度為小，故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3 年度顯著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且 101 至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亦高於同業，顯示該公司利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效果良好。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95 次、2.02 次、1.90 次及 1.04 次。10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1 年度增加 3.59%，主係因營收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致 102 年度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較 101 年度分別增加 87.36%及 79.33%，惟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增幅約當，致總資產週轉率變動不大。103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2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95.35%較總資產成長率為 124.48%低所致。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則因業績下滑，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31.28%，雖然 104 年上半年度陸續償還應付帳款，使現金較 103 年底減少 250,456 千元，故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2.73%，惟平均資產總額仍較 103 年度增加 29.56%，故使 104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換算全年度減少至 1.04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2 及 103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尚屬允當。

(4)獲利能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均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該公司持續擴展業務，增加客戶群，並提升產品競爭力，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等持續成長所致；103 年度則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均較 102 年度持續增加，故呈現部分獲利指標較 102 年度成長；104 年上半年度則因該產業市場狀況不佳，該公司下游客戶需求減弱致業績下滑，故使整體獲利指標呈下降趨勢。以下就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變化進行分析比較。

A.總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8.30%、16.14%及 3.87%。103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較 102 年度減少 11.80%，主因 103 年度銷售狀況良好帶動獲利上升，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84.94%，惟應收款項及存貨金額隨著營運良好而增加，以及 103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 103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 124.48%，相較獲利成長幅度為大，使得總資產報酬率由 102 年度之 18.30%

降低至 16.14%。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43.15%，雖然 104 年上半年度陸續償還應付帳款，使現金較 103 年底減少 250,456 千元，故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2.73%，惟平均資產總額仍較 103 年度增加 29.56%，故使 104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報酬率顯著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低於同業。102 及 103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4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B.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2.51%、25.18%及 5.66%。103 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成長 84.94%，惟 103 年度除保留盈餘增加外，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3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較 102 年度成長 138.74%，故股東權益報酬率由 102 年度之 32.51%減少至 25.18%。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43.15%，雖然該公司持續獲利，惟發放股利致保留盈餘較 103 年底減少 34,284 千元，使權益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 3.22%，惟平均權益總額較 103 年度增加 37.13%，故使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顯著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年度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低於同業。102 及 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4 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C.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44.24%、64.99%及 18.81%。103 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營業利益較 102 年度成長 100.41%，而該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 53,400 千元約成長 36.43%，相較營業利益幅度為小，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由 102 年度之 44.24%成長至 64.99%。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49.60%，惟實收資本額較 103 年底變化不大，故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3 年度顯著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D.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44.47%、70.94%及 18.86%。103 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稅前純益較 102 年度成長 117.60%，相較實收資本額成長 36.43%為大，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由 102 年度之 44.47%成長至 70.94%。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致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50.99%，惟實收資本額較 103 年底變化不大，故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3 年度顯著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E.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8.95%、8.47%及 7.38%，每股盈餘分別為 5.18 元、7.68 元及 2.26 元。因 103 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成長 84.94%，故每股盈餘從 5.18 元成長至 7.68 元，而 103 年度純益率較 102 年度微幅減少 5.36%，主係因 103 年度子公司博惟半導體仍處於營運初期，其獲利不如預期影響純益率略降。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致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43.15%，故使每股盈餘僅 2.26 元。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 101 至 102 年度純益率則均高於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5)現金流量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雖然營收逐年增加，獲利亦隨之增加，惟 101 及 103 年度應收款項及存貨均較上年度大幅增加，導致 101 及 103 年度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而 102 年度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類大量出貨，致 102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1 年減少 31,223 千元，故該年度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13,032 千元。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增加晶圓備料，致存貨總額增加 224,804 千元，故使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400,609 千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85.71%、31.85%及 20.01%。由於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計算基礎涵蓋 5 個年度，而該公司於 97 年 2 月份成立，98~99 年度尚處於創業初期獲利較不穩定，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淨現金流出之情形。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3 年度雖然該公司屬獲利狀態，惟應收款項及存貨均較上年度大幅增加，致導致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3 年度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僅 102 年度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而 10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2 年度減少 62.84%，主要係因該公司雖然生產活動皆為委外代工，惟仍需購置研發設備。另外，存貨增加額除 102 年度閃記憶體控制晶片類大量出貨而存貨較 101 年度減少外，其餘年度因營運所需皆呈現增加之趨勢，使得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 85.71%減少至 31.85%。而 104 年上半年度因存貨總額增加 224,804 千元，致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持續減少至 20.01%。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39.98%，主係因 102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102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1 年減少 31,223 千元，故該年度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13,032 千元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管理尚屬良好。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停車場車位之承租契約，預計未來年度之最低租金支出，尚無重大限制條款，上述重大承諾係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金額不重大且無異常情事，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已簽定租約尚未到期支付之租金		-	3,255	3,243	1,62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執行未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4 年度明細分類帳，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從事匯率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尚未到期合約資料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而認列當年度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1 年度~103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單位：新臺幣；美元千元

項目 年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01	-	-	-	-
102	匯率選擇權合約	美元兌 新臺幣	103.05.13~ 103.06.12	USD600/NTD17,910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 新臺幣	103.01.20~ 103.06.12	USD300/NTD8,977
103	-	-	-	-
104 年 上半年度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2 年度分別承作匯率選擇權(每筆交易名目本金為 USD300 千元共承作兩筆，合計 USD600 千元)及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名目本金為 USD100 千元及 USD200 千元，合計 USD300 千元)。103 年度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名目本金為 USD350 千元)。上述已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於公開發行前承作且已到期，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而子公司博惟半導體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2)101 年度~103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產生之評價損益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60)	(99)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02 年及 103 年度該公司匯率選擇權及遠期外匯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60 千元及 99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 0.09%及 0.07%，尚不致對該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執行各項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之情形，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承諾，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期 初 股 本	101,010	101,010	146,600	200,000
現 金 增 資	—	45,590	53,400	—
股 票 股 利 增 資	—	—	—	10,000
員 工 認 股 權 增 資	—	—	—	4,460
期 末 股 本	101,010	146,600	200,000	214,460
營 業 收 入	381,119	714,048	1,394,883	493,362
營 業 利 益	10,755	64,855	129,976	38,467
稅 後 淨 利	7,178	63,896	118,169	36,429
每 股 盈 餘	0.71	5.18	7.68	2.26
(元)	0.33	2.98	5.51	2.15
追 溯 前 (註 1)				
追 溯 後 (註 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稅後每股盈餘。

註 2：係以 104 年 06 月 30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稅後每股盈餘。

2. 評估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於 102 及 103 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45,590 千元及 53,400 千元，104 年上半年度，股票股利增資 10,000 千元，員工認股權增資 4,460 千元，101 年至 104 年上半年度追溯後每股盈餘尚分別達 0.33 元、2.98 元、5.51 元及 2.15 元，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尚屬穩定，獲利逐年遞增，故該公司並無因對外募集資金而有嚴重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每股盈餘主要受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影響，並無因資金募集而有每股盈餘被大幅稀釋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所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計有102年第一次現金增案、102年第二次現金增資及103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共計辦理三次之現金增資案，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 年第一次	102 年第二次	103 年第一次
募資金額	22,977	89,000	213,600
增資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長期股權投資金額	0	0	0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未來資本支出金額	0	0	0
資本支出佔募資金額比例	0.00%	0.00%	0.00%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102年第一次辦理、102年第二次及103年第一次，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資本支出金額均未有達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之情形。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度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未有計畫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有 102 年第一次現金增案、10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及 10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 102 年第一次現金增案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6 月 5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571470 號函核准在案。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2,977 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99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3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22,977 千元。

(4)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二季	22,977	-	22,977	-	-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2,977 千元	本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完成。
		實際	22,977 千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增資效益評估：

單位：%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個體) (增資前)	102 年度(個體)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7.05	37.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47.35	6,254.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07	262.44
	速動比率		81.14	213.34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22,977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因業績成長所伴隨之購料資金需求，加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致使相關之成本費用隨之增加；此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均可有效提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二) 10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7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757550 號函核准在案。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9,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6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89,000 千元。
- (4)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三季	89,000	-	-	89,000	-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9,000 千元	本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完成。
		實際	89,000 千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增資效益評估：

單位：%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個體) (增資前)	102 年度(個體)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7.05	37.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47.35	6,254.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07	262.44
	速動比率		81.14	213.34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89,000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因業績成長所伴隨之購料資金需求，加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致使相關之成本費用隨之增加；此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均可有效提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三) 10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8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595580 號函核准在案。
- (2)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13,6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34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213,600 千元。
- (4) 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三季	213,600	-	-	213,600	-

2.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13,600 千元	本計畫已於 103 年 8 月完成。
		實際	213,600 千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增資效益評估：

單位：%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合併) (增資前)	103 年度(合併)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27	35.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254.16	8,881.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44	273.39
	速動比率		213.34	196.48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213,600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因業績成長所伴隨之購料資金需求，加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致使相關之成本費用隨之增加；此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可有效提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流動比率，降低負債比率，以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記錄及公開資訊站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之長期借款均能如期還本付息，其長期借款合同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記錄及公開資訊站資訊，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伍、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外，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保留意見，惟不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故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情事。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該公司委請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		✓	經查閱該公司關於本次資金運用計畫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辦理現增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之投資，故並未有左列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薪資報酬委員會議紀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已於103年11月12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組織規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申請上櫃之公開說明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詢問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而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律師法律意見書及公司之聲明書等資料，並無左列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3 年度及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於103年11月12日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選任七席董事，其中原董事邱文智、許弼閔卸任，另新選任董事陳文寬、獨立董事詹文男、獨立董事方頌仁及獨立董事鄭新禾，故該公司董事變動已達二分之一，惟該公司於102~103 年度及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未有新增持股10%以上之股東，且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聲明書，聲明該公司董事取得股份未有違反證交法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 年度及104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勞務費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公開說明書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 年度及104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 年度及104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之情事。
(5)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 年度及104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等其他重大情事。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得不適用必要性之規定，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具可行性及合理性，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4.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茲將前次募集與發行之執行情形進行各項評估：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經評估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取得該公司董事會以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情事。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5.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104年10月2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		✓		經核閱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並詢問相關人員，並無發現左列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核閱該公司101~103 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左列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該公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期間，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該公司上櫃送件時經簽證會計師於104年4月27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者。		✓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左列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04年9月30日止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董事持股數為3,373,289股，佔已發行總股數21,446,000股之15.73%，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446,000股，加計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2,300,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為23,746,000股；該公司截至104年9月30日止，全體董事持股數為3,373,289股，全體董事持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發行股數23,746,000股之14.21%，惟該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12.00%，故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範。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103 年度及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受主管機關通知洽請全體董事補足持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 年度及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核閱該公司101~103 年度及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101~103 年度及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有關合併或分割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購併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0.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經查閱康和證券與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董事、大股東及關係人名單，並取具康和證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本承銷商康和證券與該公司並無左列各項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情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	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與點序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有左列關係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該公司已出具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並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之聲明書。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已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在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本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	該公司此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法規。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已於公開說明書記載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該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且亦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於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最近一次股東名冊，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及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該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300,000 千元，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 214,4600 千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2,300 千股，預計增資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37,460 千元，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尚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65,198 千元及 141,873 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另其 103 年度資產總額為 1,017,987 千元，負債總額為 363,951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二、(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無發現該公司及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04/12/31	承租辦公大樓	無
租賃合約	陳思達	104/9/1-105/8/31	承租辦公大樓	無
銀行合約	第一銀行	104/9/14-105/9/14	授信額度合約	無
銀行合約	中國信託	104/3/16-105/2/29	授信額度合約	無
銀行合約	合作金庫	104/2/9-105/1/23	授信額度合約	無
技術顧問合約	甲公司	102/1/1-103/12/31	提供產品設計相關諮詢	無
技術顧問合約	丙公司	104/1/1-104/12/31	提供產品設計相關諮詢	無
技術授權合約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102/3/6-107/3/5	License Agreement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ORP.			
技術授權合約	乙公司	102/1/17-112/1/16	License Agreemen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其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公司發函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未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不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者。

本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洽請填報本次申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99,820 千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 43.4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99,820 千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該公司將降低充實營運資金金額，若募集資金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99,820	99,820
合 計		99,820	99,820
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99,820千元，將於104年第四季募足後，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係因應未來公司營運成長所需，並可降低公司負債比率、健全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對於該公司產業競爭力、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銷售之股份來源。另外，該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計畫，其決議與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擬計畫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3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3.4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9,82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予以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45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股份計 1,955 千股應全數辦

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經全體股東決議通過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另亦授權董事會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委託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事宜。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考量本次現金計畫向主管機關申報及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於 104 年第四季按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強化該公司之長期競爭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可增加公司營運之應變能力。為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擴展需要，強化整體營運風險之控制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99,820	99,820
合計		99,820	99,8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台幣 99,820 千元用以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以為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未來新產品開發所需之執行，強化整體競爭力所需，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預計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 99,82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將可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以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支出。本次募集資金 99,820 千元若以銀行借款利率 3% 設算，此部分每年約可節省 2,995 千元之利息支出。同時亦可藉由

長期穩定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且可提升該公司資金調度能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點序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4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2,300 千股，占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1,446 千股之 10.72%，104 年度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稀釋約 9.69%。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健全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04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 UFD 隨身碟控制晶片之 IC 設計，其產品主係應用於 USB、SD 及 μ SD 等記憶體相關產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快閃記憶卡之模組製造廠或是控制晶片代理商。

根據該公司提供 Gartner 於民國 103 年 12 月之研究報告顯示，Flash Cards 及 USB Flash Drive 在未來幾年其儲存資料之容量將會持續成長，因此於未來數年 SD 卡與 USB 隨身碟產品，仍有其市場前景，惟在產品銷售之歷史及未來預測數據觀察，雖 2013-2018 年總和年複合成長率為負 1.1%，則呈現逐年微幅下滑趨勢，而由於終端消費者針對儲存裝置仍有其擴充儲存容量之需求，因此，該公司 SD 卡與 USB 隨身碟產品在未來 2015~2018 年間尚不致產生短期內被完全取代之風險，另隨行動裝置產品愈來愈普及，該公司已將持續往高端產品 eMMC 與 SSD 開發，以擴大公司產品線及爭取更大之利潤，因此該公司之產品開發設計係朝向整體市場主流發展趨勢，未來成長及營運表現應屬可期。

該公司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預計接單情形，並考量實際經營狀況等規劃後擬定，其現金收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銷售、管理及研發等營業費用支出，並參考現有產品以往之產銷經驗、產業特性、公司營運規模、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預估接單狀況及該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 103 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所編製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該公司 103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劃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營運需求訂定，主要為購置研發測試設備及支付其他無形資產款項，以因應其營運所需，與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基礎相等。

4.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4 年 1~9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04 年 10~12 月則以預計銷售金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評估；10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該公司依據 104 年度之實際銷售情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再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無對外公佈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本次籌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為了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此外，為配合新制承銷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

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23,261	322,120	248,730	155,032	155,922	132,843	160,495	144,893	174,586	116,269	159,409	323,129	423,26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89,704	51,211	86,805	109,710	93,584	80,635	70,945	84,505	97,910	100,000	110,000	120,000	1,195,00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89,704	51,211	86,805	109,710	93,584	80,635	70,945	84,505	97,910	100,000	110,000	120,000	1,195,00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68,622	170,008	186,591	138,038	59,120	23,509	22,219	16,005	26,377	25,000	26,000	26,000	987,489
費用付現	19,920	31,824	24,653	19,356	19,412	9,751	17,438	9,129	15,846	30,000	20,000	20,000	237,329
固定資產支出	2,303	61	113	263	738	267	66	156	301	100	100	20,000	24,468
所得稅支出	-	-	-	-	16,597	-	-	-	13,858	-	-	-	30,455
非融資性支出(3)	290,845	201,893	211,357	157,657	95,867	33,527	39,723	25,290	56,382	55,100	46,100	66,000	1,279,74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60,845	271,893	281,357	227,657	165,867	103,527	109,723	95,290	126,382	125,100	116,100	136,000	1,349,74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 (短絀) (6)=(1)+(2)-(5)	252,120	101,438	54,178	37,085	83,639	109,951	121,717	134,108	146,114	91,169	153,309	307,129	268,52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99,820	-	99,820
員工認股權	-	7,986	-	-	-	-	1,827	-	-	-	-	-	9,813
銀行借款(償還借款)及利息支出	-	69,307	30,854	48,837	(20,796)	(19,456)	(48,651)	(29,522)	(31,605)	-	-	-	(1,032)
盈餘分配	-	-	-	-	-	-	-	-	(68,240)	(1,760)	-	-	(7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	77,293	30,854	48,837	(20,796)	(19,456)	(46,824)	(29,522)	(99,845)	(1,760)	99,820	-	38,60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22,120	248,730	155,032	155,922	132,843	160,495	144,893	174,586	116,269	159,409	323,129	377,129	377,129

10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77,129	402,029	352,928	316,828	328,728	319,628	319,628	306,628	306,528	214,317	214,217	234,117	377,12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30,000	70,000	85,000	100,000	95,000	90,000	80,000	8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150,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30,000	70,000	85,000	100,000	95,000	90,000	80,000	8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150,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90,000	95,000	96,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911,000
費用付現	15,000	32,000	25,000	18,000	19,000	10,000	20,000	10,000	15,000	30,000	20,000	20,000	234,000
固定資產支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5,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6,000
所得稅支出	-	-	-	-	15,000	-	-	-	14,000	-	-	-	29,000
非融資性支出(3)	105,100	127,100	121,100	88,100	104,100	90,000	95,000	80,100	99,100	100,100	90,100	90,100	1,190,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85,100	207,100	201,100	168,100	184,100	170,000	175,000	160,100	179,100	180,100	170,100	170,100	1,270,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 額(短絀) (6)=(1)+(2)-(5)	322,029	264,929	236,828	248,728	239,628	239,628	224,628	226,528	217,428	134,217	154,117	184,017	257,12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	-	8,000	-	-	-	-	2,000	-	-	-	-	-	10,000
盈餘分配	-	-	-	-	-	-	-	-	(83,111)	-	-	-	(83,111)
融資淨額合計(7)	-	8,000	-	-	-	-	2,000	-	(83,111)	-	-	-	(73,111)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402,029	352,928	316,828	328,728	319,628	319,628	306,628	306,528	214,317	214,217	234,117	264,017	264,017

(二)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負債比率	37.27	35.75	28.75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其財務槓桿度大於 1，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可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7.27%、35.75%及 28.75%，預計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望降低，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714,048	1,394,883
營業利益	182,275	374,037
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	63,896	129,890
每股盈餘(元)	5.18	7.68

資料來源：點序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就營業收入之影響而言，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 714,048 千元及 1,394,883 千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87.19%及 95.35%，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分別為 63,896 千元及 129,890 千元，該公司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及償債能力外，對其未來新產品研究發展及擴增營業規模所需之資金需求實有極大助益，不僅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經營風險，更可藉此取得長期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以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展，故本次初次上櫃前辦理募集資金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

就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於上櫃前籌資計畫以 99,82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4 年度第四季募足資金，可健全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使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管道更有彈性，因此辦理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貢獻。

就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 千股對 104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9.69%，比例不大，故該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顯示其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非以非現金出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價格為每股 43.4 元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本次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 10%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經考量該公司之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近期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以新臺幣每股 43.4 元溢價發行。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本次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 千股，每股以 43.4 元溢價發行，總募資金額為 99,820 千元。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原定發行價格者，該公司將就其募集之資金總額不足計畫用途部分，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之。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2,300 千股，每股訂以 43.4 元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 99,820 千元，其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屆時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增加，高於原訂募資總金額部分者，該公司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本評估報告「伍」已評估皆已適法及合理，而預計本次增資對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之靈活調度及營運競爭力有正向助益。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葉 公 亮



(僅限於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現金增資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更新承銷價格資料)

附件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點序科技或該公司)目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446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214,460千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23,000千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23,746千股，實收資本額為237,460千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擬於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00千股，除保留該次發行新股總數之15%，計345千股予員工認購，剩餘1,955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該公司董事會已於104年03月16日通過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15%以內額度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04年8月19日止公司股東人數共計997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991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7,847,197股，占發行股份總額83.22%，股東人數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五)綜上，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10%以上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行新股2,300,000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345,000股後，其餘1,955,00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經104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上限15%額度內以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 (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方法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本益比法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股價淨值比法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成本法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

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中，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訂價方式。

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而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在於淨值較每股盈餘穩定，評價時較不易失真；及股價淨值比其槓桿倍數較低，多為價值型投資人所採用。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市價帳面價值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並輔以考量該公司歷年來與晶圓代工廠大量採購而取得價格優惠之議價能力對獲利之影響性，以及一次性大量備貨下對未來存貨去化能力而衍生之損益波動風險，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3.4 元，經評估尚屬穩健合理。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和 UFD 隨身碟控制晶片研發設計與銷售之 IC 設計公司，其主要產品為 Flash Controller 及 Packaged Controller 兩大類，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中之 IC 設計公司，尚無與其完全相同業務之公司，惟考量其應用市場相似之 IC 設計公司，選取國內上櫃公司群聯(股

票代號：8299)、上櫃公司擎泰(股票代號：3555)及上櫃公司安國(股票代號：8054)作為採樣同業公司，進行下列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

本益比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盈餘，計算評估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本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之公司。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公司	月份	平均成交價(元)	最近四季 每股盈餘(元)	本益比(倍)
群聯	104年08月	223.76	18.17	12.31
	104年09月	223.58		12.30
	104年10月	231.05		12.72
	平均本益比			12.45
安國	104年08月	22.47	1.12	20.06
	104年09月	20.38		18.20
	104年10月	22.07		19.71
	平均本益比			19.32
擎泰	104年08月	4.04	(6.04)	-
	104年09月	5.94		-
	104年10月	7.72		-
	平均本益比			-
上市- 半導體類	104年08月	-	-	9.82
	104年09月	-		9.92
	104年10月	-		10.56
	平均本益比			10.10
上櫃- 半導體類	104年08月	-	-	18.67
	104年09月	-		18.31
	104年10月	-		19.65
	平均本益比			18.8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康和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上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104 年 8~10 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0.10 倍~19.32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114,822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23,746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4.84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48.88 元~93.51

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之營運成長性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與該公司商議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43.4 元，其本益比約 8.97 倍，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群聯	安國	擎泰	上市- 半導體類	上櫃- 半導體類
104年08月	2.31	0.86	1.43	2.15	1.92
104年09月	2.41	0.80	2.46	2.17	1.95
104年10月	2.49	0.87	3.20	2.30	2.10
平均股價淨值比	2.40	0.84	2.36	2.21	1.9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康和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上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104 年 8~10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0.84 倍~2.40 倍，以該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為 31.37 元與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26.35 元至 75.29 元，故承銷價格為每股 43.4 元，其股價淨值比 1.38 倍介於平均股價淨值比之間，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按成本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依該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 31.37 元，遠低於其最近三個月(104 年 8~10 月)及最近一個月(104 年 10 月)之興櫃市場平均價格 47.87 元及 55.72 元，顯不合理，故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時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因此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故於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已較少採用此一訂價方式。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年度 GAAP (註1)	102年度 IFRS (註1)	103年度 IFRS (註1)	104年上半 年度IFRS (註1)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點序	57.05	37.27	35.75	28.75
		群聯	28.76	29.47	27.58	34.29
		安國	19.05	24.47	19.22	18.4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年度 GAAP (註1)	102年度 IFRS (註1)	103年度 IFRS (註1)	104年上半 年度IFRS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擎泰	14.53	35.40	41.96	59.51
		點序	4,147.35	6,254.16	8,881.16	9,009.84
		群聯	880.73	884.21	1,014.08	1,125.44
		安國	3,247.08	3,496.51	3,394.67	3,406.51
		擎泰	1,190.85	625.00	537.98	424.96

資料來源：1.各公司101年度(ROC GAAP)、102年度(IFRSs)、103年度(IFRSs)及104年上半年度(IFRS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整理。

2.點序101及102年度無合併財務報告，故採個別財務報告計算。

3.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群聯、安國及擎泰各年度皆使用合併財務報告計算。點序101及102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為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05%、37.27%、35.75%及 28.75%。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1 年度減少 34.67%，主係 102 年度該公司訂單成長而進貨增加，致使應付帳款增加，導致負債總額較 101 年度增加 17.15%，然 102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 87.36%，致應收帳款增加 76,044 千元，加上辦理現金增資 111,977 千元，使 102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79.33%，因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負債總額，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減少。103 年營收大幅成長及配合未來訂單備貨而大量進貨，使應付帳款金額提高 158,694 千元，故負債總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15.36%，然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13,600 千元，使 103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24.48%，因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僅微幅大於負債總額，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104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 19.58%，主係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陸續收回客戶款項使應收帳款淨額較 103 年底減少 97,645 千元，惟因應 104 年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晶圓政策性購料，致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增加 220,833 千元，加上 104 年上半年度陸續償還應付帳款，使現金及應付帳款金額分別較 103 年底減少 250,456 千元及 272,939 千元，因而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2.73%，而負債總額較 103 減少 29.83%，因負債總額減少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故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及 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147.35%、6,254.16%、8,881.16%及 9,009.84%。10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50.80%，主係該公司於 102 年度獲利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 790.16%，加上該公司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11,977 千元，致使年底累積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且該公司主要生產活動皆委由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主要來自研發設備，並無金額重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2 年度僅增購 3,512 千元，故 10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42.00%，主係該公司於 103 年度獲利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84.94%，加上該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13,600 千元，致使年底累積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且 103 年度增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僅 3,558 千元，故 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104 年上半年度雖然該公司持續獲利，惟發放股利致保留盈餘較 103 年底減少 34,284

千元，使權益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 3.22%，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則較 103 年底下滑 4.79%，故 104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顯示其長期資金之運用尚屬適當，並無異常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年度 GAAP (註1)	102年度 IFRS (註1)	103年度 IFRS (註1)	104年上半 年度IFRS (註1、2)
獲利 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點序	4.00	18.30	16.14	3.87
		群聯	16.45	17.04	15.01	6.91
		安國	6.68	5.61	2.48	0.14
		擎泰	(49.84)	(61.97)	(63.09)	(3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點序	6.83	32.51	25.18	5.66
		群聯	23.32	24.10	20.96	10.04
		安國	8.47	7.17	3.17	0.17
		擎泰	(61.04)	(80.48)	(102.28)	(64.7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點序	10.65	44.24	64.99	18.81
		群聯	175.38	189.15	171.52	112.62
		安國	24.89	23.15	8.58	0.23
		擎泰	(107.91)	(90.26)	(64.21)	(20.23)
獲利 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點序	7.23	44.47	70.94	18.86
		群聯	170.11	208.21	201.21	106.59
		安國	28.14	25.76	12.29	2.21
		擎泰	(146.91)	(85.20)	(63.72)	(20.25)
	純益率(%)	點序	1.88	8.95	8.47	7.38
		群聯	8.15	9.85	9.68	10.43
		安國	6.45	5.53	2.67	0.35
		擎泰	(99.56)	(62.32)	(95.11)	(55.19)
	每股稅後純益(元)	點序	0.71	5.18	7.68	2.26
		群聯	15.00	17.57	17.48	9.15
		安國	2.40	2.21	1.46	0.47
		擎泰	(14.94)	(8.62)	(7.50)	(2.17)

資料來源：1.各公司101年度(ROC GAAP)、102年度(IFRSs)、103年度(IFRSs)及104年上半年度(IFRS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整理。

2.點序101及102年度無合併財務報告，故採個別財務報告計算。

註1：102~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群聯、安國及擎泰各年度皆使用合併財務報告計算。點序101及102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103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為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4年上半年度經營能力係換算成全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均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該公司持續擴展業務，增加客戶群，並提升產品競爭力，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等持續成長所致；103 年度則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均較 102 年度持續增加，故呈現部分獲利指標較 102 年度成長；

104 年上半年度則因該產業市場狀況不佳，該公司下游客戶需求減弱致業績下滑，故使整體獲利指標呈下降趨勢。以下就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變化進行分析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8.30%、16.14%及 3.87%。103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較 102 年度減少 11.80%，主因 103 年度銷售狀況良好帶動獲利上升，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84.94%，惟應收款項及存貨金額隨著營運良好而增加，以及 103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 103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 124.48%，相較獲利成長幅度為大，使得總資產報酬率由 102 年度之 18.30%降低至 16.14%。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43.15%，雖然 104 年上半年度陸續償還應付帳款，使現金較 103 年底減少 250,456 千元，故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2.73%，惟平均資產總額仍較 103 年度增加 29.56%，故使 104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報酬率顯著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高於擎泰，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2 及 103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104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報酬率則低於群聯，高於安國及擎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2.51%、25.18%及 5.66%。103 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成長 84.94%，惟 103 年度除保留盈餘增加外，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3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較 102 年度成長 138.74%，故股東權益報酬率由 102 年度之 32.51%減少至 25.18%。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43.15%，雖然該公司持續獲利，惟發放股利致保留盈餘較 103 年底減少 34,284 千元，使權益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 3.22%，惟平均權益總額較 103 年度增加 37.13%，故使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顯著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年度權益報酬率高於擎泰，低於其他介於採樣公司。102 及 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104 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則低於群聯，高於安國及擎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44.24%、64.99%及 18.81%。103 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營業利益較 102 年度成長 100.41%，而該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 53,400 千元約成長 36.43%，相較營業利益幅度為小，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由 102 年度之 44.24%成長至 64.99%。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49.60%，惟實收資本額較 103 年底變化不大，故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3 年度顯著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至 10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則低於群聯，高於安國及擎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44.47%、70.94%及 18.86%。103 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稅前純益較 102 年度成長 117.60%，相較實收資本額成長 36.43%為大，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由 102 年度之 44.47%成長至 70.94%。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致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50.99%，惟實收資本額較 103 年底變化不大，故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3 年度顯著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至 103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4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則低於群聯，高於安國及擎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8.95%、

8.47%及 7.38%，每股盈餘分別為 5.18 元、7.68 元及 2.26 元。因 103 年度隨業績大幅成長之帶動下，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成長 84.94%，故每股盈餘從 5.18 元成長至 7.68 元，而 103 年度純益率較 102 年度微幅減少 5.36%，主係因 103 年度子公司博惟半導體仍處於營運初期，其獲利不如預期影響純益率略降。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業績下滑，致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43.15%，故使每股盈餘僅 2.26 元。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至 10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4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則均低於群聯，高於安國及擎泰。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二、(一)、2.、(1)、A.承銷價格訂定之本益比法。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累積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4年10月份	2,092,394	55.7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考量該公司之市場狀況、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該公司與晶圓代工廠大量採購而取得價格優惠之議價能力、未來存貨去化能力而衍生之風險及未來產業前景等因素，本券商於議定上櫃承銷價格時，將一併綜合考量上述因素之影響性，並參酌同業公司本益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年10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3.4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坤旺



(僅限於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 券 承 銷 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簽 章：葉 公 亮



(僅限於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 券 承 銷 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柳 漢 宗



(僅限於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 券 承 銷 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丁 紹 曾



(僅限於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坤旺

